

哲 学

论辩证唯物主义体系的不变性与可变性	黄楠森	5
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的几个基本特征及其哲学问题	曾国屏 吴 彤	11
解构“人权”: 马克思、福柯与自由主义	张文喜	19
论市场经济主体的人格类型 ——“斯密悖论”的时代解读	高兆明	25
“独化论”——从另一条道路滑向宿命论	林鸿伟	31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理论联系实际和理论创新的光辉典范	张江明	35
中国共产党处理党员成分与党的性质关系的历史实践与基本经验	杨汉卿	37

政治学

以德行政: 对官僚制的超越	张康之	41
论现代行政管理的依法行政	林锦峰	46
新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学范式: 交往实践共同体	任 平 王建明	50

经济学 管理学

社会信用的经济学分析	杜金岷 林永亮 朱小明	56
市场经济中的信用关系重建思考	姚益龙	61
我国文化产业的定位与发展	李江帆	64
寻租网络与国有企业的外部人控制	禹 来	69
国家经济安全理论述评	万君康 肖文韬 冯艳飞	74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 印: 广州市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刊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社 长 梁渭雄

主 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月刊 2001 年第 9 期(总第 202 期)

出版日期: 9 月 20 日

纪念鲁迅先生 120 周年诞辰

鲁迅: 深化研究与自我调整	孙玉石	79
谈新世纪的鲁迅研究	张恩和	82
鲁迅研究断想	陈漱渝	87
研究作为精神资源的鲁迅	朱寿桐	93

历史学

对传统王朝观的深刻反思与批判		
——19 世纪 90 年代国家观变化研究之一	徐松巍	97
明清时期的海洋渔业	闵宗殿	102
晚清时期引进人才途径初探	向中银	107
论广东地方实力派的地方派系意识	邓正兵	113

岭南文化研究

“番禺”考辨	何科根	119
--------	-----	-----

书评

中国经济特区成长的奥秘		
——兼评《中国经济特区史略》	方 生 桑百川	127

[期刊基本参数]CN44- 1070/ C* 1958* m* 16* 128* zh* P* ¥4.00* 2700* 25* 2001- 9

发 行 范 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 发 代 号: 46- 64

国 外 代 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The Invariability and Variability of the System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 Huang Nansen(5)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orward Position of Contempor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ir Philosophical Problems	 Zeng Guoping and Wu Tong(11)
Human Rights: Marx, Foucault and Liberalism	 Zhang Wenxi(19)
The Personality's Types of Market Economy's Principal Part	 Gao Zhaoming(25)
Sliding to Fatalism on Another Way	 Lin Hongwei(31)
The Glorious Model on Unit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and Bringing forth New Ideas in Theory	 Zhang Jiangming(35)
CCP's Historical Practice and Basic Experience on Dealing with the Party Member's Class Status and the Party's Character	 Yang Hanqing(37)
Administrating by Virtue: Surpassing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Zhang Kangzhi(41)
The Administrating by Law of Modern Administration	 Lin Jinfeng(46)
The Model of Politics during the Period of New Globalization: the Community of the Associating Practice	 Ren Ping and Wang Jianming(50)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Social Credit	 Du Jinmin, Lin Yongliang and Zhu Xiaoming(56)
Thoughts on Rebuilding the Credit Relation in Market Economy	 Yao Yilong(61)
The Ori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al Industry	 Li Jiangfan(64)
Network for the Rent of Network and Controlling State Enterprise by Outsider	 Yu Lai(69)
Reviews on the Theory of Nation's Economic Security	Wan Junkang, Xiao Wentao and Feng Yanfei(74)
Lu Xun: Deepening the Research and Self- adjusting	 Sun Yushi(79)
The Research of Lu Xun in the New Century	 Zhang Enhe(82)
My Thoughts on the Research of Lu Xun	 Chen Suyu(87)
Researching Lu Xun From the Angle of Spiritual Resource	 Zhu Shoutong(93)
The Profound Reviews and Critiques of Traditional Viewpoints on Dynasties	Xu Songwei(97)
The Oceanic Fishery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y	 Min Zongdian(102)
Ways to Introduce Persons with Ability during the Period of Late Qing	Xiang Zhongyin(107)
The Local Strength Clique's Consciousness of Local Cliques in Guangdong	Deng Zhengbing(113)
A Textual Research of "Panyu"	 He Kegen(119)
The Profound Mystery of the Growing of Chinese Special Economic Zone	Fang Sheng and Sang Baichuan(127)

• 哲 学 •

论辩证唯物主义体系的不变性与可变性

黄楠森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北京 100871)

[摘 要] 本文针对近年来取消、否定、推翻辩证唯物主义, 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学术潮流, 提出了自己的反对观点。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哲学, 不会过时, 不会退出历史舞台, 不会被驳倒, 不会被推翻; 如同其它各种科学理论一样, 它有它的历史局限性, 因此只会被修正、丰富, 随着时代变化发展而不断变化发展。作者认为, 应该把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 即与 21 世纪的时代发展水平相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崭新体系的任务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关键词] 辩证唯物主义体系 不变性 可变性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1) 09—0005—06

近年来举出种种理由来取消、否定、推翻辩证唯物主义, 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论著已经形成一股潮流, 大有将它永远打进历史博物馆之势, 其中一个主要的理由就是它过时了, 该退出当代舞台了。我曾经写过一些文章来反对这种观点, 意犹未尽, 本文拟针对“过时论”进一步阐述一下我的观点。

一个理论一旦被实践证明是科学, 就不会过时, 不会退出历史舞台, 而只会被修正、被丰富、被发展

现在西方流行着一种相对主义或怀疑主义观点, 认为科学史或人类认识史只是从前的理论被后来的理论不断取代的历史, 而不是科学知识的变化、发展、积累的过程。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20 世纪著名科学哲学家波普, 他的主要根据就是他的证伪主义。在他看来, 一种理论要被证伪是可能的, 要被证真是不可能的, 科学史上许多理论, 是在出现了相反的事实根据后就被推翻的, 即被证伪了; 有许多理论, 尽管有一定事实根据, 但并不能被证真, 因为事实根据是特殊的、部分的, 而理论是普

遍的、整体的。因此, 没有被证伪的理论只是暂时未被证伪, 只要出现一个相反的事实, 它就被证伪了。相反的事实迟早是会出现的, 它迟早是会被证伪的, 这时未被证伪的理论就会取代它。

这种观点流传到了中国。在我看来, 自然科学家接受这种观点的人并不多, 因为这种观点根本不符合科学史的事实, 科学家们未必肯毫无根据地自我否定。但这种观点对哲学界的影响很大, 有的人甚至把它应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外哲学史都像是一部改朝换代的历史, 都是一种哲学取代另一种哲学, 一个哲学流派取代另一个哲学流派的历史, 确切点说, 是众家争鸣, 一批哲学家取代另一批哲学家的历史。春秋战国时代, 百家争鸣, 轮流成为显学。两汉经学为魏晋玄学所取代。而佛学又盛行于南北朝与隋唐。宋明的理学与心学取代了佛学, 而明清兴起了实学。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 西方哲学传入中国, 随后又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传入。建国以前, 中国传统哲学、西方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三足鼎立, 而建国以后, 马克思主义哲学独领风骚。改革开放以后, 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仍是主流

哲学，但各家各派风起云涌，层出不穷，甚至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内部也流派纷呈，争妍斗艳。外国哲学，无论西方东方，古代现代，均是如此。可以说，波普的观点如果指的是哲学，那是再恰当不过了，但并不符合科学史的实际状况。

科学史或人类认识史上确有许多理论在当时是被人们认同的，但后来被证明是根本错误的，尽管这些错误理论也产生过历史作用，在今天确实“过时”了，只能在人类认识史中占有一席之地。这种理论在历史上是不少的，例如地心说、燃素说、以太说就是这样的理论，它们虽然曾拥有大量的信奉者，随着科学的发展，它们都被推翻了，分别为日心说、氧化说、场论所取代。但是，是不是所有理论都是这样呢？否。有很多历史上的理论尽管是在当时的人类实践水平和认识水平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有其局限性，但只要它们被实践证明是科学的，它们就是不可推翻的。例如日心说是哥白尼在 1543 年发表的，它取代了托勒密的地心说，但由于时代的限制，它包含了若干错误。它认为太阳静止不动，是宇宙的中心，这就是错误的。后来天文学告诉我们，太阳也在运动，也不是宇宙的中心，宇宙根本没有中心，太阳在银河系中也不处于中心位置，那么，日心说这个 400 多年前的旧理论是否已被推翻了呢？否。它关于太阳是太阳系的中心，以及太阳与行星的关系的一系列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是否定不了的，不会“过时”的，除非亿万年后太阳系变化了。又如经典力学的理论体系是 1687 年牛顿在其《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中建立的，是由万有引力定律和牛顿三定律（惯性定律、运动定律和作用反作用定律）构成的力学演绎体系，后来又经过了科学实验的多次检验，被证明是正确的，不仅成为物理学界公认的唯一力学科学，而且成为声光电热各个领域研究的基础，成为近代自然科学的标志。但是 20 世纪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表明经典力学中的许多观点都是错误的，如空间是绝对的，时间是绝对的，质量是守恒的，能量是守恒的，能量与质量是不能互相转化的，等等，那么，经典力学是不是被推翻了呢？过时了呢？并不是这样。经典力学并没有被推翻，只是被限制了。20 世纪的科技革命的实

践表明经典力学对高速和微观的领域是不适用的，而在低速和宏观的领域仍是适用的，在这个领域中，它的万有引力定律、牛顿三定律、质量与能量守恒定律都是正确的。

在科学史中出现的理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本错误的，即使能流行于一时，迟早会被推翻，永远停留在历史博物馆；另一类是科学的，由于实践和时代的变化，这种理论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但不会被推翻，其中的错误成分会被修正或删除，其中真理的成分会成为某门科学的现实成分而活跃于人类的理论活动的当代形态之中。那种认为科学史不过是未被证伪的理论取代已被证伪的理论的观点是虚无主义的观点。

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哲学，它同历史上的各种科学理论一样，是不会被推翻的，它的基本观点不会过时，不会被驳倒

哲学与自然科学的情况不大相同。象天文学、物理学这类基础自然科学在近代已形成为科学，即其理论体系和主要观点是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而得到公认的，尽管在前沿问题上可能存在很多分歧，而哲学实际上是处在前科学的阶段，即作为科学的哲学还未形成的阶段。没有一个哲学不说自己的哲学是真理，但至今没有一个哲学体系是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而得到世界的哲学界公认的，哲学仍是一个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百鸟园。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有一句名言：“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总结和概括。”这里的“哲学”是指所有哲学，并非只指马克思主义哲学，因为哲学的核心是世界观，而世界的两大部分一是自然界，一是人类社会（包括人的精神活动）。毛泽东实际上肯定了哲学的实证性。但是，哲学家从来都认为哲学是思辨的而不是实证的，尽管他们实际上是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提供的实际材料上进行思辨，他们却不承认这一点，因此，他们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总结和概括是自发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自觉的。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思辨的，又是实证的，在这点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各门科学是共同的，只是思辨与实证性在程度上或比率上有所区别而

己。所谓实证科学，不过实证成分更多一些；所谓理论科学，不过思辨成分更少一些。当然，也有极端，逻辑科学是纯粹思辨的，但归根到底仍离不开实证；实证材料是纯粹实证的，但如无思辨，它就只能是材料的堆积，不是科学，甚至材料的梳理、分类、排列也不能不包含思辨的成分。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地形成自己的科学体系，除了批判继承了历史遗留的思想材料以外，就是运用思辨的方法总结和概括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这些知识就是实证知识。确切点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总结和概括自然科学的原理和社会科学的原理，是对总结和概括之总结和概括。

马克思曾是思辨哲学大师黑格尔的信奉者，其思辨力是很强的，他之所以转向唯物主义诚然有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影响，更重要的原因则是他对他的革命实践活动的总结和概括。恩格斯学习自然科学，从中引伸出许多哲学原理，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列宁也是如此。毛泽东的许多哲学思想是他对中国民主革命实践，特别是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的总结和概括。苏联专业哲学家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建构的哲学体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根据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及其他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言论和他们对当时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总结和概括。因此之故，过去一部分马克思主义者都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把哲学变成了科学，结束了哲学的前科学阶段，这个哲学的开创者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笼统讲，它形成于 19 世纪 40 年代，确切点讲，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体系形成于 40 年代，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体系形成于 70 年代，而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完整形态形成于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它是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哲学，也是科学的哲学。作为科学家族中的一员，它同其他科学是平等的。但是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非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承认它是科学的哲学，有的哲学家根本不承认哲学是科学，有的哲学家根本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哲学。这种观点，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哲学界也流行起来，甚至不少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哲学家也鼓吹这种观点。但是还有不少哲学家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甚至坚持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我是其中之一。我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看成一门科学来讨论它的不变性与可变性。那么，它的不变性表现在哪里呢？它有些什么观点不会过时，不会被推翻呢？

严格讲，辩证唯物主义不是一门科学，而是两门科学，即世界观和认识论。由于世界观的指导认识的功能，有时人们把世界观称为认识论，或笼统说哲学就是认识论，但严格讲，世界观的研究对象是作为整体的世界及其一般规律，认识论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的认识活动及其一般规律，二者间的区别是很明显的。把二者区别开来不是把二者割裂开来，二者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但如不把二者区别开来，也弄不清楚二者的关系。一般还认为它包括方法论，即辩证法，这种理解也是不科学的。方法论应该是一门科学，即以人们在各种活动中使用的方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但辩证唯物主义中并没有这种内容。所谓辩证法（Dialectics）并不是辩证的方法（Dialectical method），它是一种误译，可能来自古希腊智者的辩论术，正确的译名应是“辩证论”或“辩证学”，即关于辩证规律的科学，如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决不是“自然界的辩证方法”，自然界没有什么方法，而是关于自然界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应为“自然辩证论”，至于辩证的方法，它是辩证的规律的运用，也不能把它等同于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中的辩证法部分，即三个基本规律和若干范畴实际上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宇宙的一般规律。总之，辩证唯物主义包含两部分：世界观与认识论。下面我们就来谈一下这两部分有些什么内容是不会过时的，是驳不倒的。

这是一个大问题，在这篇短文里，我们不可能系统地回答这个问题，下面我们只能举出其中的几点。

首先不能取消的就是作为一门学科的世界观。现在中外哲学界要取消这门学科的言论很多，包括一些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外国“拒斥形而上学”的观点甚为流行，中国也有不少人认为“本体论”是“本质主义”、“基础主义”，是古代的东西，在近代就已经过时了，更不用说现代、当代。我写了不少文章同这种观点争论，这里只想谈一点。这种观

点把世界观同历史上的形而上学、本体论混为一谈了。历史上的形而上学、本体论把形而上的东西或本体与形而下的东西、非本体分开，似乎在现实世界之外有一个形而上学世界、本体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谈的世界观追求作为整体的世界，追求现象的本质、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这同过去的形而上学、本体论有共同之处，即对现实世界的整体研究或一般规律研究，但决不是去追求现象背后的什么东西或现实世界以外的什么东西，根本不存在这种东西。拒斥形而上学、拒斥本体论的观点实质是否定研究整体、研究本质、研究一般规律，这种观点不但是不能成立的，而且是不可能的。实际上任何科学都在研究整体、研究本质、研究一般规律，不过它们研究的是某一领域的整体、本质和一般规律，怎么能拒斥对世界的整体、世界的本质、世界的一般规律的研究呢？拒斥世界观就是拒斥一切科学，就是拒绝按科学知识的指导从事一切实践活动。

其次不能推翻的就是关于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的观点。所谓“客观存在”就是其存在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这是唯物主义的起码观点，不但自古以来受到唯心主义的挑战，近 20 年来也受到多方的质疑与责难。但是，这种观点是全部人类的社会实践 and 每个人的生活实践所反复证明了的，也是为人类的科学发展所证明了的，每个人除精神病患者以外在其各种活动中都是自觉地或自发地按照这一观点行事的，否则他将寸步难行。这包括那些自觉地攻击这个观点的人。这个观点是否定不了的，也不能否定。

再次最基本的辩证规律——对立统一规律，也是不能否定的。这也是近 20 年来议论甚多的问题之一。许多人认为一分为二不普遍，一分为三才是普遍的甚至认为一分为多才是普遍的，因此，应以一分为三或一分为多取代一分为二。其实辩证唯物主义没有否定一分为三与一分为多，第三者其实就是中间状态，一分为三不过是一分为二的引伸；一与多、整体与局部也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对重要范畴。但是，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最基本的是一分为二，一分为二是普遍存在的，这就是任何事物的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又是多种多样的。

这个观点是几千年的中国哲学史和外国哲学史树立起来的，是不能轻率地取消的。

第四是关于认识的本质是反映的观点。这也是 20 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有的人认为认识不是反映，而是选择，是创造，千方百计夸大认识的主体性，借以否定反映论。辩证唯物主义从来没有否定过认识的主体性，因为认识是主体——人的认识，怎么可能没有主体性呢？马克思主义讲的立场、观点、方法就是一种主体性。其中当然包括主体的选择、创造，但选择、创造的基础是反映，离开正确反映的选择、创造是盲目的选择和胡编乱造。选择、创造是认识中不可缺少的，但基础是反映，这是不能含糊的。事实上，认识作为反映不但已为无数的实践活动和科学发现所证实，也是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反映论反对者的发言和文章本身就离不开反映，如果认识不是反映，唯能听懂他的发言，看懂他的文章呢？

这里只是举了几个实例作为根据说明辩证唯物主义的这些基本观点是驳不倒的，因此辩证唯物主义是不能推翻的。辩证唯物主义还有不少观点是驳不倒的，对此应该进行专门的研究和讨论。人类不能掌握绝对真理的整体，但是能掌握绝对真理的颗粒，各种科学中都包含有许多绝对真理的颗粒，否认绝对真理颗粒的相对主义必然导致科学史的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哲学，它同历史上的各种科学理论一样，是有历史局限性的，是必须随着时代变化发展而不断变化发展的

辩证唯物主义包含绝对真理的颗粒，但它的整个体系并不是绝对真理，时代变化发展了，它的一些观点就会过时，就需要修正或抛弃，还应该用新的内容来丰富它，发展它。不仅如此，它的体系在建构的当时由于种种原因也不是很完整的很严密的，并不是无可挑剔的。因此，它究竟在哪些地方过时了，哪些地方不完善，也是应该研究的。这篇短文难以胜任这个任务，我们还是举几个实例来说明这一点。

首先是对象不明确，结构不清楚。前面已提到辩证唯物主义实际包括世界观和认识论，它们是两

门学科，各有自己的对象，但在谈到辩证唯物主义的
对象时，指的只是世界观的对象，认识论的对象
是什么，不明确。确切讲，认识的对象是世界（包
括主体自己），认识论的对象是认识，不是世界。辩
证法的对象是客观辩证规律还是辩证方法，也不明
确。因为对象不明确，辩证唯物主义究竟包含几个
组成部分，应该怎样构成也不清楚。

其次，哲学基本问题含义不清楚，地位也不清
楚。辩证唯物主义对象不明确，结构不清楚，与这
个问题有关。哲学基本问题是恩格斯根据黑格尔的
论述提出来的，一直被作为经典命题来阐发，但由
于确切含义与地位不清楚，人们可以对它进行种种
不同的理解与发挥。哲学基本问题的含义是什么？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同物质与运动、物质与时间、
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关系问题等等的关系怎样？有
的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就是哲学的对象，因此，
哲学研究的不是存在，而是这个关系，并进一步认
为哲学就是认识论，因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就是认
识，这样就把世界观否定了。但是恩格斯确实讲过
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
的科学，那就是说，哲学还要研究一般规律，而不
仅仅研究关系。恩格斯说过它是哲学最高问题。但
把恩格斯的其他思想联系起来理解，世界统一性在
于它的物质性，物质与运动的关系等问题应该是更
高的根本的问题，如果没有物质的运动，怎么可能
出现物质的思维？这说明恩格斯在作出各种论断时
有不同的语境，我们不能脱离他的语境加以抽象的
理解。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具有多种意义，不但
有本体论的意义、认识论的意义，而且还有实践论
的意义、价值论的意义，确实应该很好研究，并加
以澄清，而不能各取所需，随意理解。

再次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内容不完整，结构不严
密。一门学科的内容当然应该是完整的，这是不用
说的，只言片语当然无法构成一门学科。有了完整
的内容之后，还要用严密的联系把这些内容构成一
个科学体系。列宁在《哲学笔记》中经常提到过建
构体系的原则就是历史与逻辑的一致，这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是得到公认的。历史与逻辑的一致包括
客观的历史和认识史与逻辑一致，也就是黑格尔倡

导的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则，从此又可引伸出从简单
到复杂、从静到动、从外到内、从客观到主观、从
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等一系列原则。但是 20、30 年代
的苏联哲学家主要不是根据这些原则，而是根据经
典作家的一些论述来建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
主义的体系。前面谈到的两点实际也是这个体系不
够完整与严密的表现，此外，还有很多，例如辩证
法的内容就很不完整，更缺乏严密。它的三条基本
规律与若干范畴只是根据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
中的一些论述拼凑的，其内容远比黑格尔《逻辑学》
中的范畴为少。几对范畴的排列是随意的，其间联
系也不清楚。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以哲学史和前人的
论述为参考，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尽可能完整地
总结和概括出一般规律或范畴，并按照从抽象到具
体的原则加以安排，使之形成一个比较严密的逻辑
体系。

第四，辩证唯物主义的许多具体内容已经过时
了，需要根据时代的变化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加以修
正、补充。宇宙起源和演变的理论、物质的构成内
部结构的理论、生物进化的理论、人类的起源与发
展的理论、世界形势的变化发展等等都大大改变了
人类对宇宙图景的把握，对一般规律的概括和理解。
20 年来，我国的教材在这方面都有明显的改变，但
很不系统，还有大量工作可做。

应该把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即建构与
21 世纪的时代发展水平相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崭
新体系的任务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不管原来的辩证主义体系有多大缺陷，它毕竟
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使哲学科学化伟大尝试，为
科学的哲学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在中国又经过
80 年的学习、传播、运用、建设、发展和争论，我
国哲学界教条主义今天已大大减少，有了空前广阔
的学术自由的空间，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
条件已经具备了，可以开始作第二次尝试了。这种
尝试无疑应该坚持原来的体系的那些正确的因素，
抛弃它的错误的因素，超越它的时代的局限。那么，
应该怎样来建构这个新形态呢？由于篇幅的限制，
上面没有涉及历史唯物主义，但它是原来的体系中的
重要组成部分，下面我们就一起加以考虑。

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究竟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研究哪些领域或对象，包括哪些组成部分？这个问题的解决应该遵循两个原则，一是哲学的研究对象的构成情况，一是哲学学科的发展、成熟的状况。根据这两个原则，我认为首要的不能没有的部分就是世界观或宇宙观，过去称为形而上学、本体论、纯粹哲学、第一哲学，它的对象就是宇宙整体，从事任何理论研究都回避不了世界观的自觉的或自发的指导。

按照传统的说法，宇宙又分为三大领域，即自然界、人类社会和精神世界，这三界并列并不是真正的并列，因为精神世界存在于人类社会中，人类社会存在于自然界中，包含精神世界的社会与自然界相比在规模上是微不足道的。三界并列实际是从人的角度出发而作出的区别。过去有一总三分之说，即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区别为世界观（一总）和自然哲学、社会哲学、精神哲学（三分），但世界观与自然哲学在一个体系里分开论述必定有许多重复，因为世界观的对象与自然哲学的对象区别不大，世界观与自然哲学只好合而为一，这样哲学就成了三个层次的体系：世界观（一般哲学）、历史观（社会哲学）和精神哲学，这三部分又各自有其组成部分。世界观包括物质（宇宙的基础）、宇宙结构、宇宙的发展和一般规律。历史观包括实践（社会的基础）、人（社会的细胞）、社会结构、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一般规律。精神哲学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来建构，至今没有比较成功的模式，然而却有几个精神哲学的分支学科已有了比较多的研究，那就是意识论、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这样，哲学就由以下组成部分所构成：世界观、历史观、意识论、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

这个哲学的总称是辩证唯物主义，其各个组成部分可以分别称为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等等。由于世界观是核心，辩证唯物主义又可用于称呼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旧的名称“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仍可保留，因为历史观部分与现实的联系最为密切，具有最直接的现实意义，在名称中表示出来并不为过。

其次是制订各个组成部分的原理或范畴。原理与范畴实际上是一回事，范畴是原理的核心概念，原理是范畴的展开。各个组成部分包含哪些原理是一个十分复杂困难的科研工作。要使各个部分的原理比较完整地制订出来，不外以下几个途径：一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进行考察与鉴别，剔除其中错误的过时的成分并以之作为新形态的起点和基础。二是总结和评价近20年来我国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探讨和争论，吸收其中新的合理的因素到新形态中来。三是借鉴和汲取中国传统哲学、中国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外国哲学、特别是西方当代哲学的合理内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四是汲取自然科学发展提供的新的哲学内容。20世纪的自然科学同19世纪相比，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时空观、宇宙学、物质结构理论、生命科学、脑科学都发生了革命性的进展，大大改变了19世纪所了解的世界图景，也大大改变了19世纪对一般规律的理解，但是究竟那些新的进展具有哲学意义，应该充实到哲学中来，一直存在意见分歧，现在是应该加以概括和明确出来的时候了。五是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汲取社会科学发展中新的合理的哲学内容。20世纪世界形势的最大特点是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兴衰起落。上半世纪资本主义困难重重，危机深重，走上了法西斯主义的绝境，但下半世纪它却能起死回生，在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达到了空前的繁荣。上半世纪世界社会主义决然兴起，朝气蓬勃，大有席卷资本主义之势，但下半世纪，社会主义才经历了一二十年的兴旺就陷入困境，最早最强的社会主义大国及其盟国顷刻之间土崩瓦解，但这种剧变并未动摇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坚持了与自己国情相适合的道路，仍然继续前进了，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更有了巨大的发展。各个领域的学者都对现代社会的问题作了分门别类的研究，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一样也取得大量成果。如何从哲学上来总结和概括一个世纪以来世界形势的发展和社会科学的发展，是摆在哲学家面前的任务，也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有效途径之一。

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的几个基本特征及其哲学问题

曾国屏¹ 吴 彤²

(1.2. 清华大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084)

[摘 要] 本文探索了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的基本特征及其哲学问题: 系统性、非线性、复杂性问题; 生命、智能与认知问题; 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 计算、信息和赛博空间问题; 创新、生产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问题; 科学领域的消长、科学中心的转移与知识增长极限问题; 兴趣驱动, 应用导向与社会目标问题; 科学道德、伦理和法律观念问题; 两种文化分裂与结合、交叉和融合问题等。本文认为, 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通过深入研究, 细致分析, 给出相应的回应和解读, 使之建立在新的科学技术发展基础上, 才能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得到应有的更大发展。

[关键词] 当代科学技术前沿 马克思主义哲学 科学技术哲学 自然科学哲学 问题 科学技术与社会

[中图分类号] N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9-0011-08

进入21世纪, 科学技术的本质力量进一步全面展现, 科学社会化、社会科学化过程加剧, 经济和科技全球化浪潮滚滚, 知识经济时代扑面而来。展望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趋势, 概括其基本特征, 探索其哲学意义, 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基础性工作。

一、系统性、非线性和复杂性问题

从追求简单性、强调还原论, 转变到探索复杂性、关注系统性, 是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

再次是按照一定的原则把这些原理或范畴建构成为一个比较严密的逻辑体系。建构体系的原则, 我们在前面已简略谈到。前面谈到的几个组成部分的顺序是符合这些原则的。一定要避免过去那种明显不合理的结构, 如还未论述一般规律、人类社会就大谈意识、意识和物质的关系, 在论述人类社会之前就谈认识这种社会现象; 不把实践作为社会的基础来谈, 而只把它作为认识的基础来谈。这些作法既不符合逻辑, 又不符合认识史。但是, 指出原来的体系的不合理之处容易, 彻底贯彻建构体系的原则并不容易, 例如, 辩证法的范畴的一般性都是最高的, 如何使之合理地建构起来并不是可以一蹴

而就的。

在我看来, 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工作不是一个人或几个人, 甚至一代人所能完成的。要创造个人的哲学体系, 要创造个性化的哲学当然不容易, 要建构科学的哲学体系, 其真理性又能为多数不抱有意识形态偏见的哲学家所认同, 那就更难了。如果我们立志为建构科学的哲学而奋斗, 而不热衷于建立个性化的昙花一现的哲学体系, 那么, 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奋斗, 把我们的一点一滴的贡献融入到这个壮丽的事业中去。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当代科学技术在宏观和微观的极端尺度的探索上仍将继续深化，并在力图将几种基本相互作用统一起来时两极相遇，形成了追求客观世界统一性的前沿。与此并行不悖的是，在宏观尺度上，以系统科学、自组织理论、计算复杂性理论和非线性科学等新理论新学科的出现为标志，形成了探索复杂性的前沿。复杂性研究形成了新的思维方式和观察世界的新视角。世界本来是非线性的、复杂的，以复杂性的方法才能真正揭示世界的本质。

近代科学以线性方式发问，以追求简单性为崇高使命，从始基简单性到逻辑简单性，从自然的简单性到学科的简单性，那些经典科学大师从概念系统的简单性，推定自然界是简单的，还难以注意到简单性仅仅是真实的复杂世界中的孤岛。简单性几何方法甚至无法描绘一棵树或一株草的生长，而新的分形几何则能够模拟树木、山川、河流的非规则的形状。这就是复杂性方法的初步力量的一点展现。

复杂性前沿，不仅与我们生活的尺度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而且也将自然科学技术前沿与人文社会科学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例如，大脑的思维、机器智能和经济发展中的混沌问题、人机系统、重大科学工程、社会经济发展工程、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都不仅仅是科学技术问题，而且也是科学技术与社会内在密切联系的复杂问题，换句话说，它们的复杂，不仅在于存在内禀复杂性，而且在于外在复杂性与内禀复杂性缠绕在一起；不仅在于其科学研究的内涵和方法更为复杂，而且在于其中还缠绕着人类社会的价值，以及不同社会集团的利益和伦理问题、政治问题。

哲学也应该研究复杂性，探索复杂性的含义。^{①②}线性思维是简单性，非线性思维是复杂性，复杂性在更高的层次上包含简单性。追求最终不可分基元体现的是简单性，而承认所谓基元也是错综复杂、无限可分的则指向复杂性。线性规律、轨道规律体现的是简单性，非线性规律、概率统计规律、系统规律则指向复杂性。“第一推动”体现着简单性，而相互作用是终极原因则指向复杂性。只从物的或只从人的角度去理解现实世界，终究会落入简单性的巢穴，而从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中去理解现实

世界，则展现出丰富多彩的复杂性。哲学也同自然科学一样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形而上学是追求简单性的哲学，辩证法是直面复杂性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深入研究和反映这种复杂性，这是它继续丰富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③

二、生命、智能与认知问题

从侧重无机界、物理世界，到特别关注生命和智能，是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又一个基本特征。

进入 21 世纪，克隆研究正在深入，关于人类基因组的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分子生物学即将进入“后基因组时代”。人们还将就蛋白组学展开进一步的研究，关于生命信息的功能表达的研究也将因蛋白组学研究的展开而深化，人们甚至认为，生命怎样起源这个大自然的奥秘已经处于即将揭开的前夜。^④

人们进而推论，紧随生命科学技术将取得重大进展之后，再一重大进展领域将是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在多学科包括计算机科学技术、脑神经科学技术等的发展的基础上，对智力的研究，将使得关于智力之谜的众多问题如意识起源与演化、意识和思维的动力学问题、脑与行为的自组织、大脑如何组织其信息存储等问题的研究将得到进一步的进展。无论如何，思维和智能的本质不再神秘，人工智能的总目标在不断地逼近。我们相信，这些进展，将极大地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以及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乃至生存方式。

分子生物学、遗传工程、克隆研究以及人体基因组计划等生命科学技术的新进展向人们进一步昭示了：21 世纪将是生命科学技术进一步飞速发展、生物工程和产业将成为最重要主导产业的世纪。从产业方面、从科技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作用上看，如果说，目前显得最为突出的是信息科学技术及其产业的话，那么，目前已经显露端倪并将进一步展示出不可估量前景的下一个科学技术及其产业就是生命科学技术及其产业。人们甚至放眼展望，认为智能科学技术及其相关的产业将成为历史舞台的下一个主角。因此，科学技术前沿之探索，也就密切地联系着关于新兴产业和经济发展之探索，从而促使科研活动的社会经济功能再一次凸显出来。

新的生命科学技术成果可能影响到人类生命存在的方式，例如对自然生命的干预，可能影响生命的存在寿命时间，也可能影响自然生命存在的方式，甚至影响到其他非人类生命。生命神圣，敬畏生命，这是人们千百年来心灵深处的基本理念，而当代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却在走向改造生命，乃至可能重塑生命，而且将利用关于生命的知识和材料来促进新兴产业的兴起和经济的繁荣。而对智能本质认识的深化，一方面使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将获得更大的自由，但是另一方面也已经有人开始担心：终究有一天机器将超过人，从而使得人类成为机器人世界的动物园中的动物。哲学从来以关怀生命、关怀人生为己任，就不能不直面这样的重大问题，并且作出自己的有力回答。

三、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

人对自然的关系经历了长期演化。人与自然的关系上的能动性与受动性常常在历史上被割裂开来，人们不是置受动性于不顾，夸大自己的能动性，就是成为自然的奴隶，任凭自然造孽，但是人类从来没有意识到不正当、不合理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会摧毁整个地球。

放眼世界，地球正在整个地转化为人化自然。今天的气候已然成为人化的气候：科学家报告——地球目前的温室效应主要是人为所致。拯救地球，已不再是痴人说梦。哲学对人的关怀，当然也离不开对人类家园——地球——的关怀，对“天、地、生”之整体的关怀。

21 世纪，应该是一个人们的生态环境意识更加觉醒的世纪。20 世纪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人类对自身力量的滥用，以及对科学技术的滥用，给有着如此灿烂生命的这个蓝色星球到处以生态危机、环境污染、温室效应、臭氧层空洞、经济危机、战争，以致于威胁到所有生命的未来前途。如此之多的问题，促使人类猛醒，有着忧患意识的哲学家和科学家率先思考人类应该如何协调自然、科学技术、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相互关系。美国女科学家蕾切尔·卡尔逊的《寂静的春天》所描述春天的死寂使人们觉醒，罗马俱乐部对全球问题的揭示使世人震惊。返朴归真只是一种不现实的幻想，人类社会

的进化之旅难以逆转。那么，人类社会怎样才能实现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呢？

绿色运动、和平运动蓬勃发展，所有这一切都促使反映人与自然关系的 20 世纪只知索取的自然观发生重大的变化，也导致以人定胜天思想为基础的科学技术观、社会经济和文化观念发生重大变化。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我们共同的未来》郑重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概念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同信念。

人类已经认识到无论如何人类都是大自然的一个物种，她与其他物种不同的只是她具有自觉的意识，因此她更赋予一种道德、责任，这种道德和责任是对其他物种和所有生命的保护责任和对这个蓝色星球自然演化得以延续的道德义务；这种道德责任是即赋予使所有现存物种或生命得以自然地可持续演化的责任。一部分生态学家在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两极徘徊，殊不知更大的问题是生态政治实践。不解决南北问题、穷国的发展问题，就难以真正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无论如何，人类大家庭正在努力，通过科学技术、通过全球合作与斗争，通过人类被唤醒的良知，正在逐步将绿色科技、绿色创新、生态文化等等概念、理论化为操作和行动。在联合国《21 世纪议程》之后，我国率先制订了国家级《中国 21 世纪议程》，并进一步把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国家发展的基本战略。我们相信，21 世纪的地球将是一个生态、科技、经济和社会更加和谐的世纪。而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应该对这种正在发展中的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做出更深刻的阐释。

四、计算、信息和赛博世界

尽管早就有莱布尼茨的万能计算之理想，图灵将思维归结为计算的宏图大志，但是，总的说来，自从计算机问世以后，起初人们只是把计算机仅仅当作一个计数工具，随着计算机功能强大起来，人们又把它作为延长大脑的工具。这样看，实际上已经远远落后了。现在的计算机可以是认识的工具，可以是认识的环境；可以是认识的中介，也可以是认识对象本身，还可以是认识的主体。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在一定意义上已然变成为对计算机创造的世界的认识。计算不在仅仅是计算，计算本身就构

成为一种世界观。认识的难度俨然变成为在有限时空内计算的代价问题。

计算还突破了模型和仿真、整体与局部的关系，计算通过虚拟世界使得我们大大融合了整体与部分的认识上的方法论之裂痕。通过计算机我们现在实现的仿真，实际上是以更抽象的方式、更复杂的结构和功能模拟对象，这与模型已经有本质的不同——模型一定比对象简单。通过一系列游戏规则，给出一定的简单程序，科学家通过计算机的有限步骤的运行，使得简单演化出复杂，通过微观的部分的相互作用产生整体的行为，从而形成了计算的科学观和方法论，^⑤一种基于微观却能够达到整体和宏观的方法，计算的世界观，带给我们的是整体观照下的微观过程的演化图景。通过计算，我们正在更好地理解世界，理解我们的世界的演化和突现。

借助于数字化和计算技术，新的时代不仅颇有万物皆数，而且似乎万变皆数的意味。例如，我们现在的许多实验就是计算机实验。计算机实验得到的结果被科学家以百分之百的信任应用于自然界和社会。这些高度抽象的实验却高度真实地反映了真实世界的演化及其规律。“科学计算已和理论计算、实验并列为三大科学方法。”^⑥

再例如，通过虚拟现实技术，人们可以经历虚拟实践。通过头盔和数据手套我们可以进行虚拟操作。医生可以通过虚拟技术给远方的真实世界中的病人看病、会诊和指导手术，表明这种虚拟实践决不仅仅是你的影象在一个虚拟的数字世界中漫游；另一方面，真实世界也正在被计算机所虚拟化。在这样的赛博空间中，借用信息对具体物质的非附着性和可转移性，我们正在把一切事物的信息数字化。地球正在数字化，人们已经提出“数字地球”的概念，并且正在实际地建立数字地球。尼葛洛庞蒂则语出惊人：“计算不再只和计算机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存。”^⑦更有甚者又一次宣称：“20 世纪的核心事件是物质的毁灭。在技术、经济和国家政治上，物质资源财富在价值和意义方向稳步下滑，心力处处是主宰事物的无情力量。”^⑧

数字化、信息化推动着全球化。例如，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数字化图书资讯系统的扩张、数字地

球的建立，一方面，我们将极大地共享人类创造的各种信息，另一方面，我们也可能因为落后，成为信息乞丐，或受制于人。因此，信息化也同样具有两面性，它关乎着国家信息安全和信息利益。看到信息的共享性与非共享性的辩证法，深悟其演化中的意义变迁才是真正哲学家的任务。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必须深化关于物质和信息关系研究，深化和扩展关于知识论的研究，从而作出新时代的回答。

五、创新、生产力和经济社会发展

伽利略说，大自然的这本书是用数学写成的。伽利略的声音至今仍然回荡在科学殿堂。科学界不言的信条一直就是：探索自然、追求大自然真理，认识自然并能动地改造自然。而我们在进入新的世纪时已经发现，科学技术的目标和任务不仅如此，科学技术目前有更重要的、更直接的目标和任务。

当代科学技术知识已经积累到这样的程度，人们能动地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已经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致科学技术能力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的一个基本方面，科学技术的普及和利用程度已经成为人们生活质量的一个基本方面，科学技术与社会包括社会经济结合的程度已经成为决定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提高的速度和发展水平的决定性因素。

传统上分析科学技术对社会生产力的作用，是强调科学技术对传统生产力三大独立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影响与改造，附带地成为这种影响和改造的第一要素，成为与资本、自然力等其他生产要素相比的更重要的要素。在发达国家，知识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已达五成以上，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第一生产力。

而对于发展中国家，尽管可以认识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是要实现这个第一生产力却远非易事。这个的命题实际上涉及到三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1）科学技术，主要是科学技术的水平和发展；（2）第一生产力，主要指其经济和社会后果；（3）“是”，重要在于“转化”过程，涉及到科技创新、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的结合过程和结合程度，也就是要求紧紧抓住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这几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科技对社会的支持程度，社会对科技的支持程度，社会运行机制和体制对于“转化”的支持程度，都是无法与发达国家相比的。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任重道远。我们必须将“转化”的一般规律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出自己的创新发展之路，成功之路。

20 世纪上半叶提出的创新理论，曾经有相当长一段时间不被主流经济学所承认。而 20 世纪下半叶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兴起、高新技术产业的迅猛发展，创新经济学成为了显学，从技术创新，发展到科技创新、知识创新、管理创新、体制创新，以及国家创新系统。创新，成为我们时代的特征；创新，成为我们争取较快发展的关键。

创新发展，就要发展先进生产力，使得科学技术始终处于演化过程的前沿，带动社会生产力的整体发展。所谓先进，还有空间上的层次性，时间上的先后性。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它具有更为现实的意义，我们一方面要实现共同的发展，另一方面更要实现跨越式发展，有所为而有所不为。对于哲学而言，则要在理论上研究这种创新的非平衡和非线性发展的动力、条件、机制和途径，研究创新的社会建构。

科学技术与物质生产力的日益密切的关联是否影响科学技术的文化精神意义以及独立自主特性？也许把科学仅仅当作精神只是一种贵族时代的偏见，而且科学技术在哪个时代不成为生产力呢？它从来都既是全人类的社会生产力，同时又是特定社会或民族国家的社会生产力的组成部分，只不过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它成为生产力或第一生产力的程度不同而已。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们就是要在这样的具体问题上，结合科学技术及其社会相互作用的现代发展加以认真、深入的研究，给出客观的科学的回应。

六、科学领域的消长、科学中心的转移与知识增长极限问题

科学是在非平衡发展中前进的。例如，17~18 世纪力学曾经独领风骚，19 世纪物理学成为科学的更为全面发展中的领头羊，20 世纪科学的发展中，相对论、量子论以及后来的信息论、基因论等科学

理论的全局性领头作用是谁也不会否认的。而正如前面所展示的，生命科学技术正在成为当代的带头学科。

科学的非平衡发展，还体现在科学中心的转移上。第一个科学的中心出现在意大利，后来它转移到了英国，再后科学的中心又一度转移到法国，随后科学的中心转移到了德国，而从 20 世纪上半叶开始，至今美国雄居世界科学中心，而且目前仍然表现出强劲的持续下去的态势。而且，总体上看，科学中心与技术中心，以及产业中心，它们都存在着正相关的相互关系。

科学技术的进步不仅可以聚沙成塔、归纳地进步，而且也可以突变飞跃。科学革命的存在，证明甚至已经被长期承认的理论也可能发现其不足乃至被推翻。事实上，整个 20 世纪可以说是一个不断发生着科学革命的世纪，从天文学、地学、化学、生物学到生理学、心理学，再到工程技术领域，从能源、交通、新材料到海洋技术、空间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都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革命性的变革和进步。例如，20 世纪初就发生了物理学革命，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两个理论取代牛顿经典物理学成为物理学基础理论，20 世纪中叶发生了生物学革命，DNA 双螺旋结构、生命遗传信息密码的发现，揭开了 20 世纪生物学大发展的序幕。20 世纪最重要的科技革命是计算机技术科学，自第一代计算机诞生以来，到出现连接全球的 Internet 网，信息领域的革命日新月异，这种革命的影响也越来越广泛地深入到人们社会生活和社会文化的方方面面。

但是，科学的发展是没有尽头的吗？所有的发展总是直线式的或永远增长的吗？美国将永远雄居世界科学中心的位置吗？

20 世纪即将结束时，《科学美国人》资深撰稿人霍根以“科学的终结”为主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并将这些系列文章集成著作《科学的终结》发表，探讨了各个学科领域的理论停顿和终结问题。^⑨撇开霍根的悲观主义不谈，仅就 20 世纪成为新科学范式的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而言，在这种范式下的科学研究的确给人以已经无法再走多远的感觉。这种情况与 19 世纪末十分相似。科学的危机就要来临了

么？科学认识存在何种意义上的极限？存在具体的极限吗？这个极限能够突破吗？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学术界的一个严肃问题。^{⑩⑪⑫}

与此同时，对于创新的质疑也出现了，《创新之战》^⑬一书实质上存在质疑：发达国家是否已经过度创新？创新有无极限？创新的方向是否应该驾驭？如此等等。在走向知识经济时代，我们又听到两种声音，一种意见认为，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是丰富的，缺少的只是利用信息的能力；而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知识经济时代与传统经济不同，知识成为稀缺产品。如何评价这样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抑或是它们都道出了一定的真知灼见？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不仅涉及科学技术进步，而且涉及哲学认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能回避也不应该回避这样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更不能机械论的解决这样的问题。深入研究，依据具体科学和哲学通观，深入分析地回答这样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

七、兴趣驱动，应用导向与社会目标问题

兴趣从来就是献身于科学技术事业的一个基本动力，在科学家的故事中对此常常有动人的描绘。但是，当代科学技术绝不仅仅是个人兴趣意义上的小科学，而更是国家进行投资、进行协调、进行规划的大科学，乃至国际性合作的大科学。

从近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起，到当代各个民族国家，没有哪个国家把科学技术看成仅仅从科学家兴趣出发进行研究的、可有可无的事业，而是当作关乎国家根本利益的基本力量与核心要素。其实，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对此有所觉察和认识。马克思指出，科学是不费资本家一文钱的力量。科学与自然力的结合，就是生产力最强大的基本要素。资本主义在自己发展过程中也已经充分意识到科学技术的强大力量，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变迁来充分地适应和利用这种强大的力量，我们今天才真正读懂了《共产党宣言》中如下一段话的基本涵义，“资产阶级除非使生产工具，从而使生产关系，从而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化，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⑭

在走向 21 世纪之际，大洋彼岸转来的声音，为马克思、恩格斯上述论断做出了绝好的现代注解：“为了保持美国在科学上的突出成就并推进科学在重大国家利益中的作用，我们必须重新考虑和重新塑造我们的科学政策。国家利益中的每一核心要素，都要求科学研究和教育给予强有力的保证。”^⑮

社会主义的国家利益以及它的命运也与科学技术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在一定的意义上我们可以指出，原苏联由于没有解决好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问题，从而在与美国的冷战竞争中终究被拖垮了。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搞好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走科教兴国之路。否则我们将在不同社会的社会生产力比较与发展中处于落后地位。而这种落后的境地所带来的恶果不仅在近代而且在 20 世纪的最后时刻，我们都已经有所品尝。我们应该警醒：落后必然挨打。

曼哈顿工程、阿波罗登月计划和人类基因组计划，被称为美国也是人类 20 世纪的三个大科学工程。每一项工程都需要动员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而人类基因组计划实际上已经成为了国际性合作的大科学工程，体现着当代的科技全球化基本趋势。

对于发展中国家，这种全球化趋势带来的是挑战与机遇并存。我们注意到，20 世纪中叶以来，每当国家面临重大挑战时，美国总是以加大基础研究力量、推动竞争前移来进行应战。事实上，从美国这样的当代世界强国看，基础研究和一般科学研究已经成为保持世界强国领先地位的最重要因素。我们这样的欠发达国家要追赶世界先进国家则更应该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按照欠发达国家追赶的规律，我们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但是凡是与国家利益和命运相关的科学技术，我们必须有所为！在这点上，与科学技术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的理想观点不同，在现时代，科学技术仍然是带有民族国家的烙印的工具。科学家对此应该持怎样的态度呢？什么情况才能不至于在全人类共同财富与科学技术民族化之间造成矛盾和冲突呢？或者倒过来说，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两者才不矛盾和冲突，两者可以协调一致吗？这些问题如不清晰，我们在研究上必

然陷入尴尬境地。不仅科学家内心会产生巨大冲突，而且国家利益和目标也必定得不到良好的协调和实现。

八、科学道德、伦理和法律观念问题

20 世纪上半叶的典型科学观念问题，在爱因斯坦和玻尔之间感人至深的长达 30 年的学术争论中得到鲜明的体现，其主题基本上只涉及到科研中的本体论和认识论。

而当代科学技术的前沿和进展，则把科学技术的价值论问题凸现出来，深深地联系着人们的行为准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的秩序，甚至还包括与生命本质、人生价值这样的问题内在地相联系。这些问题，不仅涉及对科研方式、方法和程度的影响，甚至成为科研是否应该或者是否可以进行的前提。“科学无禁区”，这个长期以来的基本信念，在今天还成立吗？如果还成立，又应该是在何种意义上还成立呢？反过来说，如果科学研究有禁区，又是什么样的禁区呢？

例如，在生态环境问题上，人类究竟是自然界的主人还是自然界中普通的一员？道德关怀的对象是否应扩展到非人的有机世界？环境理论学、生态伦理学是可能的吗？再例如，与生命科技的发展相联系，器官移植、代理母亲应该怎样规范？试管克隆人在科学技术上终究是可能的，但是在社会伦理和道德上终究是可以接受吗？法律上终究会允许吗？又如，与信息技术的发展相联系，在知识化、信息化、全球化进程中，引出了知识产权新问题，信息安全问题，国际化与民族性、自主性的关系等等问题。

这些由科学技术的发展引起的重大社会发展问题，不仅涉及到社会的发展战略，而且需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作相应的调整 and 改变，不仅需要“变法”、改变“游戏规则”，而且也影响到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本身的发展，甚至影响到这些领域中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行为模式，特别也会影响全社会的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行为模式。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此不能置之不理，恰恰相反，我们必须认真研究这些当代科技及其与社会相互作用的重大问题，从哲学高度给予认

真深刻的回应。

相应的，对科学技术的可能社会后果，需要我们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角度进行事先的研究和预测，以尽量地趋利避害，促进科学技术为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服务。

九、两种文化分裂与结合、交叉和融合问题

近代科学技术的重要文化后果之一，是出现了所谓的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的对立，以致当 20 世纪中叶英国学者 C·P·斯诺在剑桥大学发表了《两种文化及再谈两种文化》的讲演后，关于两种文化以及如何弥补两种文化之间的鸿沟的讨论就成为经久不息的热烈论题。对于中华民族来说，从五四以来，关于科学与人文的争论从来就是激烈论战的领域。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就更为迫切。

两种文化的确存在区别和差异，代表两种文化的基础——两种科学和一种学科即自然科学（包括工程技术科学）与社会科学以及人文学科，也的确存在相当的差别，不承认这些差别是不对的。事实上，不仅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存在很多差异，就是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也存在许多差异，仔细观察和研究，实际上社会科学内部，或人文学科内部都存在许多差异。学科发展产生了多种壁垒，专业分工造成了专业隔膜。两种文化的对立是 19 世纪末、20 世纪前半叶的基本特征。而两种文化的融合则成为秉承 20 世纪下半叶发展的 21 世纪文化的基本特征。

但是，两种文化有其相通性吗？科学的诞生，孕育于文艺复兴的时代精神之中。科学的成长需要适宜的文化土壤。尽管科学技术在其发展过程中，在其高歌猛进中引出了两种文化的分裂和两种文化之争，但这并不意味着两者是截然对立的。特别是，当代高科技的出现，同时也就意味着“人文文化”批判意蕴的兴起。信息化和知识化时代的来临，意味着文化产业将凸现出来，而且还成为国家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高技术如果没有与人本文化接轨，就不会为社会接受、认同。21 世纪的高技术必须充满人文青春活力，以人本主义的面貌，处处考虑人的需要，才能被社会高扬，才能充分发挥其工具理

性和科学理性，而不仅仅成为一种社会工具。

21 世纪，我们更应该努力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各个学科的差异，它们分化的根源，了解这两种文化对社会的价值，不要相互贬损，而要有所分工，从而在根本上对两种文化的发展与演化的轨迹有所描述，对它们的相通、互补以致可能的未来统一做好基础工作。打个比方，自然科学家就像部落的侦察兵，他们的任务是发现，并且猎取猎物，人文学科的专家则像部落的巫师，他们的任务是解释。巫师与侦察兵当然是不同的，但他们都是任何部落不可或缺的。现在的问题上，我们如何既能够研究清晰这种差异的自然性，又能够弥合这种差异的人为性，恰到好处地发挥两种文化的功能，并且使得两种文化结合起来？换句话说，在何种意义上才是两种文化的结合和最佳结合？科学蕴涵人文精神吗？我们应该把科学和人文安置在社会的何等位置上才是准确的定位？

科学的发生和发展，需要适宜的文化氛围和社会环境，倡导科学精神、科学文化，反对封建迷信、反对伪科学，则是理所当然。问题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伪科学包括邪教思想的批判，不应该停留在感性、感情的层面，而目前我们做的批判无论就其深度还是广度都还远远不够。哲学的力量在于它的理性，真实地揭示当今社会中产生邪教的根源及其思想基础、社会基础和它的哲学理念基础，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

①吴彤《复杂性和非线性研究及其哲学问题评述》，哲

学动态 1999 年第 12 期；吴彤《“复杂性”研究的若干哲学问题》，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0 年第 1 期。

②苗东升《论复杂性》，自然辩证法通讯 2000 年第 6 期。

③林德宏《哲学应该研究复杂性》，南通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0 年第 1 期。

④参见王文清《生命起源中的对称性破缺》，载《21 世纪 100 个科学难题》，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⑤郝宁湘《科学计算与科学观变革》，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0 年第 6 期。

⑥石钟慈《第三种科学方法》，清华大学大学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⑦尼葛洛庞蒂《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海南出版社 1996 年。

⑧约翰·L·卡斯蒂《虚实世界》，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⑨John Horgan. *From Complexity to Perplexity*. Scientific, American, June 1995P272、104—109；霍根《科学的终结》，远方出版社 1997 年。

⑩Martin Carrier, Gerald J. Massey, Laura Ruetsche. ed., *Science at Century's End, Philosophical Questions on the Progress and Limits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2000.

⑪Nicholas Rescher, *The Limits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9.

⑫[英] 约翰·巴罗《不论——科学的根限与极限的科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年。

⑬克里斯多弗·弗里德里克·冯·布朗《创新之战》，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9 年。

⑭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⑮克林顿《科学与国家利益》，曾国屏、王蒲生译，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8 年。

责任编辑：何蔚荣

解构“人权”：马克思、福柯与自由主义

张文喜

(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杭州商学院人文社科部副教授, 上海 200433)

[摘要] 本文以马克思“德法年鉴”时期的文本作理解背景, 主要通过马克思、福柯及自由主义之间的互读, 指明“人权宣言”中的“人权”及“人”, 按其认识基础来说, 正是一种“分离主义”的理解。这从逻辑和人的行为取向所要求上都与政治解放过程的完成相冲突。马克思对政治解放“限度”的理解, 可互读于福柯对“知识、学术、理论同真实历史”之间背反关系的揭示。但是, 马克思毕竟无法坐在解构主义中, 诉诸于共产主义的价值追求乃是马克思解构“人权”的初衷。

[关键词] 马克思 自由主义 人权 福柯

[中图分类号] B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9-0019-06

有关解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 早已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迈克尔·瑞安 (Michael Ryan) 在1982年出版了《马克思主义与解构》, 此书可视为这一话题在美国的代表作, 瑞安认为, 解构主义无论在哲学上还是在政治上, 与马克思主义都有正面的可比性。如两者比较, 一个共识即是哲学不能避开政治, 政治反之也常立足于哲学前提。对马克思主义来说, 此共识一则见于马克思在阶级斗争的学说中扬弃了传统的形而上学概念, 二则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批判, 也在其反形而上学时, 运用了解构分析的武器。^①

在这里, 我们无意评述瑞安的此一说法, 我们只是想借以激活马克思: 主要以马克思在“德法年鉴”时期对“人权宣言”的解构性批判为例, 同时参照福柯的“权力哲学”, 以期阐明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和解构主义的分界点。

一、马克思对“天赋”、“人赋”人权的解构

面对“人权”二字, 解构主义有两件为难之事, 一个字对一件。以解构主义的眼光看, 整个“人权”概念无疑属于那种不光彩的在场形而上人本主义

——并不是说这个概念在策略上也不可用, 而是说它没有本体论根基。这些诸如, “平等、自由、安全、财产”之类的权利依附于什么样的主体呢? 马克思对“人权宣言”的批判, 合乎逻辑地需要从其“人权”及其“主体”的解构着手。

说起来似乎难于理解的是, 无论是今天人们谈论人权, 所凭据1949年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后补条约之类的文件, 还是马克思所批判的“人权宣言”, 即“真正的、发现这些权利的北美人和法国人所享有的人权”^②而产生于美国和法国的第一批在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人权文件, 我们都无从看到这些文件对“人权”这个概念进行分析和缜密的审视。有人将此视作是“因为它们的目的实用性的和政治性的, 而不是学术性的和哲理性的。依这些文件的作者之见, 人权概念是十分简单明了的, 问题在于付诸实施”。^③这种看法实质上并没有触及“人权”这一概念的核心, 勿宁说是以一种特定的方式消解了它。

我们认为, 这里的关键问题是, “人权宣言”都预制了“人的权利是谁给的?”这一政治、伦理思想史上宗传的问题, 并给出了回答。在提供马克思对

此一问题的看法之前，有必要提及“天赋人权”和“人赋人权”论。

按照近代启蒙思想家的理解，凡是由自然而来的东西都是自然的（*natural, naturel*），人是自然的一部分，所以人的权利就是自然的。无论是卢梭的（以及尔后被法典化为美国革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革命的《人权宣言》的）天赋人权，还是柏克的（以及尔后发展为历史学派的）人赋人权，都强调自己乃是自然的。天赋人权强调其天然（*nature* 即天性，也即是自然或人性）的成分，人赋人权则强调其传统（它也是自然形成的）的成分。双方在强调其自然的根源这一点上是共同的。不同的则在于天赋人权论强调权利的先天方面（天赋的），而人赋人权论则强调权利在社会上约定俗成的方面（人赋的），尽管无论先天的还是后天的（约定俗成的）都是自然的。具体地说：

天赋人权论抽象地从“人”的概念的两个主要的逻辑特性，即人区别于单纯的“物”（*thing*）以及人作为人应以一种特定的方式被对待出发，去先天地、超验地假设“权利主体”和“主体的权利”。诸如，人是生来自由、平等的，人生来就享有生命权、财产权，如此等等。可是，这些形而上学的权利一进入到现实生活中来，就像光线穿透到一种稠密的介质之中一样，它们由于自然的规律，是会脱离它们的直线而折射的。因而，在人类的复杂的事务总体之中，人的原始权利经历着如此之多的折射和反射，以致于如果谈论它们，就仿佛它们始终是处于它们原始取向的简单状态之中一样，那必然只是想当然的荒谬观念，或者只是就“当然”方面立论。

不同于洛克、卢梭的“天赋人权论”，A·麦金太尔在《德性之后》一书中讨论“人权”时，提出了相类于柏克的“人赋人权论”。依麦金太尔之见，那种在近代思想家中被说成自然权利或人的权利的那种权利，在了解了下述事实之后，人们自然会对居然存在这些仅因人是人便具有的权利感到有些奇怪。麦金太尔首先指出了语言学事实：1400 年以前，在古典的或中世纪的希伯来语、希腊语、拉丁语和阿拉伯语中，没有任何恰当的说法可以用来表

达我们说的“一种权利”概念，更不用说古英语了。在日语中，甚至到了 19 世纪中叶仍然是这种情况。麦氏指出，从此一事实中当然不能推论说当时根本不存在自然的或人的权利；但是，从中可推论出：当时无人知道存在着这种权利。更不要说存在人权概念。相信这种权利与相信独角兽或巫术（*belief in witches and in unicorns*）是一样的。在指出享有权利的主张是以某些社会性规则的确立为先决条件之后，麦氏继续写道：“18 世纪自然权利的哲学捍卫者们认为人们拥有这种权利的断言是自明的真理”，这就如同 20 世纪的道德哲学家们有时诉诸于他们或我们的直觉进行道德论证，其论证总是以“糟糕透了的信号”。^④想必麦氏深谙人性是错综复杂的；社会的目标也有着最大可能的复杂性。因此之故权利——权力就没有单纯的意图或取向（多像福柯的言说，后详）是能够适合于直觉把捉的。进一步，麦氏还把自从联合国发表《人权宣言》以来，不为任何断言提供充分理由这一作法，与罗纳德·德沃金声称，这种权利的存在虽无法证实，但仅“从一个陈述无法被证实这一事实中得不出它不真实的结论”的辩护一并指控，并指出像德沃金这样的声称，同样可用来为有关独角兽和魔力的声称辩护。

在麦金太尔的诸多陈述中，似乎以为能归属于传统的东西本身就是善的。无疑，麦氏的历史主义的力量同时也是他的理论弱点的根源。与麦氏不同的是，马克思认为，正义观、人权观受对立阶级的经济利益规定。

马克思正确地看到了：现代社会结构实质上是冲突而不是一致的。这不仅体现在我们的生活形式充满多样化破碎观念，而且还体现在这些观念同时被用以表达对立的、互不相容的社会理想和社会策略，并且把一种其功能在于掩饰深刻经济冲突的多元政治辩术提供给我们。而反映了西方资本主义文明要求的“人权宣言”就是一种政治辩术的范本。因此，马克思告诫人们，我们不要在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所进行的政治解放运动的限度方面欺骗自己。这一思想渊源于“德法年鉴”。

如所周知，进入“德法年鉴”时期，随着马克思的政治立场转向共产主义，他开始致力于解构

“人权宣言”所宣示的近代西方资产阶级“人权理想国”。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就是：直接批评黑格尔把人的肉体“出生”与人的社会地位联系起来，为王权和长子继承权辩护的“动物世界观”或“天赋人权论”。如马克思详尽阐明的那样，人作为社会的主体，既有肉体的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与前者相联系的个人称之为“肉体的个人”；与后者相联系的个人称之为“国家的个人”。国家的职能和活动不是和“肉体的个人”发生联系，而是和“国家的个人”发生联系。依此，马克思否定了个人权利来自于出生，以及把自然的个人当作权利根据的观点，强调权利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肯定：“出生只是赋予人以个人的存在，首先只是赋予他以生命，使他成为自然的个人；而国家的规定，如立法权等等，则是社会产物，……所以个人的出生和作为特定的社会、特定的社会职能等等的个体化的个人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同一，直接的吻合，就是一件怪事，一个奇迹。在这种体系中，自然界就像生出眼睛和鼻子一样直接生出王公贵族等等。”^⑤

从上述讨论中，我们已清晰地感觉到权利的象征意义。原来，这权利就是个人的象征。顺便指出的是，无论是马克思嘲笑黑格尔将出生同某些个人的国家要职结合在一起，并把此一观点等而视为“动物生来就有它的地位、性情、生活方式”的观点；还是当代新自由主义者罗尔斯主张“天赋（自然资质）并非私有财产而是公共财产”，因而，应该勾销人生来就遇到的社会偶然因素对分配的影响的观点，一般地说，今天的人们都能较顺利地接受的。但是，马克思与罗尔斯的理论预设和逻辑支援背景不同。罗尔斯是通过考察“原初状态”以确认个人，这种自由的个人进入“契约”状态而被罗尔斯当作“社会化的鲁滨逊”来描写；马克思则是通过考察社会以确认个人，现实的个人的存在的真实性在于其社会性、历史性。

基于对个人存在之真实性的如此理解，马克思直截了当地揭示了“人权宣言”对于人权所理解的“人”的实质性内涵：“就是市民社会的成员”。^⑥在获得人权主体此一层阶的解构性认识后，马克思继续问道：“为什么市民社会的成员称做‘人’，只是

称做‘人’，为什么他的权利称为人权呢？”^⑦这是从理论上进一步解构这种人权的主体。马克思勘察到，这“只有用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政治解放的本质来解释。”^⑧

对马克思来说，把人理解为市民社会的成员，这直接与政治解放所造成的人的二重化的发展有关。近代资产阶级的政治解放标志着“专制权力所依靠的旧社会的解体”，它使“市民社会从政治中获得解放”，粉碎了原来束缚市民社会利己主义精神的羁绊，使人们脱离了旧的直接的政治共同体，成为利己主义的独立个人，获得了作为利己主义的人的自由并承认这种自由。但是，正因为如此，政治革命没有对市民社会本身的组成部分“实行革命和进行批判”，^⑨而是把市民社会、私人利益和私人权利看作“自己存在的基础”。所以，马克思指出，政治革命有自己的“限度”，这种限度在于：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变成市民社会的成员，变成利己的、独立的个人；另一方面把人变成公民，变成法人。也就是说，它并没有克服市民社会同政治国家的相互异化，而是通过把人二重化而导致了这种异化。具体地说：通过政治解放所获得的不同于公民权的人权，只是“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⑩例如，自由这一人权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它是“建立在人与人分离的基础上”的。这里所说的人的自由，是作为“孤立的、封闭在自身的单子里的那种人的自由。”^⑪它使每个人不是把别人看作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作自己自由的限制。因此，自由也成为与人相外在的东西，国家可以成为共和国，自由人同样不自由。

马克思的这些论述的核心是：揭示“人权宣言”中的“人权”及“人”，按其认识基础来说，正是对单子般的个人所做的原子主义、分离主义的理解。使马克思不解的是“一个刚刚开始解放自己、粉碎自己各种成员之间的一切障碍、建立政治共同体的民族，怎能郑重宣布和他人以及和这个共同体隔绝的私人的权利……”。后来，当只有伟大的英勇的自我牺牲精神才能拯救民族、因而迫切需要这种自我牺牲精神的时候，当市民社会的一切利益必然要

被牺牲掉、利己主义应当作为一种罪行受到惩罚的时候，居然再一次宣布了这种权利。”^⑫一句话，资产阶级的“人权理想国”对于脱离社会的自私权利的肯定，在逻辑上不仅是与政治解放所形成的政治发展态势相背离，而且是与政治解放过程的完成对人的行为取向所提出的要求相冲突。也就是说，自由主义者竟然相信自由的个人权利这件事可以限制在私人领域，这就违反了历史和现实。因为，在现代社会，私域与公域交错渗透，以至于除非“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成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否则就不能有真正的个人自由。

二、马克思与福柯互读：自由主义的矫情

纵观自由主义思想流变，虽然其内部存在着对“个人自由”与“社会平等”的不同偏重，但是，自由主义者谁都不怀疑男男女女想要什么，人人想得到的是天赋的人权。然而，事实上，无论是在“过去”的维度还是在“当下”的维度，即资本主义社会历史时期，马克思挑明，因为，实际上，“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而私有制就是垄断。”^⑬所以，真正的自由、平等从来也不曾存在过，人与人的关系从来就是强制和压迫的关系。卢梭似乎预见到了一定会有人攻击他的理论矫情，所以他预先就声明他只是要探讨权利而不想争论事实。但是，假如卢梭在面对马克思对“人权”概念的理论解构后，却毫无困窘之态，那么他似乎特别缺乏诚意。

随马克思之后的当代新自由主义，也完全没有受惠于马克思的这一严肃认真的批判，相反，却把这份巨大的解放人类的遗产庸俗地简化成惹人嫌的“自律的主体”。罗尔斯宣扬的是某种处于“无知之幕”背后的“自由平等的个人”，把这种“理性人”看作绝对先于其社会条件的赤裸裸的自然原子，通过它的内在实体之外的一套纯粹契约关系与其他的反社会原子连接起来。不知道新自由主义为什么在现代社会还要严格限制甚至剔除了影响个人间社会平等的诸种历史性因素，来吁求“个人权利”。同样，德沃金的自由主义式的平等概念也无法取信于人。一方面，德沃金提出“每个公民都有一种受到平等关注和尊重的权利”（right to equal concern and

respect），^⑭即所谓中立性论旨，以便防止社会偏袒某种人生理想，使个人选择至高无上。这一说法的缺陷并不是偷偷地隐藏了一种善的观念，而是以它的善观念不像一个肯定性的善观念，而是否定地批准多元性肯定观念的方式，不分青红皂白地把其他“善”压在此善之下，差不多犯了逻辑混乱的错误。正如查尔斯·泰勒洞见到，给予一项权利就意味着它所保护的能力应该得到积极培养，如果保护一种能力但对它的发展漠不关心，那是匪夷所思的事情。另一方面，自由主义对个人权利优先考虑，首先意味着道德上有义务参与维护可以保证权益得到维护的那些制度，实际上决定了对政治之善的积极关注。没有义务的“人权”只能是阶级特权。这表明，对个体权利的优先考虑所需要的道德和政治条件，事实上只能是对它的成功削弱。只要个体的权利以财产为基础（当然，这并非罗尔斯的立场，而是哈耶克、诺齐克等“原型”自由主义者的立场），自由国家就恰恰产生出种种不平等和剥削，颠覆自己本来要张扬的对善的生活的追求。

从这个观点来看，正如自由主义对待其他自由一样，尽管它并不阻碍个体以任何一种方式自由地获取财物，但是它却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只有已经得到某种特权地位的人才拥有获取它们的机会。以教育为例，由于教育的内容（尽管它提供给所有人，或者恰恰是因为这一点）最终要靠个人的主动性及家庭财产状况才能获得，所以它才产生了最难触动的结果。而且由于有最攻不破的特权统治，一种地位的高下之分与教育的关联，教育才不像一种社会经济方面的差别，可以凭自由主义者的美好愿望或一场“文化革命”勾销掉。此外，作为现代生活之基础的分工，产生彻底而极端的专业化，使得社会差别在这个方向上总是日益扩大。能够得到的教育资源越多、越集中，有理智天赋或者没有物质忧虑的人，就会有更多的机会超出大众的水平。社会总体知识水平的提高，并无助于自由主义想象的普遍平等的实现。对此，马克思早已阐明，当资产阶级把政治解放看作为“整个社会的解放”的时候，它实际上“假定整个社会都处于这个阶级的地位，也就是说，既有钱又有教育，或者可以随意取得它

们”。^⑮而这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这样的政治解放只能是符合处于资产阶级地位的人的解放。

透过马克思的这一语境，我们也可以在福柯那儿领会到相似的语气。

与马克思一样，福柯始终对历史上深受权力之苦的人们表示同情。福柯的权力知识论是从个体生存伦理的视角挑战知识本身的正当性。他不是说知识即权力，而是说知识与政治权力有内在关联。福柯欲反抗与知识勾结在一起的权力效果，最终为的是救护作为个体的主体自由。福柯申言，“所有的知识都依赖于不公正”、“知识的本能是邪恶的”，即“某种残忍的与人类幸福相对立的东西。”

福柯的权力知识论是依照对“启蒙运动的启蒙(enlightenment about Enlightenment)”精神写成的。自由主义、启蒙精神及其教育观念和解放观念从中遭到解构。福柯翔实地分析、说明了权力是如何渗透到学校、医院、监狱及社会科学之中，描述了自由主义、人本主义价值是如何同统治技术交织在一起，并支持了统治技术。按照福柯的理解，从洛克、卢梭到罗尔斯、诺齐克等人，无不是把头等重要之事看作为如何用个人权利理论限定国家的权力。何谓“正义”？按照个人权利行使权力。何谓“非正义”？违反个人权利行使权力。不同的自由主义者，虽对于“权利”的实质内容有不同的规定，但他们坚执于“权利——权力”的基本思考模式是一样的。并且，在自由主义看来，此种正义论模式仍然可以合理地推进，说明现代性在伦理上的稳步进步：自由、民主、人权、平等、法制等等。但是，福柯提醒人们，不要太多地用贸易——司法模式来考量权力。权力不仅是传统所认为的永远是“否定性”的“禁止”，实际上，权力是能创造现实的。因此，对福柯来说，人们不能只去追问权力“属于谁”，“通过社会契约合法地授予谁”，“有没有异化压制谁”等等；权力有更为复杂的表现形式，更应从斗争、冲突、“势”与“均衡”、战术和战略的视角去思考它的运作。

福柯如此看待权力，旨在揭示资本主义的压迫机制。对已经停止去批判地思考它自己的思想前提和存在理由的现代性进行“解构”。从而，福柯揭明

了“知识、学术、理论同真实历史”之间的背反关系：自由主义把现代性进程看作是公民主权的凯歌前进的表象背后，还伴随着不为人们所察觉的另一种权利运作的蓬勃开展：规训机制的发展和普遍化。启蒙运动既发明了自由权利，也发明了要按某种规矩，遵循某种规则并达到某种效果的“纪律”(discipline)。而旨在原则上平等的权利体系的一般法律形式，正是由我们称之为纪律的那些实质上不平等和不对称的微观权力系统维持的。

如果，用“修辞的”读法再来读马克思，我们看到，福柯也相似于马克思读出了“政治解放限度方面的欺骗性。”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所进行的政治革命宣布人的“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为非政治的差别”，并且“不管这些差别而宣布每个人都是人民主权的平等参与者”等等。然而，国家在政治上废除了这些差别，并不意味着这些差别及其作用在实际上被消灭。相反，这些差别作为没有政治意义的社会差别仍然存在于市民社会之中，而且，国家“只有在这些差别存在的条件下，它才能存在，只有同它这些因素处于对立的状态，它才会感到自己是政治国家，才会实现自己的普遍性。”所以，在“人权理想国”中，每个人在理论上赋予的不可剥夺的平等人权，恰恰是对大多数人的实际剥夺而形成尖锐的冲突。比较着说，福柯也以其批判性和反意识形态性，揭示了在启蒙的华美约言所许诺的道德背后，仍然是色拉西马库斯和尼采所见的狡猾的、为己的、私的权力。自由主义所相信的相对正义的政治被福柯以各种势力的永恒冲突、战争的赫拉克利特景观所取代。

但是，无论我们读毕福柯之后再来读马克思会产生多么大的启迪，马克思毕竟无法坐实在解构主义中，解构主义的弱点恰恰在于它不能从方法论上承认一个准自主的逻辑观念。当福柯最终向往争取个体生存意趣的自决权，却又始终拒绝明确提出现代性的主体模式和社会组织形式的替代物时，他也就无以说明，在当前时代，用他的话讲，在一个到处充斥着权力关系的时代中，“自我的技术”，即创造“新的主体性”何以可能？既然，福柯括掉了谁控制、使用权力和为了谁的利益控制、使用权力的

问题,那么,毫不奇怪,在“我们应当获得什么样的自由,以及为什么要获得自由”的问题上,“福柯只得含糊其辞”。^{①6}这原本与福柯学说主体离心化思想背后,暗含着一种新的人学倾向:剥去知识对个体的遮蔽,并因此回归个体的自我生存,确立自我关怀的小我相联系。然而,福柯的这一目标是虚假的,因为,他的理论与它自身的意图难以一致。假如我们透过福柯的修辞虚饰,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福柯倒退到了马克思之后。对马克思来说,解构绝不是一种纯粹消极的或虚无主义的努力,解构绝不排除“积极的”结果的实现,马克思非常明白,不存在不“采取某个立场”的伦理学或政治学。因此,马克思描述了当人们之间的实际关系完全合理时,将会出现“个性自由”取代“个人独立”,并且,告诉我们自由的个人在什么基础上进入他与其他人的自由联合之中。这可以说是马克思理论的关键部分或“活”的资源。

三、马克思的“初衷”

当马克思谈到应当克服人们迄今为自己造出关于自己本身、关于自己是何物或应当成为何物的种种虚假观念时,马克思的著作确实不厌其烦地表示,人权从本质上看是阶级特权,道德就是阶级意识形态,但是洋溢其中的道德热情和义愤也使我们奇怪马克思何以会如此“忽视”自己进行社会批判的基础。对此,解构主义者用一个绝妙的办法解释道:马克思事实上的确相信道德,但是他并不知道他相信,因为,他把道德话语认作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传统的贫困的法理学概念了。因此,伊格尔顿提醒我们,“如果,马克思以为因此就要珍视那些公正和权利之类的概念,他就的确错了。”^{①7}这似乎是说,马克思实际上把道德关怀中的人权还原为一种应当被超越的历史权利,但是,还是同一个伊格尔顿却给自己的断言加了一个“删除号”。说,对马克思来说,人权问题是被转换了,而不是被简单抹去。转换的方式是:马克思的诸如,人的能力发展成为目的本身;自由的个人联合体,等等表述,转换成一些高度抽象的表述,马克思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口号,也就是公正分配原则,如此等等。所以,共产主义不会是超越了公正观念的社会,相反,

公正在这个社会里将见诸实践。就这样,伊格尔顿终于使马克思向解构主义者靠拢并携起手来。无独有偶,麦金太尔在另一个语境中毫不含糊地谈起马克思的思想并作评论道:马克思描绘的“自由的个人联合体”,“并没有告诉我们自由的个人在什么基础上进入他与其他人的自由联合之中”,这并不奇怪,“抽象的道德原则和功利事实上就是马克思主义者所诉诸的联合原则,而且马克思主义者在实践中正好体现了他们斥之为意识形态的那种道德态度”。^{①8}看来,麦金太尔在本质上还是把马克思看成是启蒙思想的个体主义的后代。因此,马克思的自由、群体、权利、自我实现等理想不免包含启蒙传统的“胎记”。这又是另一种对马克思的解构式解读。

我们并不感兴趣这种解构主义的截断式或非连续性解读。因为,我们无法同意解构主义将思想发展最真处看成是话语断裂、话语布展的边界和理论逻辑的异质性。这权可视为一种解释策略。我们格外关注的恰恰是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内在连续性,这是由马克思本人的“思想造型”决定的。我们认为,马克思的政治理想并没有诉诸于道德世系中的人权,人权作为政治解放的集中表现,只能是一种呼唤资本主义文明的历史权利。用共产主义的价值诉求取代对人权的追求,这是马克思一以贯之的思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明确说:“至于谈到权利,我们和其他许多人都曾强调指出了共产主义对政治权利、私人权利以及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即人权所采取的对立立场。”^{①9}在同一段话里,紧接着马克思建议我们再看一下“德法年鉴”,那里指出特权、优先权符合于与等级相联系的私有制,而权利符合于竞争、自由私有制的状况。时隔20多年,在1864年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一封信里,抱怨青年意大利党人强其所难地要他在为国际工人协会起草的《协会临时章程》写的绪言里加进一两句关于义务、权利、真理、道德和正义之类的话。但是,他安慰恩格斯:“这些字眼已经妥为安排,使它们不可能为害。”^{②0}马克思还在1877年的一封信中,抗议有人企图用“现代神话及其正义、自由、平等和博爱诸女

(下转第34页)

论市场经济主体的人格类型

——“斯密悖论”的时代解读

高兆明

(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教授、博士,江苏 南京 210096)

[摘要] 本文以“斯密悖论”为切入点,从经济伦理的角度探究市场经济主体的社会精神气质与人格类型,进而试图揭示市民道德精神特质对于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意义。

[关键词] 市场经济 道德基础 人格类型 斯密悖论

[中图分类号] B82—0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9-0025-06

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究竟如何,或者进一步说市场经济有无道德基础,如有,又应当如何理解这种道德基础?几个世纪以来它一直成为整个人类思想界为之兴奋躁动、探索不已的课题之一。对于当代中国而言,对这个问题的合理回答直接承负着中国市场经济、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顺利推进的历史重任。笔者以为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是一个复合性问题,它至少有三个考察层面:市民或市场经济行为主体的精神气质与人格类型、社会文化背景、制度化了的客观精神。本文试图以亚当·斯密思想为思想资源,通过对所谓“斯密难题”或“斯密悖论”的分析,仅探究市场经济行为主体的内在精神气质与人格类型。

本文的旨趣并不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解读“斯密难题”,而是从经济伦理的角度,探究“斯密难题”所隐含着的人文价值精神之要义。本文以为,所谓“斯密难题”是一个伪命题,事实上,斯密本人通过对于人性的阐释,揭示了一种不同于前资本主义的新兴资本主义商业经济的新型人格类型,他的《情操论》、《国富论》正是对他心目中的这种新型人格类型的人格同一性的具体揭示。

—

亚当·斯密分别给人类经济思想与伦理思想领域留下了两本具有重要影响的著作,这就是《国富论》与《情操论》。在《国富论》中他以人性恶的经济利己主义为理论预设,取特殊目的论价值立场,构建起自己的全部自由经济思想体系,论证自由经济的合理性;在《情操论》中他则以人性本善的利他主义道义论为理论预设,取道义论或美德论立场,构建起自己的道德思想体系,论证道义美德精神的价值合理性。在后人看来,斯密这两种理论预设与价值立场之间存在着彼此拒斥、否定的关系,即斯密的经济思想与道德思想之间相互拒斥否定,而这种拒斥否定无论对于哪一方均是根本性的。然而,它们却在斯密那儿奇特地共生在一起。这就是所谓著名的斯密难题或斯密悖论。对于斯密难题,近百年来一直成为人们思想探究之谜。是斯密本人思维的模糊混淆、方向不清,还是斯密已经意识到完全不同于封建等级宗法社会的现代性社会^①具有自己特有的社会精神气质与人格类型,意识到现代性社会是由完全不同于宗法封建等级社会的具有时代性精神气质的人所构成,意识到正是具有现代性精神气质的现代性人成为市场经济的现实物质承负者,并以自己的方式表达了这种深刻独到理解?笔者认

为是后者。^②

在亚当·斯密时代，道德哲学本身具有百科全书之性质，伦理学与经济学均属于道德哲学范畴，另外，斯密本人一生对于《情操论》多次修订，在反复修订《情操论》过程中写下《国富论》，基于这两个基本事实，应当能够有充足理由认定斯密本人作为一个思想家至少在《国富论》与《情操论》两本书中的思想具有内在的融通自洽性。这就首先从技术、逻辑上排除了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与《情操论》两本书中自身思维混乱相互矛盾之可能性。^③那么，现在又该如何合理理解解释通常所认为的“斯密悖论”现象？

如果真的如通常所认为的那样，斯密一方面以利己主义目的论构建起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体系，另一方面又以利他主义道义论构建起德性论思想体系，从而使自己的思想处于一种悖论之中，那么，这就意味着至少在斯密自身的思想图景中，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人处于一种人格分裂状态：作为一个经济活动的“经济人”以利己、功利为价值追求，作为一个现实的人他又有道德性，^④以利他主义的同情心为价值指向。对此的可能回答是或者经济活动是超道德的，或者人天生就处于人格分裂状态。但是，对于前者，利己主义目的性本身则作出了否定性回答；对于后者，至少理性与丰富的经验世界及直觉均告诉我们：人格分裂至少不能算是正常人的存在状态——尽管在经济生活中确实不乏如此实例，但实例本身并不一定具有必然性。由此只能得出一个结论：经济活动中有道德，^⑤并且一般说来从事经济活动、追求经济利益的人，是以一种人格同一性方式、以一个完整的人^⑥的面貌从事经济活动的，且在追求自己利益时至少在价值上是应当自我肯定的。现在，突兀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就变成：在斯密本人心目中，生活在以普遍商品交换为客观物质生活资料分配特征的现代性社会^⑦中的人应当是何？具有何种精神气质？换言之，斯密对现代性社会的主体是如何理解与规定的？虽然我们不能直接从斯密本人那儿获得现成答案，但我们却可以通过深入斯密思想，从而领会、揣度隐含其中的真实内容。

二

正如同时代的许多思想家一样，斯密也真诚地以为只有把握了永恒不变的人性，才能合理地解释说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现象。他试图揭示人的本性，这个工作集中体现在其《情操论》中。他在《情操论》中所阐发的观点，构成了他社会历史观的理论基础，而他在《情操论》结束处所论，正预示着他要循其学理思路，将其具体应用于实际，展开关于《国富论》的研究。^⑧在具体进入对于斯密关于人性的认识考察以前，我们应当确立一种认识背景：斯密关于人性的讨论似乎是抽象的泛泛而论，并没有在历史的背景中考察不同时代人性的历史内容，亦没有直接明确表达他所揭示的人性是不同于传统社会的现代性社会中的人性，但是仔细琢磨斯密所论，亦不难发现他事实上是立足于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普遍交往时代，试图揭示的是现代性人格类型与社会精神气质。

斯密认为人天性具有自爱利己与同情之本性。尽管在《情操论》中斯密明确认为“每个人生来首先和主要关心自己”，“每个人心里确实必然宁爱自己而不爱别人”，但他在《情操论》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人在拥有自爱利己性的同时亦存在着同情的本性。^⑨正如韦伯曾合理指出的那样逐利利己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如果仅仅说人天性具有自爱利己心，那么，这对于揭示与论证新兴商业社会中的社会精神气质没有任何特殊意义，不过，对于斯密而言，他所作出的这种对于人性的认识，在泛泛而论之形式之下事实上又是有其特殊的内在规定性的，这种特殊性一方面缘于其与同情心之内在联结——这一点稍后再论，另一方面还缘于他对于人的存在方式及人的利益实现途径的现实理解。斯密心目中的人已不再是抽象的个别人，而是社会人，且这种社会人已不仅仅是在抽象一般意义上而言——因为严格地说，任何一个时代的人都是社会的人——而是指摆脱了自给自足生活方式、处于普遍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联系中的“商业社会”中的人。^⑩正是这种社会性，一方面从根本上规定了人的同情心的具体内容，另一方面又从根本上规定了自利的现实内容及其实现方式。人是利己的，但是在一个商业社会中，

自利必须通过利他的方式、必须通过“光明正大”^⑪的竞争方式才能得到实现，即这是一个以契约为手段的自由等价（平等）交换而不是巧取豪夺之过程。构成不同文明时代人之间精神气质差别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利己，而在于如何利己，正是在这种实现利己之途径方法中体现了不同社会精神气质之根本差别。这是其一。其二，利己也未必就与社会公共利益绝对对立。在斯密的理解中，社会公共利益的增进离不开个人的利己之追求，在一个自由竞争的商业社会中，虽然如斯密所揭露的那样会存在着各种卑鄙龌龊手段，但在总体上却必须通过为他人提供有用的服务才能有效地实现自己的逐利之目的。这就是私利公益。这就如斯密所揭示的那样：“我们所需要的相互帮忙，大部分是依照这个方法取得的。我们每天所需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我们不说自己需要，而说对他们有利。”^⑫这样，斯密事实上并没有将个人自利与社会公共利益绝对对立，相反，以一种特殊的方式统一了二者。其三，斯密在道义上既未将自利视为恶，亦未将自利与他人幸福截然对立。他在《情操论》中论述有关个人道德品质时就首先规定了个人美德品质的两个善之维度，他认为：“当我们考虑任何个人的品质时，我们当然要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考察它：第一，它对那个人自己的幸福所能产生的影响；第二，它对其他人的幸福所能产生的影响。”^⑬至少在这里，斯密既没有拿自利来反对利他，亦没有拿利他来反对自利，而是试图寻求一种统一。如果不过分挑剔，那么，就应当承认他的这个努力方向是合理的。在这里，我们通过斯密关于商业社会人性自利的理解与解释，已经强烈地感受到了一种完全不同于以自给自足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宗法等级社会的社会精神气质，这种精神气质既洋溢着一股蓬勃生机，又焕发出一种自由品格。如果说斯密在《国富论》中是对于自由主义经济制度的鼓吹，那么，在我看来，隐藏在这种鼓吹后面的却是斯密对于这种新兴的社会自由精神气质之酷爱、笃信、呵护。如果我们再考虑到几乎与斯密同时代的其他启蒙思想家（例如

休谟）以各自方式所表达的对于新型社会精神气质人格类型内容的揭示，那么，这种感受就更为深刻。在斯密的心目中，至少已经以一种半朦胧的方式将具有这种精神气质人格类型的主体作为《国富论》思想研究的前提。

正是基于上述斯密对于新型人格或人性类型的某种自觉之理解，我们会发现斯密“同情心”思想的真实内容。

斯密的“同情”理念不能简单地在我们现在所熟悉并习惯了的那种“怜悯”、“关爱”、“利他”、“责任”等意义上去理解，它具有更为丰富、更为深刻的内容。在斯密时代，科学领域的一个重要发现就是心理联想律，将这个最新发现应用于各个具体社会领域的研究是一个时髦。斯密对于“同情”有明确的说明：“‘怜悯’和‘体恤’是我们用来对别人的悲伤表示同感的词。‘同情’，虽然原意也许与前两者相同，然而，现在用来表示我们对任何一种激情的同感也未尝不可。”“如同天性教导旁观者去设想当事人的各种境况一样，天性也教导后者在一定程度上去设想旁观者的各种境况。”^⑭即，斯密的“同情心”是对心理联想规律的运用，其核心是表达人的“设身处地”^⑮这一“换位设定”思维与情感体验方式。仔细琢磨斯密的《情操论》，就会感觉到他的“同情”这一方法论与内容的双重规定性。这样，“同情”在斯密那儿事实上就可以被导致两个方向：一是主观个体美德，这就是“将心比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一是客观社会伦理关系及其主观情感体验，这就是彼此均是具有平等自由权利的存在者及其主观情感体验。通常我们在理解斯密的“同情”心时往往只注意到他的主观个体美德方面，而忽视了其后一方面。其实，在某种意义上，后一方面对于我们把握与理解斯密的思想体系更为重要。“将心比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类的道德黄金律，自古有之，它何以能成为斯密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的基础之一？或者说，对于这样一个时代弥久的美德，经过何种解构，才能成为人类建构市场经济新秩序的资源？这就是将它由原先仅仅作为个体主观美德，转化为一种客观的社会关系：个人间的平等自由权利。而个人间平等的自由权利恰恰是商

品交换得以普遍存在、市场经济得以成立与发展的前提。正是在这种平等自由客观关系意义上的“同情”基础上，平等交换、契约活动才能成为现实的。

如果说“同情心”确实指一种情感的话，那么，它就是设身处地心理换位中所包含着的平等、平等的自由之情感，这种情感气质所揭示的正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格类型。在这种平等、平等的自由情感中隐含了一个不言自明的结论或前提：平等的自由身份、平等的自由交换是善的，乃至自利性本身亦是善的——只要如斯密所说是“光明正大”、手段正当。这样，一方面，同情心与自利心在根本上并不相互抵牾，相反，同情心中就隐含着对于自利心的肯定——自利不等于自私；另一方面，在从道义上接纳与肯定现实的经济关系、经济活动的同时，亦对专制身份等级及其在经济活动中的存在作出了道义上的否定。这就解释了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在通过正当手段获利时不存在道义上自谴与心理人格上的分裂现象：因为这种经济行为本身是善的，只有那些通过不正当手段得来的，才有心理与道义上的不安、自责。现在流行的对“斯密悖论”、对经济伦理的思考，一个根本失误就是忽视了经济活动主体的这种人格、道义上的统一性，将经济行为主体肢解破碎化。

然而，即使是市场经济行为中的自利行为，在其现实性上毕竟与利他有着直接的矛盾性，自利行为未必必然利他、增进社会福利总量。具有新的精神气质的个体自身自利行为如何才有可能变为社会普遍劳动交换中的一个环节、成为利他的？莱布尼茨通过“先定和谐”的方式解决了这一问题，斯密在根本上亦采取了相同的进路，^⑮他事实上在朦胧中提出了制度公正背景来解决这一难题。

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中贯透或隐含着一种制度公正思想，并在对这种客观制度公正敬重中隐约透露出对于法的敬重之社会精神气质。在《情操论》中他有如下一段论述：“我们认为，公正的神还是需要的，今后他会为受到伤害的寡妇和丧失父亲的人复仇，在这个世界是，他们经常受到侮辱而无人对此加以惩罚。因此，在每一种宗教和世人见过的每一种迷信中，都有一个地狱和一个天堂，前者

是为惩罚邪恶者而提供的地方，后者是为报答正义者而提供的地方。”即，这个“公正的神”存在的使命就是后来康德在三个设定中所提出的“德福一致”。斯密认为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公正的旁观者”，“他们不允许”我们“作出不光明正大的行为”。^⑯斯密思想中的“公正的神”、“公正的旁观者”究竟该如何理解？除了彼岸的实体上帝以外是否还可以作更富有意义的解释？虽然斯密本人并没有自觉区分主观的公正态度与客观的公正制度，并且似乎更多的是在公正态度意义上使用公正，但是如果仔细琢磨他的全部经济交往伦理思想，并且不是拘泥于他的字面表达方式，而是分析他的思想内容，那么，我们未尝不能将这“公正的旁观者”理解为一种客观的制度，即，斯密设定有一个超然的执法者存在，这个超然执法者保证社会的德福一致。这种客观制度是他那只“无形的手”发挥作用的客观前提：它使得社会成员相互间具有平等的身份，平等的经济交换，监督契约的践履，等等。也正是这个客观制度体制的存在，给每一个社会成员提供了一个平等交换的客观社会机制，虽然每一个人都是为自己谋利的，但在一个平等交换的客观制度结构中，最终使得社会福利总量增加。从斯密对于公正的旁观者之敬重论述中，我们亦感受到他对于“商业社会”中一种新的社会精神气质的揭示：敬重法。

客观、公正的社会伦理关系要求应当内化为主体的美德。斯密将“公正”美德理解为是“一丝不苟的、准确的、不可或缺的”，^⑰它所强调的是个人行为的“合宜”。“合宜”就是恰当、合理。这关涉个人经济行为的评价标准。由于斯密所采取的是“公正旁观者”的客观立场，所以，“合宜”就不是个人的自我规定，而是依“公正的旁观者”、客观的社会标准规定。这就如斯密所合理指出的那样，虽然个人的生命价值极为重要，但从社会客观的立场而言，情况则不同。^⑱那么，在经济活动中的“合宜”是何？这就是斯密在《国富论》与《情操论》中一以贯之的：每一个活动者必须且应当以正当的、光明正大的、平等交换的方式进行。这种“合宜”是一种充分竞争中的互助，但这种互助“并不是产

生于慷慨和无私的动机”，而是基于平等交换的“互惠行为”。^④换言之，利己的行为应当是一种互利、互惠的行为，至少在这个意义上，利己心与同情心可以达于统一。

如果我们能够通过斯密的“同情”思想把握其背后所存在的更为重要的市场经济中的人格类型及其精神气质，那么，我们会跳出通常那种道德利他主义同情心与经济利己主义的两极对立思想方法论立场理解斯密思想的局限，就会在一个更深思想层次把握斯密在《国富论》与《情操论》中所表现出来的两个思想维度的内在一致性，这就是“斯密难题”所揭示的实质上是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的特有精神气质与人格类型。市场经济活动主体是摆脱了过去那种人身依附与人格等级的“新人”，他们具有独立的人格意识；自利的逐利行为亦不再是恶的，不再受到道义上的谴责，自利是互助互惠；他们具有平等的精神，这种平等精神不仅仅是通常所理解的交换过程中的等价交换，首先是一种平等人格、平等的自由权利精神；他们具有敬重法的精神并能够自觉合法行为，使自己的行为在公认的行为规范范围内进行，从而不致引起公正的旁观者的愤怒与惩罚。

三

斯密关于主体的精神气质人格特质对于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意义的思想，在其后的许多思想那里得到积极回应。诸如马克斯·韦伯从宗教改革的角度切入，探究新教伦理精神对于资本主义兴起之意义即为其一。罗尔斯亦为其一。罗尔斯在《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这两部书中集中探讨了一个多元社会是如何可能成为公平正义的良序社会。^⑤虽然罗尔斯自己声称，他的研究中一反通常所习惯的那种对人性作形而上先验设定的做法，他没有搞人性设定，而是取一种原初状态中的代表设置方法，展开自己的全部讨论，^⑥但事实上罗尔斯以自己的方式规定了一种组成公平正义良序社会成员的人格内容与精神气质。在作为罗尔斯体系出发点的原初状态中存在着的是作为自由个人的代表，这些自由个人代表在无知之幕后存在，但他们却是具有“充分参与合作”精神的社会成员，正是他们的合作，建构起现代性

公平正义良序社会。这样，“社会合作能力”就是这些原初代表“基本的”能力。^⑦而“社会合作”自身又意味着三个进一步的规定：“公共认可的规则与程序”的存在及对这种规则程序的自觉践履；公共认可的“公平合作项目”；各“参与者合理得利”。^⑧这就意味着能够在罗尔斯原初状态中存在的并不是任何一个人，而是有着具体内在精神气质与人格类型规定的自由个人。于是，罗尔斯就进一步“把两种道德人格能力归于”原初状态的社会成员，这就是正义感的能力与善观念的能力。不仅如此，罗尔斯还明确把“这两种道德能力当作成为这一政治正义社会之充分而平等的成员的必要条件和充足条件。那些能够终生参与社会合作的人和那些愿意尊重适当公平合作项目的人，均可视之为平等的公民。”他“假定”“人们可以在必要的、最起码的程度上发挥这两种道德能力，而且这些道德能力的发挥，在任何既定时刻都可以与一种决定性的善观念相配合。”^⑨由此可见，能够构成罗尔斯心目中的公平正义良序社会的并不是随随便便现实或历史中的任何一个人——那些没有起码的理性能力、没有起码的公平正义感、没有起码的道义心与自我美德、没有起码的社会合作能力的人，不能够构成现代性的公平正义良序社会，换言之，只有那些具备了这些精神气质人格特征的人，只有那些既能善待他人又能善待自己的人，才能成为现代性公平正义良序社会的构建者。

罗尔斯的这种规定对于其理论体系本身自然是必不可少的，然而，罗尔斯通过自己的这个工作所直接告诉人们的似乎更为重要，这就是：其一，一个现代性社会仅仅只有依靠那些拥有现代性社会精神气质与人格特质的人，才有可能被成功建立；其二，这种现代性社会精神气质与人格特质的基本内容就是建立在正义感与道德感基础之上的充分合作精神。罗尔斯的这个基本思想如果被进一步引申到市场经济领域，具有同样的解释力。

马克思曾揭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马克思当年所要告诉人们的是在认识各个经济时代之区别时，要注意“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他所要揭示的是生产工具

劳动资料进而生产力对于社会历史类型划分的基础性意义。这是极为深刻的^⑥。不过，对于马克思的上述思想，我们似乎可以作进一步的深入理解阐释。如果说造成各个经济时代区别的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那么此“怎样生产”可有来自两个方面的进一步具体规定：一方面是如马克思已揭示的那样，用何种劳动资料从事生产，这是经济生产活动过程中的客观物质内容（手段）方面的揭示；另一方面，则是劳动者以何种精神气质、人格类型、劳动态度从事生产，这是经济生产过程的主体主观精神内容方面的揭示。不同的精神气质、人格类型、劳动态度，会有完全不同的生产状态与结果。能够引起社会经济时代类型之变更的，一方面自然离不开客观物质劳动资料的根本性变革，另一方面亦离不开劳动者的劳动态度、精神气质、人格类型的根本变革。要创造与建设一个新时代、新社会，就必须有具备新的人格精神气质的新人作为历史的现实承负者。没有这样一种具有不同于既有人格特征与社会精神气质类型的主体，一个新社会的出现是不可思议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够深刻地感受到社会精神启蒙、人格气质濡养培育对于市场经济建设的真正急迫性。

①虽然现代性社会自身在展开过程中有不同的路径，但是现代性社会的出现却是对于封建社会的否定与取代，英文单词 modern society 对此意蕴的表达是清楚的。在历史的原初形态上，现代性社会即为资本主义社会。因而，在这里如果不过分拘泥字面，如果不考虑意识形态的影响，

那么，用“现代性社会”概念替代“资本主义社会”概念在学理上应当是不成问题的。

②近来国内学者对“斯密难题”已作了许多有意义的探讨，其中当首推万俊人教授《论市场经济的道德维度》一文中所作的论述。参见万俊人《论市场经济的道德维度》，《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③关于这两个基本事实，可详见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译者序言”，蒋自强等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7年。

④这里的“道德性”不是在“善”的意义上使用，而是指人有道德生活的一面。

⑤笔者曾从实践的角度论证了道德作为实践理性精神没有自己专有的感性空间域，但它又不外在于那些具有独立感性空间域的诸实践领域，从而在抽象的意义上论证了经济与道德的一体性。参见高兆明《论市场经济的道德评价》，《江苏社会科学》1996年第5期。

⑥这里的“完整的人”不是在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相对于人格片面性意义上而言，而是指上述的有道德性。

⑦这在斯密的语境中是“商业社会”。不过，这种概念替换正如前面注释已曾说明的那样，并不改变问题的实质。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参见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52—453、101—102、105、103、14、271、7、22、9、228—229、113、102—103、215—216、238—239、105—106页。

⑩⑪关于此可参见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第一编第1—4章，第13—14页，郭大力、王亚南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7年。

⑪⑫⑬⑭⑮参见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3、29—30、320、16—17、320—321页。

⑯参见马克思《资本论》卷1（上），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04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独化论”——从另一条道路滑向宿命论

林鸿伟

(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3)

[摘要] 郭象的“独化论”哲学是唯物主义的, 但时代的局限性使其哲学带有致命的缺陷, 不了解物质的本质一般性, 不了解精神与物质的辩证关系, 不了解运动和变化的本质和规律性, 最终导致了其认识问题上的不可知论和社会历史观问题上的宿命论, 对此, 笔者称之为从另外一条道路滑向宿命论。

[关键词] 魏晋玄学 独化论 宿命论

〔中图分类号〕B23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31-03

郭象哲学, 以独化论著称, 我国哲学家大都将之归入到客观唯心主义阵营。例如: 我国20世纪80年代比较权威的中国哲学史著作, 北京大学编辑的教科书, 任继愈先生主编的著作, 齐鲁学社出版的有关著作等, 他们或者认为其所主张的“有”与裴佺说的“有”不同, 它是绝对的、孤立的、无条件的“神秘精神个体”; 或者认为其“天、命、理”, 不管怎样解释为“天理自然”、“自然而然”, 但都是事物自身无法抗拒的神秘力量、精神本体; 或者认为, 郭象主张万物独化于“玄冥之境”, 而“玄冥”就是绝对的无, 是一种绝对的精神本体。90年代的一些中国哲学史论著不少人也坚持上述观点, 他们认为“独化论……虽然不主张有一个以无为为本的本体世界, ……但本质上与何晏、王弼一样……都是割裂了现象与本体的关系, 同属于客观唯心主义本体论的范畴”, 他们还认为“郭象……把有无(动静)的统一无限夸大, 最后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但也有不同的观点, 如《中国哲学史》1998年第3期, 康中乾先生提出了新的视角和观点, 认为“简单地将郭象独化论定性为唯心主义的神学本体论是无助于解决问题的”。

笔者认为, 郭象哲学不应划入唯心主义的范畴, 因为他主张世界的物质性个体客观存在, 它们不是

由任何外在的精神主体(“真宰”或“无”)所派生的, 而是物自体自生的, 他说“天籁者, 岂复别有一物哉? 即众窍比竹之属接乎有生之类, 会而共成一天耳。莫适为天……”。(《齐物论注》)又说“天地者, 万物之总名也。天地以万物为体, 万物必以自然为正。”(《逍遥游注》)这就是说, 天或天地并非独立的精神实体, 而只不过是形形色色的具体事物的总的名称而已。现实界存在的事物则是天或天地的本体。可见, 在郭象看来, 世界的本质是物, 而不是什么精神性本体, 世界上除了形形色色的具体物以外, 再没有什么别的东西了, 即世界的本质是物而不是什么别有一物的精神性本体“天”。若用恩格斯提出的、大家都十分熟悉的那条标准来衡量, 则很显然, 郭象的这种独化论应属于唯物主义的观点。

这里, 笔者关心的问题在于, 郭象哲学为什么会那么多人误解, 从而被划入客观唯心主义的范畴? 笔者认为, 关键是由于其哲学的形而上学性及不可知论的特性, 导致了社会历史观上的宿命论, 而宿命论通常总是同唯心主义联系在一起的。传统观念的思维方式是, 既然郭象独化论哲学具有宿命论的特性, 那么其哲学当然是唯心主义的。笔者认为, 这种观念并不正确, 从另一条道路也有可能滑

入宿命论。

如前所述，郭象独化论哲学根本否认创造万物的精神本体的存在，其唯物主义的性质是十分明显的。但他不能回答万物的起源和事物变化、发展的原因，他只能说，每一个事物都是“块然自生”，即自然而然产生的，至于怎样“块然自生”的，却是不可能知道的。这就注定了其哲学必定导致不可知论，导致神秘主义的宿命论。

他之所以不能回答事物产生、变化、发展的根源，除了由于科学发展的原因，他不了解事物由无机物向有机物的发展变化、物种之间的遗传变异以外，同时还在于其哲学思想不可克服的缺陷。

首先，其哲学思想是朴素的直观的，建立在感性直觉的基础上的，而不是建立在理性的抽象思维基础上的（这是中国几千年来思维方式的缺憾，直到今天它还在继续影响着我们的思维方式）。因而，在坚持物质性个体为世界的本质的时候，他除了将万物概括为笼统模糊的“天”，将事物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归结为不可知并且也不可抗拒的“天命”（内在必然性）之外，他还能做什么？

在此基础上，他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将事物的共同本质——客观实在性，同具体的万物分离开来、抽象出来；不知道世界的真正本质是一般的客观实在性，而不是所谓万物统称的模糊的“天”（这是一个有争议的极易让人误解为精神本体的笼统概念）；他也不可能知道，具体的个别和本质的一般的关系。有人正是以他不知道这种关系而将其哲学划入唯心主义的，这样做显然是苛求于古人的、不公平的。

另外，由于同样的原因，他没有也不可能进一步抽象出人的意识或精神的概念，他不可能知道精神和物质世界的关系。他只是模模糊糊地知道世界是万事万物构成的，其产生发展完全是由它们自己决定的，而不是什么“真宰”或“无”产生决定的。但他却不知道物质世界的发展，产生了与客观世界相对应的精神或意识，不知道意识产生于物质世界，更不知道意识具有能动性，不仅能认识具体事物的现象，还能认识世界的本质和规律性，并且不仅能认识世界而且还能改造世界。由于他不懂得这一点，所以他只能说，事物的原因是不可知的，一切都是

自己独化而来，对人们所碰到的东西，只能被动接受，不能稍问其故，更不能加以改变，即所谓“自尔，则无可稍问其故，但当顺之。”（《天运注》）“天地虽大，万物虽多，然吾之所遇，适在于是，则虽天地神明，国家圣贤，绝力至知，而弗能违也，故凡不遇，弗能遇也，其所遇，弗能不遇，凡所不为，不能为也，凡所为，弗能不为也”。（《德充符注》）事实上，人类意识是无限的，这种无限性虽然不能穷尽世界的无限性，但却完全可以不断地接近它，认识利用它，从而为人类服务。现代科学文明的发展就是明证。

郭象在事物的联系发展状态问题上，承认事物的变化和发展，但他认为事物的发展在于事物的内部，而与外部条件没有关系。他说“造物者无主，而物各自造。物各自造而无所待焉，此天地之正焉。故彼我相因，形景俱生，虽复玄合，而非待也。明斯理也，将使万物各反宗于体中，而不待乎外……今罔两之因景，犹云俱生而非待也，则万物虽聚而共成乎天，而皆历然莫不独见矣。故罔两非景之所制，景非形之所使，形非无之所化也。”（《齐物论注》）其主旨在于阐明事物产生之根据在于事物的内部，而不在于事物的外部，这无疑是有进步意义的。但他却将这一点夸大，认为事物不仅非他物所生，而且事物产生也不与他物相联系，不以他物为条件；事物虽然共同构成物质世界的天，但是事物各自都是独立的，互不联系的，所谓“独化而无所资待”。（《知北游注》）正因为如此，其哲学被称作独化论。这样，其独化论就陷入了反辩证法的形而上学泥泽之中。

他甚至否认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他在《天运注》中写到：“（天）不遵而自行也。[地]不处而自止也。[日月]不争所而自代谢也。皆自尔。……设问所以自尔之故，夫物事之近，或知其故，然寻其原以至乎极，则无故而自尔也。自尔，则无可稍问其故也，但当顺之。”就是说，天地日月的动静行止，并不是什么外力促使的结果，而完全是自然而然的。若要寻问其自然而然的原因，那么近因有时还可以找得到，但若寻找远因甚至终极原因，那么只好说没有了，若有，也只能是自然而然本身了。

在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上，郭象否认偶然性，把偶然性夸大为必然性。他说“夫竭唇非以寒齿而齿寒，鲁酒薄非以围邯郸而邯郸围，圣人生非以起大盗而大盗起。此自然相生，必至之势也。”（《祛篋篇注》）使唇竭不是为了使齿寒，但其结果必然导致牙齿受寒毁，这二者间不能说没有必然联系。但鲁国献劣酒于楚国，楚没有围攻鲁，反而去围攻赵国，只是由于楚国的一个小官吏的挑动，而鲁酒薄与楚国围邯郸并无必然联系。楚国攻赵，这完全是由经济和政治原因决定的，即使无鲁之薄酒，其也必然要去攻赵。当然，二者之间并非毫无因果联系，但因果联系并不等于必然联系，并且偶然联系也并不排斥因果联系。所以郭象把“鲁酒薄”与“邯郸围”之间的这种偶然联系，夸大成“自然相生，必至之势”的必然联系，则是十分错误的。至于“圣人生”与“大盗起”之间更是一种纯粹偶然性而非必然联系了。

当然，在郭象的哲学思想中也有辩证的因素。他在静态上，看到了矛盾的对立和统一，看到事物相互对立的相对性。他认为大和小是相对的，“夫以形相对，则大山大于秋毫也”，但“各据其性分，物其极，则形大者未为有余，形小者未为不足，若以性足为大，则天下之足未有过于秋毫也”，（《齐物论注》）这里关于对立面是相对的思想有其合理的因素，但他看不到事物的否定和对立面的转化。他虽然承认事物的变化，但都无法解释为什么变化或怎样变化。他正确地看到了事物的偶然性背后隐藏着必然性，但却错误地否定偶然性或将偶然性夸大成必然性。

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看，所有这些，都是由于他不了解事物的变化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在于对立面的转化，不了解变化是一个不断地由肯定和否定相互转化的过程。所以，他只能说万物独化，至于为什么独化，怎样独化，他无法回答，而只能消极地说“无可稍问其故，但当顺之”。

由于郭象不知道人的认识及其所具有的能动性，否定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不懂得偶然性与必然性的辩证关系，因而在认识论上，就必然导向不可知论。而其哲学在认识论上的不可知论，又不可

避免地导致了其社会历史观上的宿命论。他说“夫春秋生成，皆得自然之道，故不为也”，（《庚桑楚注》）这当然是正确的。又说“动止生死，盛衰废止，未始有恒，皆自然而然，非其所用而然，故放之而自得也”。（《天地注》）这里若指自然界，可以说是正确的，但若指人类社会就不对了。例如历史的发展，朝代的更替，除受经济发展的自然必然性所支配之外，还与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有极大的关系。他还说“性各有分，故知者守知以待终，而愚者抱愚以至死，岂有能中易其性者也？”（《齐物论注》）人的资赋的高低是由其本身的先天性遗传因素决定的，但是人的聪明愚笨，智慧的高下，则主要是取决于后天学习和经验的积累，并不是不可以改变的。因而，郭象的这一观点包含着明显的命定论的错误。他还说“天性所受，各有本分，不可逃，亦不可加。”（《养生主注》）“若皆私之，则志过其分，上下相冒，而莫为臣妾矣。臣妾之才而不安臣妾之任，则失之矣。故知君臣上下，手足内外，乃天理自然，岂真人之所为哉！夫时之所贤者为君，才不应世者为臣，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卑，首自在上，足自在下，岂有递哉！虽无错于当，而必自当也。任之而自尔，则非伪也。凡得真性，用其自为者，虽复皂隶，犹不顾毁誉而自安其业，故知与不知皆自若也。若事开希幸之路，以下冒上，物丧其真，人忘其本，则毁誉之间，俯仰失措也”。（《齐物论注》）就是说，人类社会的一切都像自然界一样，都是自然而然的，而不是什么上帝的安排。有的人成为君主，高高在上统治一切，这完全是自己的本性决定的，就如同天自然高高在上，地自然屈居在下，人的头自然在身体的最上部，而脚自然在最下部一样，完全是自然的本性。这种自然的本性是无法违抗，不可改变的，所以任何人都应安于自己的现状和命运。如果懂得了这一道理，那么即使是社会最下层的奴隶也会不顾人们的赞扬或诋毁，而心甘情愿地当牛作马。如果那些当臣为妾的被统治者想要改变自己被统治、奴役的地位，犯上作乱，这就违背了事物的根本性质，就会大难临头了。在这里，郭象看到社会与自然一样应当有稳定的次序，否则社会就会乱套，但是他把这种相对稳定的次序绝对化、必然化，从

而把自然主义推到了极端，导致了为现存的反动封建等级制度辩护，论证门阀仕族统治自然合理性的命定论。这充分显露出郭象哲学与绝大多数中国古代哲学一样（甚至直到今天不少的所谓哲学论著也是这样），都有着极强的社会政治目的性的特征；它们不像西方哲学那样，较少目的性较多抽象性，为了真理往往摆脱政治或其它功利性目的，而只关心纯粹的理论研究。

总之，时代的局限性使郭象的“独化论”哲学成为不完善的唯物主义，在世界的本质问题上，他

坚持了世界的物质性，但他不了解物质的一般性，不了解精神与物质的辩证关系，不了解精神的相对独立性、特别是主观能动性；在事物的发展变化问题上，他不了解运动和变化的本质和规律性；由于上述致命的缺陷，导致了其认识问题上的不可知论和社会历史问题上的宿命论。郭象哲学正是从唯物主义导向不可知论和宿命论的，因此，我们称之为从另外一条道路滑向宿命论。

责任编辑：叶金宝

（上接第 24 页）

神”^①取代社会主义的唯物主义基础。可见，后学把马克思之被动采纳“权利”等概念的初衷，却渐渐视为本当如此的必然，实际上，就是忽视了马克思自己指明的“用目前水平的工人运动所能接受的形式表达”^②的提示。这表明：“人权”问题本质上不是一个学理问题，而是，事关“个人权利是如何可能的？”实际问题。立足于中国本土，面对这样的实际问题，在当下我们的问题意识又该是什么呢？

①参见陆扬《德里达一解构之维》，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0—242 页。

②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36、377、437、437、437、443、437、438、439—440、463 页。

③ [英] A·J·M·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

④ ⑩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PP. 69—70、P328.

⑬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29、228—229 页。

⑮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77, PP. 272—273.

⑯ [美] 斯蒂文·贝斯特等《后现代理论——批判性的质疑》，张志斌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8 页。

⑰⑱ [英] 特里·伊格尔顿《历史中的政治、哲学、爱欲》，马海良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4、73 页。

⑲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17 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理论联系实际和理论创新的光辉典范

张江明

(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会长、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要] “三个代表”是新时期党建理论的创新, 是对马克思建党学说的发展; 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创新, 为先进生产力发展开辟了道路; “七一”讲话中的一个重大创新和重要突破是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实际, 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

[关键词] 江泽民 “七一”讲话 理论创新 “三个代表” 社会基本矛盾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9- 0035- 02

江泽民同志在建党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简称“七一”讲话), 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通篇讲话, 闪耀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光芒, 贯串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 充满着理论联系实际和理论创新精神, 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提出新思想、新理论, 显示出理论创新的品格、威力和方向。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为我们树立“理论联系实际和理论创新的光辉典范”, 还要随着时代的步伐, 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三个代表”也是理论创新的榜样。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创新而产生, 又在创新中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 “建立了科学思想体系”; 列宁“提出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首先获得成功”; 毛泽东同志“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邓小平“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都是理论创新的“光辉典范”。马克思主义为我们开辟了认识真理的道路, 但并没有穷尽真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一定要坚持, 不能丢, 要在坚持中创新。思想解放是理论创新的前导, 实践是理论创新的基础, 关键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不合时宜的观

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 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 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采取科学态度、科学精神进行理论创新。“三个代表”是新时期党建理论的创新, 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发展。“七一”讲话进一步系统地全面地阐述“三个代表”的科学内涵, 提出正确认识和全面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 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指明了党在新世纪的历史任务和奋斗目标, 树立了理论创新的一个榜样。

二、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创新, 为先进生产力发展开辟道路。“七一”讲话概述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强调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第一次指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 不在经济方面, 而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同, 排除了借鉴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运行机制、经营管理的姓“资”姓“社”的顾虑, 大胆吸取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 发展先进生产力。阐明保持先进性的根本体现和根本要求是“不断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改革和发展的基本观点和自觉性。尤其是明确指出: 人是生产力中最具有决定性的力量, 把知识分子包括在工人阶级里面, 成为“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力量”。科学技术不仅是第一

生产力，而且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要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结合起来，努力实现生产力发展的跨越。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治国，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为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打开更广阔的道路。总之，对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发展和创新，必将促进先进生产力的更大发展。

三、“七一”讲话中的一个重大创新和重要突破是：“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我们的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这是必须坚持的，不能动摇的。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社会阶层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入党条件也就随之相应地起着变化，把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科技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之中的优秀分子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符合党员条件的，吸收到党内来，可以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决定党的性质的不是单纯地看党员的阶级出身、阶级成分，主要是看党的指导思想、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纲领、基本路线。一般上经济基础决定意识形态，但在一定条件下，意识形态也能改变经济基础，推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入党的标准是：忠诚于祖国和社会主义的优秀分子，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群众共同加以推进，自觉地为实现党的路线、纲领而奋斗，符合党员条件，承认党章党纲，遵守纪律。不是看他的财产多少。对财富多的富有者，主要是弄清财富的来源，如何支配和使用。经过长期考验把符合党员条件的私营企业主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中来，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强党的领导，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创新，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然并不是所有私营企业主都可以入党，只有符合党员条件的，才能入党。他们入党后，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教育，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也是非常重要的。

四、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辩证关系的创新。党的纲领是党的一面旗帜，把一切赞成、拥护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人团结在这面旗帜之下，同心同德为这面旗帜提出的任务和指明的方向努力奋斗。共产党的纲领分为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和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纲领即最低纲领。“七一”讲话的贡献是用辩证观点把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看作是统一的，又是严格划分为不同历史阶段的，把统一论和阶段论、理想和现实结合起来，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经历必经的阶段，创造必需的条件，达到最高的理想。

从我国的历史经验来看，最大的教训是对实现最高纲领——共产主义的长期性、阶段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只承认两者的统一，不承认两者的区别，混淆不同的历史阶段，把共产主义阶段的做法、措施、计划，要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去实现。“大跃进”期间，有的把人民公社看作是进入共产主义天堂的“天梯”，是实现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好形式，“共产主义不是遥远的事”；有的提出苦战一年或两年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有的对共产主义规划得很具体，条件很低，甚至提出“趁穷过渡到共产主义”。这都是脱离实际的空想，劳民伤财。

“七一”讲话的又一个创新是认为，社会主义也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我国现在处于并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待这个阶段完成和条件具备，才会进入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这都是很长的历史过程。当前最重要的是既要有远大共产主义理想，坚定信念，又要脚踏实地为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十五规划的目标和“七一”讲话提出的任务而奋斗，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一项工作，在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的素质 and 政治思想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防止和克服急躁冒进的思想。应该认识，忘记远大理想只顾眼前，就会迷失方向；脱离现实工作来讲大理想，就会流于空想。把现实和理想结合起来，就能在实践的创新中一步又一步、一个阶段又一个阶段地把理想变为活生生的现实。

责任编辑：叶金宝

中国共产党处理党员成分与党的性质关系的历史实践与基本经验

杨汉卿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要]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领导集体, 以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为指导, 从中国实际出发, 正确回答和处理了党员的出身与政党性质的关系; 江泽民同志的“七一”讲话, 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 对党员成分与党的性质关系问题作了新的论述, 是党建理论的重大突破。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党员成分 党的性质

〔中图分类号〕D23; 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37-04

在建党80周年讲话中(以下简称《讲话》), 江泽民同志以革命家政治家的理论勇气, 指出“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 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情况, 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这就明确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作为一个执政党, 应该整合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和协调各阶层的关系, 为阶层、职业不同但政治认同的人们, 实现共同的政治理想创造条件, 从而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这一重要论述既是对马列主义建党学说和我党建党思想的继承, 又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无产阶级政党建党学说的一次重大突破和理论创新, 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党建理论宝库, 具有强烈的时代特色。

一、20、30年代占据党内统治地位的“唯成分论”

马列主义建党学说和中国党的建设实践相结合, 妥善处理党员成分与党的性质的关系是经过反复的探索、付出巨大的代价、在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中曲折发展和前进的。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党的组织建设一度出现了“唯成分论”的

倾向。它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是片面强调发展工人党员, 二是排斥和歧视知识分子。

大革命失败后, 我党于1927年11月召开临时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通过的《最近组织问题的重要任务决议案》认为, 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党内知识分子。于是决议提出“中国共产党最重要的组织任务是——将工农分子的新干部替换非无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之干部”, 使党的领导干部之中无产阶级及贫农的成分占最大多数。1928年7月召开的党的六大又进一步提出, 要吸收广大的积极的产业工人分子入党。1929年6月在党的六届二中全会《组织问题决议案》中认为“党的主要弱点是无产阶级基础还不宽广, 工人党员的成分仅占全党7%, 重工业工人中党的发展极弱, 支部生活多不健全, 从斗争中吸收进来的积极分子还不多见, 党的干部尤其是工人干部缺乏”。在第三次“左”倾错误统治全党时期, 继续采取排斥知识分子的政策。1931年2月21日, 在中央通过的关于鄂豫边特委工作的决议中甚至说: “在党内的成分上富农甚至小地主占了不少数目, 党的指导机关大多数是在这些成分和知识分子掌握之中。”这里, 竟然把“知识分

子”同“富农”、“小地主”相提并论。与此同时，当时党的领导人认为，党组织的发展处于“畸形的形态”。其根据：一是说从党员分布看，大多数处于革命根据地的农村，中心城市特别是重要企业中党员数目“异常薄弱”；二是从党员成分看，真正产业工人党员在全国仍然不过 2000 人，而在革命根据地内的农民出身的党员则占绝大多数。

根据这种分析，中共中央于 1931 年 3 月 5 日通过《关于发展党的组织决议案》，要求把党组织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城市工业中去，多建立新的产业支部，巩固已有的产业支部，加紧吸收产业工人入党。同时，还规定：“在检阅工作时，要把党员数量上的发展与建立产业支部，吸收工人入党一事当作成绩的重要标准之一。”可见当时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就是要大量发展工人党员，认为这样才能坚持和发扬党的无产阶级性质，但是，实际情况是：工人党员 1928 年占党员的比例是 10%，到 1929 年时减到 7%，到 1930 年时又减到 5.5%。这一情况同当时党中央对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部署正好相反。出现这个情况，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人口大多数是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产业工人的数量极少，又集中于反动势力盘踞的大城市，而中国革命走的是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党长期在远离城市工人阶级的偏远农村活动，农民出身的党员在党内就占大量成分。

二、党在实践中和理论上成功地纠正了“唯成分论”错误

20、30 年代我党面临的两难问题是：一是如果像苏共那样，主要从工人中吸收党员，党员人数很少，就建设不成一个具有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党，肩负不起领导中国革命的任务；二是如果大量从农民中吸收党员，又不可避免地把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带入党内，党如果不能对这些非无产阶级思想进行有效地克服和批判，就面临着被毁灭的危险，就有可能变成一个小资产阶级政党或成为一个农民党。困难并没有吓倒党内求真务实的共产党人，他们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党的建设，在实践中开始纠正“唯成分论”的错误，同时也在探索党应该按照什么思路来加强自身的建设，才能

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早在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我们感觉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边界各县的党，几乎完全是农民成分的党，若不给以无产阶级的思想指导，其趋向是要错误的。”为了加强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关键是“在党内，加紧教育”。古田会议决议进一步把思想上建党的原则具体化，决议指出：“红军党内最迫切的问题，要算是教育的问题，为红军的健全与扩大，为了斗争任务之能够负荷，都要从党内教育做起”。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斗争中逐渐形成的思想上建党，而不是成分上建党的思想，极大地促进了党和红军的发展。对于毛泽东同志着重从思想上建党的思想，当时党内的认识并非一致。执行“左”倾路线的人仍然提出“只有真正无产阶级才能加入共产党”。一直到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的实际领导地位后，全党绝大多数同志才认识到毛泽东建党思想的正确。

1935 年 12 月党的瓦窑堡会议明确提出了纠正“唯成分论”的错误。会议决议表示：“一切愿意为着共产党的主张而奋斗的人，不问他们的出身如何，都可以加入共产党”。“由于中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与殖民地，农民分子与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常常在党内占大多数。但这些丝毫也不减低中国共产党的布尔什维克地位”。决议还强调“社会成分是应该注意到的，但不是主要的标准。”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正确做法是，“应该使党变为一个共产主义的熔炉”。

克服“唯成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正确对待知识分子问题。1939 年 12 月 1 日，毛泽东同志为中央起草了《关于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这是我党正式作出的第一个关于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马克思主义文件。在这里，毛泽东总结了党的历史经验并告诫全党：“党在土地革命时期许多地方许多军队对于知识分子的不正确态度，今后决不应重复。”因为“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至于“许多地方党部，还不愿意吸收知识分子入党”的原因，“是由于不懂得知识分子对于革命的重要性，不懂得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知识分子的区别，不懂得为地主资本家服务的知识分子和

为工农阶级服务的知识分子的区别，不懂得资产阶级政党正在拚命地同我们争夺知识分子”。该决定颁布后，党的成员中，知识分子所占比例随之提高。这些知识分子党员中的很多人后来成为党的高级干部，成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条战线的领导骨干，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毛泽东同志同时也看到，由于党内成分和思想状况比过去复杂了许多，党在思想建设以至于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上的任务都比红军时期更加严重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提出了“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的任务。他把这一艰巨任务，形容为是一项“伟大的工程”。

要克服“唯成分论”的错误，还要从理论上回答党员的出身与政党的性质的关系问题。党的七大解决了这一问题。刘少奇同志在代表中央做的修改党章的报告中作了经典的论述，“仅仅是党员的社会出身还不能决定一切，决定的东西，是我党的政治斗争与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思想教育、思想领导与政治领导”。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的讲话中也明确地说：“出身是一回事，入党又是一回事，出身是非无产阶级，入党后是无产阶级，他的思想、他的行为要变成无产阶级的。”还说：“农民是你的出身，出身和入党是两种事情，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到1945年中共七大时，全国有121万党员，其中工人出身的党员很少，绝大部分是农民出身的党员。1949年，全国只有400多万工人，我们却建立了一个大多是农民成分的有400多万党员的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创造了一个奇迹。

以上说明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从中国实际出发，根据不断变化的历史条件和党的发展要求，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指导下，创造性地推进了党的建设。既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无产阶级基础，保持了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又增强了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了群众基础。这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列主义建党理论的重大突破。

三、新时期党建理论的重大突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

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新的社会分层，新的情况要求我们党对党的社会基础和阶级基础问题作新的思考。作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不仅要坚持自己鲜明的阶级性，同时还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不断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私营经济逐步被认同以至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的社会阶层人员也就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但这种肯定主要体现在经济领域。《讲话》明确指出：“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段话从政治领域肯定了新的社会阶层，把他们纳入了人民的范畴，使这一长期困扰人们的“定性”问题终于有了明确的答案。

在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伟大而艰巨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忠诚于祖国和社会主义的优秀分子，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领群众共同加以推进，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入党，这对于我们完成现阶段的任务有利而无害。现阶段我们不仅要使来自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的党员成为党的队伍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而且“应该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并通过党这个大熔炉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从而不断增强我们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把社会各阶层、群体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让他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施展自己的才能，使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

为了防止不加区分地把社会上所有的阶层、集团、群体都算作党的基础，出现淡化党的阶级性、模糊党的先进性问题，《讲话》中进而提出了判断党的先进性和阶级性的三个新标准：一是判断一个政

党是否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标准。主要不是看党员的成分和职业，而“主要应看它的理论和纲领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不是代表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是不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二是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看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以及对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看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作的贡献。”三是吸收新党员的标准。发展党员，要看其“能否自觉地为实现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是否符合党员条件，是吸收新党员的主要标准”。标准划清了富裕阶层中的先进分子和剥削分子的界限，有利于消除对新出现的阶层和这些阶层中的先进分子的政治歧视。阐明了同党的大门无限制向全社会开放，不管什么人，只要本人愿意，都可以吸收为党员，并且出入党组织完全自由的“全民党”的区别。这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强党同非公有制企业广大员工群众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四、正确认识党员成分与党的性质的关系

诚然党员成分与党的性质有联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党的性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们的社会地位对他的思想、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都会打上烙印，但是僵化地看待这一点，则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但党员的成分从来都不是清一色的工人。回顾我们党80年来处理党员成分与党的性质关系上的经验和教训，我们可以看到，民主革命时期，很多党员来自剥削阶级家庭或其他非无产阶级成分。由周恩来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杨度曾是拥护袁世凯当皇帝的著名保皇党人，中国农民运动的先驱彭湃出身地主家庭，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后来成为坚定的共产党人。相反，工人出身的向忠发，曾在党的六大时，因“唯成分

论”而被选为中共的总书记，但他没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而成为中共的叛徒。我们党在很长一个时期里也出现过农民党员占多数的情况，但党的性质并没有因此而发生改变，党也没有因此而丧失先进性。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民主革命时期，由于当时中国社会的特点，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党员来自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也有不少来自知识分子，还有来自非劳动者阶层的革命分子。”这体现了党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但是，我们党的理论和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我们党高度重视在思想上建党，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武装全体党员，不仅要求党员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求党员首先在思想上入党，指导他们为实现党的纲领和任务而奋斗，因而保持了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这就明确了党员的社会成分既不是影响党的先进性的决定因素，也不是影响党员先进性的决定因素。对一个党员来说，关键不在于他是什么出身，什么成分，而在于他持什么样的世界观。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不能根据书本和外国党的经验、也不能机械地照搬前人的经验来决定今天的建设，只能根据现实的情况来决定党的建设。今天我们既要借鉴党的建设历史上有“成分论”，但不“唯成分论”，着重从思想上建党的成功经验，始终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又要严格遵循党章规定和江泽民同志关于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入党问题的论述。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重大问题，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把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同时又要谨慎工作、认真考察、严格程序，坚持党员标准，严把“入口”关，决不降低入党条件，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并对准备入党的先进分子进行严格的党的教育，把他们培养成真正的中国工人阶级有觉悟的先锋战士，不断壮大党的队伍，推进党的事业不断前进。

责任编辑：叶金宝

• 政治学 •

以德行政：对官僚制的超越

张康之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72)

[摘要] 江泽民同志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教训, 提出“以德治国”, 具体落实到公共行政中, 就是以德行政。以德行政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模式, 我们把它称作为服务行政, 它将实现对官僚制的超越。“以德行政”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我国行政改革的目标, 使我们找到了超越官僚制的出路。接下来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努力构建以德行政的社会主义公共行政模式。在构建以德行政的公共行政模式的过程中, 公共权力的道德化是最为基本的内容。而做到这一点, 又需要通过行政体制的道德化建设, 通过行政人员的道德价值观念的重塑, 才能取得积极的成效。

[关键词] 官僚制 公共行政 以德行政

[中图分类号] D6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9-0041-05

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探索, 我们形成了“以德治国”的认识, 具体落实到公共行政的领域, 就是要以德行政。以德行政是对官僚制的超越, 是我们在行政改革的过程中, 走出对官僚制的模仿而进行创造的要求。其实, 走出官僚制已经是公共行政发展的必然趋势, 西方国家在近 20 年的行政改革中也一再提出超越官僚制的要求。但是, 西方国家政府管理系统所实行的是管理行政的模式, 这决定了它不可能从根本上超越官僚制。在西方国家, 超越官僚制的方案只不过是更多地引进社会自我管理的因素, 尽可能地精简一些机构, 尽可能地提高行政管理的技术水平以提高其效率。所谓“企业家精神”、“政府民营化”等等, 并不是超越官僚制的根本出路。因为, 在整个 20 世纪, 企业所实行的也已经是官僚制的管理方式, 把企业家精神引进到政府中来, 无非是在官僚制的基础上加进一些竞争的因素而已, 虽然在发展进程中有着放宽规制的倾向, 却不是对官僚制的根本性超越。在这种制度体系下, 政府依然是管理的主体, 是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

公共力量。社会主义国家不同, 社会主义公共行政的性质是服务行政, 它的基本宗旨是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 人民生活水平极大可能的提高, 是政府一切活动的基本任务。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系在借鉴和吸收官僚制的技术性成就的基础上, 需要实现更为根本性的超越, 需要选择以德行政为社会主义公共行政的基本性质。如果说西方国家行政管理的特征是科学的和形式化的, 那么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共行政则应当是在吸纳了所有行政管理科学成就基础上所实现的道德化再造, 是真正包含着社会公共利益的、实质性的公共行政。

一、官僚制：从模仿到超越

一般说来, 发展中国家的行政体制建设是通过学习和模仿西方发达国家的官僚制体制而建立起来的。虽然一些国家在这种学习和模仿中倡导与本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但是, 这种结合往往是更多地停留在理论或意识形态的层面上, 能够落实到行动中的却是极其有限的。如果说有着与本国国情相结

合的成果的话，那么也主要是在官僚制建设的过程中保留传统的统治行政因素。后一种情况并不能被看作为西方官僚制与本国国情相结合过程中的制度创新，相反，它只是在学习和模仿西方官僚制过程中的向本国传统势力的妥协，是官僚制体制的反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一些要求西方化的知识精英在努力呼吁，要全盘地把西方官僚制搬到本国来，因为他们看到全盘搬来的西方官僚制也要比其本国中的那种传统的统治行政或被传统的统治行政改造过的官僚制更为进步得多。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从发展的眼光看，决不能满足于从西方全盘地搬进官僚制，而应当在西方官僚制正在受到扬弃的历史时期中站在一个更高的起点上。这个更高的起点包括三个方面的考量：第一，西方行政改革和理论探讨的方向；第二，本国的政治、经济的现实；第三，本国所拥有的文化基因。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行政体制建设方面也经历了类似的情况。我们在改革开放以后经历了四次机构改革或行政改革，为什么前三次改革都不能令人满意，学术界具体地分析了各个方面的原因。其实，一个最为基本的原因就是模仿西方国家官僚制的困惑。对于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国家来说，它必须在学习和模仿的过程中进行制度创新。但这个创新的过程是非常艰难的。只有在找到了我们的公共行政体系赖以建立的基本点，才能发现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共行政体制的思路。现在，我们发现了以德行政这个基本点，按照这个思路去构建中国的行政体制，是可以实现对官僚制的超越的。

为什么非要超越官僚制不行呢？那是因为官僚制的确存在着一些根本性的缺陷。

我们知道，现代官僚制是适应大工业生产而成长起来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是一种具有复杂的管理等级制度、专业化的技术和任务，以及权力有明确规章规定的特定的正式组织。这种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就是韦伯所描述的具有形式合理性，也正是这种形式合理性造成了严重的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对行政人员的影响是使他们脱离实际，不关心公

众利益，官气十足，铺张浪费，贪图个人安逸和享受，导致工作效果和效率低下的工作作风和领导作风；对政府机构的影响是使管理机构数量增加，管理层次增多，机构变得臃肿，官职人员庞杂，造成无效率、推诿扯皮、公文泛滥等一系列问题；对政府性质的影响是使政府的部门以及行政人员追求自己的局部利益而忽视整体利益。……

官僚制之所以在 20 世纪迅速成长起来并在所有主要的西方国家得到普遍的实施，是与韦伯和威尔逊等人的理论设计联系在一起的。韦伯的设计所注重的是这种体制的技术化和可操作性，而威尔逊的方案则强调政治与行政的二分，使行政管理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而不受政治的干扰。这在泛政治化的西方社会是有着一定积极意义的，而且在将近一个世纪的实践中也确实发挥了令人瞩目的巨大功能。但是对于我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政治与经济发展的统一性是极强的，而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就是政治的内容，公共利益的实现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就是政治的全部目标。这种情况表明，在我们国家几乎没有纯粹意义上的政治，即没有独立于经济活动或仅仅利用经济发展成就作为政治斗争工具的党派斗争等意义上的纯粹政治。我们国家的政治恰恰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是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所以，官僚制的纯技术化追求以及政治与行政的二分都无法找到实施的基础。

即使在西方国家，官僚制的实施中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单就政治与行政的二分来看，甚至在官僚制发展最为充分的美国，政治与行政二分在现实中也是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实施的。我们看到，国会、总统等政治机构及政务官对于政策问题往往只是提出原则性目标，而具体的政策方案是由行政机构及文官制定并加以落实的，这本身就是一个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即政治决策的过程，其间不可避免地掺杂着文官的个人信仰和价值观。当文官对政务官制定的政策心存疑虑甚至不满时，他们甚至会蓄意阻挠执行。除此以外，文官所拥有的五大优势决定了文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支配政务官的决策，一是任期优势。事务官的任期长，而政务官随政府更换任期短（美国政务官平均任期仅 22 个月）。

二是专业知识优势。这是事务官长期在一个部门任职而政务官调动频繁的必然结果。三是信息优势。送达政务官的信息由事务官筛选加工，而筛选加工信息大有文章可做。四是时间优势。事务官主要精力放在部内工作上，而政务官主要精力放在应付议会质询、内阁会议、联系选民等事务上。五是人数规模优势。政务官与事务官的比例严重失调，美国联邦政府的文官与政务官的比例大致是 630 比 1，这使得“两官”力量失去平衡，政务官基本上没有能力控制自己的部门。

所以，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西方国家的官僚体制中的缺陷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和招致了广泛的批评。说明这种体制愈来愈不能适应迅速变化的信息和知识密集型社会与经济生活，其赖以建立的两大理论基础——威尔逊和古德诺的政治与行政的二分理论和韦伯科层管理理论均无法回答和解决政府所面对的日益严重的问题和困难：政府财政危机，社会福利政策难以为继，政府机构日趋庞大臃肿，效率低下，公众对政府能力失去信心等等。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人们谋求对官僚制体制进行彻底的变革，并探求一种替代官僚制的公共行政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的行政改革是朝着官僚制的方向走的话，那肯定是走不通的。所以，我们要对官僚制采取扬弃的态度，它注重技术化的方面需要加以吸收，但它的形式化的方面需要加以避免。

二、以德行政：公共权力的公共性质

从官僚制的实践来看，它从一开始就无法避免公共权力的异化问题，它总是受到腐败的困扰。在所有实行官僚制的国家，都存在着腐败的问题，只不过在比较成熟的官僚制国家中，由于有着更完善的权力制约机制而使腐败问题稍有减轻而已，但是根除腐败却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官僚制为腐败留下了一块赖以滋生的土壤。至于在那些准备实行官僚制的国家，腐败的问题往往严重到发生政治动荡的地步。我国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腐败问题的泛滥，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于我们在是否选择官僚制的问题上犹豫不定的时候所造成的。当然，随着以德治国的理念的提出，我们对于是否选择官僚制

的问题已经有了明确的态度了。也就是说，我们对于官僚制所包含的权力异化的隐性因素已经有了清醒的认识了。

应当说，现代公共行政的出现是从属于这样一个目的，那就是公正地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维护和服务于公共利益的要求。如果公共权力不是用于为公共利益提供保障，而是满足行政人员贪欲的力量，这种行政权力也就已经完全变质了。这样一来，政府继续存在的根据就只能是强权，而强权的运用又进一步加重政府的合法性危机，从而使政府深深地陷入危机的泥淖。政府如何避免这种危机呢？近代社会的法制化是一条途径，但是从本质上说，法制的权力依然属于强权的范畴，只不过是这种强权拥有了更高的科学技术化特征，所以它在表现上不像传统的强权那样迅速地把政府拖入合法性危机的深渊。但是，只要是强权，就必然包含着导致政府合法性危机的诱因。所以，近代以来的西方政府也常常面对合法性危机的窘态。只不过，西方国家在长期的发展中寻找到了一套政治上的补偿方案，那就是用多党制的或两党制的轮流执政来消解合法性危机。这样做，在本质上还是属于权术的范畴，是寄希望于社会公众的忘却能力而轮回地对社会公众施行欺骗。当然，多党制或两党制之中包含着一个相互监督的因素在内，但它并不是促使政府避免合法性危机的根本性出路。所以说，政府要想避免合法性危机还需要超越近代以来的法制化设计方案和超越官僚制，需要寻找更为根本性的出路。我们认为，这条道路就是政府的道德化。即在政府的道德化中充分保障公共权力的公共性质任何时候都不被改变，而且只有这样，这种权力才是真正为着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权力，才能在权力的行使和运用中不断地增强政府的合法性而不是削弱政府的合法性，才能使政府摆脱不得不使用强权的窘境。

根据我们的看法，人类行政模式经历了统治行政、管理行政和服务行政三个阶段。统治行政在总体上属于强权的制度，在统治行政范畴中的个人则属于弄权者和权力拜物教徒。我们把管理行政和服务行政归入公共行政的范畴。但是，对于公共行政的建立和发展来说，管理行政还只是人类行政模式

总体性转换的一个过渡阶段，还不是真正意义的公共行政。具有充分公共性的公共行政是服务行政。只有在服务行政中，才能完成公共行政公正的价值取向。因为，对于服务行政来说，根本的行政观念转化为以服务对象的满意为最高标准。如果说管理行政是以效率的追求为主要导向的，那么服务行政将把这种效率的追求附加到服务对象所获得的服务质量上来，从而带动整个行政行为系统为公众利益服务或提供安全利益保障。所以，行政改革如果仅仅囿于政府职能的转换、权力结构的调整和组织机构的精简，还没有触及到根本目标。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共行政来说，它的目标是要超越资本主义的管理行政而建立起服务行政的模式。在这种行政模式中，行政人员虽然是掌握行政权力的职业集团，但决不是一个权力集团，它是以公共行政为职业的服务性的团体。然而，恰恰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从理论上和思想观念上搞清，我们在设计公共行政的或政治的权力制约体系的时候，往往是把行政人员的职业群体当作了一个特定的权力集团，希望在不同的权力集团之间寻找权力制约的力量和建立起权力制约的机制。这是一个极其错误的做法，是没有把我们应当建立的服务行政体系与已经存在了几百年的资本主义管理行政体系区别开来而造成的误导。所以我们在实践上没有能够制止行政人员堕落为权力集团，以致于行政人员把政府所拥有的公共权力看作是自己有一份的，他那份就是他实际上已经掌握的那部分，而且获得这一份的资格又是有着不定的期限的，必须在他拥有获得这一份的资格的时候尽快把这种权力转化为其他的有价因素。这种理论上和思想观念上的混乱又怎么能不导致腐败呢？

三、在确立道德价值中实现以德行政

能否超越官僚制，能否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共行政体系，实现真正的以德行政，关键取决于两个方面：其一，是行政体制的道德化，在行政体制改革和新行政体制设计中，包含着更为明确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包含着行政道德的生成机制，提供鼓励有道德的行政行为和防止不道德行政行为的气氛；其二，是行政人员的道德

化，使行政人员在其行政行为中贯彻道德原则成为一种风尚。这两个方面归结到一点，那就是取决于行政人员正确价值观念的确立。社会主义的公共行政的本质是什么，处于这个行政体系中的行政人员应当如何运用公共权力来作出自己的行政行为选择，都是一个道德价值问题，而且是通过行政的价值观念来体现的。我们所关注的问题是：我们的行政人员应当对社会主义公共行政的性质作出什么样的理解，应当如何把社会主义公共行政的理念内化为他的价值观念，并在他的行政行为选择中如何体现社会主义公共行政的本质要求。这些问题解决了，也就意味着我们拥有了社会主义的服务行政，实现了以德行政。

我们知道，人的独特性的根源就在于人的观念系统，在于作为观念系统核心的价值观念。人的生活就是一个追求目标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两个方面：有什么样的目的，怎样达到目的。而这些又都是由价值观念所规定的，价值观念的不同决定着这两个方面的差异。一个人有什么样的目标，其根据就在于价值观念的目的系统。因为，在价值观念的系统中有着哪些目的观念，其中哪一种是最为根本的，总体上的目的又是什么等等，规定着人的生活 and 行为，规定着人们实现生活目的的道路和方式。所以，一个人要成为什么样的人，关键在于要具备什么样的价值观念。那么，在行政人员的价值观念系统中，什么才是他的目的呢？是过自己的个人生活和为着自己个人利益的实现而努力，还是为了公共利益而选择这一职业。这在以往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是一个需要思考和作出选择的问题，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的公共行政来说，只有当他还处在行政体系的外部的时候，才有权作出选择，即是否选择作为一个行政人员而存在，一旦他进入了行政体系之中，他就必须把个人的利益追求排除在他的价值观念系统之外。从行政人员的角度看，这些年来之所以存在着严重的腐败问题，根本原因就是由于行政人员的价值观念中存在着严重的混乱，他一方面选择了公共行政的职业，另一方面又渴求着过他自己的个人生活，甚至把追求他的个人利益的实现作为他的行政行为的目标，更有甚者怀着当官就是为

了发财的动机，在涉身于公共行政之前就已经抱有谋取个人私利的目的。当然，也有一些人在进入公共行政的体系之前并没有明确的目标，还可能有一些人是抱着为社会造福而施展抱负的目的，但是，一旦进入了公共行政的体系和掌握了公共权力之后，却开始堕落而变成腐败分子。可见，要实现以德行政的目标，首先就需要解决这个问题，那就是需要确定一个准备进入行政体系的人是否有着明确而坚定的为公共利益奉献和服务于社会公众的目的，把个人利益的实现放置在公共利益实现的回报之中。

在人类历史上，当代社会是人的价值观念最为混乱的一个时期，学术界往往把这种情况称作为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即便是这样，人们还是一致地称道或向往着例如中国传统的以道德为轴心的价值观念体系、西方古希腊以美德为轴心的价值观念体系，甚至对于黑暗的中世纪，人们也努力去发掘其神学价值观念的道德内涵，而不是对其一概否定。可见，道德的因素是人类共同的财富，是最具有永恒性的，任何时候，只要道德不被教条化和僵化，就是最为进步的 and 代表着人类发展文明成就的。在对人的一切指责中，可能最令人不快的就是对人的不道德的指责，一个罪犯可能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甚至能够心安理得地为自己的罪行辩护，但他对不道德的指责却决不会欣然接受，甚至一些罪犯最后走上了道德自觉而对自己的罪行进行道德忏悔也是人类历史上常见的事情。这说明康德的“绝对命令”的概述还是很有道理的，道德确实具有绝对命令的特征。只是近代西方社会成长起来的官僚制，才在形式合理性的设计中完全剔除了道德价值的意义，根本不谈道德也就无所谓道德了，所以官僚制杜绝了任何对它的道德评价的可能性。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发现官僚制与人类的真实生活相去甚远，因为人类的真实生活是不可能没有道德价值存在的。根据这种情况，我们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共行政建构就需要努力根据人的道德尊严感去实现对官僚制的超越，营造出一个良好的道德氛围。

当然，人类的道德生活是一个具有不同层次的综合性系统。这一综合性系统大致可分为三个基本

层次，即终极信仰层次、社会交往层次和个人的心性修养层次。相应地，在行政人员的道德价值观念系统中也具有这样三个层次。一般伦理学是这样根据人的道德层次系统来构建它的理论结构的：把终极信仰的研究看作是道德形而上学范畴，把社会交往放入社会道德规范范畴，把个人心性修养当作美德伦理的范畴。从我国当前的情况来看，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应当是属于道德形而上学意义上的理论，中国传统文化应当属于个人美德意义上的遗产，但是我们在道德规范方面的研究和确立却是极其薄弱的。因而，我们在道德形而上学方面的理论成就很难通过道德规范而演化成现实的个人美德，更何况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个人美德在不断的批判中已经不再发挥作用。这是就我国社会的普遍道德状况而言的。其实，在公共行政的领域中，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我们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也提出过纠正“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但是没有取得实效，原因就在于此。所以，在走向以德行政的目标过程中，我们还要解决好道德规范的问题，规范需要简单，但应当是有力的，是能够切实发挥其功能的。

总之，在以德行政的目标确立之后，我们有许多具体的工作要做，需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加以探索，把我们的每一项科学研究成果用于以德行政的建设。我们提出以德行政是对西方官僚制的超越，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否认西方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成就。我们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时代，中西文化相互交流、融合日益频繁，我们需要有开放的胸襟吸纳西方伦理文化中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用以为建立社会主义的以德行政体制服务。中国传统伦理，强调社会整体精神，强调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重视仁爱忠恕和人际和谐，应根据现代化的要求，赋予它们新的意义。从而创造出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属于社会主义的公共行政体系的以德行政体系，它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包含着整体信念，人道关怀，公正合理等具体内容，它在行政人员的道德自觉中而获得关系协调、服务优质和高效等功能，并实现政府能力的全面提升。

责任编辑：叶金宝

论现代行政管理的依法行政

林锦峰

(中山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现代行政管理的依法行政是民主法治行政, 是行政法治的原则和核心;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依法行政必须坚持和落实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关键词] 现代行政管理 依法行政 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9-0046-04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 “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 切实保障公民权利, 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这是当代行政法制的原则和核心, 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与目标的关键。依法治国主要是依法行政。

一、现代行政管理的依法行政是民主法治行政, 是行政法治的原则和核心

近代西方资产阶级高举反封建专制的大旗, 提出“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人民主权学说”等理论, 宣传群众, 武装人民, 发动资产阶级革命, 摧毁封建专制统治, 废除教会特权, 以自由、平等、人权为政治主要内容和目标, 按“分权学说”建立起宪政体制的现代国家。在宪政制度即民主政治下, 权力分立, 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不同机关行使。国家职能分工使公共行政作为一种由行政机关这个特定主体从事的活动分离出来, 推动资产阶级法治理论转向以法治国、法治行政轨道。通过分权, 清除人治, 推行法治, 建立健全行政法律制度, 把国家和政府的活动都纳入法律调整和规范的范围。现代国家宪政制度中的权力制衡机制, 对行政权来说, 主要是通过立法和司法途径来实现对行政的监督和控制, 确保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避免和消除行政权力的运用对公民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侵犯和损害。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为组织形式的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我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 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宪法规定,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独立行使检察权;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 独立行使审判权; 与行政机关是并列关系。在我国, 依法行政、民主法治行政是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设立行政机关, 行使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并制定宪法和法律, 加以调整、规范, 使其置于权力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监督之下。我国宪法还赋予公民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权利和对国家机关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及取得损害赔偿等监督权利, 表明我国人民的民主权利有了宪法的充分保障, 任何权力的行使均不得侵犯。体现了一个民主的法治国家所具有的人民主权至上, 法律至上, 以权力制约权力和以公民权利制衡国家权力的基本特征。这既是对人民当家作主的充分肯

定，也是法高于权的“法治”精神的重要标志，为实现民主政治，依法行政，提供了宪法根据。这种制约都是通过法定的权力和法定的权利来实现的，是依法行政的根本保障。

依法行政是现代行政管理的一条根本法律原则，是行政法治的核心和内在要求。它是政府与法的关系的一条基本准则，表明法是高于行政的。依法行政之所以为行政法治的原则和核心，是它能保证在行政领域实现民主法制化和法制民主化，使民主有法治的保障，使法治成为民主的法治，不是专制的法治。行政机关作为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必须依法行政。在西方三权分立的国家亦即必须服从旨在实现民主政治的内容与目标的法律。在我国必须服从旨在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与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个规定最集中最精辟地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明确昭示我国推行宪治、法治，国家依靠法律治国，重点治理或制约国家权力，即依法治权、治吏。同时也是对依法行政原则内容的最明确、最深刻的规定。依法行政，首先，要以法治吏，其次，政府要依照法律行使权力。“以法治吏”，即依靠法律治理政府，制约行政权力。务必职权法定，依法授权。无职权便无行政，但职权要合法产生，不能由行政机关自行设定。非法定之权则为特权。以法治吏实质是治权。用法律管好权，一要管住权力来源，二要管住权力行使。用法管好权力行使，既要管住行使过程，又要管住行使后果。管住权力行使过程要求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管理行政事务，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据，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和行使的步骤、方式、手段。同时还要求行政机关在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必须符合法律的目的、意图和大多数人的公平正义观念，合情合理和客观适度，无损或尽量减少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总

之，现代行政管理的依法行政不仅指行政行为要形式上合法，而且还要在实质上合法，符合法律的“正义性”。否则将导致越权、滥权或者失职、渎职，构成违法或不当行政。管住权力行使后果，要求行政机关对其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样，才能维持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在法律上的平衡，建立起国家与人民之间的正常关系，确保和发展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

二、现代行政管理的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在西方发达国家，称当代国家为行政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国家行政活动的依法性。无论从形式上要求政府行为必须有直接的法律依据，还是从实质上的法律正义性来确认政府行为的合法性，都是从国家的法治原则出发，维护“议会主权”，保障“国家法治”。英国的议会主权与法治原则和行政法的关系最为密切，其“越权无效”和“自然公正”的行政法原则，被认为对于决定国家的权力和公民的权利的平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美国甚至把“联邦主义”、“分权主义”与“法治主义”的宪法原则，同时作为其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在法国，行政法治原则被称为法治国原则，行政法治是维护法国统治阶级利益的有效工具。可见，行政法治与国家法治是紧密联系的，同国家的长治久安息息相关。

在我国，依法行政被列入宪法中作为国家宪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出来，成为宪法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在我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各种途径和形式”主要是行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大量是国家行政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最根本在于依法行政。行政法治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标志。

依法治国关系到国家各方面的管理，特别是行

政管理。依法治国主要在依法行政，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法律职能决定的。我国宪法确认的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包括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及其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以及作为统一战线主要形式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所有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的具体政治形式、具体政治制度和运行机制，就是政治体制。行政体制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主要实现形式，是国家政制组织系统中最庞大、最复杂、管理对象最广、管理范围最大、国家行政权集中的政治组织系统，需要有一整套合理、健全的规章制度（宪法、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和条例、规定、决定、决议、指示、命令等）保障其有序、高效地运行。也就是说，整个行政体系是受制于许多法律规范和具体制度的，即受法律调整和支配。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权力，也都由行政法来调整、规范。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其主要职能是执行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我国就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可见，现代行政管理是一种法律活动或法律管理，其宗旨是执行宪法和法律。事实上，我国的法律绝大部分是由行政机关执行的。行政法律规范是国家实施行政管理、依法治国的主要手段和武器。

从行政机关的国家地位和其法律职能上看，社会主义法制的核心是行政法制。现代所谓“法治”、“依法治国”，最重要的是行政法治。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全面分析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即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普遍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根源，指出：“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至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造成机构臃肿，层次多，副职多，闲职多，而机构臃肿又必然促成官僚主义的发展。因此，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这些制度。”^①“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根本性、全

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②在这里，邓小平同志强调必须从制度方面来解决问题，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经济管理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民主化。所谓解决制度问题，就是要制定各种行为规范，要完备法制，尤其要完备行政法制，确立依法行政的基础。换言之，从制度方面特别是从法制上解决问题，关键要保障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的贯彻实施。它对于发展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现代行政管理的依法行政务必坚持和落实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行政法制作为国家整个法制的核心，依法行政必须具体落实到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贯彻执行上，成为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

有法可依是立法问题。“国无法而不治，民无法而不立”，做到有法可依，就要让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并逐步得到完善，用法律武器保证当家作主的权力的行使，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行政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之一，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加强行政立法，完备行政法体系，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不容忽视的大问题。我国在积极推进改革开放的同时，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抓紧制定颁布了一批重要法律，并根据改革开放和行政管理的需要，加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工作，使国家行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

党的十五大要求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要符合中国国情，二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我国不搞多党竞选，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我们实行的就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这个制度确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

严肃性。因此，提高立法质量就必须严格规定立法权和立法程序。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行政机关立法只能受立法机关的委托进行，并且不能违反“授权法”。就是说，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立法，要遵照构成法律体系的既定规范行事，确保各个法律、法规以及整个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法律和法规的制定必须遵循法定程序规则进行，在形式上采取特别规范性文件形式。否则，便失去法律效力和引起法制上的混乱。

有法必依是一项普遍的守法和执法的原则，有法必依是建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民和社会团体，包括共产党各级组织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不许有任何违反。它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要求，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从行政法制的角度理解，就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该和公民一样接受法律的约束，都必须和人民大众一样守法；必须按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为了完成其特定的职务而运用法律，即依法办事。我们的法律是人民代表机关制定的，只有作为人民代表机关的执行机关（政府）守法，依法办事，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地位才能成立和有保障。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当然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法制。在当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进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有些地方、部门由于受利益的驱动，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抬头，特权思想尤为突出，置法律于不顾，钻法律空子的现象并不鲜见。或则执法犯法，顶风违法；或则以权代法，以权压法；或则有利争着管，无利都不管；或则违宪违法，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擅自立章建制；或则凌驾于法律之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出多门，令驳法乱；等等。此等现象，与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统一与尊严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

法制是一定民主政治的法律化，是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不准任何人享有法律之上特权的一种原则和制度。国家法律不是只管老百姓，也管国家行政机关。党员干部、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学法懂法，率先守法，学会和

运用法律武器去管理国家、管理社会，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形成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在全社会树立起守法、执法的榜样，促进普遍守法和执法原则的贯彻落实，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最高效力、最高权威，保障依法治国的实行。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旨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执法必严，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行为必须有法律上的依据，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这也正是依法行政的要义。违法必究，指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例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这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得到坚决落实，创造了一个安定团结、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的国内环境是分不开的。

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和其他各项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和改革开放的健康发展，全党和各级国家机关必须统一思想，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③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良好法律秩序的维护，必须通过严格的执法才能实现。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依法反复狠抓“严打”斗争，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经济犯罪活动，坚持不懈地依法开展反腐倡廉，严惩腐败，取得显著成效，社会治安、党风政纪明显好转。党的十五大重申：“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对于消除人民群众对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不满情绪，树立起法律的权威具有重要意义。只有符合国家的法制要求，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行政法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有可靠的根本保障。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8、333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8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新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学范式：交往实践共同体

任 平¹ 王建明²

(1.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江苏 苏州 215006)
(2.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摘 要] 21 世纪是人类的新全球化时代。交往实践是这一时代的本质所在。交往实践观是马克思主义把握全球化时代特质的主范式。新旧全球化时代的转换, 必将导致植根于其中的政治范式的重大变革, 即由现代政治学经由后现代政治学向交往实践共同体政治学的转向。交往实践共同体政治学成为新全球化时代超越前两者政治学的新范式。

[关键词] 新全球化时代 政治学范式 交往实践观 交往实践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9- 0050- 06

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弃旧换新, 研究政治学的理论范式也必将存在一个从现代主义经后现代主义到交往实践共同体的转向。交往实践共同体成为这一转向的回归点。政治学范式的演变由此完成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历史过程。

一、新全球化时代透视：特征与本质

资本主义世界的全球化在历经数百年之后的今天, 正发生着一场令人瞩目的跨世纪重大转折, 即从“旧全球化时代”向“新全球化时代”的转变。纵横观视新旧全球化时代之变迁, 新全球化时代的特征与本质, 主要表现在五大方面的转换:

1. 产业轴心由工业文明转向后工业文明。直至 20 世纪中叶, 资本全球化时代的产业经济基础主要是机器—电力大工业, 轴心即工业文明。西方国家凭借先进的工业文明, 在全球建立起对落后国家的统治。而 20 世纪末叶以来, 西方发达国家相继进入了丹尼尔·贝尔所描述的“后工业社会”, 其产业经济基础已从工业文明转向以信息与通讯技术、电子、空间技术、海洋科技、生命科学等新科技为轴心的后工业文明经济体系, 或曰“知识经济”体系, 并经过 20 年的结构调整, 已基本完成了在全球范围内

建立起后工业文明的经济——政治——文化控制体系的过程。

2. 结构构成由“工业文明——农业文明”转向“后工业文明——工业文明”。以工业文明为基础, 旧全球化时代在全球建立了以“工业文明——农业文明”两极结构为基础的“中心——边缘”发展格局。作为以工业文明为主导的西方国家成为世界发展的中心极, 而以农业文明为主导的欠发达国家则成为依附于发达国家的边缘极。边缘国家要求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内容, 即所谓现代化, 就是完成向工业文明社会转变的过程。全球化发展的轴心原则是工业文明原则。而新全球化时代的轴心原则是后工业文明原则。其基本结构是“后工业文明——工业文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相继完成了从工业文明向后工业文明的转变, 以知识经济、后现代主义与全球互联网为标志, 形成了后工业(后现代化)社会。丹尼尔·贝尔、托夫勒、奈斯比特、罗伯逊、斯克莱尔、海纳兹、亨廷顿、杰姆逊、利奥塔德等人所论述的正是这样一幅变动的社会图景。与此同时, 发展中社会则进入了工业文明的中期。在 20 世纪 80 年代, 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工业文明的衰

落与新兴工业文明国家及地区的崛起，全球化体系曾经在工业文明平台上出现了发展的多极化、多元化格局。然而，在不到20年间，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向后工业文明转变的完成，一个新的全球化格局即“后工业文明——工业文明”已经基本形成。多极化被新的两极化所取代。与以往不同的是，它是在全球多元化的格局中实现的。全球化时代的实质和主要矛盾已经从“工业文明——农业文明”两极格局转到“后工业文明——工业文明”的结构平台上来。

3. 全球化时代的内在张力发生重大转换。旧全球化时代的“全球化”主要是以民族国家为基点、以大一统的抽象理性与殖民主义为工具来实现的“全球一体化”，以西方中心论为基础的一个模式、一个范式、一个标准剪裁全球的现代化进程，内在张力十分有限。反之，新全球化时代的“全球化”则是以跨国公司与多元文化为基点、以后现代主义和后殖民主义为媒介所形成的“一体化”与“多元化”并存格局，两极之间保持很大的张力。同样，在全球政治——文化层面上，既存在着日益紧密交往、对话与合作，又存在着差异与冲突。两极张力密切相关。

4. 全球化的主要控制方式由实体性转向非实体性。在旧资本全球化时代，其主要控制方式是实体性的，通过商品、资本与武力，来建立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的世界体系。而在新全球化时代，西方中心极对全球的控制方式主要是通过人才、信息、科技、政治、文化及大众传媒，造就“后殖民主义”与“后帝国主义”。全球互联网、话语生产、知识经济及其文化传播，成为其借重的主要手段。全球冲突将越来越从实体层次向信息文化层次转变。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体系的重建》，丹尼尔·贝尔的《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利奥塔德的《后现代状况》，尼葛洛庞蒂的《数字化生存》等等，在不同程度上展示了这一全球图景。

5. 全球化的思维方式由旧全球主义转向新全球主义。所谓旧全球主义是旧全球化时代的思维方式，它是以启蒙理性为基础的现代主义精神。它依靠启蒙理性，即抽象的、同一的、唯一的、整体的理性，将西方的启蒙思想奉为唯一的真理，将西方的工业

文明视为唯一的文明，并以此为尺度来剪裁和规范全球化结构。它成为全球一体化的内在逻辑。在托夫勒看来，这也是工业文明社会的逻辑。“标准化、专业化、同步化、集中化、好大狂、集权化”，成为其现代主义统治的精神特征。反之，与后工业文明相对应，新全球化时代的思维方式是后现代的，它在深刻变革旧全球化时代实践结构的同时就深刻变革了旧全球主义，造就出一种本质上是后现代的思维方式。它主张多元文化而反对单一文明，强调差异政治而否认单一正义观，指认断裂而蔑视同一整体，消解思维等级和中心性而主张“平面化”，解构先验的理性或本体意义的决定论、唯一论而推崇全球话语的众声喧哗。差异、断裂、冲突、矛盾，这些在福柯、德里达、亨廷顿、贝尔及利奥塔德等后现代主义学者笔下的词语，越来越经常地成为新全球主义的理论范式，进而成为新世纪的思维向度。

上述五大转向，共同折射出了新全球化时代的内在本质——交往实践。新全球化时代就是交往实践的时代。交往实践观成为马克思主义把握新全球化时代本质的主导范式。

所谓交往实践，是指多极主体间通过改造或变革相互联系之客体的中介而结成网络关系的物质活动。而交往实践观，即运用交往实践来反思和把握人类社会的观念，认为当代社会的本质是全球化社会，这一社会由多层次的交往活动即物质交往、精神交往和话语交往等构成，人们的交往实践即物质交往无疑是交往的社会基础。在交往实践观看来，以往将一切实践结构仅归结为“主体——客体”两极模式，而忽略了主体间的交往活动、交往关系和运行机制，因此它不可避免地带有单一主体性、单一实践关系（只见“主体——客体”关系，不见“主体——主体”关系）、偏狭实践运行机制和片面的实践动力等缺陷。而交往实践观则认为，实践结构是由“主体——客体”与“主体——主体”双重关系之统一构成的整体，即“主体——客体——主体”结构。交往实践作为新全球化的本质、基础和动力，其特征表现在：

1. 多极主体性。全球化不是自然无声的“类”聚合，而是多极主体间交往实践关系的整合形态。

多极主体性指在全球化交往实践中共同操作者和交往者，他们是一些具有社会差异特质、彼此处于世界交往关系中的个体和群体，民族国家和族性共同体，直至全球共同体。他们彼此既相互差异，造成多元化、异质化和差异化，又在交往实践中通过改造共同的物质客体之中介而彼此相关。

2. 社会交往性。任何社会实践都是“主体——客体”和“主体——主体”双重关系的统一，因而都是交往实践。从新全球化内在结构来看，任何发展主体的实践都与他者的实践衔接，以客体为中介，任何民族面对国际政治和经济体系的关系即“主体——客体”关系都成为全球性“主体——客体——主体”结构的一个环节，而其自身同时就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着主体际关系。

3. 双向建构和双重整合。新全球化与旧全球化的显著区别之一，在于旧全球化是基于单一理性和主体性基础上的“一体化”，而新全球化则包括“世界一体化”和“多极化”两个相反相成的向度。即说，它不仅是在交往实践中达到高度一体化，而且是高度一体化与多元化的统一。它们都是交往实践双向建构与双重整合的产物。所谓双重建构，即指交往实践一方面在多极主体基础上建构全球性交往共同体，另一方面，以交往实践的返身性而达到主体的自我重构，构建具有独特个性的多极主体形态。所谓双重整合，即一方面在交往整合中产生主体系列——参与全球交往的多极主体，另一方面按对应整合生成交往关系系列——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新规则和新格局。根据这一原理，新全球化一方面在交往实践中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整合成全球化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新秩序，即一体格局；另一方面又必然会对应生成多元化交往主体——各交往主体将从交往中获得的内容内化为个性化主体的建构。多元化、差异和断裂，是后现代社会的必然特征。即便在世界经济领域，也不仅存在着越来越紧密的关联性影响，而且存在着各种区域合作的个性化趋势。欧元的启动，地区共同体的崛起与功能强化，使世界经济呈现多元化、多极化格局，这反过来又极大地影响和促进全球经济结构的整合。因此，超越旧全球化时代的单纯一体化

特征，新全球化时代必然是集一体化与多元化并存的格局。

4. 综合创新性，即具有广泛性、综合性和历史性。所谓广泛性，即全球化是交往实践的社会空间范围不断扩大、交往关系日益缜密的产物：从各个“孤立的点”走向民族共同体、走向世界、走向全球化网络。所谓综合性，即新全球化是一个集经济全球化、政治全球化、文化全球化与科技信息全球化为一体的综合过程，是交往实践的层次、水平和方式不断递升的结果。为此，我们应当反对单纯的经济全球化观念，因为，在以后现代信息社会为基础的新全球化时代，全球化的基本媒介已经不再限于，甚至主要不在经济层面，已经上升到信息与文化层面。脱离了信息——政治——文化的全球化，就无从理解经济的全球化。互联网和文化霸权主义并不亚于后殖民经济体系，发达国家在文化、科技上对全球的优势地位正好是经济全球体系的基础。同时，在全球政治与文化层面，应当摒弃单纯的多元化观念，而强调多元化与一体化两权并存的观念。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体系的重建》一书中将多元世界文明（文化）间的冲突视为主宰冷战后全球化时代的主导范式，而对政治与文化的一体化趋势持悲观态度。这未免有失偏颇。其实，人们所指认的多元政治或多元文化，本身就是构成全球性交往共同体的各个因素或方面，它们在全球化的冲击之下发生返身积淀现象，即“挑战——应战”促使各种不同类型的政治与文明对之发生不同的反应。然而，无论如何，在它们之间，越来越紧密的关联与相互作用、相互渗透与一体化（整体结构化）趋势相当明显。此外，从历时态来看，占据主导地位的交往实践随着时代的嬗变而转变，因而导致全球化结构的改变，从旧全球化时代走向新全球化时代。

5. 系统结构。实体结构（“主——客——主”结构，从自然交往转换为生产交往、生活交往、政治交往等）、意义结构（交往实践对于全球交往的各级主体的意义不仅迥异，而且相互关联和缠绕）、辩证结构（历时态交往实践存在着肯定——规范向度与批判——否定向度），构成全球性交往实践的系统。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交往实践观超越了传统

实践观的狭隘眼界，为新全球化的趋势提供了科学解释范式。交往实践是新全球化时代的本质、核心和动力机制，而新全球化是交往实践的必然结果。

旧全球化时代的结束，新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必然导致植根于其中的政治学范式的转向与变革。这一过程经历了一个由现代政治学——后现代政治学——交往实践共同体政治学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复归。

二、交往实践共同体政治学新范式：整合与超越

交往实践观在重建政治学时以“主——客——主”框架来融会现代政治学与后现代政治学的对立。一方面克服现代政治学单一主体的弊端，将“主体际”关系引入政治学框架；另一方面又辩证地保留“客体”范畴，并将之合理地投入主体际之间，成为中介客体，借以超越单纯的后现代的主体际框架。因此，“主——客——主”框架成为了现代政治学的“主——客”框架与后现代政治学的“主——主”框架辩证地扬弃，既双向地克服它们各自的偏颇，又是对上述两者的合理的统一，在框架中保留了以往政治学的一切合理成分，同时又在更高、更合理的层面上求得统一。

1. 交往实践共同体政治学对现代政治学的整合与超越。

具体来说，交往实践共同体作为一种政治学范式或政治哲学构架，在扬弃和超越现代政治学方面有以下几点：

其一，将单一主体中心论转型为多极异质主体论。社会历史表明：从未出现过抽象、同质化的人“类”，因而也就不存在由抽象的人“类”衍生出的全球、永久普适的政治学真理。人之所以“类”聚，除了进化的先天的自然原因（体质人类学表明：这也是由生殖交往所导致的种族融合造成的）之外，是由于社会交往实践的不断整合（分工及其整合）所致。其前提就是一个多极异质主体的整合结构。当我们以“全人类”名义呼唤公理时，实际上不过是在寻求全球多极主体间交往的共则而已。多极异质主体首先萌生于各民族、部落向各阶级社会共同体的过渡中，而在启蒙时代则是历史地由分工和商

品生产建立起来的。当启蒙学者设想的“自然人”处于初始状态时，正是由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普遍地离散个体，造成孤立的、偶然的个人对物的依赖之时。多极异质主体正是交往实践历史的产物。每一主体既作为多极异质的存在彼此相对峙，造成差异，从而使各自的“主体势”和原发冲动不同，又彼此作为主体而相关。每一极主体必须承认另一极主体的存在，并以此作为政治学意义上交往实践的前提。异质多极主体的存在，成为一系列新政治学观念的发源地。

其二，异质主体构成交往共同体，成为政治学透析和意义澄明的真正场所。每一种政治学实际上的依托基础是由异质主体间由交往实践构成的交往共同体。其中，由于主体的异质性而存在着差异互补，进而需要通过交往实践而构成交往共同体。在异质主体间，由于需要建立行动协调的规则才需要交往和对话、商议。但异质的差异性使之不可能完全同一，或一极主体绝对地进入另一极主体存在状态之中去加以理解。差异是永恒的。可以用一种差异转化或取代另一种差异，但不可能完全消灭差异。在各共同体之间，我们面对的仍然是差异。因此，除非有差异的交往共同体间（在此亦可视作为异质主体）构建新的交往结构和共则，否则就不可能存在普适的政治学。

其三，交往实践中心论及双向建构、双重整合观。任何“在差异之中”的主体存在不是先验地介入交往的，相反倒是交往实践反身积淀、社会分化的结果形态。政治主体作为交往主体，在什么层次、什么形式上介入交往实践，就在什么层次、什么形式上成为主体。交往实践一方面建构各差异性的主体，另一方面又建构由这些差异性主体融合的政治共同体。最大的共同体即是人类主体。同样，交往实践一方面整合出有各自个性和差异性的政治结构、政治角色和政治文化；另一方面又必然地整合出交往共同体统一的政治结构、政治规则和政治交往。因此，每一种政治学都必然地与相对应的政治共同体或交往共同体相关联。政治学间的差异程度与交往共同体的差异程度相关联，而力求普适性的政治学范式只有与宏观的人类交往所造成的全球化

和一体化进程相对应，而且不可能完全直接地适用于构成这一宏观交往共同体的各具差异性主体的微观政治境遇。宏观交往共同体的政治结构只是众多差异性主体重构的产物，是不可能还原或对应于各微观环境的。因此，“类”结构与构成“类”的各主体结构的差异性，使我们只能严格地将政治学范式限定在相对应的交往共同体层面上，防止越界操作。

2. 交往实践共同体政治学对后现代政治学的超越与整合。

作为交往共同体政治学在引入“主体际”关系和思维的同时，又对后现代政治学的单一“主体际”结构进行解构性批判和超越。在前者看来，后现代政治学虽然在“交往共同体”层面上的思索是对现代政治学的超越性否定，具有许多合理性因素，如多极主体观、主体际交往关系、划界性思维、相对理性观等等。但是，这些建设性的因素却被嵌入总体的消解性思绪之中，从而显现出一系列有待扬弃的缺陷：如无底板性、无确定性、无真理性、无普适性等。反映在实践结构观上，集中到一点，就是没有中介客体的“主体——主体”关系结构。后现代哲学和政治学在反对现代主义“主——客”两极框架的时候实际上是以彻底否定具有底板性意义的客体，进而亦动摇作为对应极的主体存在价值来达到其消解目的。“主体——主体”交往结构，集中地体现了后现代哲学、政治学范式的基本特征。

交往实践共同体政治学的“主——客——主”框架对后现代政治学“主——主”框架的超越和扬弃，是取之所是，弃之所非。关于多极主体观、主体际交往关系、划界性思维、相对理性观等合理因素均被批判地吸取，并加以改造。同时，将现代政治学合理因素——客体观，以批判地重建方式纳入主体际结构，成为中介客体。“中介客体”概念的引入，亦是一次重大的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它的出现，使交往共同体政治学的范式真正成为熔“主——客”、“主——主”双重对立关系为一炉的统一体，成为汲取现代和后现代政治学各自之所是、又摒弃各自之所非的科学结构。

中介客体的引入，使交往共同体具有了一个底板。不过，这一底板作为社会存在的政治现象，正

像马克思笔下的“资本”、“货币”和“商品”一样，可将之视为一种政治存在物。它既具有客体的底板特性，又不同于在“主——客”两极框架中的“底板”。前者是说，主体际交往关系不完全是差异、无视同点的。它们必须面对着同一的中介客体，对之有所指称、有所行为。在这一意义上，中介客体显然成为制约各极差异性主体视界的或差异性存在的底板。这种“共同面对”，并不保证各极主体对之所作的解释框架的一致性，也不保证差异性主体会对中介客体彻底开放，将主体存在、视界和话语开放地调整为一致。但是，既然是“共同面对”，就必然有所制约、有所开放、有所反映。中介客体就可能成为各差异性主体视界中的“同知”硬核，构成多极主体存在境遇中的“同在性”硬核，将主体开化的“信息域”（夏皮尔话语）一致，成为底板性。后者是说，这一底板并不绝对，又必须受制于主体际整合。每一极主体面对的客体，实际上早已被牵在他者主体之手，每一极主体都通过中介客体之联结而彼此交往，相互贯通。因此，客体之制约性不仅相对于某一极而言，而且相对于另一极而言。它在多极主体关系中存在，它就是中介性客体。它的制约性是交往结构的制约性。一种政治活动、政治现象如果失却了他者政治主体的存在，就毫无意义。无对手、无他者的政治存在就意味着政治的消解。一切政治存在都是指向他者或互指性的。

中介客体作为交往共同体的媒介，亦是全面异化形式的承担者。政治存在的异化是交往结构的异化在中介客体上的表现，同时又是其结果形态。一切媒介物原本是为了交往的需要，如政党是为了阶级政治力量联合的需要，国家是为阶级统治整合为合法形式的需要等等。但正是交往整合使媒介变异、变形或异化的。差异性主体的交往使结果形态成为异于任何一极主体初衷的存在物。

交往共同体的政治学在扬弃现代政治学的绝对先验理性观和后现代的“后理性”观的基础上认为，“交往理性”是较为正确的答案。每一种理性必将随着交往共同体的存在而存在，随着交往共同体的界域的扩张而扩张，随着交往共同体的消亡而消亡。各异的交往主体在构建交往共同体之先没有被普遍

认可的理性。哈贝马斯所指称的“交往合理性”先在的理性是“不必然”的。当然，存在着现实的、历史遗存的交往前提：传统和效果史。纵向地看待交往共同体，每一交往共同体均是在上一轮交往共同体的“交往场”基础上建构的。这一交往场作为中介客体、对话的前提制约甚至塑造着交往者的主体性。但是，这一中介客体的底板不是绝对理性。它是可以被改变、被选择的。交往共同体造就着两种理性：其一，规范理性。异质主体在交往结构的整合中造就着规范，一种制约和规则，它是交往理性的形态。人“类”政治理性实际上不过是全球政治和国际政治之交往整合的结果形态。它并不能完全等同和还原为各国的政治理性。规范理性只对应于相应的交往共同体。虽然如此，各种规范理性之间仍存在着转换规则，通过这些规则的转换和“翻译”，理性才能获得转换的能力。其二，批判理性。任何交往结构都包含了对主导规范的否定性向度，这即是批判理性。批判理性的指向又可分为两种：一是指向结果，一是指向前提。前者常表现为笛卡尔式的怀疑理性精神，维护一种规范理性前提，但却摒弃它们的结果。后者则表现为康德式的怀疑批判精神，它着重地批判、否定交往共同体的前提，

这必然导致交往共同体的重构。

从交往共同体政治学范式去观视全球的政治或国际政治，后者则必定显现为各具差异性的政治主体——国家和地区政治交往结构。这一交往结构是全球化和国际间的，它既然成为总体交往共同体的规则，就会成为国际政治秩序而起到规范性制约作用。但它又绝不等同于各参与交往主体的政治。这是跨文化的，而不是泛文化的。

比较政治和比较公共管理亦在追寻一种可比度高的“科学标准”、通则、规范、定律与假设等等。结构类比、功能类比、生态类比都在寻找一种通则，或共同的理性。这是一个在全球化时代各门学科都适用的难题。答案只能是：交往实践的双向建构和双重整合原理以及“主——客——主”相关性，为这一难题的解决提示着某种可行的方法论。语用环境对于语义的决定性，只有在交往的相关建构和整合的关联中才能把握。

参考文献：

1. 任平《交往实践与主体际》，苏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 任平《新全球化时代的马克思主义：问题视界与前景》，载《苏州大学学报》2000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经济学 管理学•

社会信用的经济学分析

杜金岷¹ 林永亮² 朱小明³

1. 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2.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师, 广东 广州 510060)
3. 暨南大学金融系教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社会信用是市场经济得以建立与发展的基础与前提。本文通过把社会信用从物质效用与精神效用两个方面纳入经济主体的效用函数, 采用博弈论的分析方法, 详细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 社会信用的供给机制, 并指出了构建社会信用的根本途径与方法。

[关键词] 社会信用 博弈论 供给机制 途径与方法

〔中图分类号〕F1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56-05

信用一词源于拉丁语 *Credere*, 意为信任, 经过演变, 现在已具有了丰富的内涵。它既包括精神领域, 也包括物质领域的范畴。从精神道德观念讲, 信用通常表现为一个人或单位诚实守信, 遵守诺言。从经济意义上说, 信用是以一定的经济标的物为内容、以借贷为特征的经济行为。本文侧重于从信用的原义来理解信用。即信用是指能履行承诺而取得社会公众的信任。它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那么, 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社会信用何以会与经济紧密相联呢? 本文主要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市场经济对社会信用的需求, 以及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信用的供给机制。

一、市场经济对社会信用的需求分析

1.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首次研究了交换引起分工和专业化, 从而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情况。他认为专业化及社会劳动分工是所有进步的源泉。然而斯密却忽视了随之而来的劳动分工的负面效用。它妨碍了每个专业化者对其专业领域之外的事物的理解。换句话说, 由于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 以及产生的知识分工会使得绝大多数市场上交

易双方的信息日益不对称。现代经济学把市场交易双方对市场信息拥有量的不对称性看作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缺陷之一。这种市场失效通过两个典型的商业不诚实行为得以表现, 即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市场经济能否建立的关键也就在于社会能否解决因分工协作而产生的道德风险以及由此而增加的交易成本问题。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完整的制度体系, 它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在于建立一套完备的交易制度。就是为保证市场有序运行而制定的所有经济活动主体都必需遵循的规则和法律规范。完备的交易制度有助于解决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道德风险, 然而, 任何交易制度的价值, 毕竟要通过规范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才能得以体现。因而, 完备的交易制度只是解决了市场运行的必要条件, 更为重要的还在于社会成员在交易行为上对交易制度的认同和遵守, 否则任何交易制度都形同虚设。社会成员是否在交易行为上认同和遵守交易制度, 属于道德建设问题, 现代经济学称为道德秩序。可见市场经济得以有效运行, 除了完备的交易制度外, 还需要一个与之相适应的道德秩序。

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的基本内涵是勤俭节约,重视商誉,重视形象,彼此尊重交易伙伴,不生产出售伪劣商品,彼此不会违约,所有的经济活动都不得超越法制的轨道,其核心就是社会信用。

2. 社会信用实质上也是一个信息的问题,它存在于一切交换之中。市场经济由于社会分工的深化,信息的不对称成为经济生活的一种常态和特征,信息不对称导致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增加。这种情况下,如果缺少一个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这种不确定性会进一步放大,实际上也就是风险放大。在高风险的情况下,经济主体因为未来的不确定性太大,将会减少投资消费等商业活动,导致经济效率的降低。相反,如果存在一个人人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尽管经济生活中存在信息不对称,信用的广泛存在,将使人们利用信息不对称牟利的动机大为降低,从而减少经济生活的不确定性。经济主体可以大胆地投资消费,从事经济交易活动,从而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此外,良好的社会信用还能降低经济主体的交易成本,比如,使信息的收集与鉴别、商品质量的检查、防伪识伪、条件谈判、讨价还价、起草合同、聘请律师、纠纷的仲裁等等所产生的成本大为降低。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信用的供给分析

假定经济主体的所有行为都是效用趋向的,而且从最终结果而言都是理性的,所以社会信用行为也是一种效用最大化行为。问题是,我们如何把社会信用纳入经济主体的效用函数。按照哈林(Khalil, 1990, 1997)对效用的分类法,效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指人们从物质产品中所获得的物质效用,另一类是指人们从“自我完善”产品中所获得的“标签”效用。这里自我完善产品是指一种精神产品,它能够提供“标签”价值,以满足人们对尊重、赞美、荣誉的需要,比如自我超越、人格完善等。这样,我们可以根据哈林的分类从两个方面来把社会信用纳入人们的效用函数。(1) 社会信用行为通过诚实守信,遵守合约,严守交易制度,从而能够谋取短期或长期的物质利益。短期物质利益可以理解为交易费用的降低,经济活动效率的提高,

当然从短期来说,单个经济主体也能够从破坏社会信用中获利。长期利益包括由社会信用行为所带来的商誉、信誉,这是一种长期的无形资产,能够为经济主体带来长远收益;社会信用行为在经济主体的长期重复博弈中使双方达到触发策略均衡而增加的利益。从这个角度讲,人们从社会信用行为中获得的是一种物质效应。(2) 社会信用也能够满足人们对赞美、尊重、荣誉的需要,从而又是一种精神产品,相反,破坏社会信用的行为会使社会主体受到道德舆论的谴责,而产生负的精神效应。经济主体在博弈过程中,根据自己的效用函数权衡社会信用行为与破坏社会信用行为所产生的效用大小,依据自身行为效用最大化原则来选择自己的战略。

1. 没有政府干预情况下的不同市场经济发展状况的社会信用供给情况。

这里我们假定市场经济按社会分工的发展状况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社会成员完全无分工的市场经济阶段,第二个阶段是社会成员固定性分工下的市场经济阶段,第三个阶段是社会成员可流动性分工下的市场经济阶段。下面我们用博弈论对这三种状况下的社会信用供给进行分析。由于不考虑政府的干预,我们也不考虑社会道德的存在,人们的社会信用行为只根源于他们的物质效用。

(1) 社会成员完全无分工下的社会信用供给。

首先假设经济社会中只有两个人A和B,并且A和B具有完全相同的专业技能,都生产商品x和y,即他们之间完全没有分工。这里A和B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是指A和B之间的剩余产品的交易,在交易活动中A和B的策略空间不仅包括交易与否,而且还包括在交易中是否诚实守信。显然,由于交易双方从交易中均能获益,交易是一种正和博弈,而不守信及其识别总需要付出成本,所以不守信是一种负和博弈。为简化起见,我们只考虑双方的策略空间只有守信和不守信,并且博弈双方同时决策,所有博弈方对博弈中的各种情况下的得益都完全了解,因而是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则A和B的得益(Payoff)矩阵如下:

得益矩阵

		A	
		守信	不守信
B	守信	I (10, 10)	II (6, 13)
	不守信	III (13, 6)	IV (8, 8)

在矩阵中（守信、不守信）策略，对双方都是占优战略，因为只要给定对方的战略，不守信战略总能给不守信一方带来更大的效用。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博弈方的不守信行为不用付出额外的惩罚成本。双方博弈的结果无疑是 IV，即纳什均衡解。

在社会成员完全无分工的情况下，个体都能在保持自己机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改变其交易伙伴。即从自利的角度看，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无差异的交易伙伴。这样，交易双方没有理由确信双方的交易能够长期保持下去，也不可能猜透对方的战略选择。这样对他们而言，选择不守信是一种效用最大化行为。因此对一次性博弈而言，守信的承诺不可信。守信不可能构成一组均衡策略，从而交易时的诚实行为很少见。因此，在这种分工状态下，没有政府的介入，社会信用的供给不会自发产生。

(2) 社会成员固定性分工下的社会信用供给。

保持第一部分的其他假设不变，只改变 A 和 B 的专业技能的假定，即 A 和 B 具有截然不同劳动技能，也就是说 A 和 B 之间存在固定性分工，A 只生产 x，B 只生产 y。固定性分工假设是指社会分工广泛而精细，并且经济主体的专业化技能相当高深，以致于社会中的个人只有在不离开自己的专业领域时，他的机会成本才是最低的。在这一假设条件下，A 和 B 的交易博弈过程将会发生变化，A 和 B 双方有充分理由相信，双方的交易将无限次地进行下去。因而交易双方的一次性博弈演变为以此博弈为原博弈的无限次重复博弈。在这种博弈中，交易者能够通过连续不断的重复博弈了解对方的行为，并对对方的行为作出反应。例如，在第一轮博弈中，A 选择不守信战略，那么 B 在下一轮博弈中也必然选择不守信战略，从而使 A 的不守信行为得到惩罚。这样，当原博弈的纳什均衡在交易双方之间不断出现时，作为帕累托改进的合作解最终可能出现。当然

合作解最终是否出现还取决于贴现率（交易者对未来收益与当前收益的偏好程度）。如果贴现率足够大，当任何一方发现一次不守信而对方守信所获得的净收益超过未来无数次博弈由于被惩罚所付成本的现值时，合作解将不会出现。显然，原博弈的纯策略纳什均衡也构成无限次重复博弈的一条子博弈完美均衡路径，但其总得益就要差得多。而由触发策略构成的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路径帕累托优于前者。因而双方的合理选择是触发策略，即（守信，守信）。这种情况下，社会信用的自动供给可能会出现，但并不一定出现。

(3) 社会成员可流动性分工下的社会信用供给。

可流动性分工假设是介于完全无分工和固定化分工之间的状态。在这种分工下，人们虽然不能在需要不同专业化知识的领域间作出选择，但他们能够在需要相同专业化知识的领域间选择。它兼具完全不分工状态的流动性与固定化分工状态的固定性的特点。流动性为交易双方选择不守信战略提供了可乘之机，而固定性则有利于增强对不守信行为的约束力。这种社会分工状态更能反映市场经济的常态。在不同的市场经济中，只是流动性多于固定性或者是固定性多于流动性的问题而已。我们就这两种情况来分析社会信用的供给。

依然假定上一部分的其他假设条件不变，只改变 A 和 B 之间的专业化技能。在固定性多于可流动性的社会分工情况下，交易双方都不能确信他们将来一定能找到一个比目前更能获利的商业领域。假设他们每天都进行交易，他们可能估计双方的这种交易会在将来的某一天结束，但他们不能提前知道是哪一天。这样在他们未能找到更有利的商业领域前，一般不会贸然选择不守信战略。这种情况下的交易博弈，类似于固定分工下的无限次重复博弈。其结果与固定性分工状态相同。

而在流动性多于固定性的社会分工的情况下，交易双方都有可能找到比现在更为有利的商业领域。这样，交易有可能重复进行，但交易双方都没有理由确信他们之间的这种交易能得以无限次地进行下去。最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博弈双方中一方找到更有利的商业领域，他随时都有可能终止这种交易。

因此这种情况下交易双方的博弈演变为有限次重复博弈。在原博弈有唯一纯策略纳什均衡情况下，利用逆推归纳法很容易证明有限次重复博弈有唯一的子博弈完美的解。即各博弈方都采用原博弈中的纳什均衡策略（不守信，不守信）。因而有限次重复博弈等同于一次性博弈的简单重复，除非博弈的条件、环境、规则等有所变化，或另有一些短期中无足轻重而长期中却有一定影响或有制约的因素存在，从（不守信，不守信）到（守信，守信）的帕累托改进将不可能发生，因此在这种社会分工状态下，与完全无分工状态一样，缺少社会信用的自动供给机制。

由此可见，在可流动性分工状态下，使市场经济中社会分工固定性是社会信用自动供给得以发生的基础。

2. 政府干预下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信用供给情况。

前面我们分析了没有政府干预下的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信用供给机制，得出两点结论：（1）在没有政府参与的情况下，社会分工水平较低状态下的市场经济缺少社会信用自动供给机制；（2）在社会分工水平较高的情况下，具备了社会信用的自动供给机制的某些条件，但这种自动供给机制十分脆弱，容易发生逆转。现在，我们来讨论政府干预在社会信用供给中的作用。

我们首先考察社会成员完全无分工状态下的交易双方的博弈。在没有政府干预情况下，从 IV 到 I 的帕累托改进不可能发生，但考虑到政府干预，这种情况就有可能反转。这里仅从两方面考虑政府在社会信用供给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政府通过制订正式规则，如法律制度等对交易的不守信行为进行严厉的惩罚，增加不守信策略的违约成本；另一方面，把社会信用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纳入经济主体的效用函数，这样政府除了采用正式规则来增加不守信行为的成本外，还可利用通过其控制的宣传舆论工具及其对社会意识形态的引导作用，构建起一整套非正式的约束机制，如伦理、道德等来增加人们不守信行为带来的精神负效用和人们诚实守信的精神正效用。在考虑政府干预后，由于博弈方的不守信行为会受到法制制裁和社会伦理道德的强烈谴

责，而博弈方的守信行为则会受到社会的褒奖和鼓励。并且我们假定博弈双方的不守信行为总是能在交易完成后被及时发现，并得到相应的处罚，博弈双方的得益矩阵如下：

		得益矩阵	
		A	
		守信	不守信
B	守信	I (11, 11)	II (9, 6)
	不守信	III (6, 9)	IV (8, 8)

显然，（守信，守信）策略是博弈的纳什均衡解，同时也是博弈的帕累托最优解。并且道德约束力越强大，法律制度越有效，博弈双方的不守信成本就越大，其在不守信行为的威慑力就越大，（守信，守信）策略就越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交易是一次性的，交易双方的守信行为也总能存在，因此，守信策略是博弈双方的理性选择。

我们再把这一博弈模型扩展到有限次重复博弈和无限次重复博弈的情形。由于重复博弈的原博弈有唯一的纯策略纳什均衡，并且又是帕累托最优解，因此以此原博弈为基础的有限次重复博弈和无限次重复博弈都只有唯一的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解，即（守信，守信）。也就是说，这种博弈只是原博弈的简单重复。（守信，守信）策略组合总能稳定存在。

我们进一步放宽对上述模型的条件限制，假设双方中一方守信而另一方不守信的行为在交易完成后并不总是能被发现，这更符合我们生活中的现实。由于不守信并不总能被发现，交易双方就有可能存在机会主义倾向。现在我们通过构建一个单人博弈模型来分析个人的决策行为。在已知对方守信的前提下，假定博弈一方也选择守信战略，其得益为 11，而选择不守信战略且不被发现情况下的得益为 13，而在被发现的情况下由于受到法制的惩罚和道德的谴责，其得益为 6。并且假定该博弈方的不守信行为被发现的概率为 p ，则不被发现的概率为 $1-p$ 。考虑到交易方的不守信行为被发现的随机因素，我们假设该博弈中还有“监管”一方存在，因此该博弈的得益矩阵如下：

得益矩阵

监管

		发现 p	不发现 1- p
交易者	守信	11	11
	不守信	6	13

这种情况下，交易者决策的依据将是如何使自己的期望得益最大化，即通过判断选择守信与不守信战略的期望得益大小来选择自己的行动。也就是说，当 $6p + 13(1-p) > 11$ ，即 $p < 1/4$ 时，交易者选择不守信战略，相反当 $p > 1/4$ 时，交易者将选择守信战略。换句话说，当不守信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越低，交易方选择不守信战略的可能性就越大。反过来推，假定不守信行为被发现的概率一定，那么要抑制交易方机会主义倾向的最好办法是增大惩罚成本，比如一旦发现交易者的不守信行为就使他一无所有，并且声誉扫地，从而增加对不守信行为的威慑力。

三、结论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信用产生了内在的强烈需求，社会信用环境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转和效率得以充分发挥的前提和基础。

2. 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社会信用的自动供给机制，但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并不总能保证这种自动供给机制能长期稳定存在。因此政府的干预在社会信用供给中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

3. 本文展示的一个基本思想是：社会信用构建

的根本途径是增加不守信的惩罚成本，加大对不守信行为的威慑力。政府的作用就是建立并执行一系列正式规则和非正式的约束来增加对不守信行为的惩罚成本。前者的威慑力最大、最直接，而后者则是一个较缓慢持久的过程，其效果是渐进的。但非正式约束真正建立起来后，其效果则是持久而深入的。因此，非正式约束对社会信用的构建的意义同样重大。

4. 根据这一基本思想，具体到我国的情况，加大产权制度改革力度对社会信用的构建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因为产权界定不清，导致了一大批人、一大批企业“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他们可以坐收不守信的好处，却不用付出任何成本，因而对社会信用的构建极为不利。

参考文献：

〔1〕王大用．市场经济必须是信用经济——论建立健全信用体系的必要性〔J〕．国际经济评论，2001，（3—4）．

〔2〕钱颖一．市场与法治〔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3）．

〔3〕翟林瑜．经济发展与法律制度——兼论效率、公正与契约〔J〕．经济研究，1999，（1）．

〔4〕王小龙．对商业道德行为的一种经济学分析〔J〕．经济研究，1998，（9）．

〔5〕谢识予．经济博弈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6〕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7〕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郑红军

市场经济中的信用关系重建思考

姚益龙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信用关系及信用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 而我国当前信用制度混乱, 人们之间相互信任程度下降, 企业之间债务拖欠严重, 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 金融风险居高不下, 国家政策法规执行贯彻不力, 信用混乱已严重影响到我国市场的健康发展。本文对信用关系的发展过程、核心作用、失信所产生的危害及要采取的对策展开分析。

[关键词] 市场经济 信用关系 信用混乱 危害 对策

〔中图分类号〕F0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9- 0061- 03

一、信用和信用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信用是能够履行诺言而取得的信任”。亦即信用资源的使用者为了取得某种资产的使用权而作出的在将来某个特定时期履行某种等额价值及资源占用费义务的承诺行为。分工、交换关系的出现, 使得物品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暂时分离。物品一旦暂时离开它的所有者, 也就存在着可能被他人占有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问题由此产生。可见, 信用关系是人类社会出现分工之后的产物。社会分工越发展, 交换活动越深入, 人们面临风险也就越大。因此, 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入, 社会信用的种类也就不断增多。社会信用从最简单的个人信用发展到组织信用(企业信用), 进而国家信用; 从简单的交换(商业)信用发展到高级的现代金融信用(银行信用)。因此, 信用关系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

信用关系包括信用需求和信用供给两个方面。信用的需求是指资产的使用者为了获得某种资产的使用权, 而作出的在将来某个时期归还等额价值的资产并支付一定数量使用费的承诺行为。信用的供给则是指资产的所有者为了获取一定的价值交换或价值增值, 在确信资产的使用者能够按期归还自己等额价值或实现价值增值的前提下, 暂时让渡自己

所拥有的资产使用权的行为。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入, 一方面人们对信用的需求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信用的供给也随之增加。两者的结合大大促进了人类社会信用关系的发展, 信用种类越来越多。信用种类的增加和信用关系的发展是现代文明的重要基础和标志。现代信用关系, 从其内容来看有商业信用和金融信用(银行信用)。就现代金融信用本质上是金融资产的所有者出于对金融资产的使用者的信任, 为获取一定利润而将自己的金融资产(价值)让渡给金融资产使用者的一种投资行为。金融信用尤其是银行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的信用关系的最高形式。它在现代信用关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二、信用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核心作用

信用关系是社会化大生产中最根本的社会关系, 是整个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信用, 就没有社会化大生产所必需的交换市场; 就没有社会化大生产秩序。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高度发达的社会分工体系。因而信用关系空前发达复杂, 现代社会分工体系是在现代信用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现代信用关系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和灵魂。因此, 信用对于完善和巩固现代市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信用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信用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相分离。现代各种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建立在对资产的使用者充分信任基础上的企业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可以说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在信用基础之上，从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典型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来看，作为企业资产的所有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是通过种种作用约束信用关系，将众多分散的小额资产交给资产的使用者——企业经理人，从而形成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现代企业以其所拥有的法人财产对其行为负责，即以企业资产所形成的企业信用独立开展经济活动。

第二，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一种不可或缺的社会资源，同时也是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如前所述，信用既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条件。信用程度的高低、信用资源的大小直接影响市场经济主体参与分工的程度，影响社会分工的发展，影响到分工利益的大小。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个人之间、企业之间、国家之间分工协作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作为现代市场经济行为主体的个人、企业、国家，谁拥有发达的信用关系，谁就能使分散的社会资源得到更多、更高效率的组合机会，谁就能产生更高的社会生产力。个人可以利用良好的信用资源增加交往合作机会，增加收入。企业可以利用信用资源融资、理财、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资源，增加利润。国家利用信用资源增加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吸引力，获得更多的国际分工利益。这在我国现阶段的现实意义尤其明显。另一方面，信用的存在加速了资源在不同行业间的自由流动，促进了资本的再分配和利润的平均化，促使资源从效率低的用途向效率高的用途转化。

第三，信用可以降低市场经济中的交易成本，节省流通费用，加速资本的周转。多种多样的信用工具的存在，不仅可以代替现金流通，而且可以使一些债权、债务相互抵消，这就大大节约了与现金流通有关的各项费用。另一方面信用的发展也加速了商品的销售速度，促进了资本的快速周转，提高了全社会的资本利用效率。世界各国各种消费信贷、

住房信贷就是一个明证。良好的信用可以大大降低社会的管理成本。

第四，信用加速了资本的集中和积累，扩大了经济活动水平和规模，从而最大限度地分享规模经济利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证券市场的发展，不仅将社会上分散的、小额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投入到生产领域中去，加速资本的形成与积累；而且使原本个人、企业或国家不可能完成的经济活动通过信用合作的方式得到顺利进行，从而扩大社会经济活动的整体规模，分享各种规模经济的利益，最大程度地利用社会资源。

三、当前我国信用秩序混乱的种种表现及其危害

当前我国信用秩序的混乱对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构成不良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从个人角度看，人们之间的相互信任程度逐渐降低，对他人和社会的戒备心增强，普遍感到安全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近年来，社会上发生的各类经济纠纷和民事案件呈不断增长的趋势，甚至有很多是发生在亲情之间，这标志着整个社会的道德风尚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秩序仍不时处于混乱状态，全国各地经常进行的不定期严打从反面说明了社会秩序的恶化程度，各种腐败现象大量存在等，反映出当前我国信用环境的恶劣。个人信用是社会信用的基础，底层基础的逐渐恶化必然会导致上层建筑的不稳定。

2. 从企业角度来看，社会上普遍存在着大量这样的企业，为获取短期利润，不惜以损害企业信誉为代价，对经济合同违约甚至进行经济诈骗。企业的这种行为不仅损害自己的信誉，毁损了自己赖以生存的根基，而且带来了严重的负面效果，造成遵守信用的企业吃亏的现象。如果不加以彻底整治，必然会有更多的企业效仿，使局势越来越严重。从商业信用的角度来看，企业的信用问题更加严重，一段时间以来，三角债问题不知令我国的政府和企业耗费多少脑筋。另一种企业失常的表现就是伪劣商品与各种假货充斥市场。由于中国市场自我调节功能较弱，市场准入制度很不严格，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人，获得成功的几率比失败的几率要大得多，

高额利润使不少人趋之若鹜。正是这个原因，导致我国市场上出现“假货驱逐良货的现象”。

3. 金融信用的混乱。对银行而言，大量的呆帐、坏帐及较高的信用风险阻碍了其正常业务的开展。目前国有银行大量存款找不到适合的贷款对象就是极好的证明。四大专业银行之所以还能正常运作，是因为其良好的信誉是建立在对国家信任的无奈选择之上的，这实质上是在滥用国家的信用资源，过度使用国家资源将加大政府信用风险，从而可能引起更大的金融系统风险。我国的虚拟资本市场虽然还处于起步阶段，但不时披露的股市欺诈行为及基金黑幕也很难使人对其维持足够的信心。信用是各种金融市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较差的信用关系必定伴随着效率低下的金融体系。如果金融风险太高，不仅降低其运行效率，甚至可以导致金融危机、经济危机。1997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无疑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四、完善我国信用关系的几点建议

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初级阶段特别是处于计划向市场转轨过程中，之所以存在各种信用秩序混乱的局面，主要是因为我国在信用约束方面存在着严重问题，因而治理信用秩序也应从信用约束方面着手。本文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1. 宣传信用理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标准。从某种意义上讲，道德约束比法律约束的范围更广，约束效果更佳，道德约束人们的灵魂，而法律约束的是人们的行为。有道德的人从不需要法律的约束，法律约束的应当是那些丧失道德标准的人。把强化信用意识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使人们明白市场经济乃是信用经济的原理，弄清信用伦理对完善市场经济的重大作用，懂得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的道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企业、居民和政府对外商务惯例的了解越来越多，并逐渐认识到讲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因此，要加强信用理念宣传力度，使人们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的信用原则，把信用道德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生要素和力量，并运用它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2. 从个人信用开始重建社会信用。既然交换行为首先是个人交换，社会信用从个人信用开始，重建社会信用也应从重建个人信用开始。只有当每个社会或是大多数社会成员，特别是处于关键地位的社会成员有了良好的个人信誉，才谈得上其他企业信誉、金融信用或国家信誉，很难设想一个没有良好个人信用的企业家、银行家或政府领导人管理的组织会有良好的企业信用、银行信用或政府信用。重建个人信用应借鉴西方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的信用治理经验，建立个人信用档案，根据个人银行存款、借贷记录等金融数据和税务、公安、电信、保险等社会机构提供的数据来确定个人的信用程度。

3. 完善法律体系，加大执法力度，维护并规范信用关系。市场经济的秩序靠法律维护。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体制，主要靠法律规范。维护信用关系的严肃性，要靠严密规定而且严格执行的法律和法规体系。由于我国建立市场经济的时间短，各项法律制度很不完善，严重滞后于经济的发展，从而造成在很多方面无法可依。因此，我国的立法机关应该尽快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维护信用社会和信用经济的法律制度。但影响我国信用制度混乱最主要的因素却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因此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为当务之急。应当从严惩处道德沦丧，恶意破坏信用关系的案件。

4. 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各种腐败现象。根据当前我国实际情况，重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关系，还必须认真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各种腐败现象。当前，不少地方官员追求短期利益、地方利益，为创造“政绩”，不惜牺牲国家整体利益，肆意破坏国家政府信用和金融信用，采取种种非正常的高压手段压迫当地银行给当地企业项目贷款，以换取地方局部的小利益。更有甚者，有的竟同不法之徒和恶势力进行权钱交易，内外勾结，充当保护伞。这样不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信用秩序，破坏国家政府信用。

责任编辑：黄振荣

我国文化产业的定位与发展

李江帆

(中山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分析了文化产业与第三产业的关系, 界定了狭义文化与广义文化产业, 并从收入水平, 闲暇时间, 文化产业群等方面研究了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趋提高的发展前景, 最后探讨了文化产业与支柱产业、主导产业与先导产业的关系, 以及我国文化产业面对入世的冲击和对策。

[关键词] 文化产业 第三产业 定位 发展

〔中图分类号〕F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64-05

文化产业是第三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我国文化产业对促进经济发展、国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提高的重要作用日趋明显。它不仅成为发展我国现代服务业的题中应有之义, 而且成为政府部门和实业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关注的热点和重点之一。

一、第三产业与文化产业

从经济学的角度说, 产业(industry)是指介于企事业等微观经济单位与宏观经济单位之间的, 以投入一定的经济资源为代价生产某类具有共同特性的产品的集合体。

英国经济学家、新西兰奥塔哥大学教授费希尔(Fisher)1935年提出三次产业分类法, 把国民经济部门划分为第一(次)产业、第二(次)产业和第三(次)产业。一般地说, 第一产业是广义的农业, 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等; 第二产业是广义的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煤气、供电、供水业〕等; 第三产业是广义的服务业, 即除了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①

国家统计局1985年《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把我国第三产业分为4个层次: (1) 流通部门: 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

资供销和仓储业。(2) 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 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3) 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4) 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警察。

按第三产业经济学的原理, 社会产品分为实物产品和服务产品两大类: 实物产品是具有基本粒子、静止质量、体积和不可入性的实物劳动成果。服务产品是不具有基本粒子、静止质量、体积和不可入性的非实物劳动成果。第一、二产业主要生产实物产品; 第三产业主要生产服务产品。^②文化产业(culture industry)是国民经济中生产具有文化特性的服务产品和实物产品的单位的集合体。狭义文化产业包括文化艺术业(艺术、出版、文物保护、图书馆、档案馆、群众文化、新闻、文化艺术经纪与代理、其他文化艺术业)和广播电视电影业(以下简称文艺广电业)。文化产业生产的产品包括两大类, 一类是服务产品, 如表演艺术(音乐、舞蹈)、语言艺术(文学)和综合艺术(戏剧、影视)行业, 以及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广播、电视、电台

提供的表演性演出服务、阅读展览服务、游艺娱乐服务和广播电视服务。另一类是实物产品,如造型艺术(绘画、雕塑)行业、出版和新闻业生产的美术品、工艺制品、书籍、报刊、文物、音像制品和电脑光盘等。

考虑到文化的宽泛内容,可以给出广义文化产业概念。广义的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即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总称。人为万物之灵,是因为人类拥有其它动物所不具有的博大文化。文化产生的原动力是人类生命的精神需求。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社会经济发展与文化创造相交织的产物。因此,文化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为历史文化、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宗教文化、国别文化,还可以按文化活动的对象分为饮食文化、酒文化、服饰文化、电视文化、电影文化、教育文化、科技文化、健身文化、建筑文化、商品文化、旅游文化等,或按文化的形式分为园林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经营文化、校园文化、街道文化、庭院文化、家庭文化等。^③在这个意义上说,广义的文化产业包括三部分:(1)文化艺术业和广播电视电影业(狭义文化产业);(2)与文化产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直接相关的行业;(3)三大产业中较多地体现文化特征和审美艺术特征的部分行业。后两者涉及工艺美术品批发业、图书报刊零售业、园林绿化业、自然保护区管理业、市政工程管理业、理发及美容化妆业、摄影及扩印业、旅行社、娱乐服务业、广告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教育、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甚至包括一些饮食业(饮食文化)、制造业(如工艺品、音像制品制造)、建筑业(如旅游点、文化艺术建筑物)和农业(如观光农业)等。

对文化产业的最流行的误解是以为只有推向市场的文化部门才是文化产业,靠国家财政支持的文化部门不是文化产业。其实,所有文化部门都属于文化产业。因为,承认服务部门是产业只是说明它是既有投入也有产出的产业部门,向它投入人、财、物力后不是“非生产”,而是生产出服务产品。这是对我国过去长期把服务部门划为非生产部门的错误

观点的纠正。只要服务部门生产出服务产品,就证明了它们的产业性,不管这些服务产品是按市场价卖给他人,还是免费送给他人,或是半卖半送。正如工农业的产业性是由工农业生产出工农业产品证明的,并不以工农业产品必须在市场上出售为条件,第三产业的产业性不需要以服务产品的市场化来证明。文化部门是否市场化与文化部门是不是文化产业毫不相关。

现代社会中,第三产业主要采取三种方式运营。其一,服务的市场分配方式,即服务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均通过市场实行分配的方式。实行此方式的主要是盈利性生产服务业和大部分生活服务业。其二,服务的非市场分配方式,即服务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完全不通过市场实行分配的方式,如国防、环境保护、政府管理服务业。其三,服务的半市场分配方式,即服务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通过不完全的市场实行分配的方式,如基础教育业、部分文化、卫生服务业等。实行非市场分配方式和半市场分配方式的是非盈利性服务业。非盈利性服务业的存在和发展,是对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的适应,也是现代国家促进社会平等、改善居民整体利益和基本福利状况的社会职能的一种体现。

首先,一些具有全局性、长期性社会效益,但局部或短期经济小效益较差的服务,虽然对整个社会大有裨益,却没有得到人们足够的重视,不能成为在市场自愿交换的对象,所以必须由国家通过强征税金支付,以非盈利性方式经营。

其次,为保障低收入居民也可消费一些基本的服务,国家有必要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低价甚至免费向他们提供相应的服务。

再次,某些服务以非盈利方式经营,可防止服务业做出忽视他人、有消极的外在效应、不符合居民整体利益的经营决策。

最后,一些公共性服务产品的消费不具有排他性,同时也难以排除对它不付费的消费,以社会形式共同(免费或优惠价)消费它比通过市场交换以个体形式消费它效果更好。

因此,非盈利性服务普遍存在于现代社会中,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第三产业中的相当一部分也一

直有国家财政补贴支持。所以,还第三产业本来具有的产业面目,决不是也不应该取消非盈利服务业,一窝蜂地把它推向市场。特别是第三产业中的代表国粹的文化和艺术服务、基础理论研究、基础教育、全民卫生保健服务等,如推向市场,由于“市场选票”不足,肯定要走向衰落。那时损失的将是整个国家、整个民族。

可见,文化产业并非指实行市场化的文化部门,而是指所有生产具有文化特性的服务产品和实物产品的部门,不管它们是以市场分配方式经营的,还是以半市场分配方式或是非市场分配方式运营的。

二、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从产业演变的规律来看,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正在迅速提高。

首先,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的伙食费开支占家庭生活开支的比重逐步下降,居民对文化产品的消费比重逐步提高,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日益扩张的发展空间。

行为科学认为,人的需要分不同层次,对食品的需要是人最低层次的需求,对文化产品的需求是较高级的需求。人们满足需求的顺序一般由低到高:首先满足食品需要,然后满足用品、服务产品、文化产品的需要。对食品的需要量受生理条件的制约,增长到一定程度就会饱和,所以在食品需求逐渐满足的情况下,居民伙食费开支占家庭生活开支的比重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下降,这种现象被称为恩格尔定律。^④国际上一般认为,恩格尔系数在 50 以上是贫困的生活,50—40 是小康生活,40—30 是富裕生活,20 以下是上流生活。随着恩格尔系数的下降,人们用于购买文化产品的开支比重会逐步增长。根据 1991—1992 年的统计,发展中国家的恩格尔系数约为 50:印度 54.1,菲律宾 57.7;中等发达国家大致为 30—40:墨西哥 33.6,泰国 31.0,韩国 29.7;发达国家约在 20 左右:美国 12,荷兰 14.9,加拿大 15.8,法国 18.6,新西兰 18.7,意大利 19.9,日本 20.1,英国 21.6。^⑤这说明恩格尔系数与富裕程度负相关,居民的食品消费比重趋于下降。

考察我国消费结构的演变也发现同样趋势。1985—1999 年,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消费支出由

637.20 元增加到 4615.91 元,食品消费由 351.72 元增加到 1932.10 元,恩格尔系数由 52.3% 下降到 41.9%。同期,文化、娱乐、教育消费由 55.01 元增加到 567.05 元(增长了 9.3 倍),消费支出比重由 8.17% 增到 12.28% (农村居民这一比重为 10.67%)。^⑥对比国外 1990—1992 年教育休闲与娱乐消费在生活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新加坡为 14.5%,韩国 12.5%,加拿大 11.1%,英国 10.2%,美国 10.3%,日本 10.3%,澳大利亚 9.8%,^⑦可以说,我国城乡居民的文化、娱乐、教育消费在比重上已与发达国家的消费结构大致相当。不过,对文化消费进行国际比较要考虑两个因素:(1)发达国家普遍实行免费教育使居民自己掏钱消费教育服务相对少,即使其居民的文化教育消费开支占家庭总开支的比重与我国相同,其文化消费开支的比重也会比我国大。(2)发达国家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比我国高数十倍,^⑧即使两者文化消费开支占家庭生活消费开支的比重相同,我国居民人均消费的文化产品数量也比发达国家少得多。因此,我国的文化消费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这预示着我国文化产业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其次,由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的闲暇时间增多会有力地带动文化产业的发展。

文化产品消费与工农业产品消费的明显差异是闲暇时间对消费量的影响不同。相当多文化产品,如文艺表演服务、艺术展览服务、游览服务、书籍、报刊、唱片、视盘、录像带,其消费需要占用大量闲暇时间。如果没有闲暇时间,即使收入水平很高,人们对这些文化产品的消费量也不会有大幅度提高。人们也许因没有闲暇时间而不能到剧院看戏,但是不会有人因没有闲暇时间而不消费食品、饮料和衣服。由于闲暇时间有利于人们休息、娱乐、锻炼、自修、发展个人爱好或从事创造性活动,因此从本质上说,人们对闲暇时间是“多多益善”的。

但是,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社会对闲暇时间的评价并不一样。因为,闲暇与工作和收入存在着矛盾:闲暇意味着放弃工作和收入,工作则意味着放弃闲暇获得收入。在经济不发达阶段,收入的高边际效用使提高收入成为居民最迫切的任务,故

人们倾向于放弃闲暇、增加工作以增加收入。在经济发达阶段,居民的高收入水平使增加收入的边际效用下降,增加工作、放弃闲暇所造成的时间价值和个人享受的损失相对来说比较大。故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倾向于放弃工作(加班等)、收入来增加闲暇。因此,经济越发达,居民生活质量越高,人们对闲暇时间的评价越高,闲暇时间本身成为发达社会人们追求的目标,成为高生活质量、高消费水平的标志。近100年来,随着科技革命的兴起和社会生产率的迅速提高,加上社会道德、工会势力、政界和社会领袖及有远见的雇主的影响,西方国家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一半,从每周72小时减少到35小时。人们拥有的闲暇时间也因此日趋增多。

由于闲暇时间与文化产品的需求存在着正相关关系,闲暇时间的增长,必然大大促进文化产品的消费。据《经济日报》在北京、上海等10个城市的抽样调查,人们将绝大部分闲暇时间用于看电视、旅游、打牌、看录像、上网、玩电子游戏等文化消费。这显然有利于文化产业的发展。我国从2000年起实行“五一”和“十一”7天长假期引起对旅游文化消费的火爆消费就是明证。

第三,文化产业的社会化、信息化和全球化的广延化和纵深化发展,推动着庞大的文化产业群的成长。

文化产业的社会化、信息化和全球化发展沿着文化产业的逆向波及、顺向波及和横向波及方向,形成以特定文化产品为核心的、以一系列与文化产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专业公司为依托的特大型文化产业群。例如,美国举世瞩目的文化业居于世界领先水平:规模庞大的新闻业呈立体结构全方位发展,共有170多个报业集团。广播电视业极为发达,有线电视全面普及,卫星直播电视广泛采用,有电视台9000多家,广播电台8000多家。出版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名列世界前茅,拥有2000多家出版公司,每年出版新书在2万种以上,平均每天销售100万册。文化娱乐业也很发达,音乐、美术、舞蹈、戏剧、电影等多种艺术门类有广阔的市场。据20世纪80年代的统计,美国人每年花在音乐会、歌剧、音乐歌舞剧方面的款

项高达4.22亿美元,此外还有8600万美元花费在古典音乐唱片上。^⑨此外,堪称拉美明珠的墨西哥文化业,法国发达而卓越的文化业,英国影响甚广的文化业,意大利璀璨夺目的文化业,日本与经济伴飞的文化业,印度丰富多彩的文化业,澳大利亚蒸蒸日上的文化业,都向世人昭示文化产业群在当代的崛起。可以估计,21世纪的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在文化产业的广泛应用,将以电脑合成音像、虚拟演员、电子图书馆、网络电影院、文化产品的电子商务等现代技术刷新文化产业的历史。

三、我国文化产业的定位与发展

既然文化产业在现代社会有如此重要的地位,那么,应该如何给我国文化产业定位?我们可以按照经济学界对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先导产业的认识来分析这个问题。

一般认为,支柱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比重,前向、后向和旁侧关联效果最大的产业;主导产业是指能够较多地吸引先进技术,面对大幅度增长的需求,自身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并对其他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部门;先导产业是指能最多吸收先进技术,代表产业发展方向和保持长期增长而需超前发展的产业。

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很小。1999年,教育文化和广电行业占全社会就业结构的2.22%,占GDP的2.3%;若剔除教育业,文艺广电业仅占社会就业结构的0.16%。此外,其产业关联和产业波及效果也不高,在第三产业中仅处于中下水平。据李冠霖同志计算,^⑩1997年我国文艺广电业的中间需求率在第三产业内部34个行业中排27位,为24.4%,这表明在全国文化产品中,有24.4%充当三大产业的中间产品(即生产资料),有75.6%被居民直接消费,文化产业的顺向波及效果不强。文艺广电业的中间投入率排18位,为51.1%。这表明全国生产文化产品需要的总投入中,有51.1%是中间投入(即文化产业生产过程需要外购的物品和服务),文化产业的逆向波及效果较强。文艺广电业的影响力为2.34879,影响力系数在36个行业中排19位,为0.98048。影响力系数小于1,表明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水平小于全部

产业的平均水平。文艺广电业的感应度 1.21075, 感应度系数 0.50541。感应度系数低于 1, 说明文化产业的感应能力低于全部产业的平均水平。最终消费和出口对文艺广电业的生产诱发系数很低, 分别为 0.02737 和 0.00325。

由此看来, 就全国范围来说, 由于 (狭义) 文化产业目前在国民经济中占比重很小, 其前向关联效果较强, 但后向关联效果较弱, 产业关联和产业波及效果在第三产业中处于中下水平, 因此尚未具备成为中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条件。对比主导产业的标准, 文化产业虽能较多地吸收先进技术, 面对大幅度增长的需求, 自身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但对其他产业的发展的带动作用并不强, 因此也不具备成为全国国民经济主导产业的条件。尽管如此, 文化产业能较多吸收先进技术, 代表产业发展方向和保持增长而需超前发展, 因此有可能成为国民经济中的先导产业。“十五”期间, 在我国一些特大中心城市, 第三产业比重将超过国民经济的 50%, 以第三产业为主体、波及第一二产业的广义文化产业群, 如能高瞻远瞩地分析社会需求的发展前景, 推进技术创新和供给创新, 突出加强服务输出, 增大辐射半径, 将有可能成为中心城市区域经济的支柱产业。

从我国文化产业在“十五”期间的发展前景来看, 中国加入 WTO 将使文化产业面临中等程度的冲击。这是由文化产业的现状特点决定的: (1) 我国文化产业长期禁止或限制外企进入, 但入世前的国内市场开放度较高, 经营方式已与国际接轨。入世后虽对外企开放幅度较大, 但受冲击并不会太大。据中美世贸谈判协议, 在专业服务方面, 将允许外国专业人员按高透明度的程序进入中国专业服务如法律、会计、税收、管理咨询、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特殊医疗和牙医、电脑服务等市场。在电影业, 入世后 3 年内将允许外资在影院占 50% 以上的股份。这会给国内文化业带来一定冲击。(2) 我国文化产业潜在市场容量较大, 很多领域尚未开发, 新供给者对原有供给者的替代效应不大。中外企业有可能在文化市场开发中“双赢”。(3) 赢利水平中

下。我国文化产业因国内市场竞争的存在, 加上其他因素的制约, 利润水平不高。根据我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 综合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旅馆业、旅行社、电影、文化艺术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利润率约为 8-19%, 低于我国第三产业的平均赢利水平 (24.6%)。因此, 文化产业由于市场竞争力较强, 潜在市场容量大, 入世后的冲击不是很猛烈, 主要是在现有服务领域, 外企将以先进的服务方式、管理水平、技术和优质服务, 争夺市场份额, 使低效率国内文化产业经营困难; 在国内企业未及开发的新兴服务领域, 外企可能利用其优势捷足先登, 占领制高点。

面对入世, 对中国文化产业来说, 要认真估计将面临的冲击, 通过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素质, 将国内竞争力提升为国际竞争力; 以国际水平为目标, 进一步提高服务产品质量; 借鉴国外经验, 分析需求现状和发展前景, 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对政府来说, 重点是实施正确的产业政策,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法规, 规范文化市场, 整顿秩序, 提高服务质量; 扶持文化服务产品开发; 推动国内文化产业改善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 为国内企业扩大与外国资本、技术和管理合作提供良好环境。

①划有方括号的, 是在三大产业的归属上有差异的行业。有的国家将采矿业划为第一产业; 有的把煤气、供电、供水业划为第三产业。

②李江帆《第三产业经济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③⑨张岳琦等《中外第三产业要览》,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3 年。

④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发现, 居民的伙食费开支占家庭生活开支的比重随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下降。此比重被称为恩格尔系数, 这一规律被称为恩格尔定律 (Engel's Law)。

⑤⑦《国际统计年鉴'97》,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7 年。

⑥《中国统计年鉴 2000》,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

⑧我国城镇居民 1995 年人均消费支出 3538 元, 美国 1994 年人均消费支出 31751 美元, 是我国的 74.5 倍。

⑩数据来源: 李冠霖《中国第三产业投入产出分析》(博士论文打印稿), 华南师范大学 2001 年。

责任编辑: 韦 前

寻租网络与国有企业的外部人控制

禹 来

(深圳建材集团公司博士, 广东 深圳 518085)

[摘 要] 本文假定: 国有企业利益体系和责任体系的非人格化原因是国有企业资产的公共物品性, 而政企不分的利益基础则是对具有公共物品性的国有企业资产进行寻租的需要。本文主要讨论, 国有企业成为政府官员和企业官员共同寻租的对象, 并进而形成有系统的寻租网络。其中, 政府官员的寻租是国有企业政企不分的利益根源。政企不分及由此而形成的责任体系的丧失、委托代理关系的混乱和监督虚无化, 为寻租的维持或扩大提供了必要的通道。由于政府官员控制着寻租的主动性, 国有企业实际上是由外部人控制的寻租租金来源。

[关键词] 国有企业 寻租与寻租网络 特权阶层 外部人控制

[中图分类号] F121; F27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9-0069-05

一、寻租、寻租网络与特权阶层

根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 寻租是指那种利用资源并通过政治过程获得特权从而构成对他人利益的损害大于租金获得者收益的行为。该词条是由寻租理论的实际创始人戈登·塔洛克亲自写的(张军, 1999)。这里的“租”是指一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获得的收入中, 超过这种要素的机会成本的剩余。寻求这种租金的行为, 就是寻租行为, 寻租行为的本质是通过寻求垄断和特权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其后果加剧了资源的浪费和无效性(Birgir, 2000)。

布坎南以通过发放牌照限制出租汽车数量为例把寻租分为三个层次: 如果执照的发放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管官员的个人意志, 寻求执照的人们就会争相贿赂讨好这些官员, 从而产生第一层次的寻租活动。因为这些活动而使官员们享受的特殊利益, 又会吸引人力物力为争夺主管官员的肥缺而发生第二层次的寻租竞争。如果部分或全部的出租车超额收入以执照费的形式转化为政府的财政收入, 那么, 各个利益团体又有可能为了这笔财政收入的分配而

展开第三层次的寻租之战(陆丁, 1999)。

经济人由于其来源的相似性, 往往可能存在同源寻租的现象, 即相互竞争或斗争的两个人向同一个上级请求特权; 在可能得到的特权不能满足需要时, 经济人可能采取多头寻租的办法, 即向不同的上级寻求特权。政府官员作为经济人, 在接受寻租的同时, 也可能向企业寻求特权, 这种双向寻租的过程是许多钱权交易产生的根源。

特权阶层的寻租包括两种: 一是向下的非竞争性寻租, 即寻租者利用特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向其管辖对象寻租。在同一个特权集团内部, 每个人都可以向同一个对象寻租而不影响其他人的寻租。同时, 每个人也可以同时向多个共享域寻租。二是向上的竞争性寻租, 即向决定其特权边界的上级或任免机构的官员寻租。向上寻租的目的是维持或扩大其泛公共物品化区域边界, 亦即寻租边界。向上寻租的必要性来自上级特权阶层向下寻租的需要和同级寻租者之间的竞争。

在层级链中, 每一个阶层同样面临着来自下级或来自上级的寻租。这就构成一个寻租链。除了纵

向寻租外，还存在着来自横向的寻租。比如地区间的合作协议、不同地区的官员之间的互访、不同部门官员之间的相互关照等等。由于特权阶层具有层次性、重叠性和交叉性，一个特定的共享域往往面临着来自多个特权阶层或特权集团的非竞争性寻租。各种纵向和横向的寻租共同构成一个错综复杂的寻租网。

寻租网形成一个由特权阶层组成的稳固的势力。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网形成一个庞大的寻租攻守同盟。由于寻租网的形成，与国有企业相关的直接利益人都可能成为寻租网中的一员。只要他们在这个寻租网中都能取得相应的租金，或者都能取得与自身能级相应的平均超额利润，这个寻租网就是一个严密的攻守同盟。

二、围绕国有企业的寻租特征

1. 租金及其表现形式。围绕国有企业的寻租，可分为五个方面：企业代理人向上寻租、企业代理人向下寻租、企业委托人或委托人代表向企业寻租、企业的下级向企业寻租、企业间的横向寻租。前四种属于层级寻租。层级寻租可以企业代理人与委托人或其代表之间的寻租关系为例进行分析。国有企业可供寻租的租金，本质上存在于三个方面：一是剩余索取权，二是企业股本及相关权益（非剩余索取权或基本权益），三是非市场化机会成本。其中，剩余索取权通过分享利润或通过增加企业成本两个方面成为租金；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非剩余权益或基本权益则通过企业亏损、资产流失、资产质量退化、资产结构失衡、企业竞争能力低下等途径成为租金；非市场化机会成本包括企业运行中从市场化行为转变为非市场化行为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机会成本。这种机会成本，一方面是降低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基本权益，另一方面是损害企业的运行机制，使企业出现效率降低、竞争能力减弱、凝聚力耗散、企业文化腐化等现象。

2. 寻租通道。不健全的制度或不完善的监控系统本身就是一个十分优越的寻租通道。

(1) 政企不分的经济管理体制。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保持着较强的粘附与依附关系，这为官员与企业代理人之间的相互寻租提供了一种可靠的通

道。为保持这种通道，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企业代理人，都没有积极性使政企分开。政企分开意味着二者之间的联系被割断，也就是寻租渠道的堵塞。官员和企业代理人都会设法维护这种通道，至少尽可能推迟它的堵塞，即塔洛克所说的“护租”。“护租”的前提是“设租”。只有“设租”，才有寻租；只有租金成为既得利益，护租才有意义。而政府部门对企业决策的审批权正是一种制度性的设租行为。对于企业代理人来说，他们宁愿把最终决策权上交给政府部门。上交最终决策权对他们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好处：一是不为决策的审批结果和执行结果负责，二是为自己的向上寻租间接设租。上交审批权即上交工作量，上交政绩信息。但政府部门作出的最终决策，代理人即使在执行中得出了极不满意的结果，其责任也不在执行者身上。他们可以把错误归结为市场的变化，归结为竞争的激烈，归结为投资的不足，甚至归结为他们从中寻租的现行体制。这是企业责任体系失效的原因，也是企业在责任体系失效的情况下仍然可以维持的动力。

(2) 个人权力无约束性和责任体系的弱化。许多地方政府不对国有企业进行规范性的审计。究其原因，按照惯性思维，对某一企业进行的审计意味着某种更加严重的事态已经发生或者将会发生。在真正的问题发生或暴露之前，没有人愿意确认事件已经发生。没有审计，便意味着代理人具有不受监控和约束的权力。当监督者加入寻租队伍时，他们所履行的监督职能也被弱化。监督者自身便存在着需要监督的问题。

(3) 非市场化的行为准则和组织功能失效。企业行为准则的非市场化首先排除了企业按照市场准则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和以市场供求关系为依据调整企业决策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原则。在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不以市场为依据的前提下，企业的准则有两种选择：一是行政性准则，一是个人利益准则。企业的行政性准则要求企业的决策与经营管理必须遵循政府部门的意图和考核标准。William Niskanen 认为，官僚机构存在着几个制度性缺陷：即无产权约束；高度垄断；无明确的考核目标；公共投入与产出之间不存在清晰的关系，因而难以对

其成本进行有效的分析；监督困难。基于这几个方面的缺陷，在政府部门中工作的人员最有可能恣意追求最大化个人利益，不管这些个人利益是否符合公众利益（斯蒂格里兹，1988）。因此，行政性准则事实上为寻租提供了一种肆无忌惮的通道，归根到底是个人利益准则。在企业行为的非市场化情况下，企业的一切活动都可以不公开，都可以不依照任何客观的标准进行判断。而没有客观标准的“暗箱”操作，正是一切腐败孳生的根源。

（4）不合理的委托代理关系。政企不分是导致委托代理关系不合理的重要原因。政府或政府官员向企业寻租会从多个方面导致委托代理关系的失效。首先，由于寻租的措施之一是对企业实行多重代理。政府不仅任命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还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所有这些职务的人员都相应地存在着向上寻租的需求。多重代理破坏了企业的责任体系和指挥系统，导致委托代理关系失效；政府审批制度破坏了企业的决策责任体系，进而破坏了企业的决策执行责任体系，导致企业代理人可以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负责；按政府机制实行的人事考核与评判标准破坏了经理人市场的规范化，使众多的代理人按照政府准则处理企业事务，破坏了企业的市场化规则等。多重代理机制下的企业采用集体领导的决策与管理程序，而恰恰是这种程序在存在寻租机制的前提下成了企业主要代理人得以滥用权力的“保护伞”。已经发生的许多企业腐败现象便是在这个“保护伞”的保护下得以成功推行的。其次，失效也表现在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能上。按照委托代理关系的原理，代理人应当只受单一委托，其责任也只针对单一的委托人。但职工代表大会迄今还被认为是企业的权力机构，担负着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能，成了另一个委托人，这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多重委托现象。

（5）交叉寻租。每一个层次上都存在着横向寻租。横向寻租的内容一是“廉价投票权”，即互投赞成票；二是租金交换，或交叉寻租。交叉寻租实际上主要是通过互为寻租代理的方式进行的。这一过程也是同级间“搭便车”的过程。“搭便车”可能是

因信息不充分，使制度本身不健全而存在的“搭便车”；也可能是制度健全但执行成本过高而存在的“搭便车”，也称为“偷渡行为”。

3. 租金与信息传递。前面已经提到，租金与寻租信息的传递是跨层寻租和横向寻租的最有效的方式，因而也是构筑寻租网的必然选择。在围绕国有企业的多层寻租中，租金的传递是通过部分让渡租金的方式实现的。每一个层次都将所获得的租金中的一部分向上级或向下级寻租，实现租金的让渡。信息的传递主要是通过寻租过程传达的。租金与信息的传递在多重委托的合谋模式中，常常表现为默许或默示。由于默许或默示，租金传递与信息传递既可以形成某种心照不宣的合作或租金分配，又是对合作方的一种自我保护。

三、“偷渡行为”的合法化与暂时性收益陷阱的无效性

处于政策边界外的“搭便车”者对边界内的资源进行寻租有三种可能的途径：一是设法进入边界，成为合法的共享者，二是向执行政策的官员寻租，采用“偷渡行为”，三是向制订政策的官员寻租，使“偷渡行为”合法化。由于进入边界的成本往往很高，而且可能会对其他的寻租产生障碍，比如“包工头”如果成为他谋求工程的某一企业的成员，就可能影响他取得其他企业的工程。因而采取“偷渡行为”是比较“合算”的。但单纯的偷渡是不合法的行为，经常的偷渡存在着较大的风险和重复性成本。他很可能会向制订政策的官员寻租，使偷渡变成合法共享。这既符合布坎南所描述的三种形态的寻租层次，又可解决寻租的合法性问题。

从逻辑上讲，针对企业资源的各种寻租中，设法使“偷渡行为”合法化的情形主要有二：

1. 改变某种政策，为寻租开辟通道，或为设租提供政策依据。政企不分的现象是由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所维系的，例如人事政策、审批政策、审计与考核政策、责任报告政策及机构设置等。所有这些政策都具有管理通道和寻租通道的双重功能。而其中的个人利益寻租原本都是不合法的，但都可以通过这些通道毫无障碍地实行。

2. 通过安排“内线”取得寻租通道，使“偷渡

行为”合理化。比如包工头自己反复向某官员行贿存在着较大的风险，为了减少风险，增加信息来源，便会考虑向经常寻租的部门安排亲信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来取得合法通道和更多的信息。被安排的利益相关者可以通过寻租安排新的人员，也可以在现有的部门人员中寻找合适的人员并与之建立相关利益。这些人员既可能是一般工作人员，也可能是中高层人员。

对于寻租者来说，安排“内线”的成本是不同的。作为政府官员，他们任命或者直接管辖的企业代理人便是天然的利益相关者，他们个人可能不需要付出任何努力即可以立即达到寻租默契，成为寻租“伙伴”。而对于企业外部的寻租者而言，为了保证经常性的寻租成功，他们可能同时采取多种途径，在多个部门和多个企业甚至不同的层次安排利益相关者。一些房地产商或建筑公司同时和多个政府部门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的个人联系。他们在每一次寻租过程中，都可能采取不同的寻租渠道组合或利益相关者组合。其中，最常采用而且也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他们在政府中的“朋友”向企业寻租。

使“偷渡行为”合法化的过程也往往导致合谋机制的产生。合谋是利益相关者共同分享不正当利益的联盟。在围绕国有企业的寻租中，合谋机制是一种有效的风险回避措施。企业官员为了提高个人收入，往往会通过全公司的工资升级或工资改革来实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为了享受某种待遇，也常常以规定各级员工的待遇的名义，使这一待遇合法化。政府官员向企业的寻租也往往会照顾到下级的权力范围和利益。

塔洛克的“暂时性收益陷阱”理论表明，寻租所产生的超额利润在围绕寻租展开的竞争中会逐渐消失。也就是说，寻租以超额利润开始，而以保持正常（平均）利润延续。但正如塔洛克本人的说明一样，这一理论是以自由市场经济作为研究对象的。的确，在本文的研究范围内，我们发现经常存在寻租所得的超额利润并没有消失。也就是说，寻租者所得到的租金经常保持在平均利润之上。特别是在政府官员与企业代理人之间的双向寻租关系中，寻

租者总是可以得到一些其他人得不到的利益。一定职务的政府官员总是可以顺利地实现定期出国，他们的子女、亲戚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亲属总是可以被顺利地安排到较好的工作职务或岗位上，他们总是可以得到企业赠送的音乐会入场券或者其他的福利。而这些都是他们通过正常市场无法实现或者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实现的。企业官员总是可以通过业绩考核，保住职务甚至在实际业绩并不明显的情况下被提升或派往更好的工作岗位。所有这些福利都没有因为寻租者之间的竞争而有所下降。

需进一步说明的两点是：其一，在围绕国有企业的多重寻租过程中，超额利润的表现可能是以平均超额利润的形式存在。也就是说，相同层次的官员可能得到近似的福利。从表面上看，每个人都可以得到的东西就可能是正常的平均收益。但实际上这种平均化只是超额部门的平均，而不是市场化的平均。理由是，在这个多重寻租网之外，还存在着许多人无法通过市场化的努力取得的福利。典型的例子是，国有企业业绩并不比私营企业的业绩更好，但国有企业的官员收入却比私营企业管理人员的高，其职业稳定性与收入稳定性也比私营企业管理人员要好。这是因为由于寻租，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不需要将其收入与其经营业绩挂钩。由此，国有企业的员工职位通过市场化补缺的可能性更小。这些职位大多数成了政府官员、其他企业官员（作为交换租金）寻租的对象。其二，平均超额利润的形成正是国有企业资产被泛化为公共物品的表现。在这一公共物品的享受边界内，所有的人都可以按其所处的层次共享这一物品，因而他们可以取得相对平均的超额利润。其平均性是共享性所致，而其超额性则由共享边界的保护性所致。

由此看来，暂时性收益陷阱在围绕国有企业的寻租中并不存在。这从垄断的角度来说，是由于共享阶层内形成了一个超稳定的垄断利润来源。

四、外部人控制的产生与外部人控制的内部化

政府或政府官员代表国家实行管理者职能和股东职能，因而对企业的治理结构和契约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围绕国有企业寻租具有两个相反的结果：

一个是政府对企业干部实行多重委托和行政性考核标准，另一个是企业干部将企业的决策权向上转移。这种向上转移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是向外转移。企业决策权向外转移的后果便是企业决策过程和经营过程的外部人控制。

外部人控制是当前国有企业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国有企业改革难以深入下去的重要原因。外部人通过寻租，不仅控制企业的决策过程，也控制企业的经营过程。这种控制既通过对人的控制来实施，也通过对规则的控制来实施。既通过制度性寻租体系来实施，也通过谋取非制度性利益来实施。其结果便是企业契约失效。

外部人控制的核心是政府及政府官员控制。从个人行为研究的结论可以推知，政府行为实际上是政府官员行为的集合。因而外部人控制的核心实际上是政府官员控制。政府官员的控制不仅代表着他们本人的利益，而且代表着来自其他寻租者的利益。如包工头通过政府官员达到他们向企业寻租，取得工程投票中垄断权或优先权的目的。

正是由于外部人控制的存在，政企分开的政策无法落实。政企分开实际上意味着外部人控制权的丧失和寻租通道的消失。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真正障碍来自政府官员，而不是来自企业。尽管企业决策者和经营者也不愿意真正实现政企分开，但他们的这种利益选择的前提是他们享受着政企不分的好处，同时存在着他们赖以寻租的政府通道。这些通道包括对企业官员的行政考核、调配、职务保障和滥用职权的便利。而所有这些通道的存在都来自政府官员的利益追求。

外部力量对企业的干涉是企业无法按照市场化原则配置资源的重要原因。但外部人控制不仅仅发生在官员和企业干部的行为中，而且通过企业组织

贯穿到企业组织的每一个岗位上。这就是这里所指的外部人控制的内部化。

外部人控制的内部化使企业成为一个有系统地配合寻租的组织。在这个配合外部人寻租的组织中，为了达到合谋的效果，组织允许内部寻租的存在。这也是企业组织成员个人目标可能整体偏离企业组织目标的原因。

参考文献:

[1] 戈登·塔洛克《寻租——对寻租活动的经济学分析》，李政军译，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 陆丁《寻租理论》，《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二集，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3] 约瑟夫·斯蒂格里兹《政府经济学》，曾强、何志雄译，春秋出版社1998年版。

[4] Harold Demsets, 1964: *The Exchange and Enforcement of Property Rights*. Fro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7.

[5] 丹尼斯·缪勒《公共选择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6] Tyler Cowen, 1992: *Public Goods and Externalities: Old and New Perspective*. See *Public Goods and Market Failures—A Critical Examination*, edited by Tyler Cowen.

[7] 理查德·R·巴尼特《偏好表露与共用品》，彼德·M·杰克逊《公共部门经济学前沿问题》，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年版。

[8] 约瑟夫·斯蒂格里兹《政府经济学》，曾强等译，春秋出版社1998年版。

[9] A·爱伦·斯密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0] Andrew Schotter, 1981: *State - of - Nature Theory and the Rise of Social Institutions*. From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 华民《公共经济学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责任编辑：韦 前

国家经济安全理论述评

万君康¹ 肖文韬² 冯艳飞³

1.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2.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湖北 武汉 430000)
3.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

[摘要] 国家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价值体系的内容之一, 在本质上是一个在规避风险条件下实现更高的对外开放效益的问题。是关于在开放条件下一个国家的政府能否继续有效实现对本国经济的管理, 国家经济命脉是否会被外国资本所控制,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是否会中断, 国民经济作为整体能否有效抵御来自外部的冲击, 尤其是如何防范长期积累的国民财富免遭在顷刻之间大量流失的问题。本文将就国家经济安全问题的理论起源和国家经济安全维护作一初步探讨。

[关键词] 经济安全 理论 战略

〔中图分类号〕C9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74-05

一、国外关于国家经济安全问题的理论研究

1. 关于国家经济安全的理论起源问题

国家经济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一部分, 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 在国家安全中所处的地位和内涵是不同的。例如, 在重商主义时代, 多卖少买以获取贵金属对国家经济有利, 反之则对国家经济不利; 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贸易保护主义即是一种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行为。一般认为国家经济安全包括三大组成部分: 即国家金融安全、国家经济信息安全以及国家产业安全, 其中金融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 经济信息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基础环节, 而产业安全则是国家经济安全的基本内容。严格地说国家经济安全作为系统、科学的研究仅仅只有几十年的历史, 有关国家经济安全的理论也正在讨论、构建和形成之中。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最早提出经济发展理论的人, 马克思曾论述过资本帝国主义或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在改造传统社会, 并把全世界结合为相互依存

的世界经济方面的革命性作用。他说“资产阶级, 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 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 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入到文明中来……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他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 它迫使他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马克思也说过“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 “暴力还是由经济情况来决定, 经济情况供给暴力工具的手段。但是还不仅如此, 没有什么东西比陆军和海军更依赖于经济前提”。总之, 在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向全球扩张的有关论述中蕴涵着国家经济安全问题。

发展经济学家托达罗曾对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经济特征进行过描述, 他认为, 发展中国家具有六个特征, 其中之一就是“在国际关系中处于受支配、依附和脆弱的地位”。在他看来, 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低生活水平、高失业和不均收入分配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 是穷国与富国的经济、政治力量的悬殊。力量的悬殊不仅表现在富国占有控制国际贸易格局

的支配地位，还表现在富国拥有决定以什么条件向穷国转移技术、外援和私人资本的专断权力。发达国家还向发展中国家输出不切合后者实际国情的价值观、态度、体制以及行为准则等等，说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受着国外势力的控制和支配。

拉格纳·纳克斯、冈纳·米尔达尔、汉斯·辛格等学者的结构主义不发达理论认为，国际资本主义井然有序地运转，使不发达国家经济畸形和得不到发展。国际市场不完善增加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因为发达国家往往从国际贸易中得到了过多好处……世界经济是以高度工业化国家为中心并以不发达国家为巨大外围组成的（普雷维什，1959）……技术进步对工业化的中心和非工业化的外围产生了不同的后果……等等。

以著名巴西学者西奥托尼奥·多斯桑托斯为代表的依附理论者认为“所谓依附，我们指的是若干国家的经济受到它们所依从的另一些国家经济的发展和扩大的制约……”。他们认为，经济上依附将会产生国内经济不稳、加强外国资本主义的控制、受跨国公司压榨等等不良后果。

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实践上的一些不成功，最终引发了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呼声，一些学者和广大的不发达国家提出了改变不发达国家参与世界经济活动的最重大要求，如制定措施增加第三世界国家对本国经济，特别是对自然资源的控制；签订协议，改善出口贸易条件；实施行为准则，加强对在它们国内经营的跨国公司的控制；降低西方技术费用，增加它的可获性；减轻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等等。

著名国际经济学家查尔斯·金德尔伯格曾说过，国际金融体系有内在的“疯狂、恐慌和崩溃”倾向。它容易不时发生债务危机、国际资本流动不稳、投机、为追求更高收益率或安全避风港而出现的资本抽逃。他认为，国际金融是同霸主国对国际经济和政治事务施加影响紧密地相关的。霸主国既是国际金融体系的管理者，又是该体系中的主要收益者。

著名国际政治经济学家基奥恩（Keohane）、奈伊（Nye）等人认为，在一个由许多独立国家组成的高度相互依存的世界经济中，各国政策竞争的可

能性是一直存在的。一个国家政策目标的成功实现，往往可能影响到其它国家政策目标的正常实现。一个国家政策的成功，既要靠该国经济结构和政策的正确，又取决于该国的相对实力及政治手段，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都决定着经济结果，也都决定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性质。理查德·库珀在其开创先河的著作《相互依存经济学》中写道，世界经济的日益一体化提出了如下一些问题：政策措施不充分，政策目标不一致，各国政策制定者未经与他国磋商就调整具有强烈国际溢出效应的政策措施等等。

总之，无论是从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还是在发展经济学家以及国际经济学家和国际政治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我们都不难发现蕴涵着国家经济安全问题，只不过现在这一问题更加明朗罢了。

2. 有关国家经济安全的概念与范畴的研究

对国家安全的不同理解展现了这样一个事实：随着战后形成的两极格局的解体，科技进步与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人们对国家安全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即国家安全包含除军事安全和政治安全外更多的内容。新的形势下对国家价值的威胁来自更多方面，一些以前不成其为威胁的因素在新的形势下冒了出来，国家经济安全就是其中之一。

关于国家经济安全的定义，主要有三种说法：

（1）经济安全是军事、政治安全的附属品，是军事力量和权力的支撑。军事政治安全几乎是传统国家安全的代名词，在传统国家安全观中，经济问题从属于军事政治安全，并被看作是更为重要更为紧迫的军事政治安全的附属品，经济安全只是作为一种手段，经济力量削弱会间接影响对国家军事安全和国家权利从而威胁国家安全。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乃至冷战结束后，许多学者仍持有这种观点。布赞（Barry Buzan）认为，经济安全这一概念只有在限定的条件下，在经济与军事力量、权力和社会认同之间具有明显的联系时才有意义。在冷战意识残留最多的美国，流行的新现实主义和新民族主义认为，强大的经济实力是国家权力和军事力量的保障，一国经济上的相对优势是政治和军事安全的保障，而虚弱的经济力量使军事力量和国家权力受到损害。美国政治学会会长亨廷顿（Samuel Hunting-

ton) 指出,“经济学家没有看到经济活动不仅是人民福祉的源泉,而且是国家权力的源泉,它可能是国家权力最重要的源泉。在一个主要国家间不大可能发生战争的世界里,经济力量将是决定一国是处于主导或相对优势地位还是从属地位的日益重要的因素”。

(2) 经济安全是经济本身的安全。强调经济本身的安全实际上是将经济安全视为一种值得追求的目标,认为它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麦克纳马拉(McNamara)早在60年代末期即指出,发展是国家安全的本质。他认为,“美国的安全不仅仅在于或首先在于军事力量,同样重要的是国内和世界经济和政治发展的稳定”。“安全是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可言”。克罗斯(Krause)和奈伊(Nye)把经济安全定义为“经济福利不受被严重剥夺的威胁”,并指出“当一国有意识地选择经济低效率以避免对外来经济冲击的脆弱性时,或当一国为稳定国内经济而放弃可以从经济一体化中所获得的部分收益时,作为目标的经济安全就显现出来了”。为避免经济福利受到严重剥夺的威胁,必须保证重要经济资源的有效供应,如20世纪70年代盛行的“供给安全”就是此意,若民族国家不能获得这样的保证,它们的“经济主权”就有可能遭受威胁。霍尔森(Holsen)和维尔波耶克(Waelboeck)认为,“经济主权”意味着“控制所有政策工具的力量……国家可能把其影响国内经济水平的能力的削弱视为对经济安全的威胁,即使这种削弱并没有产生可见的经济损失”。冷战结束后,我国国内的学者们多持有这样的看法。

(3) 经济安全是经济全球化带来的非军事性质的国家安全问题。克罗斯和奈伊早在1975年就意识到经济一体化对国家安全的影响。莫兰(Moran)和卡普斯坦(Kapstein)认为经济安全应强调开放与对国家主权的侵蚀之间的联系,贸易、金融一体化和货币相互依存是国家安全政策中的薄弱环节。凯布尔(Vincent Cable)认为经济政策是出于经济与安全的综合考虑,在一定程度上被称为经济安全。梅(Ernest May)和曼威尔宁(Max Manwaring)认为国家经济安全是情报部门积极主张将因国际经济

一体化而产生的威胁国家安全的“灰色区域”。

二、我国学者对国家经济安全问题的认识与理解

张幼文等对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家经济安全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他们认为国家经济安全指的是一个国家经济整体处于不受各种因素尤其是外部因素冲击,或即便受到冲击也能保持经济利益不受重大损害的状态;维护这种状态的能力以及这种状态和能力所获取的政治、军事安全。并且他们将经济安全分三个层次加以理解。第一,国家经济安全首先是国家经济体系本身的安全和维护这种安全的能力,这是经济安全的核心层次;第二,是经济因素对军事政治安全的影响,主要是经济力量和经济能力对国家权力和军事力量的支撑;第三,是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经济安全问题,主要是非军事政治因素的威胁。

陈必达、许月梅认为,国家经济安全是指一个国家的经济生存和发展面临的国内国际环境和参加国际竞争的能力及其带来的相应的国际政治地位和能力。他们认为,对一个国家来说,经济利益是国家民族赖以生存、发展、昌盛的最根本利益,在诸种国家利益中居于最主要地位,其它方面的利益则附属于经济利益,并在其基础之上产生,国家安全利益是经济利益的具体体现,服务于、服从于经济利益,一旦抽去经济利益,国家利益也就成为空洞。经济安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经济利益,其它安全因素则是手段,服务于、服从于经济安全,经济安全是其它一切安全的基础。此外,他还就经济安全的特点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王逸舟、丁志刚等学者则倾向于认同国外学者对国家经济安全的第二种定义。袁元伦虽未能给国家经济安全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但他较为深入地分析了产生国家经济安全的五个方面的原因。

总的看来,当前关于国家经济安全的研究还处于基础研究阶段。有关金融安全方面的研究较多,对国家经济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已有所涉及但不够深入,对国家产业发展上升到国家经济安全高度进行的研究尚不多见,特别是对目前危及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的内容或因素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较少。以

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学为理论基础，兼容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理论以及知识经济和信息经济、企业改革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密切联系我国实际，对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我国国家经济安全中的金融安全、信息安全及产业安全进行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方面，在国际竞争软实力（国民素质，如团队精神、创新精神、民族精神等方面）对国家经济安全影响方面，在重点研究国家产业安全以及国家经济安全与企业制度改革的关系，并探索在新的经济开放阶段我国系统的国家经济安全战略方面的研究亟待深入。

三、关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三点思考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必须高屋建瓴，从战略高度进行把握。由以上分析可知，国家经济安全包括的内容十分庞杂，有金融和产业方面的，也有网络经济信息方面的，还有资源环境方面的。具体地说，又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灾害防御、通货膨胀治理、防止泡沫经济、保持社会稳定等国内市场因素和出口市场开拓、利用外资效益、国外资源供给、开拓本国资本的安全的国际投资场所、防止国际投机力量的冲击、增强国际竞争力、构建网络的防火墙等内容。总之，国家经济安全作为一个巨大系统，其内容很多，但又不是各方面内容的简单加总，而在任何一个方面的失误，均将导致国家经济面临巨大损失的风险，对于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金融安全来讲更是这样。

2.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重在预防。国家经济安全涉及的内容如此庞杂，以致于为维护它而设计一个经济安全预警系统成为不可能，也许在国家经济安全的某一方面可以作一些尝试，但总体上进行加成是不可能的。例如，为维护金融安全，国际上通常采用的一套强化外债管理的指标及参照系数，如负债率，参照系数为 20%；债务率，参照系数为 100%；偿债率，参照系数为 20%，作为外债负担的警戒线。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如果等到金融风险出现以后才采取措施加以化解和挽救，虽然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毕竟已是亡羊补牢，效果有限。因此，在风险产生之前就未雨绸缪，采取有效的预防性监管措施，才能达到较好的效果。在商业银行

监管方面，各国普遍重视预防性监管也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又如作为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内容之一的经济信息安全除了建立防火墙等技术措施之外，可以说基本上没有可操作性的指标进行把握，防火墙的有效性、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只有通过实践的检验方可得出结论。对于产业安全问题，在本地市场国际化、企业经营跨国化的经济发展大潮下，对一国而言，目前还缺少成熟的理论来界定什么产业应该在什么意义上和什么程度上在什么样的发展阶段作为民族产业加以发展和保护。即便有一些努力，也只是对经济发展成功的国家的一些实践进行借鉴。如日本通产省曾经根据收入弹性和关联系数选择产业以进行优先发展。韩国 70 年代初起步的重化工业则出于一小部分人的强国梦，这些作法只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条件千差万别，经济发展过程中需求和供给、资源和技术等条件又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因此，对于什么样的产业应该在何种意义上控制发展权，只能进行粗略的分析，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指标体系。但是，加强发展和控制对于本国而言十分重要的一些战略产业和新兴产业可以说是当今世界强国的普遍做法，而战略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必须能够较为准确地事前规划和把握机会。国家经济安全作为更高级的大系统，其本身的半结构特征决定了要制定一套可操作、高度综合性的预警指标体系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不可想象的，也是不可能的。诚然，每一次经济或金融风暴过后总能总结出一些经验性的数据，但将其用于未来的预测却鲜有应验。

3. 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因素之间相互交织、各因素之间存在着互动机制，因此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必须用系统观念、从重点入手整体把握。客观地看，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各类因素并不是孤立地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相互交织，存在着互动机制。如，国家经济信息安全首先是信息本身的安全，其次是信息作为一个产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强弱问题，没有信息产业的强大竞争力，信息安全是没有保障的，信息的安全又可以为信息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又如，国家金融

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而现代化的金融若没有信息安全的保障，金融安全也是没有基础的；金融安全了可以为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资本。再如，一国的环境资源安全是建立在产业科技水平之上的，没有一国适用、有竞争力技术在产业中的大量应用，环境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同样是没有保障的，环境资源和产业的健康发展又可进一步刺激高新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

此外，我们还应该关注一定条件下国家经济安全的潜在和显在影响因素的孰轻孰重的把握。在特定的时期内，一些因素对于国家经济安全态势的影响是显在的，另一些因素的影响则是潜在的。因此，我们需要关心因素间的联系和互动，区分显在影响因素和潜在影响因素，特别是应高度重视一国经济系统内部因素变化对国家经济安全态势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注意区分各类因素对于国家经济安全态势的显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在某些领域和某些情况下，对潜在因素、潜在影响的关注，应远重于对显在因素、显在影响的关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人们往往轻视潜在因素、忽视潜在影响，而恰恰是潜在因素、潜在影响有可能对国家经济安全态势带来较大危害，甚至会有较强的滞后效应。例如，经济中创新不足，本国金融体系存在较大的缺陷，是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潜在因素，而恰恰是这些因素等使东南亚某些国家陷入了难以回避的金融危机。

主要参考文献：

- 〔1〕(美) 路易斯·阿里森《全球经济大战》，中国友谊出版社 1985 年。
- 〔2〕(美) 约瑟夫·奈伊《软实力》，时事出版社编美国入言美国，1990 年。
- 〔3〕(美)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 〔6〕(美)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0 年。
- 〔7〕(美)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 1999 年。

〔8〕(英) 查尔斯·汉普登—特纳等《国家竞争力》，海南出版社 1997 年。

〔9〕张幼文、周建明等《经济安全——金融全球化的挑战》，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0〕雷家骊《国家经济安全导论》，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1〕陈必达、许月梅《国际政治关系经济学》，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12〕俞可平、黄卫平《全球化的悖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

〔13〕胡元梓、薛晓源《全球化与中国》，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

〔14〕王宁、薛晓源《全球化与后殖民批评》，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

〔15〕王列、杨雪冬《全球化与世界》，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

〔16〕刘园、王达学《金融危机的防范与管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7〕裘元伦《世纪之交的世界经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

〔18〕郑通汉《经济全球化中的国家经济安全问题》，国防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9〕肖文韬、万君康《田忌与齐王赛马及其它——竞争战略与经济安全的企业层面分析》，2000 年。

〔20〕肖文韬、万君康、王爱民《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国家产业安全问题研究》，《武汉化工学院学报》2000 年第 4 期。

〔21〕Schumpeter 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34.

〔22〕Abdul Monem and Al Mashat.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Third World. Westview Press, 1985.

〔23〕Brunner, Karl and Allen H. Meltzer. Money and Credit in the Monetary Transmission Process.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Vol. 78.

〔24〕Calomiris, Charles W. and Charles M. Kahn. The Role of Demandable Debt in Structuring Optimal Banking Arrangements. In: Economic Review. 1991. Vol. 81.

〔25〕Keith Krause. Theorizing Security: State Formation and the “Third World”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4 (1998).

责任编辑：黄振荣

• 纪念鲁迅先生 120 周年诞辰 •

鲁迅：深化研究与自我调整

孙玉石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71)

[摘 要] 研究者主体姿态的不断调整, 是研究本身深入发展的关键。新世纪的鲁迅研究, 除了学术自身的发展突破外, 更需要一种改造和提高民族素质和民族精神的现实迫切感, 需要强化研究者真正的创造性思维, 只有这样, 鲁迅研究才能少些平庸、重复和拼凑, 多些创造性成果。

[关键词] 鲁迅研究 自我调整 创造性

〔中图分类号〕I210.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79-03

鲁迅的文学作品, 是一个极为丰富的文化宝藏。它是千百年来中外最优秀文化传统融合汇粹的结果, 同时也是 20 世纪中国新文化与新文学传统的开端和渊薮。它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可供人们不断认识和阅读的开放性的传统。走近鲁迅、认识鲁迅, 研究和诠释鲁迅的精神和作品, 将是一个长期的永远未完成的运动过程。20 年来鲁迅研究的深化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进入新的世纪之后, 为了鲁迅研究的不断深入, 最重要的, 我以为是研究者的自我调整问题。

这种自我调整,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 面临的是许多不同的新的问题。在今天, 如何推进中国社会民主化的进程, 加强民族素质和精神的改造与建设, 这样一个非常艰难的课题, 已经更加严峻地进入每一个有良知的知识人充满忧患的思考。这是因为, 进入一个新的世纪之后, 中国社会与民族精神结构中封建主义的恶性沉疴毒瘤的膨胀, 中国社会前进中出现的物质发展与民族精神素质提高的不平衡性, 中国文学发展面临的创造生机与急剧商业化挑战的矛盾, 越来越尖锐地提到学人的思考面前。在鲁迅及其作品的研究中, 除了学术自身的发展突破以外, 更需要有一种改造和提高民族素质和民族精

神的现实迫切感。这就要求我们的研究者, 对于中国社会、中国文化、中国民族, 有一个更深切的了解。

鲁迅的深刻, 就在于他对于中国社会现实, 对于中国民族精神的弊病, 对于中国文化的症结, 有着超越于常人的了解。“当我们见到局部时, 他见到的却是全面。当我们热衷去掌握现实时, 他已把握了古今与未来。”(郁达夫:《鲁迅的伟大》)反思我们新时期以来的鲁迅研究, 一个突出的问题, 是我们研究者对于中国社会, 中国民族文化的历史和现状, 特别是对于仍然处于物质与精神新旧交替状态的广大的人民群众, 对于仍然处于温饱尚未完全解决的边缘状态的劳动民众, 可以说是了解甚微; 就是对于社会各种知识分子群体, 包括广大的青年学生的心态脉搏, 他们应该以怎样的姿态融入民族和社会, 又以怎样的姿态对传统或世俗的势力保持清醒与抗争, 也很难谈到真正的理解和把握。

鲁迅研究者的现实人文关怀, 应该以符合人民群众的实际命运为前提。忽视了这个前提, 当我们以自己的启蒙姿态重塑鲁迅形象, 进行思想与政治启蒙的时候, 往往就会在强调鲁迅与现实世界不妥协或对立的同时, 忘记了自身在所生存的现实社会

中应该具有的另外一些人文精神的要旨。把鲁迅精神变成脱离人民命运实际，脱离现实处境的终极追求的一种玄学思考，或鲁迅精神的昭示与自身实践的准则背道而行，任违反鲁迅精神的意识与行为在各种权利的庇护下泛滥，这样的鲁迅精神诠释、倡导和呼唤只能是纸面上的空话。20世纪是一个制造空话和大话的时代。我们反对说空话和大话，自己却又在用鲁迅制造一些空话和大话。提倡学习先进人物精神却反先进人物精神之道而行，倡导鲁迅精神却在物欲世俗的大潮中沉溺，从昏聩的权势者到清醒的知识分子，从反对者到被反对者，有的时候似乎走的是一条同样的道路。这样，在诠释鲁迅精神、人格及其作品的思想时，调整自身的意识构成，就显得尤为重要。如何把握好尊重人本与重视民本的关系，把握好现实批判与融入社会的关系，把握好思想启蒙与历史承担的关系，把握好忧患意识与振兴民族觉识之间的关系，把握好理解鲁迅精神与理解社会现实问题之间的关系，把握好出于公心与制约私利的关系，如何使得鲁迅研究在摆脱了一种单一的政治思想的诠释轨道时不再陷入另一种单一的意识形态诠释轨道，这些，在当前确是鲁迅及其作品研究中值得深思的问题。

因循与重复是人类精神的浪费。鲁迅作为研究对象本身是有限的，鲁迅研究的历史也已经近80年，成果越来越多。但这里面有许多是重复的劳动，这种重复劳动至今还在延续。如何激活研究者的创造活力、如何由此开拓鲁迅及其作品研究的新空间新局面便成为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现在的情况是，除了许多严肃的研究之外，还存在这样一些非科学化的现象：不尊重学术史重复做工的炒冷饭，不从学术实际出发挖空心思故意作文章，不讲实效没有新意另改题目的拼凑组合，不重史料而精心构筑、议论崇宏而缺少实际内容的泡沫文章，按照自己主观意图重读文本而远离了文本客观意义，……。这里有一个如何强化研究者真正的创造性思维的问题。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指出，人对于历史的印象，“仅仅感受还嫌不够，一定要靠好奇心来增强这种感受力；而好奇心只有在社会变化的过程表现得生动而强有力的时候，才被刺激起来。”“没有好奇心的

创造性激动，历史上最熟悉和给人印象最深的纪念物，纵然演出了它们的感动人心的哑剧，也不会产生影响，因为它们面对的观众的眼睛是视而不见的。没有像挑战一样的应战，就不会产生创造性的火花。”（汤因比：《历史研究》下，曹未风译，第424—42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对于鲁迅及其文学作品研究，也存在如汤因比所说的同样的问题。研究者应当以顽强的理念和科学方法，更扎实地面对社会大变化过程中许多生动而强有力的现象，刺激自己的内心充满的像鲁迅作品中那种“大爱大憎”的“好奇心”。这种“好奇心”带给我们的，将会是学习和研究鲁迅的一种新的创造性冲动，是面对现实追问、学术课题的挑战与应战的紧张和压迫。强化这种“好奇心”，增强这种像挑战一样应战的能力，会让我们更加思路开阔，锐意创新，务新而不浮躁，扎实而不泥旧，更少一些平庸、重复和拼凑的制作，产生更多一些富有“创造性的火花”的研究成果来，以期以我们的整体研究成果，给新世纪的整个民族灵魂的真正复苏、再度升华与走向辉煌，提供一幅又一幅发聋振聩而又令人深思的精神图景来。

反对神化鲁迅，拔高鲁迅，要真的做到，是非常难的。经过近20年的抗争与实践，已经结束了一个神化鲁迅时代的历史，走进了一个“离开神”的对于鲁迅多元诠释的渐趋科学的时期。这在学术上的一个反映就是“解经式”的鲁迅研究的终结。但研究整体形态的终结并不等于研究者观念与思维变革的完成。旧的观念与思维的残留，主要有这样几种形式：一、不承认鲁迅研究存在神化的问题，认为在“文革”和“四人帮”时候只有对于鲁迅的歪曲、丑化和实用化。对于同样的事实有不同的理解，当然是正常的现象。但无视事实本身，可能是某种观念潜在的残留，它不可能去努力彻底改变这一观念造成的历史惰性。二、将鲁迅看成是一种精神与文化范式的化身，不容许反对的或异己的声音存在。新时期以来这种反对或异己的声音一出现，就遭到捍卫者的批判、声讨，甚至行政命令的干涉，以至被处分、查禁。鲁迅研究本身，仍然与意识形态的权势有非常密切的联系，远远没有像孔子、秦始皇、

梁启超那样，成为一个纯学术的问题。三、由于现实需要和感情渗入，研究中求之过深而造成的“过度诠释”，使许多研究成果远离了鲁迅自身。在鲁迅作品与鲁迅思想中增加的外在涂饰，使得鲁迅被塑造成符合自己的意识、心灵与意志标准的新的偶像。反对了一种神化鲁迅，又开始了另一种创造鲁迅“神话”的过程。这里固然有“诠释”度的把握的问题，但在深处，仍然有中国人根深蒂固的偶像崇拜情结在起作用。偶像不过是思想对搏中自造的一种精神幻影，一种精神工具。五四时代，一些启蒙先驱者们推倒了孔子的精神偶像，却在短时期内又抬出基督大爱的精神偶像，其内在的原因和心理，与此是相仿佛的。

由于鲁迅这个精神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由于历史研究必然有主观情感不同程度的介入，以及鲁迅生存的时间与现实社会过近的距离，要想使鲁迅研究和社会上对于鲁迅的看法都能接近于冷静客观的科学的“纯学术”研究境界，在一个时期里是不大可能的。这种历史的限制性与我们研究者追求的鲁迅研究科学性之间，落差应该尽量的缩小。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一、大家都应该尊重鲁迅著作文本的客观意义；二、都应该尊重鲁迅作品的历史具体处境；三、都应该尊重研究中反对主观情绪的过分介入而坚持反对“过度诠释”的原则。将鲁迅作为一个历史人物处理，研究中的现实感与当代性要以符合鲁迅文本的客观实际为原则，不能在反对一种权力文化实用主义的时候又躬行另一种新的个人文化实用主义。对于鲁迅个人和鲁迅作品的看法，应该形成共生互补，百家争鸣的状态。鉴于长期以来只有一种声音占据主导地位的局面，不同的意见，甚至尖锐的反对意见的发表，更应该视为推进学术向前发展所必须的正常现象，不赞同这些意见，可以进行学理性的探讨，不要动辄“捍卫”，诉诸行政制裁，或舆论压力，或诉诸法律，以压服、禁止这些声音的发表。什么时候能够象研究孔子、秦始皇、梁启超一样来研究鲁迅，才是鲁迅研究走向真正成熟的时候。对于一些不同意见，被视为“另类”的声音，我们总说，应该“宽容”，应该“允许不同声音发表”，应该以“平常心态”处之，这本身，就有

点代表权势者话语的姿态和色彩。人家凭什么要你“宽容”！凭什么要你“允许发表”！在一个真正自由的学术空间里，在一个成熟的学术研究处境中，是不应该有这样的对话的。鲁迅不需要我们捍卫，我们也捍卫不了鲁迅。我们凭着知识分子的学术品格和时代良知，做好一个鲁迅精神思想与文学世界的研究和诠释者，就够了。

研究者主体姿态的不断调整，是研究本身深入发展的一个关键。一个民族的真正发展，要依靠许多觉醒者清醒的呼喊与启蒙，但同时也要更多的真正“民族的脊梁”式人物的拼命硬干与苦斗。鲁迅呼唤改造国民精神声音甚高的时候，也正是他热切赞颂和呼唤中国脊梁式人物最有力的时候。他反对任何麻木的或并不麻木的现实与历史的旁观者——“戏剧的看客”。

鲁迅临死之前写的《半夏小集》中的一段杂感，读起来至今令我深思：

这是明亡后的事情。

凡活着的，有些出于心服，多数是被压服的。但活得最舒服横恣的是汉奸；而活得最清高，被人尊敬的，是痛骂汉奸的逸民。后来自己寿终林下，儿子已不妨应试去了，而且各有一个好父亲。至于默默抗战的烈士，却很少能有一个遗孤。

我希望目前的文艺家，并没有古之逸民气。鲁迅“希望”于当时文艺家的，似乎可以反复体味而不言自明。他是面对当时知识分子表现出的种种心境形态有感而发的。超越一点来看也可以说，他提出的是知识分子的社会承担问题，是面对现实的种种精神禁锢与困境时，一个真正觉醒的启蒙者姿态的自我选择和自我调整问题。

冷静思考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鲁迅研究者本身，不能不这样痛苦地自省：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研究者身上，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或多或少地存在这种“古之逸民气”。在理论思考所赋予的空间里，我们似乎很深刻、很强大、很清高、很陶醉，而在权力、利益、传媒力量以及其他世俗精神和物质引诱的挤压中，我们又非常的脆弱，无能，躁动，自私和冷漠，甚至于无耻。当年田本相把《曹禺年谱》

谈新世纪的鲁迅研究

张恩和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000)

[摘 要] 鲁迅之所以能够有今天这样大的影响力, 固然是因为他文学创作的成就和感人的人格力量, 但同样也得力于大半个世纪鲁迅研究工作的展开。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鲁迅研究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即现实性原则、时代性原则和群众性原则, 同时, 也应注意防范鲁迅研究中出现的政治化、平庸化及话语霸权倾向。

[关键词] 鲁迅研究 现实性 时代性 群众性

〔中图分类号〕I210.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82-05

随着 20 世纪的逝去和新世纪的到来, “百年文学”已经定格。在这“百年”里, 中国文学有没有伟大作家, 又谁能当之无愧地被称作伟大作家, 情况早已明朗, 无需等待历史的沉淀。如果用赛跑作不十分恰当的比喻, 则跑在最前面的不是别人, 而是鲁迅; 并且他还不是领先一点点, 而是遥遥领先。这不正是我们中国人(不敢说所有中国人, 但可以说大多数中国人)这样看,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当能也不是所有国家所有人)也这样看。早在上一世纪尚未结束时, 已经有人称鲁迅是“百年一人”。这并不是预言, 那只不过是提前说出一个事实,

一个日趋明朗化了的事实, 表明了大多数人共同的心声。

—

对于中国人来说, 20 世纪是一个苦难的世纪, 也是一个奋斗的世纪。在这个世纪里, 我们经历着由传统社会传统文化向现代社会现代文化的转型, 这里有欧风美雨的浸淫, 更有旧的封建制度(包括体制文化和思想文化)的垂死挣扎。这在中国历史上, 无论是动荡的频率、变化的速度和深度、矛盾斗争的复杂性和激烈度, 都是空前的。在这样的时刻, 怎么会不出现伟大的人物, 又怎么能不出现伟

交给曹禺先生时, 对他说: “还有一点要向你说明的, 您在反右中写的文章, 我看是否暂时先不录入。”曹禺这样说: “这样做也好。这段历史太痛苦了! 吴祖光、孙家琇都是我的好朋友, 当时非批判不可, 不批判不行, 违心地写了, (他沉默良久, 说:) 中国的知识分子可悲, 可怜, 有时也是无耻的!”已经 75 岁高龄的曹禺, 这时“好久说不出话来”。(见《苦闷的灵魂——曹禺访谈录》第 154 页,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曹禺这种灵魂的自谴是非常痛苦的, 但这说明他那时已经有了一个有良

心的知识分子反思的清醒。

我们在鲁迅研究中反思自己也会痛楚地发现: 我们所蔑视的有时正是我们所追求的。鲁迅所剖析鞭挞的知识分子许多弊病也存在于我们鲁迅研究者自身。为了鲁迅及其作品研究在一个新的世纪里的深入发展, 加强研究者主体的建设, 并使之更加走向成熟, 回味鲁迅所提出的已经过去了多年的对于“文艺家”的“希望”, 对于我们这些至今靠“吃鲁迅饭”过活的人, 似乎还有某种启示与警醒的意义。

责任编辑: 王法敏

大的人物？18世纪法国杰出的哲学家爱尔维修曾经说过：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对此说法，马克思在《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也再一次作了重述。可以说，鲁迅恰是这样“应”时代社会之“运”而生的伟大人物。

应该说，鲁迅是幸运的。正是在他“及壮”的时候，赶上了“戊戌政变”、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这是中国近现代史上最重、最伟大的三次运动。尽管这三次运动都各有自己的局限和缺憾，但比起其他一些运动，它们在推动和改变中国的历史进程方面起的作用最大，发生的影响最深。正是它们的连续发生，闭关锁国被挤开了，千年帝制被推翻了，科学和民主开始登陆中国，神州大地才有了春的萌动。中国人看到了外面的大千世界，知道了应该赶上时代的步伐。而鲁迅，就正是在这三次运动中，由大潮的边缘进到了潮头，并终于把握住了最好时机，在最重要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成为了冲锋陷阵的先锋和率领文化大军英勇作战的主将。

鲁迅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成绩是突出的。由他和其他一些先驱者提倡的文学革命开拓了中国文学的新时代。鲁迅实际上是中国新文学之父。他的小说《狂人日记》是新文学的第一声春雷，由它呼唤和开创了中国文学一个全新的时期。自此以后，他披荆斩棘，辛勤耕耘了近20年，写出了为数虽不算多但艺术成就最高的小说以及大量锋利、圆熟的杂文，创造性地使杂文成为新文学的一种特别样式。这一切，不但充分显示了新文学的业绩，也充实了中国文学的宝库，成为我们民族文化的宝贵遗产。鲁迅对中国文学的现代化和跻身于世界文学之林，对培养和带动一代作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的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明显，直到今天我们还从他的作品中吸取宝贵营养，把他看成民族的骄傲。

更重要的是，鲁迅不同于一般作家，甚至也不同于一些在艺术上卓有成效的优秀作家和杰出作家。他从一开始就抱有崇高目的，即以文学为武器，自觉地、坚持不懈地为改变中国人的命运，为中华

民族的崛起，终生奋斗。为使中国最终能跻身于世界强国之林，他义无反顾地投身于彻底推翻腐朽的封建制度的斗争，坚持在思想文化战线上肃清封建主义的流毒，消除它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危害，努力改造和重塑国人的“灵魂”。他始终关心中国人民的生存状态，把他们的痛苦视作自己的痛苦，以他们的欢乐为自己的欢乐。他一直热切希望中国青年能创造出一个在中国从未有过的“第三种时代”（既不是“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也不是“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中国人能够“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为了这一理想的实现，他不停地呐喊呼号，在漫漫长夜为前行的人们高擎着一盏明灯。正因此，他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爱戴。在他逝世时，人民大众自发地以一面绣有“民族魂”三字的锦旗为其盖棺，就是明证。很难想象，如果鲁迅不是以中华民族和人民大众的解放事业作为自己的事业，不是和时代以及人民群众保持如此息息相关的紧密联系，而只是一位作家，哪怕是在艺术上取得最突出成就的作家，他能够获得人们这样的爱戴，能够在人民心目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

鲁迅赢得中国人民的尊敬和爱戴，成为在世界范围具有影响的伟大作家，当然主要是靠他文学创作的成就和感人的人格力量。他的伟大精神和辉煌业绩真是可干日月，可薄云天。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鲁迅之能够有今天这样大的影响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所了解和接受，也得力于大半个世纪鲁迅研究工作的展开。同样很难想象，如果没有这几十年来对鲁迅的研究、解读、阐释、宣传，鲁迅的作品和思想能够像现在这样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熟悉和理解。道理十分清楚，鲁迅的思想创作与鲁迅研究就像事物的主体和两翼的关系：前者是主体，后者则是两翼。毫无疑问，两翼是依附于主体的，没有主体，不可能有两翼；然而只有主体没有两翼，主体也不可能腾升。因此，我们对于鲁迅研究工作的意义应该有清醒的认识，既不可估计过高，像有些人那样总想在鲁迅研究上大做文章，有时是不顾鲁迅的实际本源，随心所欲的大加发挥和演绎；反过来，也不要对鲁迅研究的作用看得过低，以为只能做一点墨守陈规的工作，而不去用力思考鲁迅为我

们提出的问题，发掘鲁迅作品的深邃内涵。正确的态度是应该继续做好鲁迅研究工作，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鲁迅，让鲁迅更加深入人心。

二

鲁迅研究由于研究对象鲁迅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必须遵循一些基本原则。任何一个研究领域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并由此形成自己的框架；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应该顺应其特点和框架，否则就可能走弯路，甚至不获而还。那么，鲁迅研究有哪些基本原则或曰框架呢？综观以往鲁迅研究的历史，我以为至少有以下三点：

一是现实性原则

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和几十年的发展，鲁迅研究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体系，完善了自己的门类，拥有一支相对固定的队伍，研究成果也十分可观。可以说鲁迅研究已形成一门专门学科，形成了“鲁迅学”。和其他一些纯学术性的学科不同，“鲁迅学”不是从书本到书本、从理念到理念关在研究室里形成和发展的，它始终保持着和现实的紧密联系，从现实中汲取营养，在现实中寻求灵感激发灵感。不用说对于鲁迅杂文价值和意义的认识绝对离不开对现实社会的剖析和了解，就是对鲁迅小说的领会也绝对离不开现实社会。道理用不着细说，即如对《狂人日记》中狂人形象的理解，对《祝福》中祥林嫂形象意义的认识，都和人们对中国封建社会制度的认识日渐深化分不开。鲁迅自己说过他不愿进“艺术之宫”，以为“还是站在沙漠上，看看飞沙走石，乐则大笑，悲则大叫，愤则大骂，即使被沙砾打得遍身粗糙，头破血流，而时时抚摸自己的凝血，觉得若有花纹，也未必不及跟着中国的文士们去陪莎士比亚吃黄油面包的有趣。”（《华盖集·题记》）既然鲁迅的思想性格如此，他的作品如此，难道我们还要把他和他的作品强拉进“艺术之宫”中去吗？所以，依我看，鲁迅研究可以因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形成一些不同的派别，但要形成纯学术研究性质的“学院派”则很难。因为按照“学院派”要求的对鲁迅进行纯学术的研究，必然使鲁迅研究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鲁迅的生命就在于他和人民群众始终保持血肉般的联系，其作品的价值也在于其植根

现实社会，我们今天研究鲁迅，也是因为今天的社会现实还需要鲁迅。如果我们研究鲁迅不是密切关注现实，而是脱离现实，岂不是南辕北辙，又怎能谈真正理解鲁迅，确实把握鲁迅作品精髓呢？

二是时代性原则

现实性当然离不开时代性，因为一定的现实都在一定的时代之中。但是，时代性应该比现实性要求更深层、更具有本质性。鲁迅所处的时代，现实矛盾斗争固然激烈复杂，而从整个时代看，最本质的乃是封建专制主义和现代文明的矛盾斗争。这是由整个时代转型所决定的。鲁迅一开始即清楚认识到这一时代本质，不但在思想上而且在行动上自觉地跟上时代潮流。早在20世纪初，他就明确提出“立人”的思想，指出中华民族的腾飞，“其首在立人，人立而后凡事举；若其道术，乃必尊个性而张精神。”（《文化偏至论》）在同一篇文章中，还有一段话说得更具体、更明白，即他认为中国要发展强大，就应该“外之既不后于世界之思潮，内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取今复古，别立新宗，人生意义，致之深邃，则国人之自觉至，个性张，沙聚之邦，由是转为人国。人国既建，乃始雄厉无前，屹然独见于天下，更何有于肤浅凡庸之事物哉？”以后他一再呼吁呐喊，无论是要求“救救孩子”或是“解放人之子”，都没有离开这一中心思想。五四时期，他主张打倒旧偶像，要求文化启蒙，也都是围绕着现代文明的主要话题。现在我们回头看过去几十年的鲁迅研究，当会发现一点，即联系现实有余，而关注时代性不足。前些年有人提到“启蒙”和“救亡”问题，认为二者相并必然矛盾。这其实是不正确的。因为“救亡”固然影响“启蒙”，而“启蒙”决不至影响“救亡”。因为按鲁迅的观点，“国人之自觉至，个性张，沙聚之邦，由是转为人国，”只会更利于“救亡”，对“救亡”又何能影响之有？应该看到的是，中国的社会转型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们今天还处在由伟大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开始的艰苦跋涉之中。因此，我们对鲁迅的理解和研究，仍然应时时关注着我们正身处的这一伟大时代。只有如此，才能准确把握鲁迅的脉搏，发掘出其作品的真实价值，对我们所处时代的发展有所裨益。

三是群众性原则

鲁迅一直关心中国人的命运。他从事文学创作，目的即在唤起人民大众为掌握自己的命运而斗争。早在日本留学时，他发出过“寄意寒星荃不察”的感慨，希望自己的心能够和人民大众（“荃”）的心相通。后来他一再说，凡创作都是为了让别人读，不应该是“阳春白雪”，更不是为了“藏诸名山”。这说明他对读者看得很重。这里应该指出的是，鲁迅不仅仅是考虑作家与读者的关系，这里有一个群众观点的问题，即为群众着想，从群众出发，真正认识到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他在后来有一篇文章谈到“民魂”，并且把“民魂”看得很高，说“惟有民魂是值得宝贵的，惟有他发扬起来，中国才有真进步。”（《学界的三魂》）由此可见，鲁迅是怎样希望自己的思想主张走到人民大众中去，得到他们的应和，在他们中间发生作用。他曾说过：“凡有一人的主张，得了赞同，是促其前进的，得了反对，是促其奋斗的，独有叫喊于生人中，而生人并无反应，既非赞同，也无反对，如置身毫无边际的荒原，无可措手的了，这是怎样的悲哀呵。”（《呐喊·自序》）这说的虽然是他早年的情形，但他对这一问题的态度则是始终如一的。正因为如此，鲁迅研究也相应地有一个要不要充分考虑群众和尊重群众的问题：是努力打通鲁迅与群众的联系，最大限度地吧鲁迅推向读者，让他走到读者中去，在他们中间尽量发挥作用，还是对鲁迅进行学究式的研究，或者把鲁迅及其作品当作一件文化古董尽个人的兴趣摩挲把玩。这既是一个态度问题，也是一个原则问题。过去几十年的鲁迅研究，在这方面做得是比较好的。研究工作着眼群众、面向群众，努力让广大群众熟悉鲁迅、理解鲁迅，在他们心中升起了鲁迅这盏明灯。这不仅对鲁迅研究工作的开展有极大的意义，对于我们民族文化的发展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是功德无量的事。

三

随着新世纪的开始，鲁迅研究也应该更上层楼。我们要在原有成绩的基础上，把鲁迅研究工作开展得更好，至少应该避免过去的不足和失误，把一些今天看来是污垢和涂饰的东西除去，把我们心中的

这盏明灯擦得更亮。对此，我认为以下几点是值得注意防范的：

一是政治化

诚然，我们生活在现阶段的中国社会，任何领域都不可能逃避政治的笼罩。但我们又必须看到，无论在什么领域，不适当地强调政治，必然会影响和扭曲我们的视角，冲击我们对中心问题和主要矛盾的认识，从而造成该研究领域不必要的缺失。在鲁迅研究领域，过去几十年里发生过严重的政治干扰，结果不是有助于鲁迅研究，升华了鲁迅研究，而是使鲁迅蒙上一层厚厚的政治涂饰，反而歪曲了鲁迅的形象，使人们对鲁迅产生误解。前些年，有些人提出反对“神化”鲁迅。其用意是好的，即反对为了政治需要，片面强调甚至夸大鲁迅的某一方面，把鲁迅抬到不适当的位置。但我认为“神化”一说并不准确。回顾过去的历史，鲁迅何曾被“神化”过？“神化”者，置之至高无上的地位是也，众生对之只有顶礼膜拜的份是也。就说毛泽东，人们都目他为“神化”鲁迅的始作俑者。但他何尝对鲁迅顶礼膜拜。他对鲁迅前期的创作评价并不高，对其后期杂文也不认为就十全十美，而是主张有分析的学习和吸收；他还说自己的心是和鲁迅相通的，既然相通，就不是仰视而是平视。这哪里是什么“神化”鲁迅呢？认真说，不适当地把鲁迅政治化是有的，有时还十分严重。在一些政治运动中，动不动以鲁迅为工具或武器打人整人，而且不许人们辩解和还手。这表面上是重视鲁迅，但不是真正爱护鲁迅，尊重鲁迅，而不过是为了一己之利和图一时之快的利用。与此相反，几十年里，也不断有人咒骂鲁迅，贬损鲁迅，其实这也是从一定的政治立场出发，把鲁迅妖魔化。过去人们只是对之感到气愤，其实这也是另一种政治化的表现，值得我们注意。

二是平庸化

因为反对“神化”鲁迅，这些年有人喜欢说“鲁迅是人，不是神”，要还原鲁迅人的面目。如果说这是对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对鲁迅太多政治化的反拨，应该说这话是对的。鲁迅当然是人，不是神，并且唯物主义者从来认为现实世界里根本就没有“神”，所有这样那样的“神”都不过是一些人“心

造的幻影”。但是，只说“鲁迅是人，不是神”，并未完全说明问题，解决问题。因为人和人并不相同，生活里有各种各样的人。同样是“人”，有欺世盗名的奸雄，有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有溜须拍马的奴才，有寡廉鲜耻的小人，有披着人皮的豺狼，有蝇营狗苟的蛆虫，……自然，也有的是“货真价实”的人，真正的人。我们不能把鲁迅等同于一般的人，而应该看到他和一般的人不同，是一个真正的人，伟大的人。近年来，有些人不是把心思用在鲁迅的精神、气质、人格和对他的创作的分析研究上，而是热衷谈鲁迅的“孤僻”“多疑”，乐道鲁迅的七情六欲……总之要千方百计说明鲁迅和一般人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的所言所论未必不对，未必没有一点道理，因为鲁迅的生理机制以至某些心理机制不可能与一般人有什么不同。但是，这对研究鲁迅究竟有何助益，实在让人看不明，参不透。给人的感觉，倒有点像鲁迅所说的一些“清高通达的士大夫”，不过是“在瑜中求瑕，屎里觅道”，白费了精神不说，研究的结果不就是要把鲁迅凡俗化平庸化吗？“其志洁，故其称物芳。”热衷于研究鲁迅生理机制和某些浅层心理机制的人，是否也应该考虑考虑自己的“志”究竟如何呢？

三是话语霸权

过去几十年间，鲁迅研究领域中的话语霸权表现十分严重。其实别的一些学术领域也如此，不独鲁迅研究领域为然。虽然“百家争鸣”的招示早已挂起，但实施起来却非常之难。这当然和政治化有关，也和一些人的“唯我独尊”、“唯我独革”的思想作祟也不无关系。他们听不得一点不同的声音，总以为自己掌握了这一研究领域的真理。在过去，一些人依仗政治权力或政治背景，党同伐异，动不动用政治的帽子把人扣杀。现在，政治的帽子不灵

了，则改变手法用一种冷嘲和蔑视的态度，恨不得把人说得一钱不值。近两年报刊出现了一些对鲁迅这样那样的议论，其实应属正常，并没有什么大不了，却颇引起一些人紧张了一阵。这实在没有必要。过去我们总说要学习鲁迅，宣传鲁迅，要让广大人民群众知道鲁迅，但真有人说出一一点自己的看法，这些人却不能保持平常心态。这是否是“垄断话语”和“话语霸权”的流露和表现呢？且不说在形形色色的对鲁迅的议论中，确有一些看法值得我们认真考虑，退一步说，即便确是一些谩骂，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为大凡在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的伟大人物，不论其生前死后，都或多或少会遭受到这样那样的批评、批判以至于贬损、谩骂、攻击。从根本上说，这是不同社会力量在历史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矛盾、角逐、斗争，是它们对社会发展的必然参与。这既不会对伟大人物的真实形象造成损害，也不可能对他们的历史地位构成威胁。如果一位伟大人物因为有人对他进行过批评、批判、以至于贬损、谩骂、攻击，其形象就受到损害，其地位就被动摇，恐怕只能说明其形象和地位的真实性、可靠性有问题。对此，我们从事鲁迅研究的人应该表现得大度些，不要害怕那些看法和言论，倒是应该反躬自问，看我们的工作还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够，从而造成了一些人对鲁迅的误解和无知，进而加强和改进我们对鲁迅的研究工作。我们自己应该有信心，相信鲁迅的魅力不可能被轻易抹去，相信鲁迅的历史地位不可能被轻易否定。这不仅是我们对鲁迅有信心，也是对我们这个民族有信心。我们的神圣任务是，更加擦亮我们心中的这盏明灯，让它永远引领我们民族在现代化的道路上前进。

责任编辑：王法敏

鲁迅研究断想

陈漱渝

(北京鲁迅博物馆副馆长, 北京 100000)

[摘要] 在当前的鲁迅研究中, 应当注意防止文化实用主义或片面化的倾向, 我们不仅应当反对对鲁迅的神化, 更应当反对对鲁迅的世俗化和妖魔化。

[关键词] 鲁迅研究 神化 世俗化 妖魔化

〔中图分类号〕I210.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87-06

高尔基在《俄国文学史》中说, 普希金是俄国文学中“一切开端的开端”。套用这句话, 我们也可以说, 鲁迅是中国新文学的“一切开端的开端”。鲁迅是中国新文学的天才创造者, 出色的中国现代白话文的创造者。他不仅奠定了现实主义文学在中国现代文学中的主导地位, 同时又是新兴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的开拓者。特别是他创造的杂文文体, 将思想、情感、形象和逻辑高度统一, 将科学分析能力和艺术想像能力高度统一, 揭示出当时中国社会的危机、民族性的异化、存在的荒诞, 以期引起疗救的注意。一般来说, 艺术家与思想家的思维方式不同: 艺术家重感觉, 思想家重抽象; 艺术家重个别事物, 思想家重普遍规律。因此, 一个人要想在理论思维与艺术创作两方面都屹立于时代潮头, 是一件十分艰难的事情。然而, 鲁迅却把严谨的逻辑、深刻的思辩与生动的形象融合在一起, 把“思”和“诗”、文学和哲学融合在一起, 以思想家的睿智去从事文学创作, 在作品中容涵了巨大的思想力量和艺术力量, 因而他成为了中外文学史上罕见的思想家兼艺术家。鲁迅是立足于现实的, 然而正是他洞察现实的穿透力, 使他的作品反而超越了现实, 超越了时空, 而具有了永恒性。鲁迅是为现实而创作的, 但由于他把创作当成自己生命的一部分, 在创作中融进了自己的血和泪, 因而他的作品又成为了

他生命的延续, 而不致跟他的肉体同时朽腐。不少研究者都感到, 跟鲁迅的学识比较起来, 更值得我们崇仰的是鲁迅的人格。日本鲁迅研究家竹内好指出, 鲁迅“具有典型的东方新型人格的标本的意义”, 所以, 鲁迅的人格、鲁迅精神, 是更加值得我们珍视的遗产。试想, 如果我们没有屈原、没有李杜、没有苏辛、没有曹雪芹、没有鲁迅和胡适, 还有什么中国文学可言? 所以, 无论当前人们如何评价鲁迅, 鲁迅都是一个绕不开、推不倒的存在, 是一块踢起来反而会挫伤自己筋骨的“老石头”。由于鲁迅是中国现代先进文化的载体, 鲁迅文化遗产是20世纪中国先进文化的不朽遗产, 因而同时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鲁迅作品成为了20世纪世界文学最动人、最有价值的文献之一。它不仅属于中华民族, 而且属于整个人类。毫无疑义, 学术是需要承传的, 鲁迅学也需要承传。鲁迅的文化传统不是罗布泊中的楼兰古城, 仅仅记录着昔日的辉煌, 而是一道奔腾不息的文化长河, 形成了中国文学、中国学术、中国文化的活性传统。

鲁迅的深刻

有学者指出, 鲁迅的第一个特征就是他思想的深刻性。

在鲁迅看来, “深刻”与“隐情”是联系在一起的。没有“隐情”没有“伪饰”, 就无须乎洞察, 也

就无所谓“深刻”。在《〈信州杂记〉译者附记》中，鲁迅指出：“所谓‘深刻’者，莫非真是‘世纪末’的一种时症么？倘使社会淳朴笃厚，当然不会有隐情，便也不至于有深刻。”有人认为鲁迅指出中国封建家族制度和伦理道德“吃人”是“深刻”，那是因为这种制度和伦理长期以“仁义道德”为伪饰，以其五彩斑斓的色彩迷惑了不少人。又有人认为鲁迅将中国历史上的一“乱”一“治”概括为“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很深刻，那是因为“先儒”用“皇恩浩荡”伪饰这段历史，近代学者用“发祥”、“发达”、“中兴”一类词汇伪饰这段历史。“深刻”的思想家执着地为“淳朴笃厚”的社会催生。待社会走上了“新生”的正路，深刻的思想家也就消失在光明里。

鲁迅的情感世界

不错，鲁迅的情感世界是异常丰富的。毋庸讳言，其中确有短暂的“孤独”，一时的“绝望”，“独战”的悲哀，“横站”的瞻顾，布不成阵之后的“彷徨”，对本性不改的邪恶势力的“复仇”心态……但是，作为鲁迅毕生战斗的力量源泉，则是对民众、民族的挚爱。如果只取鲁迅精神世界的一个侧面而无视或有意割舍其另一侧面，那自然是不全面、不客观的；如果不顾鲁迅精神境界的不断升华而夸大其阴暗面，那也同样是不公正、不客观的。1934年11月7日，萧军、萧红去函询问鲁迅平时是否有一种孤独和落寞的感觉，鲁迅在12日的复信中明确答复：“没有这种感觉。”同年12月10日，鲁迅在给二萧的信中谈到左联的基础不牢，成员质地不纯，“好的也常有，但不是经验少，就是身体不强健。”但结论是：“被压迫的时候，大抵有这现象，我看是不足悲观的。”鲁迅在跟萧军谈及《野草》时，指出这本散文诗集“技术并不算坏，但心情太颓唐了”，因为这是他碰了许多钉子之后写出来的。他希望萧军“脱离这种颓唐心情的影响”（1934年10月9日致萧军函）。如果夸大并渲染鲁迅的孤独和落寞，并以此影响青年，是否会使九泉之下的鲁迅为之不安？

鲁迅反“民主”不反“封建”？

在鲁迅300万字的创作中，没有出现“民主”这一词汇，于是有人说，鲁迅是反民主的。

事实上，鲁迅从来没有反对过奴隶争取得做人的权利的民主，从来没有反对过奴隶支配自己命运的民主。他在早期的文言论文中，批判的是少数人借“众数”名义压迫大多数人的“立宪国会”。这种虚伪的政治制度“借众以凌寡，托言众治，压制乃尤烈于暴君”。所以，鲁迅抨击的并不是“众治”，而是假托民意实行的专制。鲁迅不仅没有在理论上反对民主，而且还参加了争取政治民主的自由大同盟、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参加了争取文艺民主的中国左翼作家联盟。鲁迅不愧为20世纪中国杰出的民主斗士！

在鲁迅300万字的创作中，没有出现“封建”这一词汇，于是又有人说，鲁迅不反封建。这真是21世纪的新“天方夜谈”。

事实上，“封建”一词有它的本义和引申义。“封建”的本义是“封土建国”，这是商周以来王者把土地、爵位赐予诸侯的一种制度，让诸侯在封定的区域内建立邦国。自秦始皇废封建改行郡县，加强了中央集权，这种传统意义上的封建制就不复存在了。当前普遍使用的“封建”一词，是取其约定俗成的引申义，指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剥削农民（或农奴）剩余劳动的制度。这种政治、经济制度有其在文化层面上的反映，主要表现为以维护封建剥削和等级制度，宣扬封建道德为特征的意识形态。鲁迅文化活动的宗旨，就是要掀翻或吃人、或被吃的人肉筵宴，拆毁“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的等级制度，使压在雷峰塔底下的民众（特别是“比他更卑的妻，更弱的子”）都赢得做人的资格。鲁迅五四时期的杂文和小说都是围绕着反封建这一中心辐射开来的。鲁迅晚年在《病后杂谈》、《病后杂谈之余》、《隔膜》、《买〈小学大全〉记》等杂文中更对封建专制制度的苛酷进行了鞭辟入里的批判。鲁迅不愧是20世纪中国最彻底的反封建斗士！

只看字面，不究实质，阅读经典作品就会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所谓“神化”鲁迅

据考证，反对“神化鲁迅”的口号是陈独秀在1937年率先提出的。在狂飚突进的五四时期，他曾经表示对鲁迅的小说五体投地的佩服。打倒“四人

帮”之后，鲁迅的战友茅盾又在反对“两个凡事”的历史大背景下，重申反对神化鲁迅。对此进行呼应的记得还有胡乔木、丁伟志等前辈：乔木同志反对匍伏着研究鲁迅；丁伟志则认为，在“十年浩劫”中，孔子被鬼化了，鲁迅被神化了。

不过当时鲁迅研究界就有人对此提出了质疑，认为反对神化鲁迅，首先要明确“神化”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否则进行论争就像近视眼看匾那样，双方争得面红耳赤，明眼人一看，匾还没有挂出来。你说毛泽东神化了鲁迅，他说毛泽东不但对鲁迅有所批评（比如批评鲁迅对中医、京剧的看法片面；对农民的落后面描写多，斗争性表现少；杂文谈社会现象多，关注经济问题少），有所保留（比如肯定鲁迅后期杂文没有片面性，就是对他的前期杂文有所保留；说杂文时代已经过去，就是对鲁迅杂文的当代意义有所保留），甚至偶尔在无意间还有所贬低（比如解放后要求每个省都要培养个把鲁迅）。其实毛泽东对鲁迅的评价并非都是他的创见，他只不过是站在政治家的立场和高度，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使命出发，综合了广大读者对鲁迅的看法，并提升到一个新的理论高度。不少鲁迅研究者认为，毛泽东对鲁迅的基本评价至今仍具有经典意义。你说“四人帮”神化了鲁迅，他说“四人帮”实际上是在歪曲鲁迅，在政治上利用鲁迅，并不是准确意义上的神化。张春桥 20 世纪 30 年代就化名“狄克”跟鲁迅进行过论争。姚文元说，“用今天的眼光看”，鲁迅作品“可删之处尚有不少”，极力制造出版鲁迅著作的障碍。江青害怕鲁迅著作暴露了她在 30 年代的丑闻，竟通过戚本禹从鲁迅博物馆调走了全部鲁迅书信手稿。

又有人说，当前中国的鲁迅研究界仍在继续制造鲁迅的神话，极力设置鲁迅研究的禁区。只要有人对鲁迅略有微词，就会有人像孙悟空保护唐僧那样挥舞金箍棒。还有人将鲁迅研究队伍划分为“掘墓鞭尸”的骂派和以“护灵守坟”为己任的捍卫派，说前者以年轻人居多，而后者多以专家或后继者自居。在我看来，以上这些非议都属于鲁迅生前所反对的“含糊的指责”。正确的态度是，对于所谓“骂”和所谓“捍卫”都应该进行具体分析，不能一

概采取抹杀的态度。据我所知，在鲁迅研究者当中，并没有任何人把鲁迅供上绝对正确的神位，认为他的话句句是真理，不承认他也有弱点、缺点和历史局限性。不过，有一种情况倒是值得我们反思和警觉，那就是由于对研究对象的偏爱和研究过程中的情感投入，有时可能会在无意间尽量把鲁迅说得超乎实际的完美，分析他的作品时也让人感到似乎无一字无佳处，无一字无深意。鲁迅认为自己只是一个“中间物”，而我们对鲁迅历史局限性的研究跟他历史功绩的研究一样，还不能说已经做得十分充分。

在反对神化鲁迅的过程中，有一点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即：公允的提法不一定出自公允的目的，概念与事实之间有时会存在很大的差异。在反对神化历史人物的同一旗号下，有人在用放大镜从伟大的完美之处寻找疵点，在伟人的高大身躯上挑剔微不足道的灰尘，对伟人进行酷评苛责。与此同时，这些人又为那些大节有亏的人曲意辩解，绞尽脑汁从阴暗处寻觅亮点，极力用人性的普遍弱点来抹杀是非，混淆黑白。他们对待鲁迅和周作人的不同态度就是明证。

“世俗化”鲁迅一例

在反对神化鲁迅的同时，我认为更应该反对对鲁迅的世俗化，甚至妖魔化。上述表现，都是文化实用主义的产物或变种。

我所说的世俗化，就是以常人、俗人甚至庸人的心态揣度伟人，打着“从日常生活角度看鲁迅”的旗号来挖掘伟人的隐私秘闻，以满足部分读者的猎奇心理。此类例子很多，最近出版的《鲁迅与许广平》一书也有这方面的毛病。这本书第十三章名为《定情》，作者武断地说：“从种种迹象来看，鲁迅与许广平的定情，是在 1925 年的 8 月间。如果说得精确些，相互明确表态，是在 8 月 8 日或 9 日许广平躲进鲁迅家南屋到 8 月 14 日章士钊撤去鲁迅职务，这约一星期的时间里。”第十四章为《爱情有新的发展》，这一章特别引用了一篇许广平的佚文《魔祟》（独幕剧）。作者认定这出用象征手法撰写的独幕剧是“纪实作品”，而且记录的是“鲁迅与许广平的第一次性爱生活”。这就使自己陷入了无法自圆

其说的尴尬境地。他继续武断地说：“这剧发生的地点：‘一间小巧的寝室，旁通一门，另一间是书房。’这正像是鲁迅家的南屋。许广平在8月中间在这里住了五六天，以后也常到这里住宿。这作品，是纪实？是寓言？是象征？是讽喻？按照通俗的理解，它是否透露了一个重要的信息：在定情之后，他们的爱情又快速地进入了新的更高的阶段。”在这里，作者一连用了四个问号，又用了“是否”这样模棱两可的措词，想为自己留条后路。但该文责编在序言中则说得明明白白：“鲁迅与许广平同居的时间，过去的传记作者多定在上海时期或广州时期，而本书认为，是在北师大闹学潮的时候，许广平曾暂住在鲁迅家中，当时两人便已同居，那是1925年的事，许广平才26岁，还是大学三年级学生。”这篇序言的作者不愧是该书作者的知己，他把作者吞吞吐吐的话作出了如此直截了当的表述。但必须指出的是：该书作者对鲁迅与许广平定情时间和正式同居时间的判断都是错误的。这不是什么观念问题、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史实问题。《魔崇》这出短剧是16年前我从许广平遗物中发现并首次披露的。我有责任澄清以下几点：

一、《魔崇》的剧情发生在上海，而不是发生在北京。剧本开头一句就是：“寝室的电灯熄灭着”，而鲁迅北京西三条故居当时没有接上电线，没有安装电灯，鲁迅夜间写作燃的是一盏中号高脚带罩煤油灯。这盏灯至今仍在鲁迅北京故居陈列。鲁迅在散文诗《秋夜》中对这盏灯有过形象的描绘。剧本在描写“她的爱者”的夜间写作生活时，用了“照例”二字，反映的是长期同居后的感受，决不是初恋时的偶感。二、《魔崇》剧情发生的地点决不是鲁迅北京西三条故居的南屋。西三条故居南屋的外间为鲁迅的藏书室兼会客室，这里只有会客的木沙发，而没有写作的书桌，休息的藤椅。鲁迅一般在这里接待比较生疏的客人，他的写作室兼卧室是众所周知的“老虎尾巴”。剧本描写书房木门上面安装了“横式长方形的玻璃”，但鲁迅北京故居的南房门窗糊的是宣纸，根本没装玻璃，并不符合“纪实作品”的要求。三、1925年8月，许广平等女师大学生领袖因被北洋政府迫害，曾短期到鲁迅西三条故居南

屋的内间避难。当时许广平是“和老同学许羨苏住在一起，躲过了最紧急的几天。事后曾经听说，有几个警察也来过西三条胡同，但都被鲁迅坚决顶回去了。”（许广平：《鲁迅回忆录》）《鲁迅与许广平》一书的作者无视许广平当时是与女友许羨苏同住的重要事实，再加以移花接木，故布疑阵，鲁迅的正义之举就变成了金屋藏娇，乘人之危。

“妖魔化”鲁迅一例

更为恶劣的做法是将鲁迅妖魔化。众所周知，伟大的憎和伟大的爱构成了伟人的情感两极。鲁迅是一个具有人间性的人，内心充满了对“下等人”、“卑贱者”、“愚人”、“民众”的大爱。正因为对国家、民族、民众爱得铭心刻骨，他才有勇气“横眉冷对千夫指”，对一切本性不改的邪恶势力“一个都不宽恕”。然而有一个旅居澳大利亚的华人朱大可，2000年冬天在网上发表了一篇奇文：《殖民地鲁迅和仇恨政治学的崛起》。他以具有装饰感的语言和具有独特性的句法为掩饰，对鲁迅作品大肆歪批曲解，结果把鲁迅描绘成了一个“纯粹的仇恨主义者”，“仇恨政治学”的始作俑者。鲁迅临终前有一篇著名的杂文《死》，其中有七条写给亲属的遗嘱。不料这七条闪耀着鲁迅人格光辉的名言，都成了朱大可恶意攻击的靶子：

“一、不得因为丧事，收受任何人的一文钱。——但老朋友的，不在此例。”

旧时代，有人借红白喜事敛财，鲁迅故加以抵制。后来接受了冯雪峰的建议，加了“但老朋友的，不在此例”一句。朱大可指责说，这是“坚拒世人的物质恩惠”。

“二、赶快收敛，埋掉，拉倒。”

这是一个彻底唯物主义者对待死亡的正确态度。但朱大可却给鲁迅扣了一顶帽子：“彻底否认肉体生命的意义”。

“三、不要做任何关于纪念的事情。”

在鲁迅看来，死者倘不埋在活人的心目中，那就真真死掉了。鲁迅处理任何问题时都反对形式主义，尤其反对把追悼会开成活人挽联的斗法场。但朱大可却曲解说，这是鲁迅“坚拒世人的精神恩惠”。

“四、忘记我，管自己生活。——倘不，那就真是糊涂虫。”

被忘却，是鲁迅最大的却长期无法实现的愿望。记得马克思说过，“死亡对于死者并非灾难，对于生者才是不幸”。鲁迅希望怀念不要成为他亲人的情感负累，妨碍鼓动奋飞的翅膀。这原体现了鲁迅对亲人的至爱，但朱大可却指控鲁迅“彻底否认夫妻感情”。

“五、孩子长大，倘无才能，可寻点小事情过活，万不可去做空头文学家或美术家。”

记得鲁迅说过以下意思的话：文学不是梅毒，可以靠肉体关系遗传。鲁迅在这里反对的并不是文艺事业，而只是反对做空头的文学家或空头美术家。这段体现了鲁迅高风亮节的名言，被朱大可恣意歪曲，说鲁迅是在“彻底否认自己毕生经营的事业”。

“六、别人应许你的事物，不可当真。”

鲁迅历来弘扬并躬行“抱诚守真”的道德，青年时代就热切呼唤国民性中最缺乏的“诚”与“爱”。但中国历来是一个缺乏诚信的国度，一旦轻信就会使自己陷于被动。遗嘱中的这一条，是鲁迅临终前总结出的苦涩的人生经验，但绝不像朱大可所说，是在“彻底否认关于爱、承诺和信赖等基本道德元素”。

“七、损着别人的牙眼，却反对报复，主张宽容的人，万勿和他接近。”

这是朱大可着力攻击的一条，说这一条将“报复”置于“仇恨政治学”的核心地位，显示出“复仇型政治学的基本立场”。事实上，鲁迅在这里是告诫自己的亲人要对伪善者保持高度警觉，同时也是告诫被压迫者在奴役面前不可逆来顺受。鲁迅在这里反对的并不是“爱”和“宽容”本身，而只是反对口头上宽容而行动上损人的虚伪的道德观。在阶级社会，宽容总是跟权力相连。被侮辱被损害者不可能享有被宽容的权力，只有有权力的人才享有被宽容的权力。胡适的弟子殷海光说得好：“自古至今，容忍的总是老百姓，被容忍的总是统治者。”在实际生活中，从来就不存在无前提、无原则的宽容。即使博爱如托尔斯泰，他临终前也没有宽恕他的妻

子。

近期有学者就网络上的鲁迅研究作了专题研究。朱大可的文章在互联网上出现，说明在信息空间正在进行一场鲁迅作品诠释权的争夺战。朱大可的这类文章在了解鲁迅的人看来似乎不值一驳，但由于这类文章传播面广，对一般读者则易产生误导作用。据说去年在网上为朱大可开了一次“专家论证会”，有人把他的批评风格推崇到了一个相当高的位置，可见对其负面影响不可低估。

宽容与论争

长期的理论饥渴，使学者酿成了一种海绵般吸水的激情。新时期的鲁迅研究界就是以它的求新心态，面对日益开放的广阔世界。可以说，近20年是中国鲁迅研究界吸收域外理论频率最高的时期，诸如主体意识批评，客体意象批评，精神分析批评，文学符号学，比较文学，叙事学、解构主义、后殖民主义……造成了鲁迅研究领域众声喧哗的活跃局面。

这种局面的出现是令人鼓舞的。凡是经历过单一刻板的畸形年代的学人都会知道它的来之不易。无比广袤的世界总是充满着千差万别——其实这也是它的魅力所在。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没有两滴相同水珠，当然更没有相同的精神世界，相同的情感空间，相同的思维模式。试图用一种规范去统一建立在个人无限创造性基础上的学术研究，已被实践证明为不可行；即使采用行政手段和“大批判”方式，也只能求得一时的表面沉寂。但是，正因为有差异，就必然产生分歧，发生碰撞，导致交锋。即使是两条平行线，如果无限延长，也总会有发生交叉的时刻。因此，开展学理性的讨论和争论同样是正常的。只有在这种讨论和争论中，谬误才会得以澄清，偏颇才会得以纠正，真理才会得以发展。

何谓“平常心”

面对鲁迅研究领域出现的奇谈怪论，有些忠厚的学者主张用“平常心”看待。何谓“平常心”？我感到，不同人对这个名词的理解其实并不相同。由于当前中国正处于一个经济转型时期，随着所有制成分的多样化带来了意识形态的多元化，因此在学术领域口号翻新，旗帜林立，流派纷呈，新论迭出，

学者之间难免见仁见智，对此不应感到惶恐和迷惑。如果将“平常心”理解为处变不惊，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如果将“平常心”理解为不必分辨是非曲直，那就难免会产生片面性。“平常心”这个词出自禅宗《古尊宿语录》，是针对被世俗扭曲的功利心的一种提法，其实就是纯洁无瑕的童心，也就是赤子之心。儿童落井，路人救助，这瞬间的一闪念即源于“平常心”。由良知而产生的喜怒哀乐之情，是最纯洁的，即体现了“平常心”。“平常心”并非无善恶是非感。性情中人，亦即平常人，他们的心态就是“平常心”。“平常心”代表了至尊至善之美，维护了至尊至善之美。唯独有平常心的人，才会有论争的性格，如同唯独在黑暗岁月，才会有光明的执着追求者。当然，文化人可以有不同的文化个性。论争并不是学术活动的全部，甚至也并不构成学术活动的主体。所以，只要出自纯正的动机，具有不同文化个性的学者应该互相尊重，优势互补，而不应该人为地将他们划分成什么骂派、捍卫派、学院派。

鲁迅研究与意识形态

鲁迅研究必须挣脱单一而僵硬的模式的束缚，这种要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具有其历史合理性。但纠正对指导思想的狭隘理解和机械运用跟主张取消指导思想、鼓吹指导思想多元化有着本质不同。有人认为，鲁迅研究必须摆脱政治意识形态的束缚，因为“意识形态的特点在于，它总是使人自觉自愿地服从于某种至上权威，正如封建时代的人们对于‘礼’的主观自觉地服膺。人的思想自由在意识形态的范畴内是被自觉、自愿、自由地奉献于一个更高的圣坛。”显而易见，在这位论者心目中，意识形态跟思想自由是截然对立的。

什么是意识？什么是意识形态？意识就是人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意识形态就是跟一定社会的

经济和政治直接相联系的观念、观点、概念的总和。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意识形态是作为跟经济形态相对应的一个历史唯物主义重要范畴。人的意识各有不同，不同社会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成也各有不同。按其阶级内容和它所反映的生产关系，意识形态可分为奴隶主意识形态、封建主意识形态、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在同一社会历史阶段，意识形态又可分为占统治地位的主流意识形态，反映旧时代的旧意识形态残余，反映社会发展前进方向的新的意识形态萌芽。所以，意识形态有科学进步与腐朽没落之分，集中体现了不同阶级、阶层和不同社会集团的利益和要求，不能一概而论，笼统采取排斥的态度。在现阶段，不属于任何意识形态范畴的观点、观念是没有的。

鲁迅之死：幸与不幸？

今年不仅是鲁迅诞生 120 周年，而且是他逝世 65 周年。

鲁迅仅仅活了 56 年就离我们而去，这是他的不幸，更是中国文化的的历史不幸；但他死得其时，避免了在中国“寿则多辱”的命运，又是他的有幸。鲁迅死后在全世界拥有亿万读者——他的读者群在世界著名作家中恐怕首屈一指，这是他的有幸。但他的作品没有“速朽”，标志着他作品抨击诅咒的社会弊端还没有消亡，有的甚至变本加厉，这又是他的不幸。不止于此，鲁迅死后一方面被一拨又一拨的狂妄之徒颠覆解构；另一方面，在文化实用主义的影响下，鲁迅的历史客观性从不同方面遭到了扭曲，鲁迅的本来面貌出现了变形。这虽是鲁迅生前已经预料到的事情（他讲过，文人的遭殃不在生前，而在死后），但这也是鲁迅更大的不幸。

责任编辑：王法敏

研究作为精神资源的鲁迅

朱寿桐

(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其他作家为现代学术展现的是他们各自的精神现象, 而鲁迅为现代学术乃至现代文化提供的则是丰富的精神资源; 鲁迅思想中历时性的矛盾和共时性的龃龉, 正说明了鲁迅精神资源的复性构造。鲁迅之为精神资源与鲁迅思想和文学的经典性意义并不完全重合, 它必然存在于人们的不断言说与不断阐释中。新世纪的鲁迅研究应当在较为宏观的意义上确认鲁迅作为现代精神资源的主体价值。

[关键词] 鲁迅 精神资源 精神现象 经典

〔中图分类号〕I210.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93-05

当我们称鲁迅是一个伟大的深刻的思想家时, 鲁迅作为文学家的艺术风范常常在我们的学术阐述中隐退, 当我们确认鲁迅卓越的文学成就时, 鲁迅作为杰出的批判者和文化建设者的人格风范在我们的描述中常常显得较为遥远。这就是说, 我们的研究似乎很难将一个立体的鲁迅在一定的学术成果中完整地呈现出来。鲁迅研究的这种尴尬状况似乎在别的作家研究那里很少发生, 究其原因, 大概是因为鲁迅这个研究对象太特殊: 他的每一面对于现代中国文明史而言都是一番极为经典的呈现, 同时他的每一面都构成了对另一面的龃龉甚至消解。在现代中国文学史上, 每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都可以算是“球形发展的天才”, 向我们展示着他在思想深度、艺术创造和人格风范等若干面上的内容, 可没有一个人像鲁迅这样将这几个面上的内容以如此强烈刺激的方式诉诸于历史和关注历史的人们, 且每一面皆成为人们热衷于引述或谈论的话题。鲁迅, 其实已经超越了一般文学研究对象的范畴, 成为我们这个民族这个时代的一种多面体的精神资源。新世纪的鲁迅研究似乎可以跳出具体的鲁迅解读, 在较为宏观的鲁迅认知意义上确认鲁迅作为现代精神

资源主体的价值。

一、精神现象与精神资源

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其他作家为现代学术展现的是他们各自的精神现象, 而鲁迅为现代学术乃至现代文化提供的是丰富的精神资源。这就是鲁迅这个历史人物之不同于他同时代其他人物的关键点。的确, 无论从直观的历史感触还是从理性的学术推论来判断, 鲁迅在中国现代文学史和文化史上都是独一无二的存在, 虽然他在中国现代思想史和文明史上又绝不是兀立特行的特例。一个精神产品创造者(当然包括文学创作者)的思想文化贡献连同他的美学追求和人格操守, 只要得到一定的社会承认和相应的历史认可, 便共同构成了一定历史文化语境下的精神现象。这就是说, 任何一个进入研究者视野的作家都具有一定的精神现象意义。但像鲁迅这样的文学家所担负的历史价值却远不止于展示这样的精神现象, 而往往深刻地体现为代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民族良心, 代表着一定时代民族文化精神, 并足以对民族的后续历史产生深远影响的精神资源。一定历史时期民族文化的丰富性和厚重性可取决于诸多精神现象的积累和叠加, 一定时代

民族文化的高峰标识则来自于对精神资源的确认与考察。任何时代的理论话语都往往会从代表着一定时期民族文化标高的精神资源汲取养分或者寻求灵感，这样的一种资源性运作甚至常常会溢出精神资源主体所涉历的主要领域而向各个思想文化领域辐射，于是当代中国会出现所谓“言必称鲁迅”的现象。——“何必言必称鲁迅”？曾有人作出这样的反诘；在没有弄清精神资源与一般精神现象之区别的理论背景下，这样的诘问实在算不得怪异，而当我们明白鲁迅之博大、深刻及由此形成的巨大的精神魅力和人格内涵已经作为中国现代思想文化无可争议的标高取得了精神资源意义之后，对于所谓“言必称鲁迅”的现象就不会大惊小怪了。

从另一方面说，类似上述“何必”论的种种关于鲁迅奇谈怪论的出现，恐怕也可以归咎于鲁迅研究界疏于从精神资源意义上研究鲁迅且把鲁迅的精神资源与一般精神现象区别开来。所有的精神现象都能够组合成一定的精神资源，但从各自所属的人格主体而论，一个精神资源与一般的精神现象的区别是原则性的。这之间的差异可能体现在精神含量的相对广博与偏狭，精神构造的相对复杂与单一。我们的鲁迅研究往往习惯于将鲁迅当作一般的精神现象，在其广博的精神内涵中抽绎出偏狭的一绪，在其复杂的构造中离析出单一的框架，这不仅使得鲁迅的历史影像更趋于抽象和干瘪，而且也确实很容易引发这样的质疑：“何必言必称鲁迅？”鲁迅难道不是中国现代历史上为数众多的文化先贤和文学巨匠中的一个？

我们的鲁迅研究以走近鲁迅、解释鲁迅为指归，总是试图在鲁迅世界中抽绎出较为单一且统一的精神品质以解释鲁迅精神现象的深刻别致，这方面的学术收获是巨大的，在近20年中，更是新见迭出，成果卓著。但是，这些成果一直将鲁迅当作一种精神现象在解读，满足于在自我的学术体系建构中“理顺”鲁迅的思想和创作，在给出尽可能“合理”的解释之后，鲁迅便成了一个精神矢向比较单一的自给自足的封闭价值体系，这样的结论显然远离了鲁迅。鲁迅是一个博大而复杂的精神载体，他的身上乃至他的思想中充满了差异与悬殊，甚至充满了

悖论和矛盾，这些都足以拒绝任何一种试图“统一”起来的观照。确实，面对一种精神现象，我们应该而且可能得出“统一”乃至同一的观照，以便抽绎出实质性的精神内涵，进行轻捷而卓有成效的学术把握，于是我们对几乎所有的现代文学家，都尽可能将他们内在的矛盾性统一到一个更加抽象的逻辑层面，从内在的同一性上理解他们。但对于鲁迅这样一个精神资源主体，要作这样的抽绎既无必要也不现实。鲁迅的博大与深刻并不仅仅是甚至主要不是体现在为我们所把握了的条分缕析的学术表述中，而是包含在鲁迅这一思想主体、创造主体和行为主体的全部丰富性之中，蕴含在用鲁迅这个名字作代表的整个精神资源的富藏之中。对鲁迅精神资源内含的任何一种“同一性”的处理都会导致单一化的片面理解，其结果只能是将鲁迅精神资源降低到一般精神现象意义上，从而造成鲁迅精神资源的浪费。事实上，任何一种对鲁迅的理解和概括都往往只能涉及鲁迅这座富藏的一个方面，而当我们的研究对鲁迅某一方面的精神内涵作同一性理解和概括时，鲁迅其他方面的精神内涵常常会对此起着一定的冲击甚至瓦解作用。

由此可见，我们的鲁迅研究（特别是鲁迅的思想研究）似乎不宜往精细化方向走得太远，不应该将鲁迅混同于一般的精神现象主体，而必须将鲁迅定位为中国现代文化重要的精神资源。当我们作这样的定位和确认之后，我们或许才能彻底解开诸如此类淤积多年的鲁迅之谜：为什么我们在谈论任何现代话题时都无法绕开鲁迅？也就是为什么我们有时似乎必须“言必称鲁迅”？为什么有那么多人一直热衷于言说鲁迅，包括颂扬鲁迅和酷评鲁迅？针对前一个问题，最普遍的可能答案也许是，因为鲁迅是中国现代历史上最著名的人物之一，自然会被人们经常地加以引述。问题是，同样著名的现代历史人物如孙中山等，为什么不能获得如此高机率的引述？回答或许是：鲁迅是思想文化人士和精神界的斗士，而孙中山则是政界人物和革命家。如果这样的回答是说得过去的，则确认了鲁迅在中国现代著名人物中的特殊的精神界战士的身份，从而回到了我们的基本命题上：鲁迅属于中国现代历史上重要

的精神资源。

二、鲁迅精神资源的复性构造

作为这种精神资源的主体，鲁迅思想的触角几乎遍及现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作为现代理性和民族良心的卓越体现者，他言论中的几乎每一缕思想成分都包含着无可置疑的真理性内核，同时又反射着深刻的理论魅力和灿烂的艺术光泽，故而成为人们乐于引用和复述的焦点，进而成为人们无法跳越也无法绕开的话语中心。诚然，鲁迅思想中有不少历时性矛盾乃至共时性龃龉的方面，这正可视作鲁迅精神资源的构造乃是复性的而不是单一性的。鲁迅思想观念中的历时性矛盾常常被表述为鲁迅思想观念的某种转变，如由进化论转向阶级论，由庸众论转向提倡大众化，由尊“超人”、“希英哲”转向赞美培育天才的土壤，关心大众的命运。看得出来，鲁迅思想观念中的这种历时性矛盾其实是现代中国主流思想文化发展变化轨迹的呈现，是时代变异在一个精神资源主体上的必然投影。这种从单一的精神现象角度看来是矛盾的现象，从一个时代精神资源的角度看来却是体现时代理性选择和民族良心的精神变异。鲁迅思想观念中的共时性龃龉，也不过是它作为现代中国精神资源对这段历史所包含的全部复杂性和多层面的必然反映。例如，鲁迅在五四时代一方面赞赏革命、讴歌革命，并愿意做革命的呐喊者，使得革命者能够“不惮前驱”，可另一方面反对作无谓的牺牲，提倡壕堑战，并且自己也明确表示不会“挺身而出”，这样的观念龃龉显然建立在对于当时现实全部复杂性的深刻体悟上：一方面中国的前途不得不寄托在革命和革命者身上，可另一方面中国的黑暗势力是如此地强暴和顽固，以至一切有价值的牺牲都可能毫无功效，归于无价值的状态；同时这样的龃龉又体现着鲁迅对那个时代价值观念系统的多层面领悟：从社会革命和社会进步的角度看，革命是必须和必然的，可从个性和人道的人本角度看，革命所必然造成的牺牲和流血又显得过于残酷，而从更深层意义上分析，革命的残酷性在于需要一大批优秀分子作牺牲，这批优秀分子的牺牲换来的革命成果却未必是十分理想的，从那个时代的严酷现实特别是鲁迅对那种现实严酷

性的认识来看，牺牲乃至革命的结果都显得较为茫然。

鲁迅对于民众乃至民主的态度也突出地体现着这样一种共时性龃龉的状态。他批判和声讨庸众的力量，认为它足以构成一种“无主名无意识的杀人团”，“能用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死不合意的人”（《我之节烈观》），可同时他又并不鼓吹舍弃民众，而认为这些“不合意”的天才往往依仗于“众数”的培养，因而作为能够培养天才的“泥土”（《未有天才以前》）也同样需要重视，需要精神的救治，这样的重视和救治在鲁迅的《文化偏至论》中被表述为“立人”：“将生存两间，角逐列国是务，其首在立人，人立而后凡事举。”对民众的如此基本评价导致鲁迅对于西方所鼓吹的民主一度失去了信心：民主不就是“众治”？可“托言众治”，“必借众以陵寡”，对于异己者，“压制乃尤烈于暴君”，因而“古之临民者，一独夫也；由今之道，且顿变而为千万无赖之尤”，其结果是什么呢？鲁迅关心的竟还是“民众”自身：——“民不堪命矣”。与此相类似，他一方面痛切地指责庸众往往用“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死不合意的人”，另一方面又为中国人从来没有争到过做人的资格而愤愤不平。

这些互相龃龉的观念表述，显示了鲁迅分别从政治关怀、社会关怀和人文关怀等不同方面作文化批判和历史思考的巨大丰富性，同时更显示了，鲁迅这时期的批判与思考往往以人文关怀为基本出发点，社会关怀和政治关怀都不过是其表层面的意识结构。政治关怀之于鲁迅显然是最外在的，于是不屑于全面评价人人说好的西方民主制度；社会关怀在思维层次上稍深于政治关怀，于是鲁迅较为复杂地思考了“众数”、“众治”与个人、天才之间的相克相生关系；人文关怀是鲁迅最深刻的思想意识，因而他的价值判断皆以人本观念为基准，对于个人乃至人群的重视与肯定构成了他人文价值关怀的中心。这种人文关怀最大限度地吻合了人文主义思潮，并将思路由一般的人生哲学引向了精神哲学，体现出批判的深刻性。而且，鲁迅由人文关怀出发所作的政治和社会的批判既显现出切中要害的深刻又呈现出别出心裁的独特，因而很容易在人们的记忆中

造成深刻的印象。鲁迅思想内涵自身的深刻性及其在人们文化记忆中造成的印象的深刻，共同构成了他多方面、多层面思考的精神资源框架。

当然，鲁迅的精神资源不仅仅是指这些通过自身思想观念的历时性矛盾和共时性龃龉而体现出来的内涵，鲁迅的人本观、社会观、文化观乃至文学观中的全部建构，包括那些为鲁迅所一贯坚持的大量的思想成果，更是鲁迅精神资源的基础与核心。

三、华盖运：精神资源主体的一种定命

鲁迅所贡献的是一种与现代中国文化建设乃至政治、社会设计的要求紧密相关的精神资源，因而长期以来成为人们热衷于引用、评说和借鉴的久盛不衰的对象。当然，相当多的情况下，它也可能成为人们所非议的对象。这里所说的非议不光是对所谓“言必称鲁迅”现象的不满，还包括历史更加久远涉及面更为广泛的种种酷评鲁迅的现象。对于鲁迅的酷评实际上从鲁迅创作之初就开始了，成仿吾关于《呐喊》的评论开启了这一酷评鲁迅的传统。此后革命文学论争自不必说，那时出现了鲁迅时代甚至整个中国现代酷评甚至是攻击鲁迅的最高潮。左联时期的“同道中人”也没有忘记对鲁迅施放明枪暗箭。鲁迅逝世以后，一些原先攻击过他的人转而他成了他的道统的捍卫者（如郭沫若），一些原先仰慕和敬佩他的人转而他成了他的毁谰者（如苏雪林），一些一直攻击他的人越发得意，以做鲁迅的敌人为荣耀，甚至拼尽残年余力巩固着他的反鲁事业（如梁实秋）。更不用说，在气候适宜条件许可的情势下，一批又一批新兴的酷评家脱颖而出，以“公已无言”的时代性优势十分快意地挑剔着、指责着鲁迅。在现代中国文化史上，没有一个思想家和文学家像鲁迅那样如此长期地遭受来自不同方面的指责和酷评（这种指责和酷评往往更多地带有自发性质，同20世纪50年代内地“发动”的对于胡适的批判并不一样），正像没有一个思想家和文学家能像鲁迅那样如此长期地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一样。甚至在受攻击和遭酷评的意义上，鲁迅也是现代文化史上一个独立的存在，一个无人能够匹配的特例。一般而言，任何精神现象主体都可能会遭遇到酷评，但只有成为精神资源的主体才可能像鲁迅这样受到

如此经久不衰的酷评，因为只有构成精神资源的价值内涵，才可能引起不同时代不同背景不同居心的酷评家们的恒久的兴趣。精神资源是一个能经得起开发的思想富藏，它既能在人们的观念接受和精神营养意义上被常说常新，又能在人们的抗拒情绪和反叛精神中屡遭酷评，无论从正面加以肯定还是从负面予以否定，它都是一个经典的言说对象，又总是一个新鲜的议论话题，一种传统化的表述的核心。各种人等从中不仅得到思想的启迪，而且获取思维和言论的无尽兴味。鲁迅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体现出了一个时代精神资源主体的特质。

因此，当我们确认了鲁迅的精神资源主体的意义，就应该以一种能够对得起鲁迅精神资源之博大精深的胸怀对待来自不同时代不同背景甚至不同居心的酷评鲁迅的现象。首先，在鲁迅被严重地意识形态化以后，能够出现酷评鲁迅的现象毕竟代表着一种时代的开明风气的形成，这应该被视为正常的文化反映，而不必以大惊小怪的态度对待之。其次，当鲁迅遭致来自不同时代不同背景乃至不同居心的酷评时，特别是当这种酷评乃至攻击不断变换花样以适应现实的某种心态时，不仅丝毫不能影响鲁迅的卓越和伟大，而且它正是在确证了鲁迅作为精神资源主体的价值的基础上确认了鲁迅不可逾越的历史地位。能够集中不同时代不同背景乃至不同居心的酷评于一身的人一定是一种重要的精神资源的主体，他像一道不可逾越的思想屏障横陈于历史与种种个体之间。并不是每个个体都会以高山仰止的心态对待或接受这一精神资源，有些人怀着嫉忌加以刻意的毁损，有些人连这一点也无法做到，干脆借谩骂发泄自己的不满，那情形譬如面对一度不可逾越的高墙，既攀不上去又拆不下来，便气急败坏地硬踹几脚，在上面留下几个肮脏的鞋印，看了到底舒服一些。然而，即使抱着如此庸俗市侩恶棍流氓的心态，也还是暴露了他们内心中已完成了对于鲁迅这一精神资源主体的确证，虽然这些人往往并不愿意加以承认。

确认鲁迅精神资源与确认鲁迅思想和文学的经典性意义有一定的内在联系，但又并不是完全统一（下转第112页）

•历史学•

对传统王朝观的深刻反思与批判

——19世纪90年代国家观变化研究之一

徐松巍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教授, 北京 100006)

[摘要] 19世纪90年代, 在中国面临被西方列强所肢解瓜分、亡国灭种的危机之秋, 为了回应救亡图存、变法谋强的现实社会之迫切需求, 中国国家观亦随之发生了质的变化——从传统王朝观开始向近代国家观转变。反映这种变化的鲜明标志, 就是对传统王朝观的深刻反思与批判。这些反思与批判主要围绕“不知国家与朝廷之界限”、“朕即国家”、“国家是君主一家之产业”等问题展开。

[关键词] 19世纪90年代 传统王朝观 近代国家观 反思与批判

〔中图分类号〕K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097-05

中国自秦统一后, 就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到1840年中国近代社会开端之前, 历经了二千余年的悠悠岁月, 其间虽然亦有分裂对峙时期, 但是国家政治大一统格局是朝着愈加壮大和愈加稳定之总的趋势发展的。然而中国并没有完整政治学意义上的国家观念, 有的只是传统的王朝观念。在这种观念中, 王朝被混同于国家, 王朝成了国家的代名词, 于是国家的兴亡就被理解为王朝的治乱盛衰之递嬗, 国家的统一是一家一姓之王朝的确立。从这个意义上讲, 作为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专制君主则顺理成章地成为国家的化身、主宰和所有者, 而“朕即国家”, “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 则是这种观念的真实写照和最好的注释。直到1840年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之后, 亡国灭种之空前危机, 强烈地催生了中国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的意识。可以说近代国家观念正是伴随着国家独立与主权意识的高扬, 以及对传统王朝观念的深刻反思和批判而逐步形成的。然而真正从理论上系统地探讨近代

国家观念, 并完成了从传统王朝观向近代国家观的转变, 则始于19世纪90年代中期, 这种转变主要体现在对传统王朝观的深刻反思与批判。

当时的先进中国人出于爱国运动的迫切需要, 指出必须将国家从属于君主一人一姓之一家王朝所有的状态, 改革为“以公治众”^①的民主政体才行。在维新派看来, 欲激发民众的爱国意识与社会责任感, 集所有中国人的智慧与力量, 即万众一心、同仇敌忾地投入救亡图存、保国保种之伟大运动之中, 就必须破除扼杀和消磨民众爱国精神与社会责任感传统王朝观。为此, 维新派以进化史观和资产阶级国家学说为思想武器和参照系, 对传统的王朝观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与尖锐的批判, 这集中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不知国家与朝廷之界限也”

对此, 梁启超指出: “吾中国有最可怪者一事, 则以数百兆人立国于世界者数千年, 而至今无一国名也。夫曰支那也, 曰震旦也, 曰钗拿也, 是他族之人称我者, 而非吾国民自命之名也。曰唐虞夏商

周也，曰秦汉魏晋也，曰宋齐梁陈隋唐也，曰宋元明清也，皆朝名也，而非国名也。盖数千年来，不闻有国家，但闻有朝廷。每一朝之废兴，而一国之称号即与之存亡，岂不大可骇而可悲耶！是故吾国民之大患，在于不知国家为何物，因以国家与朝廷混为一谈，寝假以国家为朝廷之所有物焉。此实文明国民之脑中所梦想不到者也。……而我国民数千年醉迷于误解之中，无一人能自拔焉，真可奇也。试观二十四史所载，名臣名将，功业懿铄，名彪炳者，舍翊助朝廷一姓之外，有所事事乎？其曾为我国民增一分之利益，完一分之义务乎？而全国人顾啧啧焉称之曰：此我国之英雄也。夫以一姓之家奴走狗，而冒一国英雄之名，国家之辱，莫此甚也。乃至舍家奴走狗之外，而数千年几无可称道之人，国民之耻，更何如也。而我四万万同胞，顾未尝以为耻焉，则以为误认朝廷为国家之理想，深入膏肓而不自知也。夫使认朝廷为国家，而于国家之成无所损，吾亦何必断断焉。无如国家之思想不存，即独立之志气全萎。但使有一姓能箝制我而鞭箠我者，即从而崇拜之拥护之，驯至异种他族，践吾土而食吾毛，亦眈眈奉之为朝廷，且侈然视之为国家，若是者盖千余年于兹矣。推此理想也，则今日之印度，岂尝无朝廷哉？我国民其亦将师印度而恬不为怪也，中国所以永远沉埋之根源，皆在于此。此理想不变，而欲能立国于天地之间，其道无由。”^②意在唤醒国民的国家意识，并导引其走出传统王朝观的误区。《清议报》“本馆论说”对此亦有评论，他说：“天下有国，则莫不有号，故地球上莫不有一定之名号，而于我支那则独缺，如我支那从来并无国号。如其所谓唐、夏、商、周、秦、汉等，不过二十四朝之朝号，并非国名也。历来与外国交涉，专以朝名为国名之代表，此可见吾支那人视朝廷与国家若非有二焉。吾支那虽有国家、朝廷、宗庙、社稷、山川种种之名称，而核其实，则吾支那人之脑中并不知此各名称有别，故历来将此数名称任意混用，而其意全不以为异。”^③这里再次指出由于传统王朝观的缘故，不仅致使国民对国家和朝廷的认识严重错位，而且最终结果只能是国家观念及爱国精神的彻底沦丧，因为“不知有国”、“不知国家为何

物”，那末“报国”和“爱国”无疑就成了没有实际内涵的、无的放矢的、没有任何意义的空谈。维新派之所以如此重视国民的国家观念或国家思想有无之问题，是因为：“人民之国家思想，保国之一大要素也；国家之生长发达，行政机关之完成活动，皆赖以致之耳。若无国家思想，则国虽大，民虽众，兵虽强，财虽厚，蔑有不亡。”^④在他们看来，国家观念或国家思想是一个国家得以生存、发展乃至强大的精神源泉和支柱，所以国家观念或国家思想的有无直接决定着国家的治乱盛衰乃至生死存亡，对此不能掉以轻心，等闲视之。

二、对“朕即国家”、“国家是君主一家之产业”的批判

当时的先进中国人认为欲树立新的国家观念，唤醒国民的爱国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集全民族的力量和智慧去进行救亡图存、抗敌御侮的伟大爱国运动，根除传统王朝观对国民的毒害、麻醉和欺骗，就必须集中火力批判作为传统王朝观主要内涵和核心的“君主即国家”、“国家是君主一家之产业”之扭曲、错位的认识。惟有如此，方能从本质上为最终以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制度代替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提供理论依据和历史依据，达到振兴国家、争取国家光明前途之目的。为此，维新派从不同的视角和层面对上述扭曲、错位的认识进行尖锐激烈的批判。《清议报》“本馆论说”曾谓：“法王路易十四世曰：‘朕即国家也’。欧洲人痛剖斥此语，以路易十四世为欧洲第一暴君。若以我支那人视之实以为不足怪，盖我支那人实以为君主即国家，国家即君主，国家之与君主非判然二物，不过一物之有二名。……盖国家与君主一家之界限，习久不知有别也。昔查理一世虽杀，而英国不亡；路易十六被戮，而法国仍在。而在吾国之历史则全相反，子婴降而秦国即灭，君主之命运之兴衰，即国家之命运之兴衰系之。盖因人民不知有君主与国家之分也。”^⑤通过中西方历史对比，作者认为在西方诸国之所以专制统治不得人心和不能长久，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其国家观念的明确自觉和根深蒂固，因此在这些国家中，君主一人的荣辱沉浮乃至成败生死，与国家的盛衰存亡并无必然的联系或起决定性的作用。而在

中国，由于国家观念淡薄和错位，甚至可以说就没有真正完整意义上的国家观念，相反传统王朝观念盛行且经久不衰，所以不仅混淆了国家与朝廷的界限，而且亦抹杀了国家与君主的界限，即“君主即国家”，君主和国家只不过是同一事物的两种称呼而已，如此君主专制统治在中国就成了顺理成章、天经地义之事，可以说这种传统王朝观念正是君主专制统治得以滋生、蔓延，乃至恶性膨胀的土壤和温床，君主专制统治之所以有这么悠久的历史，与此不无直接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国家的存亡则与改朝换代、江山易人之朝廷、君主的更迭息息相关，而与国民和整个民族之兴衰强弱毫无干系，这亦正是自1840年以来，中国与西方列强多次交锋和较量中屡屡惨败的重要原因所在，因为以一腐败无能黑暗之朝廷及其最高代表专制君主之一身去同人家整个国家和民族去对抗竞争其结果已是不言而喻。此文作者并未就此止步，而将关注的目光和批判的笔触指向“国家是君主一家之产业”这个问题上面。作者认为既然在传统王朝观中承认“君主即国家，国家即君主”，两者合二而一，那末国家也就自然属于君主所有，即“国家是君主一家之产业”。继之，作者引经据典对这种错位、模糊之认识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说：“吾支那人历来视国家为君主之一产业，国中之人民即彼一家之奴隶，国内之土地即彼一家之实业，人民之金银财物等即彼一家之浮产。故土地之与夺，人民之服役，赋税之征取，皆从彼一家所欲。是以君主喜则可以土地与人，怒亦可以攘夺之；使民筑城凿池为台、为沼，及赋税之征收，或行十一，或行十二之法，无一不从其随时之意愿。至今日屡屡赔款让地，釐金税饷征收之如何苛暴，而人民全不敢过问，只知有背地痛心疾首，而不知偶扬抗拒，盖实以此故。自历史来，千万玄黄血战，不过以亿兆生民之生命头颅血肉，以成二十四家之产业。君主既得志之后，直括人民之膏血，以为分内之花息，由且不已，又欲遗之子孙，传于无穷。如秦政、刘邦、朱元璋之流，不特实施其手段，并且居然明目张胆，常吐露其心腹，实历朝君主之代表者也。……以历史观之，自尧舜以后，日趋于中央集权之势，经一代而此势愈

固，不过至秦而后，此中央集权之政始大成耳。且玩味古之经史子集，其中可为此证佐者实不少，即略举一二例，亦可概见也。孟子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孟子为古来不多睹之圣贤，轻发此语，而不自怪者，盖以战国之时，此悉土悉臣之思想已深入一般人民头脑中，即孟子亦不免稍为所染。故欲知当时人民之国家思想，可以孟子此语为代表。……《礼记》曰：‘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即全国之土地为君主之富可知。……盖人莫不以全国土地、人民为君主之囊中物也。……”^⑥反映了作者对国家观念淡薄和错位的深深忧虑，以及对以传统王朝观念作为依据和支持的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极大憎恨和本质否定。梁启超谓：“国家者何？……国家者，以国为一家私产之称也。古者国之起源，必自家族，一族之长者，若其勇者，统率其族以与他族相角，久之而化家为国，其权无限，奴畜群族，鞭笞叱咤。一家失势，他家代之，以暴易暴，无有已时，是之谓国家。”^⑦又言：“中国以国为一人之私产，辄曰王者富有四海，臣妾亿兆。臣妾云者，犹曰奴虏云耳。”^⑧在传统王朝观念中，既然君主即国家，那么作为国家主体构成的人民、领土、权力和财富的归属，当然顺理成章地为君主一人所有，“王者富有四海，臣妾亿兆”则是这种状况的真实写照。如此一来，国家的兴亡，不仅表现为一家一姓的频繁的改朝换代和江山易主，而且也表现为一家一姓的权利与财产的激烈争夺和重新分配。于是国家成了一家一姓一人之国，国事成了一家一姓一人之事，国家命运之兴衰则与一家一姓一人之命运的兴衰利害攸关。由于民众悉被排斥于国家之外，以及“后世治国者，其君及其君之一二私人，密勿而议之，专断而行之，民不得与闻也。有议论朝政者，则指为莠民；有忧国者，则目为越职；否则笑其迂也。此无怪其然也，譬之奴隶而干预主人之家事，则主人必怒之，而旁人必笑之也。然则虽欲爱之，而有所不敢，有所不能焉。既不敢爱不能爱，则惟有漠然视之，袖手而观之。”^⑨其结果只能导致“今我民不以国为己之国，人人不自有其国，斯国亡矣。”^⑩这里梁启超指出这种以专制君主为本位的王朝观及其建立于其上的封建专制

国家制度，视民众如草芥、如奴隶的愚蠢举动，不仅残酷粗暴地窃取和剥夺了民众当家做主、参政议政以及爱国的神圣权利与义务，致使民众对国家和社会陷于欲干不能、欲罢不忍的两难境地之中，长此以往，只能令民众由于无奈而生麻木、冷漠和绝望，乃至同国家离心离德，将民众的爱国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摧残扼杀殆尽；而且也是中国社会数千年来积贫积弱乃至行将亡国灭种的主要根源所在。即如他所言：“未有以民为奴隶为妾妇为机器为盗贼而可以成国者，中国积弱之故，盖导源于数千年以前，日积月累，愈久愈深，而至今承其极弊而已。顾其极弊之象，所以至今日而始大显者，何也？昔者为一统独治之国，内患虽多，外忧非剧，故扰乱之种子，常得而弥缝之，纵有一姓之兴亡，无关全种之荣瘁。今也不然，全地球人种之竞争，愈转愈剧，万马之足，万锋之刃，相率而向我支那。虽合无量数聪明才智之士以应对之，犹恐不得当，乃群无脑无骨无血无气之俦，偃然高坐酣然长睡于此世界之中，其将如何而可也。”^⑪字里行间无不涌动着对国家与民族之前途命运的深切关注和忧虑，以及对传统王朝观及其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数千年来给国家和民族所带来的大灾难与伤害之极端愤怒与彻底反动。谭嗣同对此亦予以尖锐的批判，他说：“一姓之兴亡，渺渺乎小哉，民何与焉？乃为死节者，或数万而未已也。本末倒置，宁有加此者？……君为独夫民贼，而犹以忠事之，是辅桀也，是助纣也。其心中乎，不中乎？呜呼，三代以下之忠臣，其不为辅桀助纣者几希？况又为之掎克聚敛，竭泽而渔，自命为理财，为报国，如今之言节流者，至分为国为民为二事乎？国与民已分为二，吾不知除民之外，国果何有？无惑乎君主视天下为其囊橐中之私产，而犬马土芥乎天下之民事。民既摈斥于国外，又安得少有爱国之忧。何也？于我无与也。继自今，即微吾说，吾知其必无死节者矣。”^⑫谭嗣同这里划清了忠君与爱国的界限，在他看来为一家一姓之王朝的兴衰存亡捐躯死节，尽其愚忠，实是不值，甚至是本末倒置，是非莫辨。因为这以天下为私产和视民如“犬马土芥”的王朝之改旗易帜与国家的盛衰兴亡毫无关系，尤其在君主是独夫民贼之时，仍以

所谓“忠君报国”标榜，这就不仅仅是沽名钓誉的问题，而是辅桀助纣，为虎作伥，祸国殃民。同时他指出了传统王朝观及其建立于其上的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对民众爱国热忱及社会责任感的扼杀与摧残。严复斥责说：“孟子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此古今之通义也。而韩子不尔云者，知有一人而不知有亿兆也。老子言曰：‘窃钩者诛，窃国者侯。’夫自秦以来，为中国之君者，皆其尤强梗者也，最能欺夺者也。……秦以来之为君，正所谓大窃国者耳。国谁窃？转相窃之于民而已。既已窃之矣，又惴惴然恐其主之或觉而复之也，于是其法与令蠅毛而起，质而论之，其什八九皆所以坏民之才，散民之力，漓民之德者也。”^⑬严复认为“知有一人而不知有亿兆也”正是以君统为本位的王朝观及建立于其上的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缩影和真实写照。在严复眼中，秦以来的专制君主悉为巧取豪夺，强奸民意的窃国大盗和独夫民贼，为了维护和满足他们“家天下”的需要，不惜以“坏民之才，散民之力，漓民之德”为代价，对于生于斯世、长于斯世的民众真是莫大的不幸和悲哀！

三、反思与批判的宗旨与价值

当时的先进中国人对以君统为本位的传统王朝观及其依此作为理论根据和支持的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深刻反思和尖锐批判，其宗旨和价值在于：首先，意在通过区分国家与朝廷的界限、国家与君主的界限，以校正和澄清数千年来在国人意识中“忠君”和“报效朝廷”即为“爱国”的错位和含混的思想，以使国人尽早走出传统王朝观的误区。其次，通过反思和批判，使国人拨开笼罩于传统王朝观和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之外的层层迷雾，指出其对国人的欺骗、毒害和麻醉，使国人真正认清其本来面目。诚如梁启超所言：“盖我国民所以沈埋于十八层地狱，而至今不获见天日者，皆由此等邪说，成为义理，而播毒种于人心也。数千年之民贼，既攘国家为己之产业，絜国民为己之奴隶，曾无所于作，反得援大义以文饰之，以助其凶焰，遂使一国之人，不得不转而自居于奴隶。性奴隶之性，行奴隶之行。”又指出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之本质就在于维护一家一姓之王朝的私利，即“以国家为彼一

姓之私产”，于是“凡百经营，凡百措置，皆为保护己之私产而设，此实中国数千年来政术之总根源也。保护私产之术将奈何，彼私产者固由紕国民之臂而夺得其公产以为己物也。故其所最患者，在原主人一旦起而复还之，原主人者谁？即国民是也。国民如何然后能复归其公产，必有气焉而后可，必有智焉而后可，必有力焉而后可，必有群焉而后可，必有动焉而后可。但使能使挫其气，窒其智，消其力，散其群，制其动，则原主人永远不能复起，而私产乃如盘石苞桑而无所患，彼民贼其知之矣。故其所施政术，无一不以此五者为鹄，千条万绪而不紊其领，百变亿化而不变其宗。多历一年，则其网愈密，多更一事，则其术愈工。故今日之政术，不知几百万枭雄险鸷繁桀黠之民贼，所运算布划，斟酌损益，而今乃集其大成者。”^④在此基础上，进而使国人认识到数千年来，传统王朝观和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给国家和民族带来的巨大而深重的灾难与危害，以使国人丢掉对一家一姓之王朝及其专制君主的不切实际的幻想和依赖，唤醒和激发国人自救、自强、自立之爱国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并使其从千年来之愚昧、麻木和冷漠的状态中解放出来，获得“新生”。惟有如此，国家方有复苏振兴的希望。再次，通过反思和批判，在划清了国家与朝廷、国家与君主之界限的基础上，使国人明白爱国、救国同所谓“忠君”和“报效朝廷”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即必须对一家一姓之王朝及其最高代表专制君主失去信心和绝望，但决不可对国家和民族失去信心和绝望，旨在使国人从悲观绝望、萎靡颓废乃至自暴自弃的误区中走出，以增强国人的自信心和自尊心，去争取国家和民族的光明前途。这里有一点

必须指出：资产阶级维新派所说的“爱国”和“救国”，决非是热爱和挽救以传统王朝观为理论依据的封建君主专制国家，而是以新型的用民主和民权为理论基础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国家。在他们看来，只有这样的国家才是真正名副其实的国家，才值得爱，因为只有这样的国家才能挽救中华民族的危亡，以洗雪“西人曰：支那人无爱国性质”之奇耻大辱。这从“拥护当时已有的社会秩序”的“卫道士”对维新派的极端仇视和恶毒攻击亦略窥一斑。王仁俊愤愤地指责道：“夫有君斯有国，有亲斯有种，有师斯有教，……然而保国不以君为本，则民主民权之义起而父子同权矣，……此大乱之道也。”^⑤寥寥数语实可谓击中要害。

①周振甫《严复诗文选注》，中华书局1985年，第67~68页。

②⑪⑭梁启超《中国积弱溯源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五》，中华书局1996年，第15~16、34、17、28~29页。

③④⑤⑥《论支那人国家思想之弱点》，《清议报》，中华书局1991年，第93册，第4669~4670、4611页；第74册，第4669~4670页；第7册，第4667~4669页。

⑦梁启超《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中华书局1996年，第56页。

⑧⑨⑩梁启超《爱国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中华书局1996年，第73~74、70、69页。

⑫谭嗣同《仁学》，《谭嗣同全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340~341页。

⑬严复《辟韩》，《严复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33~36页。

⑮王仁俊《正学叙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64年。

责任编辑：郭秀文

明清时期的海洋渔业

闵宗殿

(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所研究员, 北京 100026)

[摘要] 明清时期的海洋渔业在我国海洋渔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在这一时期, 海洋捕捞业和海洋养殖业都得到很大的发展, 为近代海洋渔业的出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因此, 在研究我国明清时期的农业史时, 这一时期的海洋渔业, 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关键词] 明清时期 海洋渔业 发展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9-0102-05

我国东南沿海地区, 一向是我国的鱼、盐主要产地。明清时期, 由于土地兼并的加剧和人口的急剧增加, 使沿海地区的人地矛盾空前加剧, 大量的百姓处于无地可耕的严峻状态之中, 因而被逼纷纷下海谋生。他们“以海为田”,^①“藉海为活”,^②“以海为田, 以鱼为粮”,^③千方百计开发海洋资源解决耕地不足的矛盾。清人王步青《种蚶诗》中的“东南美利由来擅, 近海生涯当种田”,^④生动地反映了明清时期开发海洋的盛况和海洋渔业对东南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在此过程中, 我国海洋捕捞和养殖技术得到迅速发展, 从而又促进了明清时期我国海洋渔业发展, 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当时人多地少的矛盾。

一、海洋捕捞业的发展

明清时期我国海洋渔业的发展, 首先表现在捕捞水域的扩大, 捕捞的水域已包括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这一时期东南沿海各县的地方志中, 几乎都有海洋捕捞的记载。西沙群岛的永兴岛上, 现已发现有明清时期福建、广东渔民修建的小的庙宇, 海南岛还发现往昔渔民开发西沙和南沙作为航行和生产指南用的“命符(更路簿)”, 其中记载西沙地区习用的地名33处, 南沙习用地名72处。^⑤

渔场的形成, 是明清时期海洋捕捞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标志, 这里所说的渔场是指海洋中固定的渔业生产作业区。

据《中国江海险要图志》记载, 明清时期的渔场, 在广东有潮州岛、琼州、香港、东沃等36处; 福建有深沪澳、崇武澳、北桑列岛等9处; 浙江有瓯江、黑山群岛、象山港、长涂岛等12处; 山东有威海卫港、芝罘等6处; 以及辽宁、河北等省的渔场。^⑥

山东荣成县有渔场十多处。该县县志说: “渔圈曰石岛、曰馍郛岛、曰褚岛、曰毕家港, 曰嘉麒麟, 曰卸口, 曰鲭鱼滩, 曰蛎港, 曰瓦屋石, 曰龙口崖, 曰里岛, 曰骆驼圈, 曰马山, 凡十余处。”^⑦

在东海水域, 鱼场亦很多, 其中最有名的是浙江镇海的洋山和福建霞浦的官井洋。

洋山, 亦称羊山, 是浙东的重要渔场。《镇海县志》记载说: “洋山屹立大海, 东窥马蹟, 西应浒山, 南援衢洋, 北控大小七山, ……温(州)台(州)宁(波)三府于汛期之际, 渔船到此, 而后分艚采捕, 南极渔山, 北极茶蛇二山, 渺茫千里, 处处皆船。”^⑧可谓盛极一时。洋山盛产黄鱼, 所以黄鱼又称为洋山鱼。《华夷鸟兽考》说: “石首鱼(按

即黄鱼),海郡民发巨艘入洋山竟取,有潮汛往来,谓之洋山鱼。”

官井洋位于福建东北霞浦、福安、宁德和罗源四县之间,是福建省近海天然的大黄鱼产卵场。因附近有关帝庙,故又称为关井洋。新中国建国初期,在福建宁德县发现了一部古鱼书——《官井洋拾捌只招腊与讨鱼秘诀》,讲述了官井洋暗礁(即书中所说的招腊)的数量,看山头定礁位的方法以及礁的大小、方位和周围环境及根据大黄鱼叫声和产卵洄游的习性找鱼群的方法。^⑨反映了在清代中期,我国在官井洋渔场捕捞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张曲楼《官井捕鱼说》一文,则详细记载了当地捕鱼的盛况。其文曰:“(上略)潮大则驶往官井捕取,名曰下洋,先以香烛往天后宫延接香火,祀于艚之中,舱后备薪米及一切用物,黄昏炊烟横斜,各艘驶至天后宫前焚烧楮帛(冥币),鸣金放爆,庙祝亦鸣鼓以送之,然后转舵张帆直驶而下,五十余艘同时并发,夕阳明灭,帆影参参,岸上观者神为之移。及到官井先寄碇仙人瓦,待潮早后放纜,靡不鼓勇争先,橹声四起,当瓜鱼中,水数千艘,汹汹飞桨,浪花交舞,瓜声、橹声、人声、涛声,渺绕□杳,奔腾澎湃,万艘穿织,海为震动。日影衔山,灯光灿烂,若万点流星浮光水上;月轮满天,鱼炽飘扬,若万军旌旄耀影云中。收网停泊,得鱼盈舱。角声招贩,上艘麇集,浮店逍遥,中流击楫,酒果盐饼,交易纷纷。吾辈买棹往游,酌酒烹鲜,可为一时豪举,千古壮观矣。”^⑩

捕捞对象的增加,是明清时期海洋捕捞业迅速发展的又一个明显特点。当时采捕的对象已包括鱼类、贝类、藻类、兽类等主要的海洋经济动植物。

黄海的水产品,据清郝懿行(1751-1825年)《记海错》记载,当时捕捞利用的对象共47种,其中鱼类33种,介类和其他产品14种。

东海的水产品,据明屠本峻《闽中海错疏》(1596年)记载,当时被利用的已有261种,其中淡水86种,海水175种。在海水产品中,鱼类90种,非鱼类85种。

南海的水产品,据清李调元《然犀志》(1695年)记载,当时利用的水产品共90种,其中海洋鱼

类35种,非鱼类海产品41种,非海洋水产品14种。

据统计,当时黄海、东海、南海被利用的鱼类,已分别达到该海域经济鱼类的16.5%、22.5%、4.3%。上述资料不一定精确,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对海洋资源开发和鱼类利用上所达到的水平。

我国主要的海洋经济鱼类,如黄鱼、带鱼、鲳鱼、乌贼等这时已成为主要的捕捞对象。

黄鱼的捕捞,规模极大。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说,在洋山渔场捕鱼,“计宁、台、温大小船以万计,苏、松沙船以数百计。小满前后凡三度,浹旬之间,获利不知几万金”。^⑪王士性《广志绎》中说,在洋山捕鱼,“舟每利者,一水可得二三百斤”。^⑫在福建情况亦是如此,《霞浦县志》记载了“官井捕(黄)鱼”:“三南海疆,官井过其半,三南渔户,业其中者不少,鱼类甚多,黄瓜(即黄鱼)、马鲛最著,四月立夏日为官井黄瓜时令,盖黄瓜利用官井以育子,及至之时,悉数聚孕,捕之至有满载而归者。”

黄鱼的捕捞技术,明清时期已有很大的发展、提高,已掌握根据鱼群旺发时机和地域进行采捕的方法。明谢国桢《涌幢小品》卷三十一记载:“海鱼以三四月间散子,群拥而来,谓之黄鱼。……初至者为头一水,势汹且猛,不可捕,须让过一水,方下网,簇起,泼以淡水,即定,举之如山,不能尽。水族之利无大于此者。”屠本峻在《闽中海错疏》卷上中说得更详细:“四明海上,以四月小满为头水,五月端午为二水,六月初为三水,其时生者,名洋生鱼。其鳢鲙也,头水者佳,二水胜于三水。八月出者名桂花石首,腊月出者名雪亮。”李时珍也说:“初水来者甚佳,二水、三水来者,鱼渐小而味渐减矣。”^⑬

同时,还掌握了利用黄鱼产卵发声以探捕鱼群的技术。《本草纲目》卷四十四说:“(黄鱼)每岁四月,来自海洋,闻其声乃下网,截流取之。”关于闻声下网的方法,王士性《广志绎》卷四记载说:“每岁三水,每水有期,每期鱼如山排列而至,皆有声,渔师则以篙筒下水听之,鱼声向上则下网,下则不,

是鱼命司之也。”光绪《玉环厅志》卷一下记载说：“黄花鱼，一名石首，春月生子，声如群蛙，聒耳，渔人听声放网。听声之法以竹筒测之，其头向上，即举网两头收合，无不就擒。若头向下，皆从底逸去。”据清李调元《南越笔记》卷十的记载，南海水域的黄鱼捕捞，也采用听声采捕的办法。从这些记载可知明清时期已相当普遍地采用听声音进行采捕的技术。

带鱼，古代又称白带、裙带、银边、银刀、刀鱼，骨中有珠的叫珠带，小的名带丝。是明清时期才拓展的一种捕捞鱼类。目前所见最早的关于带鱼的文献记载，是南宋宝庆《四明志》。该志引用《海物异名记》曰：“修若练带，曰带鱼。”此后再未见有记载，直到明代记载才开始多起来。屠本峻《闽中海错疏》说：“带，身簿而长，其形如带，锐口尖尾，只一脊骨而无鳃无鳞，入夜烂然有光，大者长五六尺。带柳，带之小者也，味差不及带。按，带冬月最盛。”^⑭明胡世安《异鱼赞闰集》也说：“带鱼生深海中，阔二三寸，长可数尺，色白如银，无鳞刺，骨中有珠者名珠带，小者名带丝。”^⑮这是我国早期对带鱼形态最详的描述。带鱼是一种栖息于深海的鱼类，而且有昼伏夜浮的习性，其产卵、索饵回游又在秋末初冬，增加了捕捞作业的难度。这大概是长期以来带鱼捕捞未能发展起来的原因。

明清时期创造了延绳钓，才解决了带鱼捕捞的难题，带鱼捕捞业因此而发展起来。这一技术最初见于《闽中海错疏》的记载：“带，冬月最盛，一钓则群带衔尾而升，故市者独多。或言带无尾者，非也，盖为群带相衔，而尾脱也。”这段文字说得比较含糊，一些技术环节没有交待清楚。到清代延绳钓的渔具渔法有了很大进步。清郭柏苍在《海错百一录》中对此作了详细的记述：“截竹为筒缁索，索间横悬钓丝，或百或数十，相距各二尺许，先用藟布钓，理饵其中，或蚯蚓或蝌蚪，或带鱼尾，投其所好也。”光绪《玉环厅志》记载更为具体：“钓法：用网绳一根，套竹筒浮泛水面，缀小绳一百二十根，每绳头拴铜丝一尺，铜丝头拴铁钩长寸许，即以带鱼切片为饵，未得带鱼之先，则以泥鳅代之。钓期自九月至二月止，谓之鱼汛，鱼利甚溥。”这种钓

法，一直沿用到今天。

明清时期还捕兽类和采集藻类，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了全面的开发利用。

兽类主要是捕鲸。鲸，古代亦称海鲸，因个体大，是“海上最伟者”，故又称大鱼、海龙翁。在古代鲸鱼有时也有被捕获的，多半是因为鲸鱼搁浅而自毙。直接在海中捕鲸十分危险，因此很少有鲸鱼渔获的记载。屠本峻《闽中海错疏》有这样的记载：“海鲸最巨，能吞舟，日中闪鬣鬣，若簸朱旗。按海鲸喷沫，飞洒成雨。其来也，移若山岳，乍出乍没。舟人相值，必鸣金鼓以怖之，布米以饷之，鲸攸然而逝，否则鲜不罹害。”

但终究人们还是创造了投镖捕鲸法，从而开创了我国的捕鲸业。明顾屿《海槎余录》记载的便是镖捕法：“俟风日晴暖，则有小海鲸浮水面，眼未启，身赤色，随波荡漾而来。土人用舢舨装载藤绳索，为臂大者，每三人守一茎，其杪分赘逆须枪头二三支于其上，溯流而往，遇则并举枪中其身，纵索任其去向，稍定时，复以前法施射一二次，毕则棹船并岸，创置沙滩，徐徐收索。此物初生，眼合无所见，且忽枪痛，轻漾随波而至，渐登浅处，潮落，搁置沙滩，不能动。举家脍其肉，作煎油用。大矣哉。”^⑯李调元《然犀志》卷下亦有类似的记载。康熙《雷州府志》卷二也记载说：“置户聚船十，用长绳系标枪掷击之，谓之下标，三下标乃得之，次标最险，盖首未知痛也，末标后犹负痛行，数日乃得之。俟其困毙，连船曳绳至水浅处，始屠。”这可能是捕大鲸。

藻类采集也是这一时期海洋资源开发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对藻类很早就有记载，但大量开发利用则在明清。

李时珍《本草纲目》中记有藻类3种，他从药学的角度，详细论述了对藻类的利用。

清代，对海藻的利用明显扩大。郭柏苍《海错百一录》卷四“记海藻”中记载了对几种藻类的利用情形：

“石花菜，生海礁上，状如鹰爪兰，长二三寸，得日则红，背日者白，姜醋拌食。……夏月煮之成冻，福州暑天所市草冻，肩挑人和水饮之，即此菜。

“龙须菜，即麒麟菜。……此醋浸食，亦佳蔬也。苍按，色白欲清则和醯，欲浓则蒸肉。

“苔菜，如发，洗净压干，入盐姜、番椒、香油和韭菜拌食，或以油微炸，夹光饼。

“赤菜，即鹿角菜，……分丫如鹿角，其色紫黄，入汤荡之，醋、香油拌食。干之，可以行远，醋拌如新。

“紫菜（见下文藻类养殖）。”

此外，还有海带。郝懿行《记海错》记载说：“海带者，青色而长，登州人取干之，柔韧可以束物，人亦啖之。昆布旧以充贡，海带今以供饌，二物皆消结核。”

乾隆十七年《镇海县志》卷四记载，当地利用的海藻有紫菜、海藻、道士裙、鹿角菜、苔菜、昆布（即海带）等多种。

二、海洋养殖业的兴起

海洋养殖是明清时期发展起来的一种海洋渔业经营方式，主要有三种：鱼塭养鱼、滩涂养贝和藻类养殖。

1. 鱼塭养鱼。鱼塭，又称港养，是利用沿海港汊或河口进行养殖的一种方式，主要以养鱼为主。明代黄省曾《养鱼经》中有人工养鲷鱼的记载：“鲷鱼，松之人于潮泥地凿池，仲春潮水中捕盈寸者养之，秋而盈大，腹背皆腴，为池鱼之最。”当时对于鱼苗的收集已有了一定经验，胡世安《异鱼赞闰集》中说：“流鱼，如水中花，喘喘而至，视之几不辨，乃鱼苗也。谚云正乌二鲈，正月收而放之池，皆为鲷鱼，过二月则鲈半之。鲈食鱼，畜鱼者呼为鱼虎，故多于正月收种。”^{①⑦}

麻萨末是鱼塭养鱼中的又一个鱼种。麻萨末也写成麻虱目，即现在所说的遮目鱼。郭柏苍《海错百一录》卷一记载说：“麻虱目，身长鳞细，四髻，塭中所产，夏秋尤多，台湾以为美品。”主要的产地是台湾。连横在《台湾通史》中，对台湾饲养麻萨末有详细记载：“清明之时，至鹿耳门网取鱼苗，极小，仅见白点，饲于塭中。稍长，乃放之大塭，食以豚矢。或塭先曝干，下茶粕，乃入水，俾之生苔，则鱼食之易大。至夏秋间，长约一尺，可取卖。入冬而止，小者畜之，明年较早上市，肉幼味美。台

南沿海均畜此鱼，而盐田所饲者尤佳。然鱼苗虽取之鹿耳门，而海中未见，嘉义以北无饲者，可谓台南之特产，而渔业之大利也。”^{①⑧}

2. 贝类养殖。贝类早在原始社会就已被大量利用。宋代开始，我国有了贝类养殖的记载，主要是养蠔（牡蛎）。北宋梅尧臣在《食蠔》诗中讲的插竹养蠔，便是我国最早的人工养贝技术。但当时养蠔并没有形成规模，而且养殖的贝类亦仅此一种。人工养殖贝类的大发展是在明清时期，不仅规模大，种类亦多。

（1）牡蛎养殖。牡蛎古称蠔，或蚝。明清时期养牡蛎称“种蚝”，^{①⑨}养殖牡蛎的海域称为“蠔田”、^{②⑩}“蚝埕”。^{②⑪}人工养殖牡蛎，已形成两种方法。一种是插竹养蚝，明冯时可《雨航杂录》卷下记载说：“海者于海浅处植竹扈，竹入水累累而生，斫取之名曰竹蚝。”另一种是投石养蚝，李调元《南越笔记》卷十三记载说：“以石烧红散投之，蚝生其上，取石得蚝，仍烧红石投海中，岁凡两投，两取，谓之种蚝。”养殖的地区已扩大到广东、福建等东南沿海，规模相当可观。

广东养殖地区有东莞、新安。《广东新语》说：“蠔……大者亦称牡蛎，蛎无牡牝，以其大，故名牡也。东莞、新安有蠔田。”^{②⑫}采捕牡蛎称为“打蠔”，是广东渔家妇女的主要渔活之一。潮州也是广东的养蛎地区。《潮州府志》载：“沿岸浅水处多有堆石或蚝壳以繁殖之，是为蚝田，或蚝埕。潮退时嶙峋突起，横亘恒达数里之广。此外东里（澄海）蚝町规模亦大。养蚝者先将石块曝数十日，于每年农历三月（或由四月至五月底）移放螺田中，二星期后，即有蚝苗附着石上，多者每石恒二三百枚，则用人工将石上蚝苗凿稀，防其太密，致碍生长。四个月后，长大如铜元，及七八个月，壳渐成长方形，经二三年则可收采，采时以秋冬之交味最肥美。”

福建主要养殖地在罗源、霞浦、宁德等地。《福建通志》载：“罗源、霞浦……海旁土埕，面积四十里，均以插竹养蛎。”霞浦县是福建重要的养蛎地区之一，其养殖的历史和地区，《霞浦县志》有详细的记载：“蛎为南区特产，涵江、沙江、竹屿、武岐居民以蛎为业，始于明成化间（1465—1487年）。浅

水苗蛎不一其处，至清乾嘉改良插法，竹江人知青山浅港，浪少水肥，插之以竹，易于发苗，至七八月取苗运回，再插之于东虎洋深水之界潮处，疏插以大其蛎，有红水随潮至，能始能足。”

福宁是福建又一个重要养蛎地区，其发展历史，明嘉靖时（1522—1566年）人郑鸿图在《蛎蚶考》中有详细记载。

（2）泥蚶养殖。泥蚶养殖的地区比牡蛎广，除福建和广东外，还有浙江。

广东的泥蚶养殖，主要分布于惠州和潮州等地。《广东新语·蛎》中说，“惠、潮多蚶田”。广东的蚶苗都来自福建，《潮州府志》载，“蚶苗来自福建。其质极细如碎米。经营是业者潮阳城南之内海，汕头港内珠池肚，澄海之大口、大场、天港、饶平之海山口州及惠来等区皆有之。”浙江主要分布在浙东，其中四明（宁波）是主要产地。屠本峻《闽中海错疏》说：“四明蚶有二种，一种人家水田种而生者，一种海涂中不种而生者曰野蚶。”水田中种而生者，指的是泥蚶。此外，温州的乐清、奉化的象山港，养蚶业也比较发达，但历史可能比较晚。

（3）缢蛏养殖。缢蛏种类很多，主要分布地是福建和广东。李时珍《本草纲目》说：“蛏乃海中小蚌也。其形长短大小不一，与江湖中马刀、蜆、蜆相似，其类甚多。闽、粤人以田种之，候潮泥壅沃，谓之蛏田，呼其肉为蛏肠。”据《闽书》记载，蛏田的面积在福建以“福州、连江、福宁州最大”。^①

（4）蟪的养殖。从文献资料的记载看，蟪的养殖地区主要在广东的番禺，见于清《广东新语·蟪》记载：“蟪，比黄蛎而大，闻雷而生，故文从蟪。……粤故有蟪田。在番禺市底之南，春初取小蟪种之，至冬乃取，故曰蟪田。田在威海中，亦曰蟪塘。”

3. 藻类养殖。在藻类中最早被人工养殖的是紫菜，福建平潭是紫菜人工养殖的发源地。据《平潭县志》记载，清乾隆年间，平潭已有“紫菜坛”，由业主租给藻农种植，当时有紫菜坛99个。嘉庆至道光年间，又摸索出洒石灰水灭害清坛的方法，形成一种养殖紫菜的独特技术。清中叶后，紫菜养殖方法传入福建莆田的南日岛，后来这个岛发展成福建

人工紫菜的第二个产地。随后，闽南东山岛又创造出坛上养紫菜、坛下养海萝的技术，形成两类海藻复合生产的坛地。

清末，郭柏苍在《海错百一录》中详细记载了福建人工养殖紫菜的产地、生产的情况和紫菜质量的识别。这些记载告诉我们，福建是清代人工养殖紫菜最发达的地区。

三、对明清海洋渔业的评价

明清时期的海洋渔业，在我国海洋渔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这一时期人们已能根据自然环境和鱼类产卵、洄游的规律进行捕鱼，具体表现在渔场的广泛出现，它是我国海洋渔业向科学捕捞发展的标志。

捕捞对象的增加，捕捞种类的增多，是这一时期海洋捕捞业发展的一个显著的特点。采捕的区域已扩大到整个东南沿海，采捕的对象已有一二百种，包括鱼类、贝类、藻类和兽类，几乎已包括主要的海洋经济动植物。捕捞的对象中，既有上、中层鱼，也有下层鱼；既有一般的鱼类，也有大型的海兽，表明在明清时期捕捞技术和捕捞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

从捕捞天然海产品，发展到人工饲养增殖海洋水产品，是明清时期海洋渔业有了明显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标志。这些人工增殖的海洋水产品，既有鱼类，又有贝类，还有藻类，从而为我国海洋渔业开辟了一条新的经营门路。

明清时期的海洋渔业，不论其经营范围的扩大，还是生产技术的提高，都为近代海洋渔业的出现创造了条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国海洋渔业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便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

明清时期的海洋渔业，在很大程度上也拓宽了我国传统农业的经营范围。在当时，对扩大城乡人口的食物来源，增加农民的收入，缓和人多地少的矛盾等，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在研究我国明清时期的农业史时，这一时期的海洋渔业，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①清·郁永和《采硫日记》卷上。

②明·郑鸿图《蛎蚶考》，引自民国福建《霞浦县志》

晚清时期引进人才途径初探

向中银

(重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史系副教授, 重庆 402168)

[摘要] 晚清时期, 以中国驻外使馆的建立为界, 此前引进人才主要是外国机构、企业和相关人士的举荐和代聘, 此后中国驻外使馆则逐渐居于引进人才的主要地位, 这一人才引进途径的转移适应了中国早期近代事业对外籍人才数量上日益扩大和质量上不断提高的需要。同时, 在整个晚清时期都是多种引进人才途径并存, 它们相互补充, 共同发挥着引进人才的功能。

[关键词] 晚清时期 引进人才 途径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9-0107-05

晚清时期, 在军事、教育、工矿企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领域出现了为数不少的外国人, 他们对中国的早期近代化起过重要的推动作用, 而这批在华效力的外国人究竟是从何种途径引进的? 目前学术界尚无专文研究, 本文拟就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外国机构、企业和有关人士的举荐
19世纪60年代开始的洋务运动, 拉开了中国

近代化的序幕。随着各种新式事业的举办, 人才奇缺的矛盾十分突出, 对此洋务官员和实业家一致主张“借才异域”。但由于长期的“闭关锁国”, 使中国人对迅速发展的西洋各国知之甚少, 对选择新式人才的标准更是难于把握, 因而不得不依靠外国在华机构、企业和人士的推荐。

1. 外国在华机构的推荐。外国在华机构主要是指外国公使馆和领事馆, 他们从巩固和扩大其侵华

卷十八。

③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二。

④转引自梁家勉《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 农业出版社1989年, 第568页。

⑤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省西沙群岛文物调查简报》, 《文物》1974年第10期; 吴凤斌《宋元以来我国渔民对南沙群岛的开发经营》,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1期。

⑥转引自中国渔业史编委会编著《中国渔业史》,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第58—59页。

⑦道光二十年山东《荣城县志》卷三一“食货”。

⑧乾隆十七年《镇海县志》卷三“两浙海防类考”。

⑨参看杨瑞堂《官井洋拾捌只招膳与讨鱼秘诀一书的科学价值》, 《古今农业》1992年第3期。

⑩民国十八年《霞浦县志》“实业·渔业”。

⑪明·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二, “江南十·职方考镜”。

⑫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

⑬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四十四“鳞部”。

⑭明·屠本峻《闽中海错疏》卷中, 《农学丛书》本第二集。

⑮明·胡世安《异鱼赞闰集》,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⑯转引自《古今图书集成·禽典·鳞鱼部》, 卷一四四。

⑰明·胡世安《异鱼赞闰集》,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⑱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 “农业志”。

⑲清·李调元《南越笔记》卷十三。

⑳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十三。

㉑《福建通志》。

㉒转引自《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禽虫典》。

责任编辑: 郭秀文

特权、进一步控制清政府的目的出发,积极向中国方面举荐洋员。而处于近代化起步阶段的中国又急需懂得近代科学技术的人才,这就在客观上造成了一批西洋人才通过这种途径被引进。

教育方面,1862年,京师同文馆开办,英国使馆威妥玛推荐包尔滕,法国公使哥士耆、俄国公使巴留捷克分别函荐司默灵和柏林。军事方面,法国公使哥士耆举荐伯勒东,授为署理浙江总兵任职;哥士耆又荐达耳第福,授为江苏副将任职。他们以镇压太平天国为目标,相继训练了一批掌握洋枪洋炮施放技术的清军士兵。由于受西方船坚炮利的影响,从同治元年开始,清政府决定在天津和江南沿海各口采用西式武器和西洋操典训练军队,于是英、法公使、领事纷纷举荐该国将士前往训练。在外交方面,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命出使法国道歉,而“法国公馆荐举法国人翻译官英布尔、那威勇二名”,崇厚认为,“既系法馆所荐,拟即照允,以期得力”。^①

19世纪70年代中期后,虽然中国驻外使馆的相继建立使聘请外籍人才的主要途径发生转移,但由外国驻华公使、领事举荐人才这一途径仍在发挥作用。为了让护军营操习西洋阵法,1896年,张之洞即“派德国驻京公使荐来之德将贝伦司多尔夫充当该两营总教习”;^②1897年,“各领事公荐工程师、丹国人德林梯”^③前往治理海河;1898年,盛宣怀所聘大日方一辅矿师则是“由大日本外部衙门遴选委员交驻沪署理总领事官小田切转荐充当”。^④

2. 外国在华企业的举荐。外国在华企业熟悉中外情况,由其举荐人才自有其优越之处。1880年,上海机器织布局招商集股章程称:“事经开创,必赖师承。凡雇洋匠,必择妥慎洋行主保荐,立有华洋合同笔据”;^⑤19世纪80年代,中国开办电报,而“华人并无能造电线并谙熟电务之人,必须延雇洋人为之教导,因是中国电局,遂与丹国大北电报公司交通,由该公司荐举精熟电务之丹人若干人,或充工师,办理设线诸事,并帮同局员办理局务;或充教习,教导报生”,成绩显著,到1903年,中国“电局自雇洋人办理一切,无须再仗大北之助”;^⑥1885年,轮船招商局将中法战争期间押卖给旗昌洋

行的船只赎回,但“洋人旗昌荐来者太多”,总船主兼总大车罗贝即是旗昌所荐,后“虑罗贝一人兼办总大车,或有不慎,经汇丰行主楷末伦面保江裕大车,遂擢总大车,与罗贝共事”。^⑦

3. 外国人士的推荐。首先是受聘洋员举荐他人。总税务司赫德保荐英弁葛雷森任北洋水师总教习、丁魁良任京师同文馆总教习、博郎为中国驻德使馆翻译官;税务司德璀琳保荐汉纳根来津。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中国海关效力的洋员,从表面上看他们是清政府聘请的外籍雇员,但实际上这些洋员拥有特权,清政府不能像其他洋员那样实施管理,因此应予区别。船政监督日意格举荐炮台洋匠头帛尔陀、鲁富,枪炮洋教习都布阿、拉保德、哈利孟和贝鲁爱到台湾,以协助加强台湾防务,阻止日本的侵略。教练京营马队之总教官英人薄郎举荐美国人巴非来津教练马队。

其次是来华洋将的举荐。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随炮船而来的英法两国军官并未因侵华战争的结束而全部回国,清政府的“借师助剿”政策也为其提供了不归的借口,此后他们不仅亲自上阵指挥外国军队镇压太平军,而且频繁地向清政府举荐军事人员以组建洋枪队并训练清军。华尔死后,英国提督士迪佛立推荐英国兵官戈登接带常胜军;勒伯勒东死后,法国提督和英国总兵咭乐德克均举荐达耳弟福前往接带常捷军;达耳弟福死后,法国提督伏恭举荐该国参将德克碑接带。

第三是其他外国人士的举荐。热河承平银矿著名矿师哲尔者是由美国前总统嘉兰保荐的;英国柏辣德厂总监工“摩里斯荐伊子来管夜工”;^⑧张振熏创办山东烟台酿酒公司时,“西友荐一造酿师,名俄舜,精于此术,声望久著,爰与之订合同”。^⑨

为了确保荐人才的质量,减少误荐造成的损失,1877年,盛宣怀向李鸿章建议,事前应向荐主提出举荐人才的条件,如延请煤师,“必其人在本国矿务学堂出身,领有头等考单及开过矿务凭据,否则追罚荐主”,李鸿章表示赞同。误荐洋员应“追罚荐主”的建议虽然在半殖民地的中国无法实行,但其用心确是良好的。

二、委托外国机构、企业和人士代聘

在中国近代化的起步阶段,外国机构、企业和人士因熟谙中外情况,不仅直接举荐了一批人才来华效力,而且还接受中国各级官员的委托,代为招聘了不少人才来华工作,从而缓解了人才奇缺的矛盾。

1. 委托外国在华机构代聘。受托的外国在华机构主要是各国领事馆。早在1863年,两广总督劳崇光即“分属英法两国领事,各寄信回国,雇募制造火器火药之良工数人来粤,由内地选派精细工匠学习制造,并派委员监制,务期得其真传”;^⑩同治十三年,为了修筑吴淞炮台,苏松太道沈秉成“托英国领事,雇用曾在德国筑台之洋人博爱士详细讲求”,于是“吴淞遂仿德国图式建筑暗台多座”;^⑪镇江玻璃厂“通过奥国领事馆从波希米聘来一位真正的技师,带着三个监工,适用的机器亦行购到。在这种情况下,玻璃厂做出了头等的,应该是很能销行的器皿”;^⑫山东烟台酿酒公司为了配制上乘葡萄酒,便“托奥国领事代聘一精于此者,其人名哇务”。^⑬

2. 委托外国企业代聘。受托代聘人才的外国企业包括两大部分,即在华外国企业和在洋外国企业,而以前者为主。

1880年,李鸿章奏准开设天津至上海陆路电报,并令郑藻如等“妥议章程,与丹国大北电报公司商立合同,代为购料雇人,查勘设线道路,以资熟手指导”;^⑭江南机器制造局为了制造无烟火药,总办刘麒祥于1893年“与瑞生洋行反覆订议,属其向外国定购造无烟火药机器全分,并代雇洋匠一名,来华教习”;^⑮为了借款开矿和筑路,清政府曾授权外国在华企业代雇人才。柳太铁路借华俄银行之款修筑,合同规定:管理机器之人,中国无从寻觅,“可暂由银行代雇洋人”;^⑯芦汉铁路是借比国之款修筑,则“总工程师沙多,系比公司代雇”。^⑰由此可见,母体远在海外的在华外资企业,联系广泛而成为晚清时期引进人才的重要途径。

在洋外国著名企业,因认识众多好手而时常成为中国聘请人才的受托对象。19世纪70年代中期,李鸿章定购西洋新式后膛枪炮分发各营,急需教习,于是“转托德国克鹿卜炮厂代雇德国都司李迈协来津,与之订立合同”;^⑱汉阳铁厂所募28名洋匠“系

托欧洲著名之郭格里大铁厂代雇,本年(光绪二十年——笔者注)四月始一律到齐”。^⑲但随着中国驻外使馆的建立,由中国洋务官员直接委托外国著名企业代聘人才的人数在逐渐减少。

3. 委托相关外国人士代聘。首先是委托已受聘洋员代聘。1875年,赫德代雇英国矿师翟萨到台湾查勘基隆煤矿;海关总税务司驻英代表金登干遵照赫德指示,于1877年延得英国矿师郭师敦和矿匠派克、潭克来湖北开采煤矿。日意格、德克碑与左宗棠相识与戎马之间,深得左氏的信任,福州船政局筹建之时,二人即被聘为正副监督,并“奉谕雇募外国熟悉工作官匠37名”。^⑳日意格和德克碑在5年限内,前后“大约有欧洲人70名”^㉑受聘来局效力。此后,日意格作为出洋留学生洋监督,还代聘了拉铜洋匠赫莫、拉铁洋匠墨仕勃日,教习邓罗、理格,洋员匠古都阿、苏法热、嘉部勒、克勒涅、河贝顺,洋员额兰等。受聘洋员代雇的外国人,既有真正的人才,又有滥竽充数者。但从总体上看,称职者仍然是多数。

其次是委托其他外国人士代聘。在晚清时期,由于新式事业的主管官员与外界交往不多,认识的外国人士也十分有限,因此,托受聘洋员以外的外国人士代聘人才的数量不大。1876年,盛宣怀辞退不称职的矿师马利师,嘱托上海机器制造局的徐寿致函英商“蒲而捺雇觅探煤老手”,于是徐寿函致蒲而捺,提出:“敬祈觅得通晓地学兼明化学之人,此人必系专精探煤而已经探过数矿者,前来中国承办此事”,“此人之学问又须兼通探觅金类之矿,因煤矿既多而好者,随欲举办炼铁等事”,若聘得此人来华,则“再托雇开挖之人一名,专管开井并井内一切事务”;^㉒1882年,左宗棠托德国商人福克回国购买温者斯得洋枪和水雷、鱼雷,同时“邀善制洋匠来华,并教习施放,以期备用”;^㉓1903年,张之洞致电日本近卫公爵、长冈子爵:三江师范学堂“拟聘贵国师范教员12人,须性情恳勤端笃,于教育有实历者,内以一人作为教头”,“祈代物色良师”,^㉔结果日本教习11人受聘来到江宁。

三、中国驻外使馆的招募

通过外国机构、企业和有关人士的举荐和代聘,

清政府的确引进了一些人才，满足了新式事业的最初需要。但总体而言，最初引进的洋员中，上等人才很少，多数处于中下水平。随着各种新式事业的不断举办，需求的外洋人才不仅数量上继续增大，而且在质量上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显然仅仅依靠外国人为中介引进人才已不能满足日益推进的近代化事业的需要，开辟新的人才引进途径已势在必行。

19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斌春、志刚、孙家谷、崇厚等人相继出使国外，这就使得利用中国出使之员便中聘请外国人才成为可能。1875年，薛福成建议：“沿海大吏与出使外洋之员，皆宜留心物色：如洋将中有挟高才而愿游中国者，不妨罗致一二人，縻以厚禄，善为驾驭，先令教练一船，久则推演渐广”，但这一建议未引起清政府的足够重视，也未得到各级官员的响应。

1876年，以郭嵩焘为公使的驻英使馆建立起来，此后，在欧美各大国首都都有了中国使馆。中国驻外使馆的建立为引进人才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早在1879年，李鸿章就率先采取行动，“械属曾劼刚在英国兵部访觅”蚊船西人教练；同年10月，李鸿章在《论海防》中指出：“若延西人教练兵船，应由部署函告出使大臣，谘访西国宿将，择其专门名家，能听调度者用之较有实济”，这一建议立即得到部署的支持：“蚊船如须西人教练，有堪膺是选，仰须函致出使英法大臣延访，其中外各员共事必思斟酌善处”；^④同年11月，清政府认为：“现议整顿轮船水师，自非择将帅精器械不可，西人熟习轮船操练，若能延致才技精通者为教练，当可日有起色”，同时指示：“应如何设法访订之处，著李鸿章、沈葆楨与出使各国大臣函商办理”，^⑤这说明，清政府不仅认可了这一人才引进途径，而且极力加以提倡。在清政府的推动下，中国驻外使馆逐渐成为引进人才的主要途径。

中国驻外使馆考察、挑选、引进人才的具体方式主要有三种：

其一是中国驻外使馆自行寻访延订。一般的作法是由总署或新式事业的主管官员函商或电致驻外公使，托其代为访订某种人才及人数。郑观应在筹建上海机器织布局时，致函驻美公使容闳：“素悉执

事在美有年，留心实学，祈代选聘一在织布厂有历练、有名望之洋匠到沪商办”，^⑥结果美国织布专家丹科受聘来华；张之洞在担任两广、湖广、两江总督期间，频繁致电驻外公使，请求代为聘请人才。^⑦李鸿章、盛宣怀等主持新式事业的官员，无不通过驻外使馆招聘人才。

其二是中国驻外使馆人员委托外国政府、著名企业及相关人士代聘。在聘请外国军事人员时，驻外公使往往委托该国政府主管部门选派，这样做既有助于提高受聘洋员的质量，也便于受聘洋员更安心地在华效力，免于扣资、休致等。1882年11月，船政大臣黎兆棠咨呈总署，希望从英国海部聘请管轮教习一员，于是总署飭出使大臣曾纪泽，照会英国外部转咨军部予以协助。1883年3月，英国“海部大臣等于各海口调取应选之员，拣得水师总管轮官师丢瓦，堪充斯任”。^⑧1895年，张之洞拟创修长江各处炮台，需洋员监修，于是致电俄京许景澄：“务请向德外部商托其兵部，保荐上上等熟悉炮台形势工程二员，并须随带工程洋弁数人，迅速前来，此关长江防务大局”。^⑨驻英、驻德大臣通过两国海部雇了不少洋将弁护送订购舰艇来华，并留下部分洋员作教练。有时驻外公使又托外国著名企业代募，其中既有新式事业主管官员的明确要求，也有驻外公使的主动授权。如：1893年，张之洞致电俄京许景澄“速托克虏伯厂代觅上等煤矿师一人”；1885年，在德订购的定、镇、济三舰抵华，其中济远舰“经李凤苞飭伏耳铿厂暂雇洋员恩诺尔管理”。^⑩有时中国驻外公使亦委托该国相关人士延订人才。如：出使大臣薛福成“托英国矿学大掌教，选觅在义国开矿之矿师巴庚生”；他“又访订管轮机洋教习一员，托英国格林尼址书院掌教蓝博德，访得向在海部供差之爱得门次”；他“托工师博次在英国曼者司得省，访雇熟悉建造织布厂工程之监工匠首德金生”。^⑪

其三是中外间已初步达成招聘意向，由驻外公使排除阻碍，顺利完成引进人才工作。如：天津管轮学堂需正副教习，李鸿章“飭水师学堂教学严宗光函致英国格林回次水师官学掌教蓝博德代为延请。接电复，管轮教习已代延订，正名霍克尔、副

名希耳顺，皆英国水师管轮，须由驻华大臣电商英外部转致海部说明等语”，而英国驻京公使称：“须由曾大臣移知外部，就近订明”，因此李鸿章即请曾纪泽“商请上部转准，迅速来津”；^{④3}1886年，琅威理“托英水师总兵德勒塞代雇鱼雷教习三、操炮教习六”，^{④4}但“所募教习，应候英政府允行，请电钦差商催外部，准其即日起程”，^{④5}经驻英大臣刘瑞芬的反复商请，所募人才终于起程赴华。

中国新式事业的主管官员和实业家对出使大臣寄予了很大希望，期盼他们能引进真正的人才。1879年，丁日昌指出：水师所聘教练，从前“系由洋官保荐，故高下未分。现在可由我之使臣自行访订，但能厚稟优饷，心得奇才异能”；^{④6}而《汉阳铁厂官督商办章程》第十条中即有：“惟总管、帮管、洋匠首关系紧要，商局自行订募恐难得精通妥实之人，应稟明督宪电请出使之大臣代募，以免误用非人，致貽后患”；^{④7}郑观应指出：开矿“惟有聘请外洋矿师来华指示，然前此中国开矿未尝不请矿师，惜来者皆南郭先生一流人物，名曰矿师，实则毫无本领。盖西国上等矿师在彼本国各有职司，安肯远涉重洋为人作嫁！其有甘于小就者，决非上等矿师，然则如之何而可？曰：当由总署咨行出使大臣，访明彼国著名矿师曾经开采有实效者，不惜重聘，延订来华，则西人亦未尝不为我用”。^{④8}中国驻外公使在考察、延订人才时也十分慎重。广东实学馆需聘洋教习，经树声曾函请出使大臣曾纪泽预为物色，“顷接复书，谓精通驾驶、饶有才略之人，间居都城者殊少。事关延请洋师，不可不徒费川资，当俟徐徐访订。劫侯慎重如此，异日得人，或可免滥竽之虞也”。^{④9}1885年，许景澄在致总署函中指出：定远、济远两舰所雇管驾仅长于商轮，而“延募德员，仅据凭单履历为定，其于实技无从试验。且德兴水师未久，果有材士相需，方亟一鳞半爪，未必即得骊珠，以此窃为审慎耳”。^{④0}

正因为有以上思想和作法，才使中国驻外使馆成了晚清时期引进人才的主要途径，而大批外籍人才的引进，又不断地推动着中国的近代化事业。

四、其他途径

晚清时期，除以上三种引进人才的途径之外，

还有其他一些途径：

首先是专门派员亲赴海外考察、挑选人才。1904年，盛宣怀奏派汉阳铁厂参赞李维格亲赴欧美各国考验新法、访聘人才，盛宣怀特发指示：“从前德培、马克来毫无一点真心，虽有天大本领，决不能为我用，一误再误，实所深虑。书曰：汤执中，立贤无方。足见不拘何国人，但求有本领，有条理，有忠心。此次不惜费用，特派该参赞出洋亲自访求，并与赖伦同游，当不致再生意见，务望不厌求详，总以得人为第一宗旨”，“总监工定后，则化铁工师、炼钢工师、制造工师及轧轨等工匠，皆可一气商定，但须酌分缓急，勿使来人无事可做”，^{④1}这样，一批人才延订来厂。^{④2}1909年，广西巡抚张鸣岐拟开办学堂，他“派员前赴德国选聘教习，以期取法乎上”。^{④3}需要指出的是，晚清时期亲赴海外挑选的人才十分有限。

其次是购厂留用的外国人才。1865年，李鸿章主持购买上海虹口美商旗记铁厂，“原厂所用之洋匠计留八人，其匠目科而一名，技艺甚属精到，所有轮船枪炮机器俱能如法制造。”^{④4}

三是从来华外国人中选聘。这里又分四种情况：一是因侵华而来的外国弁兵，二是从事贸易而来的外国商人，三是来华游历的外国人，四是来华办理外交事务的人员。

在晚清时期，以中国驻外使馆的建立为界，此前引进人才主要是外国机构、企业和相关人士的举荐与代聘，此后中国驻外使馆则逐渐居于引进人才的主导地位，也就是说，晚清引进人才的主要途径发生过一次转移，这种转移适应了中国早期近代化事业对外籍人才数量上的日益扩大和质量上不断提高的需要，便于就近考察和延订人才，能够减少误聘造成的损失，因而应予肯定。同时，在整个晚清时期都是多种引进人才途径并存，它们相互补充，共同发挥着引进人才的功能，从而满足了各方对新式人才的需要，推动着中国早期近代化事业的进行。

①⑩《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期），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2辑，台湾文海出版社，第十三册，卷七十三，第6713页；第二册，卷十二，第1312页。

②⑬⑭⑯⑰⑱王树楠编《张文襄公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6辑，台湾文海出版社，奏议，卷四十四，第3191页；奏议，卷三十四，第2543页；电牍，卷一百八十五，第13329-13330页；电牍，卷一百三十二，第9527页；电牍，卷一百四十七，第10594页；电牍，卷一百四十七，第10582-10583页。

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顾延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电稿》(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41-742页；(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9、676、717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旭麓等主编《汉冶萍公司·文稿》(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9页；(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9页；(二)，第417-418页。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62辑，台湾文海出版社，第一辑，(下册)第1046、916页；第一辑，(上册)第284页。

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台湾中研近代史研究所编《海防档》，台湾艺文印书馆1957年版，丁《电线》(六)，第2355页，乙《福州船厂》(三)，第954页。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88、1230页。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七)，第582、582页；(六)，第339页，(五)，第43页，(八)，第370页；(八)，第298页；(二)，第414页；(二)，第134页；(三)，第381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刘坤一遗集·奏疏》，第二册，卷十八，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56页。

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二辑，下册，第847页；上册，第476页。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二册，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416页。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盛宣怀撰《愚斋存稿·电报》卷六十九，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3辑，台湾文海出版社，第1494页。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㊹㊺㊻㊼㊽㊾㊿㊻㊼㊽㊾㊿㊽㊾㊿

论广东地方实力派的地方派系意识

邓正兵

(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社科部副教授、博士, 湖北 武汉 430012)

[摘要] 广东地方实力派的地方派系意识包括“革命正统”观念、“革命策源地”思想和“均权共治”主张。它是拥有辉煌历史和地位的广东人士在革命和权力的中心地位双重跌落后形成, 并因派系斗争而强化。它既包含广东人对革命正统和某种政治理念的维护, 又常成为派系斗争的政治资源, 对广东及全国局势均产生了较大影响。

[关键词] 广东地方实力派 地方派系意识 “革命正统” “革命策源地” “均权共治”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9-0113-06

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派系中, 广东地方实力派陈济棠集团一度相当引人注目。它不仅拥有强大的军事实力, 拥有能影响全国的政治领袖胡汉民, 而且, 在与蒋介石中央政权合作和对抗的过程中, 提出了一些鲜明的政治口号和策略, 形成了独具广东特色的地方派系意识, 即“革命正统”观念、“革命策源地”思想、“均权共治”主张。这些对广东和全国局势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但学术界对此鲜有研究, 本文试图作一初步探索。

—

广东人士“革命正统”观念和“革命策源地”思想的形成与广东在中国革命历史上的地位有关。从太平天国起义开始, 广东人士便成为近代革命的先锋, 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的领袖人物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均为广东人士。辛亥革命后, 国民党控制的省份主要为湘、皖、粤、赣四省, 国民党党部的一切费用, 都需四省负担。其中“湘、皖两省, 因本身收入较少, 故负担很少, 大约一切费用之中, 赣省负一部分, 其大部分则由粤省负担。”^①广东成为革命势力的主要支柱。1917—1923年, 孙中山为反对北洋政权, 三次在广东成立革命政府, 其活动范围大致以广东一省为主, 财源也几

乎全出自广东省赋税收入。^②广东成为南方与北方对立的中流砥柱。而孙中山所倚重的人物如汪精卫、陈炯明、胡汉民、廖仲恺、朱执信等均为广东人士。1924年国民党“一大”后, 广东又成为革命的中心, 以后统一两广, 进行北伐, 开展国民革命, 广东都是重要的后方基地。1925年广州国民政府成立, 掌握权力的四巨头汪精卫(政府主席)、胡汉民(外交部长)、廖仲恺(财政部长)、许崇智(军事部长)均为广东人。广东省这种特殊的地位, 使广东人莫不视广东为“革命的策源地”, 而胡汉民、汪精卫等人则以孙中山的继承人和革命正统自许。虽然北伐以后国民党的政治中心北迁, 但广东省内外相当多的人士认为革命的基础仍在广东。仅以党员数量而论, 30年代国民党共有党员70万人, 其中居住在广东的就有10万人, 隶广东籍的最少有15万人。^③但随着广东政治中心地位的丧失, 胡汉民、汪精卫等人被蒋介石挤出权力的中心, 广东人士便刻意强调自己的辉煌历史和广东的历史地位, “革命正统”观念和“革命策源地”思想便成为一种地方意识和省籍情结。胡汉民在后来与蒋介石的合作与斗争中, 开口“总理遗教”, 闭口“三民主义”, 仿佛只有他才最懂得三民主义, 也只有他才有权解释三

民主义，表现出浓厚的“革命正统”意识，深深地影响着广东地方实力派和广东局势。

1928年6月，南京政府占领北京后，胡汉民即从国外致电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向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提出《训政大纲案》，随后，又寄回了《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胡汉民的理论强调了国民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绝对领导地位，既适合国民党的统治需要，又附缘于孙中山的建国思想，故在国民党内受到较普遍的欢迎。8月，国民党接受胡的提案，胡即启程回国。胡对许崇智、居正等说：“中国需要统一，统一需要建设，实行建设，需要一个健全的中枢。我到南京，并不是帮助个人，我是帮助中华民国，完成中国国民党的使命。”^④这实际上是自命“正统”，舍我其谁的天真想法。蒋介石正是利用胡汉民的这种想法，让他担任立法院长，制定《训政纲领》和《国民政府组织法》，为独裁专制统治披上合法的外衣。同时，利用他的地位和威望，攻击其他反蒋派别。^⑤在胡汉民的提携和推荐下，蒋介石在1929年3月囚禁广东军政首脑李济深后，即让陈济棠控制广东。陈济棠上台后即发通电称：“粤省军队，为党国所有，不能供一派一系之指挥驱使。”^⑥以后一再声称“广东之军队，即中央之军队”，指责桂系“称兵叛乱”，“目无中央”。^⑦此时，胡汉民和陈济棠都承认南京中央的“正统”地位。

随着蒋介石独裁统治地位的确立，胡汉民被摆在“尊”而无权的地位，并逐渐受到排挤。1930年10月，蒋介石提出召开国民会议，制定“训政时期约法”。胡汉民坚决表示反对，蒋胡矛盾走向激化。在与蒋介石斗争的过程中，胡汉民始终以“革命正统”自居。他声称：“我追随总理数十年，总理之重要著作，我亦曾参加若干意见，从未闻总理提及‘国民会议应讨论约法’一语。”^⑧以自己的辉煌历史反对蒋介石的独裁措施。1931年2月24日，蒋介石、胡汉民、戴季陶、吴稚晖、张群等聚谈约法之事，张群倡言立法救国，胡立即道：“现在说一句，当开始反对满清，提倡民权主义的时候，我还不知道你们在何处，而且也无处去认识你们。我维护民权的意思，亦不会比你们少，而且还比你们热烈。只要看我在广东时言论自由的程度，和我执行的行

政措施，便可了事了。”^⑨言语中流露出自己才是革命正统的意味。

胡汉民被囚汤山，空前激发了广东人士的地方主义情绪。南京政府司法院长王宠惠、铁道部长孙科、文官长古应芬等先后离职赴粤，南京中央任职的广东人士几南下一空。广东地方实力派陈济棠等人也决定反蒋。5月27日，以广东人为主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在广州召开，并在此基础上成立国民政府，与南京对抗。“非常会议”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其组织对一、二、三届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兼容并蓄，“只要愿意来反蒋，一律是非常会议当然委员。”^⑩完全无视以往彼此党统理论之争。这是广东人在被挤出权力中枢后地方情感的总爆发。二是其“非常”二字，若溯源其组织概念之渊源，则似与民国初年孙中山南下护法，召开“非常国会”，并组织军政府的模式有传承关系，实际上也是想以“革命正统”来重建或重回权力中枢。陈济棠以其军事实力控制着“非常会议”和随后的西南两机关，使之为自己统治广东披上“合法”的外衣。

九一八事变后，胡汉民认为国民党已完全为蒋介石个人所把持，丧失了“革命精神”，“党之一线生命寄于粤，吾人应竭力以维持之”。^⑪于是，他以广东及西南为基地，进行反蒋斗争，开始了另创“正统”的尝试。他虽然仅名义上遥领西南两机关，但是他始终准备重返国家政治舞台。他在香港创办《中兴日报》、《三民主义月刊》，在广州办《国民新闻》，作为政治喉舌。与友人谈话时，“都强调要搞好三民主义的理论宣传工作，并拟着手编修国民党党史。他在此期间，除经常发表政论之外，还发表了《三民主义的连环性》和《唯物史观的伦理的研究》等文章。很明显的，胡要通过这些出版活动来和蒋、汪争夺国民党的正统。”^⑫除文字宣传外，胡在强化组织和培训人才方面也有所安排。1931年，他组织成立“新国民党”，“约集志同道合的同志，重新把党整理起来。加入者均须宣誓，以示隆重。”新国民党以胡汉民为主席，以邹鲁为书记长，拥护胡汉民的抗日、倒蒋、反共三大主张。胡汉民还创办“广州市仲元中学政治经济讲习班”，培训政治骨

干，扩大对全国的政治影响力，宗旨标榜为“抗日救国”和“反对投降主义”，与南京中央政治路线相对抗。^⑬另外，胡汉民还与程潜、冯玉祥、孙殿英、杨虎城等有密切联系，并在各地发展“新国民党”组织，试图将反蒋声势推展到华北及西北去。^⑭福建事变时，胡汉民和李宗仁甚至准备在广州或梧州成立有别于南京政府和福建政府的“第三政府”。^⑮胡汉民争夺“正统”的活动，给蒋介石政权造成了极大的麻烦，有力地庇护了广东地方实力派的半独立地位，这是他被陈济棠集团及整个西南奉为政治领袖的主要原因。

二

陈济棠作为后起的地方实力派军人，他没有资历争夺“正统”，但把一个自命为“革命正统”的元老供奉起来，无疑是一个极好的政治屏障。所以，他乐意为“非常会议”提供地盘和支持。后来，陈济棠为胡汉民的反蒋斗争提供了实力后盾，他卵翼下的西南两机关成了胡汉民及元老派从事政治活动最重要的阵地。陈济棠对胡汉民极尊崇。西南两机关虽由他操纵，名义上还是由胡汉民“主持一切”，“所有西南重要事项，均托由李晓生报告。”^⑯俨然奉胡汉民为政治领袖。胡汉民亦长期寓居香港，对广东遥控指导。

在利用胡汉民的历史地位和影响的同时，陈济棠更注意用广东的历史地位和影响，用“革命正统”的省籍观念作为自己控制广东的工具。1929年武汉事变后，陈济棠、陈铭枢、陈策等发表对时局通电称：“吾粤为革命策源地，袍泽寅僚，各有其革命之深长，是非权力之观念，本自明晰，若非关国家存亡之大故，绝不愿无理性之牺牲。”^⑰以“革命策源地”作为反对营救李济深和与桂系分裂的借口。对桂系作战亦以“革命策源地”作动员，^⑱反蒋更以“革命策源地”为口号。^⑲而1931年广东国民政府将陈济棠、冯玉祥、阎锡山、桂系的军队分别编为第一、二、三、四集团军，以后广东军队一直自称为第一集团军，更有以陈济棠代替蒋介石，以广东军队为中央军队的意味。^⑳

陈济棠用“革命策源地”唤起广东人的地方主义情绪，为之专擅权势服务。在从事广东经济建设

时，陈济棠等亦用“革命策源地”激励广东人。1928年12月，陈铭枢就职广东省政府主席时演说称，要把广东建设成一个模范省，表示“广东在革命的时代可以作为革命的策源地，在建设时代似乎也可以作为革命的策源地”。^㉑1932年陈济棠向西南政委会提议《广东三年施政计划》时称：“窃查本党国民革命事业，策源于百粤。二十年来，百粤人民自献其生命财力，以效忠勤于革命运动者踵趾相接，其有造于党国，确为不可磨灭之事实。基此事实，百粤人民乃金受军事时期中不能免之损耗；而政治上之权益，尚寄诸游离得失之间。……有见及此，爰拟定广东省三年施政计划大纲草案。”^㉒三年计划开始实行的第一天，陈济棠作了《三年施政计划是准备建设新广东的计划》的讲话，提出：“三年施政计划的唯一目的，是要做成三民主义的新广东”，达到“革命的策源地的建设工作突飞猛进，使我们抵御外侮的力量，从今天起日益增加。”^㉓这实际是要广东人把革命的历史当作建设的动力。当然，陈济棠不忘与“总理遗教”挂上钩。他声称：“该计划的立案基础，完全遵循《建国大纲》、《建国方略》、三民主义原则，并参酌地方实际情形拟订。”^㉔他有意将自己要搞的经济建设纳入孙中山学说的轨道，以便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增强发动民众及与中央对抗的能力。

三

胡汉民和陈济棠以个人和广东的历史地位相标榜，自然要对广东及西南的半独立地位寻找一种理论解释或依据。他们便附会孙中山的“均权”思想，以“分工合作”、“均权共治”相号召。胡汉民更是多方面阐发“均权主义”，力图使西南局面“合法化”，并进而占据中央政权。

早在1928年8月，胡汉民回国途经香港，陈铭枢、陈济棠等劝胡汉民留住广州，主持广东政治分会，与南京“分治合作”。胡汉民此时的政治理想尚在南京中央，因此不仅婉言拒绝二陈，还公开宣称：国民党内部要团结，各地的政治分会应予撤销。^㉕1931年，陈济棠控制下的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后，宣布“以大部分精力注于地方自治”，反对蒋介石“居中央而思集权”，主张采取均权主义，“不偏于中央

集权制或地方分权制”。^⑥胡汉民在控制中央已不可为的情况下，企图将西南变成不受蒋介石控制的反蒋基地，于是提出“均权共治”的主张，反对中央集权。1931年12月3日，胡汉民和孙科、李文范、伍朝枢在广州国民党四中全会提出“实行均权以求共治案”。内容主要有：（一）为修明政治防止独裁起见，于若干省府上设政务委员会，在国府指导下，监督各省行政；（二）在中执会指导下设执行部于重要地点，监督各省党部；（三）为国防及剿匪起见，于必要地点在军委会指导下设军事分会。^⑦西南两机关成立后，胡汉民与肖佛成、邓泽如商定应付时局大计，决定应由汪精卫、蒋介石、孙科任职中央，专任抗日，胡汉民、陈济棠暂保西南，专任剿共，实行“分工合作”政策。^⑧后来，胡汉民发表《论均权制度》、《再论均权制度》等文章，不断宣扬其所谓“均权制度”，抨击蒋介石的集权独裁。

胡汉民认为，均权制度“可以说是一种调和计划，其目的在离分治于统一，使国家及地方，在种种方面各能尽量发展，达到各个的任务。就中央而言，外交、军政、币制……各大权，都操于中央政府，似乎是极端的集权制度；就地方言，一切内政完全独立自主，在一定的范围内，中央无从干预，又似乎是极端的分权制度。均权制度，便调和此二者，使中央与地方，成立一种联立而相从的政治组织，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大目标下，各个发展其政治机能。这种政治组织，只希望其联立而相从，但不希望其为融化整齐的结合。申言之：中央与地方，为国家利益而努力一致的，但在地方的设施上，是因‘因地制宜’而各不相同的”。这种“联立而相从”的政治组织，便是西南两机关。胡汉民希望这种组织，“由西南扩充到华中、华北、西北、华东、华西、东北、内外蒙各地方，并在组织上，再加以更进步的改造。”胡汉民指出，独裁与集权，“并算不得一件坏事，假如做的得当，仍然是一种可采用的制度”，但是，“第一，中国无可集权的条件；第二，政府无能集权的人才”。特别是“南京军阀及其附从者”，正是“国家民族之蠹贼”，其所谓集权，“实际是包而不办”，“有利于中央的，便一一举办起来，至于有利于地方与否，却不必问”。因此，必须

建立“防止军阀专断”，“实现以党御政”的均权制度，实现“三民主义的全民政治”。^⑨

胡汉民的所谓“均权制度”并不细密完善。但是，他这套理论却为西南两机关及西南半独立地位提供了理论支持。1931年元旦，《广州国民政府取消通电》称：“以建设谋统一，均权求共治”，“设立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西南政务委员会、西南军事分会，负均权共治之责。”^⑩西南两机关成为广东地方实力派发号施令和反对蒋介石的重要阵地，西南尤其是广东成为胡汉民等人推行“均权”的起点。在将“均权”推向全国的名义下，胡汉民开始了联络全国各地地方实力派的活动。经过努力，联络一度有过较大进展。胡汉民起初准备组织粤桂闽滇黔五省的联合，后见事有可为，便又运动川湘两省，准备搞成“西南七省大联合”。1933年初，西南六省代表齐集广州，会商联合的具体事宜。胡汉民先在香港约见各省代表，陈述自己的意见。各省代表正式开会时，他又派胡木兰携带意见书去广州，提交会议讨论。胡汉民提议，“设五省国防委员会及改组政委会”，增委五省军政领袖为政务委员会委员。^⑪邹鲁等人则更进一步，计划将西南两机关变成类似影子政府一样的机构，推胡汉民为政治领袖，李济深为军事领袖。胡汉民认为时机未到，加以阻止。^⑫但胡汉民仍与各地方实力派保持着密切联系。

陈济棠是“均权共治”的受益者，他赞同胡汉民提出的“均权合作”，但胡汉民提出的“均权合作”范围超过一省为陈不能接受。陈济棠担心各省联合会动摇他的“南天王”地位，故极力阻挠。肖佛成曾“反复开陈，谓反蒋不但救国，亦且可以巩固其个人地位。”^⑬陈才同意与粤、桂、闽三省合作。但当蒋光鼐、蔡廷锴等发动福建事变时，广东与福建的合作便停止了。

四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乡土情感和地域观念一直浓厚地存在着，产生地方派系意识本也不足为奇。但是，在近现代史上，广东人士的地方派系意识似乎格外浓烈。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如前所述广东和广东人士的巨大贡献，另一方面是广东和广东人的不幸遭遇。辛亥革命后，广东几次受到旧

桂系的侵占和蹂躏，“粤人治粤”的口号因此而喧嚣一时。广东成为国民革命的中心后，广东人自保自立的思想趋向淡化。但随着广州国民政府的北迁，广东的革命权势和中心地位跌落了，广东人的政治地位和地方力量甚至还受到威胁和挑战，地方派系意识不可避免地复苏。从心理学的角度讲，“非常会议”的召开，有广东人在革命和权力的中心地位双重跌落后寻求补偿的情感因素在内。当时《大公报》评论“非常会议”道：“今日之事，似已不能仅认为陈济棠第八路军之问题，而不能不认为若干有历史的广东国民党员之共同行动。……此无他，……广东与国民党之关系最悠久，最重大也！夫使单为军事的异动，出兵讨之足已，若其事涉及几多著名党员，而其地又为党的发源地之广东，则已非仅一军事问题，而为党内重大之政治问题，非仅兵力所能解决者矣。”^④这一评论，可谓洞若观火。

当然，广东人虽然普遍而浓厚地存在地方派系意识，但在不同的人当中其层次和表现是不同的。绝大部分人可能只有一个模糊的地域观念，想保护广东和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并有着对“革命正统”的美妙回忆和幻想。胡汉民等人有着某种与蒋介石不同的政见并因此而与蒋介石争夺“正统”地位，陈济棠等人则以之作为割据广东的政治口号和实力资源。“革命策源地”是省内外均认同的事实，是广东地方意识的基础，“革命正统”是地方意识所追求的目标，“均权共治”则是实现这个目标的途径。不可否认的是，广东人士确实具有某种维护“革命正统”的理念和决心。从理论上讲，胡汉民在解释孙中山建国理论时，尽管有断章取义的地方，“一般还是在理论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完全曲解或捏造的地方并不多。”^⑤陈济棠的经济建设计划确是“冠冕堂皇”，但是“我们也不能认为这些都是虚假词句”。^⑥事实上他也取得了相当的经济建设成就。胡汉民在南京中央任职时，对蒋介石喜用从前北方官僚及以封官许愿拉拢人的做法即非常不满，并常常因此和蒋发生冲突。1933年福建事变时，胡汉民、陈济棠等即致电闽方，断然反对他们“宣言脱离中国国民党，废止青天白日旗。”^⑦此前，胡汉民还与福建方面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并酝酿组成闽粤桂反蒋联

盟。^⑧事变后，胡汉民大骂他们是“叛徒”，陈济棠亦取消每月给十九路军的50万元补助。胡汉民等人的态度使得蒋介石得以从容扫平福建事变。胡汉民、陈济棠之所以如此，还是因为他们的“革命正统”观念和“革命策源地”思想。他们自己可以大肆攻击甚至要打倒主持国民党中央的蒋介石、汪精卫，却不允许别人对国民党及其主义进行批评和指责。因为国民党是实现其政治理想的政治力量，尤其是胡汉民在国民党内历史长，地位高，贡献大，他的政治生涯是与国民党的兴衰连在一起的，这就使他对国民党有着深厚的感情，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党性”。

但是，广东人的地方派系意识是在派系斗争中激发和强化的，极易被当成争当领袖和维护割据的工具，不可避免地带上权利之争和利益之争的色彩。实际上，相当多的人士确实仅仅把“革命正统”历史和“均权共治”口号作为反蒋的政治策略，并没有明确的政治理念。如汪精卫在胡汉民被囚之后，在香港《南华日报》上发文《哼，也有今天》，幸灾乐祸地对胡汉民加以讥讽。^⑨他后来到广州参加“非常会议”，后又到上海另开四中全会，均是为了争权夺利。吴稚晖称广州发动反蒋之22人为“一堆垃圾”，^⑩虽极刻薄，但说明其中人士各怀动机，良莠不齐。南京中央党部亦致电广州，揭露广东人士中自奉为“革命正统”者其实信守遗教并非一贯，可谓釜底抽薪。

就胡汉民和陈济棠来说，二人的地方派系意识并不完全相同。胡汉民的出发点是个人的历史，目的是重回或重建权力中心，其派系意识是面向全国。陈济棠的出发点是广东的历史，目的是保持“南天王”的地位，其派系意识具有明显的地方色彩。因此，陈济棠对胡汉民的反蒋斗争有支持和合作，但是他“所愿意承担的义务只在广东本省，他表示自己毫无超出省界向外扩大权力的欲望”，^⑪他对胡实际是“尊之若佛，防之若贼”。^⑫他不愿为胡汉民争夺“正统”的斗争消耗实力和引起蒋介石对广东过多的注意，更不愿胡汉民在广东的地位和影响超过自己。他一方面利用胡汉民的威望和主张保持广东的半独立地位，另一方面主张“均权共治”

的范围限于一省。这些使得胡汉民的反蒋斗争往往声势浩大,却又功败垂成。胡汉民的“党性”极强,但其政治主张也常因时而变。单就“集权”与“均权”而言,1928年9月,他在上海发表谈话,驳斥李济深提出的“分治合作”,认为应该正名为“分工合作”,而且“分工合作”只能用于个人事业,不适用于政治。^{④3}1931年后,胡汉民的“分工合作”政策发生变化,主张“均权共治”。这实际仍是以“革命正统”自居,也表明他对“集权”、“均权”并无明确一贯的理念。

广东地方实力派的地方派系意识也是一把双刃剑。胡汉民、陈济棠等人以革命的历史作为反蒋斗争的武器,蒋介石却常常以子之矛,攻子之盾。1931年“非常会议”期间,蒋介石发表讲话称:“我们很不愿意因党内的事情,使广东为本党的事情,而受到痛苦。因为广东是我们革命的根据地。……广东的民众,广东的军队,都曾受我们革命主义的感化,是非顺逆,利害公私,一定都很明白。……广东军队,绝没有反抗中央的余地,也没有联合反动势力来反抗中央的理由。”^{④4}16日,国民会议接连发表告广东全体将士电文和告广东民众书,均以“革命策源地”、“革命之历史”、“总理遗教”等语呼吁广东人“效忠党国”、“翊护中央”,“明辨熟思”,“地域偏见之迷信”。^{④5}1933年福建事变一发生,吴稚晖即打电报给胡汉民,要他“务宜严绝,且加声讨,才不愧为总理信徒”。福建事变后,南京中央即发起了迎胡入京运动。1935年12月,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选举胡汉民为中央常委会主席,并电召住在法国的胡汉民回国,又掀起了一股迎胡热潮。陈济棠也深知“革命策源地”比不上革命元老的份量,和南京展开了拉胡竞赛。胡汉民最终留在广州,但于1936年5月去世,蒋介石便决定对两广实力派下手,终于激起两广事变,导致了广东地方实力派的解体。此后,广东人士虽然不免仍沉湎于“革命正统”、“革命策源地”的光荣和梦想之中,但却再也难以作为聚集广东人取得某种地位的政治资源了。

(本课题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00CZS007。)

①邹鲁《回顾录》,台湾三民书局1974年版,第62—63页。

②1920年11月12日香港《华字日报》。

③《中国国民党广东省第4次全省代表大会日刊汇编》,广东省档案馆档案,党团类53号。

④③⑦刘治平编《反蒋运动史》,中国青年军人社1934年出版,第253、551—552、672页。

⑤桂崇基《立法院长时期之胡汉民先生》,《传记文学》第28卷第6期。

⑥⑦1929年4月1日《申报》。

⑦⑧②④广东省档案馆编印《陈济棠研究史料(1928—1936)》,1985年,第39、54、137、93—95页。

⑧1931年2月25日《中央日报》。

⑨梁绮神《胡汉民自述汤山被囚始末》,《广东文史资料》第3辑。

⑩周一志《“非常会议”前后》,《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⑪陈红民《哈佛燕京图书馆藏“胡汉民往来函电稿”介绍》,《民国档案》1997年第4期。

⑫广州政协文史委编《南天岁月:陈济棠主粤见闻实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1—92页。

⑬刘永顺《关于胡汉民在广州开办的“政治经济讲习班”》,《广州文史资料》第29辑。

⑭③⑧杨天石《30年代初期国民党内部的反蒋抗日潮流——读台湾所藏胡汉民资料之一》,《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⑮⑤①②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案卷号二—1028。

⑯香宇《胡展堂先生别传》,香港《天文台》1962年2月28日。

⑰参见1931年5月5日、1936年7月16日及1936年7月2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⑱1928年2月,南京政府将蒋、冯、阎、桂的兵力分别编为第一、二、三、四集团军。广东将蒋军排斥在外,自命为第一集团军,自有否认蒋介石“正统”领导地位而自封“正统”之意。

⑲1928年12月2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⑳1933年1月5日广州《民国日报》。

㉑《陈济棠自传稿》,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42—47页。

㉒《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评》,《国闻周报》第5卷第34期。

㉓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971页。

㉔1931年12月4日《申报》。

• 岭南文化研究 •

“番禺”考辨

何科根

(中山学院教授, 广东 中山 528402)

[摘要] 岭南学者轻而易举地以“五羊献穗”的故事解释广州又名“羊城”的因由, 惜未能续以把握华夏、荆楚文化南播的特点去释读“番禺”。其实, “番禺之名最古”(屈大均语), 番禺的得名有着丰富的文化底蕴。饶宗颐先生说, 番禺的名字“亦大有研究价值”。但是, 毕竟年湮代远, 线索难寻, 彼古义冥昧, 欲考辨精详, 殊非易事。此前学者之意见颇不一致, 有的说法较欠浅近, 有的说法虽迫近源来但其考证不及本义。可以相信, 多少前代学者穷思苦索的真义一经寻回, 必能令世人一睹古番禺文化的斑斓耀目。

[关键词] 贲 禺 番禺 考辨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9-0119-08

一、对“桂林八树在贲禺东”的再审视
其一, 此前, 学者对“番禺”地名作稽考的, 每多引证《山海经》的“桂林八树在贲禺东”(本文据郭璞注、毕沅校本), 并往往以此作为考辨名义及述说缘由的始点。那么, 《山海经》的“贲禺”到底是否可以确认为地名? 比较下列句子, 可得直观的判断: 1. 桂林八树在贲禺东(《山海经·海内南经》)。2. 平丘在三桑东(《山海经·海内北经》)。3.

氏人国在建木西(《山海经·海内南经》)。4. 增城九重, 珠树在其西(《淮南子》)。通过比较, 可知: 1. “贲禺”与“平丘”、“氏人国”、“增城九重”一样, 可认定是地名; 2. 古代对某地的地理位置描写, 每以名树或成林名树作标志, 如“桂林八树”、“三桑”、“建木”、“珠树”皆同; 3. 标识地理位置的时候, 每多增以方位识别, 如“(贲禺)东”、“(三桑)东”、“西”、“其西”等。这样说来, 确认《山海经》

⑧1932年1月19日《申报》。

⑨存萃学社编辑《胡汉民先生政论选编》, 台湾大东图书公司印行1980年, 第513—533、690页。

⑩转引自杨天石《胡汉民的军事倒蒋密谋及胡蒋和解》, 杨天石《寻求历史的谜底》, 首都师大出版社1993年版, 第576页。

⑪1931年5月20日天津《大公报》。

⑫周聿娥、陈红民《胡汉民》, 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218页。

⑬余炎光、陈福霖编《南粤割据: 从龙济光到陈济

棠》, 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第3页。

⑭《张知本先生访问记录》,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历史丛书之61, 第66页。

⑮1931年5月27日《中央日报》。

⑯⑰(美)易劳逸著, 陈谦平、陈红民等译《流产的革命: 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 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版, 第137、136页。

⑱墨人《诗人革命家——胡汉民》, 台湾近代中国出版社1978年版, 第293页。

⑲1931年5月17日《申报》。

责任编辑: 郭秀文

中的“贲禺”是一地名，是无庸置疑的。

其二，“贲禺”所处的地理位置在何处？

就“贲禺”所处地理位置的特有标志——桂树而言，在古代被视为珍贵的药材，称“上药”、“百药之王”，誉作“众方之祖”。显然，以“桂林八树”作“贲禺”的特有标志，实在也不是任意选择的。如此有特色的树木，其生长地域，各类文献多有记述，本文略举数列：1.《南方草木状》载，“桂出合浦，生必于高山之巅，冬夏常青”。2.《广东新语》卷三《三山》引《罗浮记》称：“罗山之顶有桂，所谓贲隅之桂”。3.《百粤风土记》：“今粤西地宜桂，大者十围，终年葱茜，秋风时四处闻香”。4.《滇海虞衡志》载：“今世重交桂，云南与交趾接壤，蒙自开化本属古交州，其地旧以产桂流传，其人又往往争入交州砍桂。云行入桂山，桂自为林，高四五丈，更无杂树。”5.《粤中见闻》：“古时番禺多桂，其花白者名良桂，黄者名金桂，红色名丹桂。丹桂常结子，今桂花繁，而香尤烈，……古称‘蜀姜越桂’者。……秦时罗浮有桂父者，象林人也”。此外，从地名来看，粤北、湘南有桂阳，顺德有桂州，番禺有桂州，罗浮有桂山，香山有五桂山，广州有桂华坊、桂花岗，等等。综合以上资料，可以看出，贲禺所处地理位置就在古代的岭南大地，其地遍有植桂的景观特色。至于《罗浮记》中提及“罗浮山顶上有桂，即所谓贲隅之桂”，欲证成此说，还得进一步深入考证。

其三，“贲禺”曾兼括番禺江出海口三角洲一带的广阔地域。

饶宗颐先生在关于香港李郑屋村大墓砖文考释中指出，据考“其（指李郑屋村）墓砖不称‘宝安’，不称‘东宫’，而云‘番禺’，可断在吴晋之前”。饶先生此说虽指向时间，但亦关连地理，证明宝安、东莞乃至九龙，皆属番禺。这就可以看出，在古代的某一时段，番禺是一个比较广阔的地域，用《广东新语》的话说，“番禺之山甚大，故秦汉时，以广州之地总称番禺”。用今人曾昭璇教授的话说，“按秦汉番禺县境，东达罗浮山，南达九龙，西连四会，北接清远”，“区域大致上相当于珠江三角洲地区，辖地是很广大的。”（见《岭南史地与民

俗》）相信秦汉时期这一区域的划定，与秦汉之前的贲禺所指区域的范围，亦不无传承关系。

二、释“贲”

要对“贲”作出解释，还得先从版本校勘的事情谈起。

“贲禺”二字，在《山海经》不同的版本，有不同的写法。现存较流行的《山海经》本子有三种，其一是郭璞注，毕沅校本；其二是郝懿行注本，其三是由今人袁珂先生校译的本子。检查几种本子的异同：其一作“桂林八树在贲禺东”，其二作“桂林八树在番禺东”，其三作“桂林八树在番禺东”。就三种本子的不同用字，校注家、校译者都写下种种不同的注语，不过，尤以毕沅在“贲”字下所写的一段注语最为引人注目，兹录如下：“沅曰，旧本作番，非。据水经注及李善注文选引此改正”，毕沅在下文尽管亦明白地注上“贲隅音番禺，今番禺县”，但仍然坚持先行说明“旧本作番，非”，并要引文改正，可见，他对以“贲”为本字是经过比各类文献后复经自己审核而校定的。同时，他还不厌其烦地续作说明，“沅曰，旧本传文有脱字，今据李善注文选注又水经注云浪水东别迳番禺，山海经谓之贲禺者也”。这就是说，对该地名本字是“番”抑或是“贲”，毕沅是有意识立足于山海经本来的用字而选校后者的。对于这一问题，我们还注意到郝懿行注本的情况。郝虽在自己的本子中校定作“番禺”二字，但他只是在看到水经注、李善注的同时，看到“上林赋注及张衡四愁诗注及初学记八卷引此经仍作番禺”，于是判断《山海经》“盖古有二本也”，而后按《初学记》引《南越志》上的“番禺县有番禺二山”及《水经·浪水注》上的“县有番山名，番禺谓番山之禺也”而作校定的。《南越记》作为一本地理笔记的著作，其所记的是后世地名的事实，郝对这一地名事实的理解，就是“番山之禺”。这样，若就毕、郝二人的不同处理方式相比较，我们更感到，郝懿行的校订，方法上可见已受后世地名事实及后世文献注释的影响，而毕沅校定“旧本作番，非”，方法上确属文献的校订。而文献的事实当更能反映古代的实际情况。

“番禺”这一地名，除了“贲”、“番”的写法

外,广州西村石头岗秦墓所出一件椭圆形的漆奩烙印所书则作“蕃禺”;象岗山西汉南越王墓随葬的鍍金铜鼎铜_盖铭文也作“蕃禺”;又,广州忠佑大街发现南越国宫署遗址的砌石上,也见斗大方正的“蕃”字篆刻。这“蕃”字的写法显然更接近于“番”的形体了。

其实,“贲”、“蕃”、“番”三字并非音同音近而相互转写的简单关系,在上古时它们是音义各有所别的字,对“番”、“贲”、“蕃”三字音义详加审定,会有助于弄清番禺得名的缘由。在上古,“贲”为文部字,“蕃”、“番”为桓部字,但它们却又是多音多义的形体,为了便于分析,本文引瑞典高本汉《汉文典》的材料作一观察:“贲”:1.pwən/puən/bən 虎贲。2.b ‘jwən/b ‘juən/fén 大。3.piār/pijē - /bi 光采貌。4.通“愤”。5.通“墳”。6.通“愤”。“番”:1.p ‘jwān/p ‘jwen/fān 回、次。2.pwar/pua/bō 勇武。3.通“幡”。4.通“蕃”。“蕃”:1.b ‘jwān/b ‘jwen/fān 茂。2.piwān/piwen/fān 篱。

比对今音,番禺,普通话今读 pānyú;广州话今读 pun⁵³yu¹¹;又,《广东新语》载,“说者谓番禺旧读‘翻容’”;另,《集韵》载:“贲,孚袁切,音翻,番禺,山海经作贲禺”。据此可知上古“贲禺”的“贲”,与《汉文典》中的“贲”2.的“大”义同音。在这个音韵位置上,应定义为“三足龟”。《汉文典》上只载“大”义,未列“龟”义,只是求简略而不加一一罗列而已。《尔雅·释鱼》郝注,“龟三足,贲”。逋昆切,音奔。《集韵》“贲,大也。三足龟也。”在《山海经》注则云“鳖龟三足,贲”。“贲”的特异点是“三足”,虽然典籍有所记载,但我们现时实在无从以实物证明古代是否真有“三足”的动物物类。对此,郝懿行虽曾在《尔雅注疏》中引述过“然则此虽异种非灵物”的话,但诸多资料表明,郝此引说不确。与其说它是生物的异种,不如说三足一族是带有神秘文化色彩的灵物物类,《尔雅》“鳖三足能,龟三足贲”。《史记·五帝本纪》正义:“鲧之羽山,化为黄熊,入于羽渊。熊音乃来反,下三点为三足也。”束皙《发蒙记》云,“鳖三足曰熊”。把“三足”鳖说成是鲧所变化,显然是自然物外的文化附著了。在古代的文献中不独有动物

类的“三足”族的记载,连同静物类的东西,都给“三足”物类赋予一定的文化含义。如:《墨子·耕柱》“鼎成三足而方”。《朝野僉载》,“辰州东有三山,鼎足其上,各数千丈”。这种种动物静物的物类特点——三足,与中国古代的数理思维有关。在先民的朴素宇宙观中,“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后乃有三皇。数起于一,立于三,成于五,盛于七,处于九”,从“起、立、成、盛、处”这一演进模式,不难看出,“三足”凝聚着先民对物类置放或站立方式的稳态结构的理解。这种稳态结构,就是《山海经图读》中所说的“造物维均,靡偏靡颇”的意思了。从考古的实物看,番禺出土早期墓葬,自战国到秦汉间的陶具,除圆形平底的器具外,大量的三足器具。这一特点,与桂东北战国墓葬情况相似,应是杨越族群的遗物。与桂南百濮族群的墓葬找不到三足器的情况殊不相同。

至于要深究“三足龟”的“贲”跟“番禺”地名扯上关系的原因,就不能不说到岭南文化中罗浮传说了。

众所周知,广东境内有罗浮山山脉。罗浮山脉又被称为“粤岳”,在诗人笔下是“撑天足配泰恒华”的名山,与前三者一起作“四岳”并称。岭南先住土著称这一山脉名为“佛子_山”,或“_山子凹”。这大体上可以认为是瑶族先民对它的命名。后来,另一族群迁徙至此,却以神话传说的方式把罗浮山一股附会到会稽的蓬莱了。《汉志》称,“博罗有罗山,曰浮山,自会稽浮来傅之,故名罗浮。”又《地记》云,“浮山本蓬莱之一峰,昔时洪水泛海,西来傅于罗山,崖_岫皆合,故曰罗浮山,至今卉木不同,浮山皆海中类也”。这一神话充填于后世许多诗词或笔记小说等作品中,如,1.翁方纲《寄题分霞岭》“蓬莱之左股,鹏羽掣六鳌”。2.于邵《送锐上人游罗浮山序》曰,“尝忆浮山是蓬莱一岛,浮来与罗峰合秀,……”。3.张维屏《吴兰雪国博嵩梁见访,云欲为罗浮之游,作歌赠之。时余将由楚入都》:“蓬莱左股深见幽,千年灵境龙门收”。至于蓬莱,传说中本是由鳌负载的山体。这在古代文献中累累有所记载。如:《列子》载:“东海五山,相去七万里,随潮往来,何得暂峙,仙圣毒焉,帝命禺

强使巨鳌十五举首戴之，五山始峙”。屈原《天问》亦曰，“鳌戴山抃，何以安之”。又，《元中记》曰，“东南之大者巨鳌焉，以背负蓬莱山，周回千里，巨鳌巨龟也”。鳌是传说中海里的大鳌或大龟。《论衡·天问》：“鳌，古之大兽也，四足长大，故断其足，以立四极”。注：鳌，神龟也。又，《说文新附》：“鳌，海中大鳌也”。《淮南子·览冥训》载“于是女娲断鳌足以立四极”。其实，在古人的原始宇宙观中，不但某些山体由鳌龟负载，就连整个大地也是由鳌龟负载的。马王堆一号、三号汉墓出土的《西汉帛画》中，就有大地由鳌龟负载和曳定的画面。倘依理推断，既然称罗浮山是蓬莱一股，那么负载蓬莱左股，由东海而来岭南的罗浮，本应亦由鳌来负载。然而，浮至南海的，却不是由鳌来负载，竟是由三足龟（贲）来负载并曳定。这就生发出罗浮山上一特殊景观“神龟渊”。渊上神龟由金环贯鼻，体现以环曳山的功能。《渊鉴类函》卷七载，“《罗浮山记》山有龟渊，渊有神龟，人移渊即澍雨”。又《渊鉴类函》卷二十八载，《罗浮山记》，“山有龟渊，渊有神龟，龟鼻贯铜环，有人移此渊即雨”。

这一貌似荒诞不经的传说，后来竟被王安石作为典故糅合《庄子》中的“神龟”寓言故事，改撰演述为一首颇有趣味的嘲龟诗篇，《同王潜贤良赋龟得升字》诗云：“世传一尾龟百龄，此龟但见隋唐兴，虽然天幸免焦灼，想屡缩颈愁严凝，前年赴海不量力，欲替鳌负三崱嶇，番禺使君邂逅见，知困波荡因嗟矜，……”后世听来离奇怪诞的这一以贲代鳌的故事，实际上包含着先民极其凝重的隐忧。古人认为，“地载于水”，这本是极其原始的宇宙观。先民忧之所在，“天倾西北，地陷东南”，“南交地宅南海边，海波摇荡土不坚”，“东南地土浮不坚”（张维屏句）。或以屈大均的话说，“盖炎方在大海滨，地薄而多浮”。而以“贲”代“鳌”，其背景在于鳌与贲虽同属龟鳌一类，但鳌曾受天帝贬斥。文献载：“禹强之神来告（帝）曰”，“娲皇令鳌，负载四维”，但“鳌性阴贼，通于之祁，意倾东南，为彼窟池”，“诞育丑类，以民毒螫。”（袁昶《地震诗》）故只好以贲代鳌。这正是罗浮一脉中这一山峰，不称“鳌山”竟称“贲山”（又写作“番山”）的缘由了。

至于“贲”写作“蕃”，固然有着音声相近的关系，但更主要的是，“贲”一类鳌龟水生物类，在古人认识所及的观念中，就像庄子《逍遥游》中鲲可化为鹏一样，鳌龟类可化为“蕃”。《山海经》载，“涿光之山，其鸟多蕃”，郝懿行注云“即鸛”，“蕃鸛双声”。并言“蕃通作繁，楚辞天问云繁鸟萃棘，王逸注引有鸛萃止为释，广雅亦以鸛鸟为鸛，鸛繁于蕃并同声假借字”。盛弘之《荆州记》曰，“巫县有鸟如雌鸡，其名为鸛，楚人谓之鸛”。《本草集解》载，“鸛即鸛也，一名鸛，吴人呼为鸛魂”。又，鸛，《说文》释为，“鸛鸛。”鸛鸛和鳌龟的关系，肖兵《中国文化的精英》中认为，“都是作为水神的鲛的部属”。《楚辞·天问》“鸛、龟曳衔，鲛何听焉？”说的正是鸛、龟“衔云曳地，维持天地之安稳”。（见肖兵《楚辞与马王堆帛画》）这“蕃”是什么呢？从音义学理来说，“贲”可作“蕃”，犹如“鳌、鸛”同源，音义衍生，物类互化。在韵母方面，鳌、鸛上古同属宵部，在声纽方面，上古前者属疑纽字；后者声母读如群纽，疑群二纽读音相近，物类相生，语音同有发生学意义上的音转关系。同理，鸛鸛类的“蕃”、与龟鳌类的“贲”；乃至鸛属的“鸛”，与大鳌类的“鸛”等都有物类互化、音义衍生的关系。“贲”之与“蕃”，韵部前者在“文”，后者在“桓”，桓文二部为戈类与微类韵字，二类字读音相近，上古也有互押现象，且二字同属唇音声母字，这种音义层面上互有关联的语言符号的深层次处，还蕴含着物类互有关联的文化符号的意义。在楚文化中，有一突出的“鸛立鳌背”的文化造型，对此，肖兵指出，楚文化中“鸛立鳌背”，是前者监督后者履行负载大地的职责不令地动山摇。据此，不妨说，这或许是“贲”之作“蕃”的重要参证了。

要之，由博罗的罗浮到番禺的“贲山”，绵延起伏均属罗浮一脉。《罗浮记》云，“罗山之顶有桂，所谓贲禺之桂。贲，禺也，则又以罗山为番禺也。或曰罗浮之西麓为白云。番禺者，白云之南麓也。则白云、罗浮皆可名番禺也”。又方志载，“罗浮之东麓迄白水。而西麓迄番禺之白云，博罗之四履皆罗浮，则白云亦罗浮也。……则番禺亦罗浮之主也。”这正是由罗浮至贲山一脉相连的最贴切说明

了。

以“贲”命名山体，不仅是由于鳖曾受天帝贬斥，而尚有民族文化的深层意义。且看如下一个族群世系的图谱：

其一，《史记·五帝本纪》：“黄帝姓公孙，名轩辕”。郭沫若曾证轩辕即天鼋。“天鼋即其族徽”。“天鼋”一词，见《国语·周语》，也是鳖类。

其二，《国语·晋语》：“昔者鲧违帝命，殛之于羽山，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又，《楚辞·天问》：“（鲧）化为黄熊，巫何活焉。”上举二例中的“熊”与“能”，《史记·夏本纪》正义解：“熊，下三点为三足也”。束皙《发蒙记》云：“鳖三足曰熊”，指出“熊”，“能”当作“熊”。又《左传》（昭公七年）传，黄熊，释文，熊，如字，亦作能。一音奴来反。《广韵》十六哈，能，奴来切，尔雅谓三足鳖也。这样，鲧化生为熊，熊为三足鳖，则鲧也是鳖龟类水族图腾的族群代表，或曰是水生物一族的化身。他同时被说作是黄帝的后代，即《国语·鲁语》所谓，“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颡顼，郊鲧而宗禹”。

其三，延续至南迁的“番禺”族群，亦以“三足龟（贲）”作标志。这样，从黄帝到伯鲧到番禺，大致上就是一个统一的以水族图腾作标识的族群世系的图谱，且贯通而流畅。皮日休《松陵集》题曰“罗浮轩辕所居乱峰”，说的显然就是这种民族文化底蕴了。

三、释“禺”

以往，学者们对“番禺”的“禺”的解释，有如下几种：1. 大多数认为“番禺”的“禺”得名于广州城内有“禺山”。2. 以“禺”作“隅”解。吴壮达《番禺释名问题》力主“番禺”源自“番山之隅”。3. 曾昭璇《岭南地理与民俗》认为，番禺乃越语“盐村”之义，“禺”古越语“盐”、“咸”之义。4. 何光岳《百越源流史》称：“禺乃语尾”，并非什么“番山之禺”。以上诸种意见，均未能详察各种文化背景的材料。其实，文献及考古的丰富材料能帮助思考和诠释“禺”的得名。

（一）古番禺辖地内多有以“禺”命名的地名。

1. 禺珠（今俗称鱼珠）。《广东新语》载，“西北二江之来，至广州，先以灵洲为砥柱，……次以禺珠，

皆在水中央，所谓鳌峰也”。清代羊城八景有“东海鱼珠”（禺珠）。2. 禺峡。《广东新语》载，“惟北江绝清，潮之力仅至中宿。故禺峡之水，甘冽不减中冷，流至羚羊峡外”。3. 禺阳（即阳禺）。明代陈子升《游峡山》：“轩辕二帝子，弄笛开禺阳”。禺阳，即阳禺。《吕氏春秋·恃君》：“缚葵、阳禺之君，……”。曾昭璇教授考释，“按缚葵即今博罗，阳禺即今英德。”（见《岭南地理与民俗》）4. 南禺、北禺。《广东新语》：“清远峡名中宿者，经宿乃返，歌云，‘潮上飞来，一宿即回，飞来潮上，二禺皆响’。二禺，即峡山也，在南曰南禺，在北曰北禺。……南禺有三十六峰，北禺少其四”。《广东新语》渔人歌云，“山上钟声水底闻，南禺飞落北禺云”。《山海经》载：“……有南禺之山”。郭璞以“番禺”释之。5. 禺山。同治《番禺县志》载，“禺山在番山北一里”。《羊城古钞》载“禺山依城之北，与番山相一里许，……”。《太平环宇记》卷一五七《吴录》：“番禺县有禺山，尉佗所。”清代羊城八景有“孤兀禺山。”（二）多有以“禺”作人名者迁徙而来的传说。《广东新语》载：“相传轩辕二庶子，长太禺、次仲阳，降居南海，与其臣曰初曰武者隐此”。又《广东新语》载：“太禺居峡南，仲阳居峡北，南禺有三十六峰，北禺少其四。”（三）有拜祭“禺”的地方。朱玉淳《峡山寺》：“阮径荒随波，禺祠筠可材”。又《广东新语》载，“祀二禺君，右为山晖堂，祀二禺臣，乃清远乡人朱叔子所建”。（四）后世有禺姓氏族居番禺的记载。《姓苑》：“禺姓乃禺强之后，望出南海（番禺）”。面对如此之多的以“禺”命名的各类人文史迹和资料，不禁要问，“禺”是什么呢？或要进一步追问，史家一向较少直接触及的问题，即作为地名的“番禺”，与《山海经》上“番禺始作舟”的人名“番禺”，到底有什么关联呢？

要回答这些问题，则是一个文化荷载相当沉重的事情，需要有稍多的篇幅论述。

让我们从历史文献的异同比较说开去，请看一组句子：

1. 《山海经·海内经》：“帝俊生禺虢，禺虢生淫梁，淫梁生番禺，是始为舟。”

2. 《墨子·解蔽》：“倕作舟。”

3. 《吕氏春秋·勿躬》：“虞姁作舟”。

下边，我们展述这一组文献中一些与“禺”相关的文化问题。古代文化史的一个特点，是把社会发展进程中重大生产发明以及工具器物创制的功绩，归功于某一个人或族群的一个代表人物。而舟船的“始为”、“作”者，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域也有不同传说。就拿其中传说相近的著作来说，《山海经》与《吕氏春秋》所记录的文字虽有不同，实际上是有关联的，即：“虞”、“禺”音同。证以文献，“虞”、“禺”通用者甚多。如郝注《大荒东经》“逮之于禺谷”，就指出“禺渊日所入也，今作虞”。《吕》书中的“虞姁”，姁为姁义。然则，《吕》书所载，发明舟船者就是一位称“虞”的伟大女性了。《广韵》十虞载，虞“亦姓，出会稽、济阳二望”。历史上有三处会稽地名，此处当指山东会稽。据此推断，《山海经》中始作舟的海神“番禺”，无疑也必定是一位海洋女神。

对于《山海经》与《吕氏春秋》中这种“禺”、“虞”互见的例子，丁山先生在《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论及“社稷五祀”时指出：“禺彊应是禺京的母亲，两位大神名号之上的禺字，若非天愚（即天虞）省称，可能是女子音转”。其实，禺，即天虞，又作天吴，是古代传说中的水神。“禺”何以称水神，则不妨指出禺亦为水生动物的化身。

对于“禺”的解说，前代学者各有考证，陈梦家认为，“古文龟、禺、禹是一字”。屈翼鹏则认为“以字形核之，殊不类也”。王国维、章炳麟则认为“禺”与“月”、“有”、“郁”音义相同，当今学者何光岳亦有相近的意见补充。详而论之，“禺”本是个象形字。王筠《说文释例》释，“要之禺与离，皆全体象形，不宜分之为从某从某，而说文分部别居，不得不有所属，是在学者之善会耳。”作为全体象形字的“禺”，如《说文》载，他的本义为“母猴属，头似鬼”，属猿猴类动物，这在《山海经》中有大量记载。这一意义的“禺”，现代汉语读 yù，粤语读 yu²²。但“禺”同时也是一个多音多义字，简略地引高本汉《汉文典》的资料为说：

禺 (1) yù 猴子。

(2) yū 鱼名。《逸周书·王会解》“禺，鱼名。”

考之于今读，现代汉语普通话番禺读音 pān yú，粤语读音 pan⁵⁵ yu¹¹。上举屈大均《广东新语》还记录过，番禺旧读翻容。“禺”既有 yu¹¹ 的读音；还有 jon¹¹（容）的读音。综合分析上举资料，“禺”的这个音韵位置，其表义应释作“鰐”。

禺山，即鰐山，其得名就像“鳌山”、“龟山”、“蛇山”、“鼃山”一样，以某一水生动物形象去命名山丘。在古文献中，与“禺”相通的“鰐”、“隅”、“隅”等字中，独“鰐”字有 yu、jong 二读。鰐，《集韵》鱼容切，音颀。《说文通训定声》列“鰐”需部第八兼“虞”“冬”二韵。《说文》载，“鰐鱼也，皮有文，出乐浪、东瓯，神爵四年初捕收输考工。……周成王时扬州献鰐”。“捕此鱼输考工者，用其皮饰器也”。对此，段玉裁注“上林赋郭注曰，鰐鱼有文彩，……”又注“鱼容切。按禺声古音在四部，汉书注音虞，徐广李善音娱”，段注又云“盖汉时扬州地已无此物矣”。据此，可知“鰐”的特征：其一，“皮可饰器”，相近于《说文》所载的鲛鱼“皮可饰刀”的说法；其二，“皮有文”，“有文彩”，相近于《说文通训定声》所载鲛类亦具“皮有文彩”的说法；其三，禺、鰐、鰐，音同字通。《东山经》“鰐鰐之鱼”，郝懿行认为就是鰐，郝并引“郭氏注上林赋云，鰐鱼有文彩，又云‘禺禺鱼皮有毛，黄地黑文’”，认为与下文“其状如犁牛”的郭注“牛似虎文者”文义相合。

以上三点特征，足见“鰐”、“鰐”就是《山海经图赞》所说的“鱼号鰐鰐，如牛虎蛟”。即“鰐”、“鰐”实为鲛鱼的类属，并以其外形特征称之为“虎蛟”。即此，我们可知，作为黄帝后裔某一支系海神禺京一族的命名用字“禺”，是一种水生动物，或许就是该族群的图腾。《集韵》载，“鰐，元俱切，音虞义同”。所谓“义同”，当指其所表物类的相同或相关联。虞，东夷人，鰐是他们的图腾。禺，增义符表义，就产生“鰐”字，鰐有两个读音，一为阴声韵，一为阳声韵，其阳声韵的鼻音韵尾相信是后世语音演变而获得的，就像禺与颀、隅等字关系一样。这鼻音韵尾的获得，竟成了一条语言资料被记录在屈大均《广东新语》，云“番禺”旧读“翻容”了。要之，“鰐”就是虎蛟，水神天虞的化

身。

禺山得名，可能原有所本。据《史记·太史公自序》载，“少康之子，实宾南海，……既守封禺，奉禹之祀”。又《史记·孔子世家》载“汪芒氏之君守封禺之山”。韦昭注：“封，封山，禺，禺山，在吴郡永安县”。又注“鳖、封一音之转”，封山，以龟鳖类形象命名山体。封，姓氏，后世有贲氏改作封氏，因此，不妨说封山，就是贲山。禺山，《康熙字典》按，“在今浙江武康县东南”。嘉靖《武康县志》卷三载，宋代章杰《防风庙》：“奚独汪芒氏，遽忍加金钹，……意彼漆姓君，继世居封禺。”同诗又载，这汪芒氏，先祖为夏后氏，然则鯀也是他们的先祖。故此，诗中对鯀的遭遇，深为同情，而对其功绩，则褒扬备至。诗载，“黄能遭亟死，祀典其捨诸，侯虽犯天宪，私惠曾露濡，……一国实被赐，重恩谁敢孤”。诗中又载，防风庙的建立，实际目的也是祭祀他们的先祖，“春秋荐蘋藻，迎送嘈笙竽，血食庇此方，永世终不渝”。今人傅永和《姓氏典故》称，汪芒氏，漆姓，古氏族，其所在地区浙江永康。又《说文》：“禺之山，在吴楚之间汪芒之国”。汪芒氏，或称防风氏，本东夷人，部分从山东南迁至吴越并融合于越人，所以，南朝梁代人任昉《述异记》载，今吴越间有防风庙，“越俗祭防风神”，又说防风氏“从海上来”，即由山东徙至吴越，使东夷文化与吴越文化得以融合。在吴越文化中，有“怪山者，往古一夜自来”（《越绝书外传记地传》）的传说；有《太平环宇记》“龟山，即琅琊东武山，一夕移于此”的传说。这些，实际上都可看作是“蓬莱浮山一股于太古浮来于罗山”传说的深层来源。这一来，我们就可以明白，称“禺”的族群，是自吴越地区南徙而来的族群，他们本是东夷族人，从山东徙至吴越迁及岭南，一路上带去许多“浮来”的史迹及传说。今广州市番山、禺山旧址的旁边，仍有“浮丘”故址。“古时浮丘在海中”，“盖以浮丘在罗浮之西，为朱明门户”。“罗浮东有浮碇，西有浮丘，皆朱明之所从出入者”，“浮山之来，以罗山而定，浮碇以始之，浮丘以终之，斯朱明之首尾也”。用屈大均的话说，白云乃“罗浮之西麓”，浮丘又“白云之西麓”。山系一脉相连。浮丘，正是

北方文化逐步南播的重要物证了。其屡屡提及的朱明，朱者赤也，所言即指南粤在炎方为大火地。这同样是华夏文化南播的痕迹了。

四、番禺——伟大女性海神的象征

前边考证所及，《山海经·海内南经》上“帝俊生禺号，禺号生淫梁，淫梁生番禺”中的“番禺”，或说是“黄帝之孙曰番禺”，（何光岳《百越源流史》语）确是一位女性海神。

那么，这人名的“番禺”与地名的“贲禺”是什么关联呢？其发生历史的脉络，先有番禺的海神名字，后来番禺地名命名乃是对海神的崇信与附丽。这一海神传说，未见录诸《海外北经》，未见录诸《大荒东经》，也未见录诸《山海经》中多方位诸经，仅见录于《海内南经》，显然，就是北方禹强故事在南方的延伸，其产生本身就具南方人文的色彩。

番禺，用于人名，作为指称某人的符号，其指称的身分是海神，以其父系与母系的标识物贲龟与虎蛟合成而命名，其得名的理据正是灵龟与大鲛鱼托举大地的意念。《马王堆帛画》中，海神禺强正是站在大鲛鱼的背上跟鳖龟一起托载大地板块，并维持大地的稳定的。这贲龟与虎蛟正是海神的化身，而海神又是以其化身的神物来命名。也就是说，番禺这一名字的语言形式是由两个水生动物的名词联缀合成的结构。用于地名，作为指称某地的符号，其蕴含的则是取其托赖海神负载大地而建城的吉祥之意。考古实物中的“大吉蕃禺”，“蕃禺大治替”，就是饶宗颐先生所说的吉祥语，用以祈求“地祇的无菑罹及万万吉”。（《地震诗》句）其意念与《山海经·大荒西经》“有轩辕之国，江山之南栖为吉”同出一辙。要之，“番禺”是以海神命名地名，其脉络是清晰的。先民既托赖“番禺”安稳大地，进而又托赖“番禺”去驾驭海洋，创造了“番禺始为舟”的传说。更进而托赖海神庇祐城郭建设，命名新建都会为“番禺”。这就无怪乎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说：“粤人事海神甚谨”。对此，不妨补充说，粤人把最早的都会建设也附会到敬事海神上去，这实在是岭南文化的又一特色了。

五、番禺建城的理念并释“水圻陵”

“番禺”的选址及建城筑郭，当在都会勃兴的早

期。《汉书·地理志》载，“……番禺亦一都会也”。“番禺”是岭南最早的都会，此后离“番禺”远近之处还出现过诸如“隆都”、“云汉都”等小都会。“都”自然是早期商业繁盛、交易场所较大、手工业作坊集中、交通便利、人口聚居的地方。而番禺的命名与选址显然有密切关系。作为城址的得名，由于它是建于两山之间，这样，城建选址就成了左辅右弼的格局。在实际地理位置上，它背靠粤秀山，面临茫茫珠江，以番、禺二山之间为中轴，城东（左）为番山，城西（右）为禺山。

城址选定于番山禺山之间，也不是把二山看作是孤立的山丘，而是把番、禺二山连同城北的粤秀一并看作罗浮一脉即“三山”，近处“三山之脉自白云山蜿蜒而来，为岭者数十，乍开乍合，至城北耸起为粤秀、落为禺、又落为番，禺北禺南相引如长城，势至珠江而止。”仇巨川《羊城古钞》称：“远处，罗浮脉连白云山”，而“番禺者，白云南麓也”，番、禺二山是一脉延伸，了解到这种关系，又可以进一步深入理解“则番禺亦罗浮之主也”这句话的确切含义。

据《羊城古钞》，知“番禺两山大约在今大南路以北、北京路两旁”。在城建选址于番、禺二山说的基础上，我们还要提及“水坑陵”。《山海经》毕沅校本，有一段注语，“交州治中合浦姚文式问云，何以名为番禺，答曰，南海郡昔治在今州城中，与番禺县连接。今入城东南偏有水陵，城倚其上，问此

县人名之为番山。县名番禺，悦谓番山之隅也，南越志云番禺县番禺二山固以为名”。（见《初学记》）对于这一注语的资料价值，我们的注视点在，《初学记》实在把“番禺”城建工程的理念提出来了。这可以在对“水坑陵”的释读中得到说明：

坑，一读 yōng，《集韵》乳勇切。一读 kēng，同坑，积水的低隆地方。粤语读 jon¹¹，可知，此处应释读为乳勇切。这一语音位置的义项是水坑，即水庸。《礼记·郊特牲》载：“祭坊与水庸，事也。”郑玄注：“水庸，沟也。”孔颖达疏：“水庸者，所以受水，亦以泄水。”陵，读作“陵”，山岗土墟义。后来，陵，又成为地名用字，如长城陵。番禺城郭修建之初，即有一种筑城分水的理念。要之，它背靠粤秀山，左辅右弼，面临三江汇聚的珠海，城倚其上，即可见其为“聚水格”。聚水而不活，造成水害；聚水而活，则得水利。这就是番禺城建工程的最初理念。

番禺建城的历史，时间应早到公元前4世纪，最迟不在公元前334年后。公元前334年楚灭越后，楚的政权力量到达南海，聪明的楚人同样用一种神话传说的方式改写历史，以确立自己的文化地位，又创造“五羊献穗”故事重新命名，称其地名为“羊城”。这就形成了今天同一个广州市，番禺城在其中，而后来城市又称羊城的状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书 评 •

中国经济特区成长的奥秘

——兼评《中国经济特区史略》

方 生¹ 桑百川²

(1.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00872
2.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 100029)

〔中图分类号〕F1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9-0127-03

由深圳大学特区台港澳经济研究所苏东斌教授主持创作完成的《中国经济特区史略》(以下简称《史略》)一书,日前由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是一部以特区经济发展史为基本线索,结合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等因素,从多角度、全方位记录我国各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设立过程、发展状况和发展历程、面临的问题,展示经济特区前景的学术著作。

1. 以开放促改革是我国二十几年来最成功的经验之一。

中国有远见地选择了渐进式的经济体制改革道路,但同时也就面临一个深刻的矛盾,即必须在改革过程中不断寻求推进改革的动力。改革本身实际上是责任、权力、利益的重新配置过程,渐进式改革之初,绝大多数人获得了改革带来的好处,改革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设立和发展经济特区,实行对外开放,构成了改革的第一推动力。首先,经济特区是改革的试验场。经济特区要实行对外开放,就必须打破传统的封闭起来搞建设的经济体制模式,不断探索改革的道路。而为开放所进行的改革探索,恰恰符合改革总体的要求。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开放的经济,对

外开放符合改革目标的要求,开放本身就是改革,要建立新型的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其次,发展经济特区,扩大对外开放,打破了改革中的阻力。经济特区虽然与内地存在广泛的经济关联,但它又具有特殊性,受国内因素约束相对较少,与国际经济联系更为密切,受国际通行惯例制约,这样,特区在对外开放中就要遵循国际经济惯例。而这些惯例基本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要求,遵循国际经济惯例,并以此推进改革,当然有助于冲破既得利益集团对改革的扭曲和障碍,达到改革的目标。再次,渐进式的对外开放为渐进式改革提供了可行的路径。经济特区作为改革“试验场”所进行的自下而上的改革试验与中央政府对特区经验的推广相结合,形成了诱致性与强制性相结合的经济制度变迁;由特区到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区、沿江开放带、沿边开放,再到广大内地的开放格局的形成过程,符合局部改革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改革战略安排。

《史略》描述了经济特区冲破重重阻力,推动改革开放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并拉动全国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验证了设立经济特区、实行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是中国最成功的经验之一。

2. 局部的制度创新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是中国改

革明智的战略选择。

中国渐进式改革经验表明：强制性的经济制度变迁与诱致性的经济制度变迁相结合，即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把政府自上而下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与基层单位自下而上的探索和试验相结合，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在制度创新中的作用；采用行政协调与市场协调并存的双轨制，并逐步扩大市场机制作用的范围，向市场经济过渡；体制内改革与体制外推进相结合，在保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同时，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改变经济结构格局，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改革、发展与稳定相协调，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条件下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局部推进与整体协调相结合，采取非均衡的改革开放战略安排，最后实现配套的整体转轨——这种由局部的制度创新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改革战略引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走向成功的关键性选择。经济特区的实践丰富了这一总体改革战略内容。

经济特区从初创时期的基建体制和价格体制改革、计划体制、财政体制、投融资体制改革、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到率先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模式，特区人以“拓荒牛”的精神，冲破重重阻力，打破旧体制束缚，走出了一条没有人走过的路。

经济特区努力创造吸引外来投资的环境，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加速了所有制结构的变迁，对形成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而这样的所有制结构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经济特区在探索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过程中，加速国有企业改革，切断了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父爱”脐带，摆脱了诸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企业的劳动、人事、分配、进出口经营权和投资自主权等落实到位，形成法人财产制度、有限责任制度、法人治理制度，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大批企业逐步走上按照国际惯例改革，按照国际惯例运营的轨道。

经济特区分配方式的改革与创新，不仅是吸引人才、形成充裕的人才供给的体制基础，为特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而且打破了长期以

来国内“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大锅饭体制，把资金、技术、管理、知识纳入收入分配范畴，全方位地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

经济特区的发展直接影响到中国宏观经济的运行，影响经济增长速度，影响就业，影响物价总水平和国际收支。而在新型的经济体制下，政府又不能以行政手段直接控制经济特区的发展，当然也就无法继续通过行政手段实现社会经济管理目标，只能通过间接的宏观调控来达到政府干预目标。这就推动了全国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向着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调控方式演进。

《史略》通过把经济特区改革开放的实践与整个中国社会的经济制度变迁联系起来，勾勒出一个清晰的中国改革开放画卷。经济特区所进行的改革和制度创新虽然开始只是在特区这一局部地区展开的，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经济特区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把改革的经验与信息传递给内地广大地区，推动着中国社会整体改革的进程。

3. 创新是经济特区持续超高速发展的根本原因。

在经济特区长期持续超高速发展的背后，是不断的体制创新、政策创新、思想创新、发展战略创新。创新是经济特区的生命，也是全面发挥其“窗口”职能、辐射功能和示范效应的基础。

经济体制的创新是以思想创新为前提的。经济特区的实践为理论思想的创新提供了沃土，是邓小平理论思想的重要源泉，邓小平理论指导驾御着经济特区的改革开放实践。邓小平亲自规划了经济特区的职能、基本发展方向、改革开放的基本道路、改革开放的体制目标。经济特区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使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都发生了变化。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过去，一些人一度在“姓资”“姓社”的问题上争论不休，把本来属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手段、方法当作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并认为“姓资”的东西就不能用，人为束缚住改革开放的手脚，邓小平针对经济特区的实践，“发明”了“不争论”，并提出“三个有利于”标准，主张“大胆吸收与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社会主义国家完全可以搞市场

经济。

政策创新是经济特区突破旧体制束缚的重要手段。经济特区从成立之日起，便实行特殊的对外开放政策。为了适应开放的要求，经济特区不断完善其政策法规，营造便于外商投资、发展对外贸易和吸引人才的社会政治法律环境，探询与国际经济惯例接轨的途径。今天，当全国改革开放的重心有所转移，经济特区面临着激烈竞争的局面；加入WTO和西部大开发，地区倾斜政策必然作出调整，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日益淡化；随着改革开放新阶段的到来，经济特区一些原来并不突出的隐性矛盾日益凸显出来。面对新的挑战，经济特区正谋求新的创新，利用对外开放前沿的条件和改革开放先行优势，以及二十几年来积累起来的改革开放知识和社会思想观念，谋求率先建立与WTO要求相适应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构架。

特区的经济发展与发展战略创新密切相关。经济特区始终把率先实现现代化作为发展的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人才战略、产业政策，不断根据经济发展状况调整战略重心，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深圳正把高新技术产业化作为产业战略重点，努力发展核心技术和创造自主知识产权，把培育人才和吸引人才作为战略措施，预示着深圳特区美好的发展前景。

《史略》详尽描述了经济特区在各个领域所进行的创新和探索，展示了特区波澜壮阔的创新历程和时代变迁，对于经济特区在思想创新、体制创新、政策创新和发展战略创新中遇到的困难、挫折不隐晦，对于创新中体现出来的“闯劲”不夸张，严格忠于时代、忠于事实，是读者了解特区变化历程的有益窗口。

4. 经济特区的实践创造了非平衡发展战略成功的典范。

20世纪70年代末以前，我国实行平衡发展战略，对西部地区实施倾斜政策，希望尽快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使全国各地区均衡增长。70年代末以后，中国实行了新的经济发展战略——非平衡发展战略，在东部沿海地区率先进行改革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发展起来。设立经济特区，就是希望它们利用邻近港澳、对外经济联系便利等优势，尽快发展起来，成为“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带动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特区不辱使命，创造性地利用区域倾斜政策，创造了经济特区的奇迹。在收入分配制度方面，打破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鼓励多劳多得，鼓励要素参与分配，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企业先富起来，有效地调动了个人与企业的积极性，为特区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在区域政策安排方面，利用中央制定的率先改革开放的倾斜政策，鼓励外商投资，积极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改革阻碍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体制，培植起了政策和体制的优势，实现了超常规发展。

今天，经济特区和东部沿海地区已经取得巨大发展、经济体制发生深刻变化、地区发展差距明显拉大的情况下，中央政府适时实行西部大开发战略，经济特区的企业又成为进军西部的先行者，把特区在改革开放中形成的经验，以及特区的技术、信息、资本、管理知识和市场开拓能力输出到西部广大地区，拉动着西部地区从相对落后走向富裕繁荣，并使全国从区域发展不平衡走向平衡。

《史略》并不是孤立地考察经济特区自身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律，而是把经济特区的发展置于全国改革开放与发展的总体环境下，在呼应全国社会经济变迁的条件下，研究介绍经济特区。

责任编辑：黄振荣